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三十一輯
沈雲龍主編

四川善後會議錄

葉茂林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四川善後會議錄敘

民國十四年九月川戰告終各將領會議於富順之自流井圖謀川局之善後決議由川省軍民兩長發布四川善後會議條例召集全川軍民代表於成都開會於十二月六日閉會於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其間正式會議經過五十日之久收受議案至數百件之多除一部分議案特別成立者外其大多數皆歸納於軍政財政團練公約之中嗟乎集全川軍民代表之智識精力其可言之成績備世所難已然會議未終而激變突起邦人士嚶嚶然慮本會併此僅有軍財團練之四大案或爲川局大勢所牽掣亦不尅推行而盡利則善後徒託空言不將嘉衆望而無以發策將來乎此其言似已而實非也夫善後會議之精神不在當局之行不行而在民衆是否有監督當局之智識與能力民衆監督之智識富能力充雖改造政府解決川難而有除矧此區區之議案有不排百險祛萬難以期貫徹其所議者哉然民衆之智識能力非一朝一夕所可養成也必須政治教訓有以練習之善後會議者絕好政治教訓之學校而軍財團約之四大案即應時需要之教材也果能收此教材灌輸於民衆使吾川七千萬人咸奉爲唯一無二之信條雖有大力爲之阻巨變交相乘而謂議案之不能實現者吾不信也莊子云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鉅昔英

四川善後會議錄敘

民國十四年九月川戰告終各將領會議於富順之自流井圖謀川局之善後決議由川省軍民兩長發布四川善後會議條例召集全川軍民代表於成都開會於十二月六日閉會於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其間正式會議經過五十日之久收受議案至數百件之多除一部分議案特別成立者外其大多數皆歸納於軍政財政團練公約之中嗟乎集全川軍民代表之智識精力其可言之成績備世所難已然會議未終而激變突起邦人士嚶嚶然慮本會併此僅有軍財團練之四大案或爲川局大勢所牽掣亦不尅推行而盡利則善後徒託空言不將嘉衆望而無以發策將來乎此其言似已而實非也夫善後會議之精神不在當局之行不行而在民衆是否有監督當局之智識與能力民衆監督之智識富能力充雖改造政府解決川難而有除矧此區區之議案有不排百險祛萬難以期貫徹其所議者哉然民衆之智識能力非一朝一夕所可養成也必須政治教訓有以練習之善後會議者絕好政治教訓之學校而軍財團練之四大案即應時需要之教材也果能收此教材灌輸於民衆使吾川七千萬人咸奉爲唯一無二之信條雖有大力爲之阻巨變交相乘而謂議案之不能實現者吾不信也莊子云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鉅昔英

四川善後會議錄例言

(一) 章則錄 凡召集本會議條例及本會議重要規則咸載焉

(二) 議案錄 專載本會議議決案分編爲軍政財政民政庶政四類每類之中以政府交議案爲首本會建議案次之會外請願案又次之惟各案性質相同者則彙列以便觀覽此外之案前經會中印布者不復重錄

(三) 議事錄 專錄本會議逐日重要事項之大畧其會員討論前經會中印布於速記錄及付刊者不復詳載

(四) 提要表 本會議收受會內外議案多至數百件詳錄之則不勝載刪削之則不完全且請願各案多付牌告尤難一一臚列茲特分類立表提要務使議案皆有所歸宿以期瞭然於全體之大概

(五) 文電錄 凡開會閉會及往來重要文電載之其與會中議事無關者咸所不錄

(六) 經費錄 自開會及結束所有各項預決算書賬目咸入之

編輯人員

監修

正議長邵明叔

副議長周道剛

總纂

秘書長葉茂林

總校理

議事科秘書兼科長劉兆玉

分修

文書科秘書兼科長孔慶成

速記科秘書兼科長洪楷

庶務科秘書兼科長李芳

議事科秘書兼科員文吉叢

善後會護案編輯人員

昌福公司代印

議事科秘書兼科員周承烈

議事科秘書兼科員劉光藜

議事科秘書兼科員袁蔭南

庶務科秘書兼科員高秉乾

四川善後會議錄目錄

葉序

四川善後會議宣言

章程錄第一(附會議員任務錄)

四川善後會議條例

四川善後會議議事細則(各股審查會辦事細則文案不錄)

四川善後會議秘書廳組織大綱(辦事細則與各科分股專則文案不錄)

四川善後會議會員姓名暨任務

四川善後會議秘書廳職員姓名暨任務

議案錄第二

(甲)軍政案

軍事善後案(附併代表建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附軍事整理委員會暫訂規程

軍事研究院暫訂章程

十五年度全川各軍費概數一覽表

川軍各

部服裝費概算表 川軍各部雜費開支總數概數表 四川軍事機關經費開支概數表 四川軍事附設機關經費開支概數表 軍事整理委員會委員選舉案及當選人一覽表

點驗槍枝條例案附點驗槍枝令 嚴禁人員公律嚴禁搬運費之規定

請停止兵工廠造槍案

處理兵工廠善後辦法案

請禁止各地駐軍設廠造槍案

請飭人民裁槍之禁并將兵工廠子彈提前補充各縣團練案

請禁止駐軍派米及自由徵發案

請撤銷各縣城防案

請注重邊患以冀川局案

邊防案(羅併代洪劉度西李文藻馬玉琳李宇熙張允平楊學孔各案)

請裁撤各縣設有臨時兵差處案

請立行禁止招撫及招募案

請查復造幣廠附近軍隊衝突案

請維持省城及附郊各處治安案

解散川軍第四師善後辦法案

請優卹被難學生及戰區災民案

請飭李師長雅材收回委令及讓出機關地點案

請飭陳團長紹堂歸還夾江團槍案

請補發馬邊團練子彈案

請通令各縣禁止駐兵文廟案

請禁止大竹駐軍造槍枝鑄銀幣收招潰軍預征糧稅案

(乙) 財政案

四川財政善後案

(附併代表建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附軍政收支概算案

四川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川禁煙章程

財政監理委員會

委員預選案及當選人一覽表

請審議煙燈捐案

請立行禁止臨時自由籌款案

申請厲行禁止臨時自由籌款案

請禁止臨時自由籌款案

請禁止灌縣駐軍抽收清鄉費案

請停止內江縣新設保商徵費案

請禁止簡陽駐軍臨時自由籌款案

重慶絲業公會總董溫少鶴副董李奎安請議裁撤苛捐案

重慶商會會長曾鼎勛等請願疏通道路保衛商旅案

請制止南溪縣預征案

隆昌公民請嚴令該縣駐軍白師遵照通令停止籌款案

弛禁免稅撥款請賑案

永禁再收前清官運舊欠案

鹽業專案

維持黔邊舊行額引暨變通辦法案

裁撤忠縣塗滄兩井鹽井委員署收稅局以免官民兩病案

糖業專案

(丙) 民政案

任用官吏案

催促各縣速交肉稅以維學款案

修正教育經費收支處辦法案

撥鹽餘充成大經費案

截留肉稅補助縣小學案

校長改川聘任制案

維持學款整頓學風案

重修四川通志局經費案

請設東方學院案

設立四川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案

附務案

(附代表李垂安李福玉辜仲實李世群李芳張安琦林維幹何懋忠張宜錚許鵬歐盧鐵軍吳紹統張光平寇慰則劉英山各案)

附選舉團務組辦一覽表 選舉各道處長一覽表 選舉各道參事一覽表

改選議事會并保存自治經費案

各縣成立初級法院案

司法經費獨立案

籌填各屬倉穀案(附併代表李安建議案)

賑濟案

維持慈善事業案

修成渝鐵路案(附併代表楊寶康建議案)

整理川藏電政案

路政設廳并選用專門人材案

成彭馬路依法解決案

請停修僻街馬路案

整頓實業案

請速舉都江堰水利工程案

都江堰經費另訂收支辦法案

食米入城請禁需案案

取締人力車底金案

(丁) 庶政案

貫徹議案案

四川善後公約案(附併代表董得科與永忠胡存琮所建軍林維幹各案)

促成四川省憲法案

(附併代表何森德康宗滋建議案及省民會議請願案)
附送四川省憲籌備員一覽表 選舉四川省憲籌備員一覽表)

成都市政改歸民辦案

議事錄第三

議案提要表第四

軍政案提要表

財政案提要表

民政案提要表

庶政案提要表

請願案提要表

文電錄第五

(甲)軍民長官開會祝詞及閉會致詞

開會祝詞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祝詞

四川省長賴祝詞

川黔邊防督辦袁祝詞

四川清鄉督辦鄧祝詞

川陝邊防督辦劉祝詞

幫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祝詞

西康屯墾使劉祝詞

西北屯殖軍總司令田祝詞

閉會致詞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致詞

四川省長賴致詞

四川清鄉督軍鄧致詞

(乙) 公函錄要

致各軍民長官代表行開會禮日時函

致各軍民長官行閉會禮日時函

致代表行閉會禮日時函

催省署速交議案函 (附來函復函)

致各代表請提議案送會函

致各代表請挽留各將領暫駐以待會議終結函 (附省署復函)

致各代表截交議案日期函

致督辦正會期滿請延會函（附督署會銜覆函）

復高師及附中附小教職員
國立成都大學學生會請願函

復督署署延長會期應照前函扣算至二月十號滿期函（附省署覆函）

致督署本會議辦理結束情形函

致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移交文卷簿記器物等件函

（丙）通電錄要

劉甫澄督辦致路公牘等各紳耆擬召集善後會議代電

張瀾請宣示過渡費辦法開善後會議速制省憲三大政見佳電

四川駐漢代表李大鈞愷陳消弭川亂政策敬電

旅京川紳高樹楊庶堪等對於本會之意見鈇電

劉督辦對於渝變致本會議徵電

鄧督辦劉督辦對於渝變冬電

川陝邊防督辦代表傅魯唯自漢口來請願省格電

四川善後會議宣言

此次善後會議爲川人死中求活之關鍵代表等負地方人民委託之重凡吾川最大之痛苦所在斷不能不竭力奮爭首如收束軍隊及罷免非法稅捐兩項爲吾人生命財產迫切關係自應力求根本解除之方最小限度亦必於目前減少若何之痛苦乃開會之始以上兩案方力求進行而兵工廠造槍如故外間之招募如故更發現幾多防區反趁善後會議期間臨時自由籌集擴大非法行動盡量爲提前之取盈似此情形若不立行制止實與人民全體之希望相反亦與政府最初召集此會議之善意相違且轉因善後會議使人民先受莫大之累代表等爲責任所迫不能不先爲緊急之救濟爰向政府提前建議三案

- (一) 立即停止兵工廠造槍以表現收束軍隊實行之先聲并政府切求善後之誠意
- (二) 嚴令各軍停止臨時自由籌款已籌未交者立即停交並不准各稅收機關縮短期間提前勒收及其他非法行動

- (三) 嚴令禁止招撫及招募以杜絕反背收束軍隊之行爲

上列三案既經本會議正式提交政府自必堅持到底如各地方有上列各項情事者並望各地

人民一致拒絕勿怯勿餒以出人民於水深火熱特此宣言

章則錄

附會職員任務錄

四川善後會議條例

第一條 四川軍民首長爲解決川省善後事宜亟待籌商特召集四川善後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例各員組織之

(甲) 每縣各選代表一人候補一人

前項選舉由各縣議事會參事會教育會農會商會團練局地方稅收支所開聯席會由縣知事監督票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以得票次多者爲候補人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

前項選舉人以正副會長所長局長爲限參事會則由參事員中推舉二人代表投票前項法團機關如有不完備時就該項現有之法團機關選舉之被選舉人不得以選舉人爲限

被選舉人以富於學識經驗資望素著確能代表一縣者爲合格

(乙) 省教育會省農會高級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成渝總商會均各選派一人川南鹽

場推舉四人川北鹽場推舉二人

鹽場代表之配選川南由自貢井綏親及行商會推舉二人犍樂評議公所及行商會推舉二人川北則由十一場評議公所共同推舉二人

(丙) 川康邊務督辦四川軍務善後督辦四川省長四川清鄉督辦西康屯懇使川黔邊防督辦川陝邊防督辦四川軍務督辦四川西北屯殖總司令各派一人

(丁) 四川軍務善後督辦及省長會同聘任八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全體代表用無記名單記法分次互選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

前項議長副議長應於會議開始五日內選出不得逾限

第四條 本會議職權如左

(一) 議決軍民兩長交議之善後各案

(二) 關於川省善後事宜得建議於軍民兩長

第五條 本會議定於十一月一日在成都召集開會

第六條 本會議代表合計到達三分之二以上即行開會

第七條 會議日期以一箇月爲限若因議案未完由軍民兩長延長之但至多不得過二十日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案件函交軍民兩長次第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經費由軍民兩長籌撥惟各代表往來旅費由各縣知事按程遠近酌量籌給其由軍事高級機關及各法團鹽場選派者則由原派之機關團體撥給之

第十條 本會議對於軍民兩長來往公文均用公函

第十一條 本會議各項細則由本會議自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軍民兩長公布施行

四川善後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章 議長副議長

第一條 議長副議長由會員用無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
前項得票二人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二條 前條選舉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 臨時主席宣告開始
其入場並補發之

二 由臨時主席鑑定會

三 投票時臨時主席及
右而上投票於票櫃

四 開票時由管理員唱

五 議長副議長舉定後

第三條 正副議長整理議事

第四條 議長主席時除關於

第二章 會員席次

第五條 會員席次用抽籤定

第三章 開會散會及延

第六條 本會議逐日開會除

第七條 議事時間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二時

第八條 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於開會一日前送達於各會員

第九條 本會非有總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載議案議畢後議長宣告散會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議長宣告延會但經多數認為必須議畢者得展長時間繼續會議

第十一條 出席會員未足法定人數經議長展緩開會時間至二次時議長宣告延會但出席會員已過半數時於宣告延會後得開預備會

預備會議決之結果由主席報告於大會決定之

第四章 提案修正及討論

第十二條 軍民兩長或會員提出之議案由議長先期印刷分配於各會員

會員提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三條 會員提出之修正案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臨時動議修正者應以書面提交議長有三人以上附議時始成爲議題

第十五條 凡會員欲就議題發言者應報明席次議長依報號之順序指請發言

第十六條 二人以上起立請發言時議長指認先起立者發言同時起立者議長依其席次指定之

第十七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十八條 已付討論之議題得由原提案人自請撤銷或聲明保留或由會員五人以上之動議經列席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擱置之

擱置之議題得由贊否雙方協議修正後提交議長再付討論

第十九條 凡一議題未經議決以前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 喚起關於秩序上之注意
- 二 自請撤銷或聲明保留
- 三 擱置議題
- 四 請付審查
- 五 請求延會

第二十條 凡會員發言應登演台討論時刻至多以十五分鐘爲限不得朗讀意見書

簡單發言者可報號就席發言如逾五分鐘議長可令登演台

第二十一條 議長欲參與討論時應就會員席由副議長主席至本議題表決後再復議長席

第二十二條 議長振警鈴起立發言時會員應各歸席次發言者應即中止其發言

第二十三條 議長爲維持秩序或依會員喚起注意之結果得停止會員之發言

第二十四條 討論終局由議長宣告之但宣告前應諮詢有無異議有十人以上請求暫緩宣告時應以討論終局付表決議長宣告討論終局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五章 審查及讀會

第二十五條 凡議案大體成立後得議決應否交付審查會審查

第二十六條 審查會之審查報告提付大會後議長經會議之同意得指請會員若干人（單數）重行審查

重行審查之結果應提出報告與原審查報告同付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凡議案有重要關係者依左列之順序決之

- 一 第一讀會於議案分送二日後行之討論大體應否成立
- 二 第二讀會於審查或重行審查報告後行之逐條討論議案
- 三 第三讀會除修正文字外應將全案議決之

第六章 表決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議事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但遇有增加人民負擔時須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二十九條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後應提出標準採取左列方法之一宣告付表決但經會員五人以上動議經列席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變更之

一 起立

二 無記名投票

三 記名投票

第三十條 表決有疑義時經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起應重行表決

第三十一條 投票表決時應封閉議場禁止出入

第三十二條 同一議題之修正案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距離較遠者爲先

修正案全被否決時以原案付表決

第七章 審查會

第三十三條 審查會分左列之三種

一 全體審查會 以全數會員組織之

二 分股審查會 就全數會員酌量分配抽籤定之

三 特別審查會 依二十六條之規定由議長指請特組之

第三十四條 審查會設審查長一人副審查長一人適用正副議長互選之規定分股審查會設股長一人理事二人由各該股就股員中互選以得票最多者爲股長次多者爲理事特

別審查會由議長指請之股員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五條 審查長及股長主席有整理及督促審查會審查之權責

第三十六條 審查會開會日時由審查長酌定但須經議長之認可

第三十七條 凡審查會之審查不得涉於交付事件以外

第三十八條 凡開會審查時行政官廳人員得到會陳述意見

審查會亦得請由議長知會行政官出席

第三十九條 審查會之表決適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若可否同數時全體審查會取決於審

查長分股審查會取決於股長特別審查會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條 審查會收受交付案不得過二日不開會審查畢不得過一日不報告

第四十一條 凡未經大會議決之審查報告審查長認爲應祕密者暫時不印刷分配

第四十二條 審查會禁止旁聽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時由議長決定或由議員勸議得十人以上之贊成者得開全體審

查會

一 議體繁重雖經延長會議時間仍不能議決者

二 會員對於同一議案有數種以上之意見不能調合者

第四十四條 全體審查會開議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開全體審查會時議長退就議員席

第四十六條 全體審查會以祕書長之座爲審查長之座

第四十七條 全體審查會如有違反本細則及有騷擾之虞時議長得復座宣告停會

第四十八條 分股審查會區別爲左

一 軍政股

二 財政股

三 民政股

四 庶政股

五 請願股

六 懲戒股

第四十九條 分股審查會非有該股會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條 審查事件有關兩股以上須協議者由審查長知會各該股長聯合審查會由審查

長行股長之職務

第五十一條 特別審查會審查畢報告終了即行撤銷

第八章 記錄

第五十二條 議事錄由議長秘書長署名蓋章保存

第五十三條 議事錄須登載出席會員之姓名

第五十四條 發言之會員於速記錄分配後三日內得自行訂正字句但不得變更發言之旨

趣

第九章 紀律

第五十五條 會員確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者應具請假書提出於議長臨時退席者亦同

但非暴疾不能退席非疾病不能繼續缺席至三日

第五十六條 會員違反上條規定者由議長報告議會勸告之逾開會時間一小時不到者亦

同

第五十七條 會議時無論何人不得吸煙不得私談不得有非禮之言動違者由議長制止之

第五十八條 旁聽人應守之規律由秘書長撥定載明於旁聽券

第五十九條 旁聽券之頒發須由會員介紹並署名蓋章於券上

第六十條 本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由正副議長聘任之設秘書兼科長四人由正副議長委任之

秘書廳分議事文書速記庶務四科

第六十一條 秘書長商承正副議長指揮監督秘書廳所屬職員及警衛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宜

第六十二條 秘書長有事故時得委託秘書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有疑義議長不能解釋時由會議決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之修正非有會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議決日施行

秘書廳組織大綱

秘書長 指揮綜理全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警衛

於議場上除執行上列職權外隨時補充議長參攷諮詢事件答覆會員對於議事錄

議決錄之異議

以議長名義向政府領撥款項

如有特別事故時得指定秘書代之

議事科 秘書兼科長一人 秘書兼科員四人至六人

(一) 辦理事項 會同文書科担任議場發票抽籤唱報封門開門事件 會同文書速記

科辦理審查會各項事件

(二) 記錄事項

(甲) 議事錄

一關於本議會之成立及開會閉會之事項并其年月日時

二議會延會散會之月日時

三每次到會會員之數

四付審查會審查事件

五政府委員到會日時并其職名及報告事件

六議長及審查長股長報告及事件

七政府交議議題

八已付議之議題及提議者之姓名

九已作爲議題之動議及動議之姓名

十議決事件

十一表決可否之數

十二其他本會認爲必要事件

十三關於會員請假事件

(乙)議決錄 議場之議決

(丙)議事日程

文書科 秘書兼科長一人 秘書兼科員三人至四人

受議事科之通告發布議事日程

發送旁聽券

撰繕對內對外各種文書函電報告等件

會同議事科速記科辦理審查會各項事件

整理檔冊

關於收發文件及監印核對事件

速記科

秘書兼科長一人 秘書兼科員四人至五人

擔任議場速記

整理速記錄及保存

會同議事文書科辦理審查會各項事件

庶務科兼會計 秘書兼科長一人 秘書兼科員三人科員一人掌理本會議出入款項

總賬分賬之登記及保管

設備本會議應用物品及辦理一切雜務

辦理本會議交際事件及分配督率本會議聽事夫役

本大綱由議長核定施行

四川善後會議會員姓名暨任職

議長聘任代表邵明叔

副議長雙流縣代表周道剛

審查長西充縣代表羅綸

副審查長涪陵縣代表蕭沂

軍政股股長南江縣代表岳永武

軍政股理事仁壽縣代表向傳義

軍政股股員筠連縣代表劉紹斌宜賓縣代表凌瀚江安縣代表向大霖彭山代縣代表吳承庠

岳池縣代表吳秉禮省教育會代表胥鑑澄通江縣代表李璧珍內江縣代表王應奎高縣代

代閔次元大邑縣代表楊世華華陽縣代表康千里綿陽縣代表廖洪義金堂縣代表何琇澂

山縣代表周復生合川縣代表周純欽彰明縣代表袁鴻鈞榮縣代表劉光曙榮昌縣代表李

樹森樂山縣代表吳文蔚城口縣代表張兆吉江油縣代表蹇楨古宋縣代表劉尙文昭化縣

代表賈麟射洪縣代表楊海清丹稜縣代表彭宗藩羅江縣代表高煥奎大足縣代表龍謨川

北十一場代表孫玉麟萬源縣代表龐鸞維西昌縣代表楊學孔冕甯縣代表吳紹統

財政股股長長壽縣代表陳銘德

財政股理事什邡縣代表李積玉

財政股股員新津縣代表陳經武勝縣代表李芳理番縣代表賈開阡聘任代表黃墨沛郫縣代表鍾正湘富榮西場代表劉智睿西陽縣代表蔡松吾雅安縣代表郭藩城慶符縣代表嚴樹炳巫山縣代表李世卿廣漢縣代表廖廷英資中縣代表李獻文江津縣代表夏鴻儒夾江縣代表郭開明督辦軍務署代表賀孝齊蓬溪縣代表廖煒章石碛縣代表馬超羣忠縣代表羅宇涵名山縣代表胡存琮樂山縣代表黃成章奉節縣代表唐萃芳鹽亭縣代表廖伯成資陽縣代表董德科劍閣縣代表劉瑄鄰水縣代表張謩寧大竹縣代表陳崇基安縣代表蕭芸圃遂寧縣代表陳歷材達縣代表王重城

民政股股長聘任代表尹仲錫

民政股理事梓潼縣代表劉伯華

民政股股員崇慶縣代表張宜鐸綿竹縣代表張繼典墊江縣代表沈英儒峨邊縣代表劉慶西彭縣代表覃育賢平武縣代表姚以敬中江縣代表張安琦渠縣代表王公度廣元縣代表劉光漢灌縣代表宋開亮潼南縣代表王嗣昌成都總商會代表胡浚泉邛崃縣代表王瑞徵成

都縣代表辜仲實鹽邊縣代表李宇熙青神縣代表吳永忠川康督辦署代表甘均開江縣代表郝少伯新繁縣代表蒲璧玉南部縣代表楊永益安岳代表安真豐南川縣代表謝傳會理縣代表張宗璠聘任代表徐子休開縣代表陸新甫新都縣代表李樹藩川陝督辦署代表張宗文蒲江縣代表戴學禮富榮東場代表張鵬翼

庶政股股長省長公署代表沈宗元

庶政股理事聘任代表黃聖祥

庶政股股員璧山縣代表朱平軒簡中縣代表蒲殿欽昭忠縣代表楊學穎彭水縣代表熊壽微重慶總商會代表李奎安宜漢縣代表羅鳳泰巴中縣代表唐振凡萬縣代表何森德雲陽縣代表譚士先成都律師公會代表江瀨簡陽縣代表鄧瑞堂省農會代表王遠任梁山縣代表李耀先井研縣代表李嵩高琪縣代表陳熙志溫江縣代表尹朝宗川黔督辦署代表楊席子雷波縣代表曾承業南充縣代表林維幹

請願股股長壽山縣代表寇慰祖

請願股理事儀隴縣代表何樹勛

請願股股員懋功縣代表張繼坤三台縣代表孫蔭軒南溪縣代表郭滢芳榮經縣代表匡裕堂
隆昌縣代表薛立身崇寧縣代表蔣疏麟馬邊縣代表李文藻茂縣代表陳元昌西北屯殖總
司令部代表袁昌曉洪雅縣代表王廷柱納谿縣代表邵極滄西康屯墾使署代表牟秉炎漢
源縣代表曹伯評北川縣代表王吉士長寧縣代表袁思魯清鄉督辦署代表黃功懋瀘縣代
表宋啓勳眉山縣代表彭仕俊岷溪縣代表向頌軒綦江縣代表李雪琴樂至縣代表秦嘉猷
巴縣代表梅際郁鄆都縣代表譚炳齡廣安縣代表文作植汶川縣代表胡光奎敘永縣代表
李世祚幫辦軍務署代表段班級古蔺縣代表許鴻猷蒼溪縣代表羅崇禮

懲戒股股長聘任代表張表方

懲戒股理事永川縣代表劉英山

懲戒股股員松潘縣代表馬玉琳銅梁縣代表張溶川北十一場代表楊寶康健爲場代表王魯
珍富順縣代表傅崇忠合江縣代表唐鐵軍健爲縣代表蘇學海蓬溪縣代表陳懋信興文縣
代表龐光志德陽縣代表劉鴻猷天全縣代表高世俊聘任代表黃子文江北縣代表唐鳴皋
威遠縣代表黃競存峨眉縣代表陳賢芬秀山縣代表譚伯衡

秘書廳職員姓名暨任務

秘書長葉茂林（秘書長暨科長任務具載組織大綱）

議事科秘書兼科長劉兆玉

秘書兼科員文吉濂任軍政股文件

秘書兼科員劉文炳任財政股文件

秘書兼科員周承烈任民政庶務兩股文件

秘書兼科員袁榕森任請願懲戒兩股文件

秘書兼科員廖元章任排列議案清點代表出席各件

文書科秘書兼科長孔慶成

秘書兼科員賀蘭辦理本會代表資格糾軋事件

秘書兼科員康紹傳撰擬各項通知暨臨時動議文件

秘書兼科員張權任收送議案暨撰擬函稿

秘書兼科員劉兆赤任保管文件暨幫同撰擬

科員劉德培監印兼校對

速記科秘書兼科長洪楷

秘書兼科員吳廷驥甄罔余貴讓張鴻禧張望雲王一呂六人輪班蒞大會及審查會

庶務科秘書兼科長李芳

秘書兼科員高含章任經理賬目暨報銷

秘書兼科員羅烈光任領款保款

秘書兼科員吳文波任交際一切

科員周道清任購置設備

科員張璧如任保管器具

善後會議會刊專員

陳岳安任編輯排列發行

張梓忠李佛航任撰擬論說

議案錄

軍政案

四川軍事善後案 二月一日議決

公函二月二日發

逕啓者案准

貴署秘字第七四號公函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后開製爲軍事善後案十二條函請付諸公決以便實行即希見復等由計送軍事善後案一件附軍事委員會暫定規程軍學研究院暫定章程各一件四川各部槍枝數目一覽表全川各軍軍費概數一覽表川軍各部雜費開支總數預算表四川軍事機關經費開支數目表四川軍事附設機關經費開支數目表各一件准此於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出大會經過一讀交付軍政股審查并由貴署派員迭次協商修正後復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大會經過二讀再交付特別審查修正後乃於二月一日開大會提交三讀會議經衆再三討論斟酌損益當付表決大多數通過全案成立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提前分別函令公布施行並希從速見復以便選舉軍事整理委員會委員實爲
公便此致

川康邊務督辦兼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計送四川軍事善後案一件附軍事整理委員會暫訂規程軍學研究院暫訂章程各一件
廿五年度全川軍費概數一覽表川軍各部服裝費概數表川軍各部雜費開支總數概數
表四川軍事機關經費開支概數表四川軍事附設機關經費開支概數表各一紙

四川軍事善後案

本案爲謀軍隊之收束與裁減以減輕人民之負擔特分三期辦理第一期以本年六月底爲止
第二期以十月底爲止從十一月起爲第三期到達十六年分時所有軍費不得超過四川法定
稅收十分之七各期應辦事項分列如左

第一章 第一期應辦事項

第一條 各軍槍枝總數依照政府交議原案減去一成爲一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枝以定第

二期軍費標準

每槍一枝每月給費十元師旅團營連部經費官兵薪餉及服裝費一并在內其醫藥等費仍附於按槍配款制之下照槍分配

(說明)第一期採用包辦主義故軍費必照減定槍枝之額按槍配款各軍即照此標準總劃餉款由各軍將領分別向軍政長官負責轉發不得再向地方有籌借征求等事

第二條 各軍切實收束應禁止事項如左

(一)各軍應就現有部隊切實整理不得增加師旅及其他名義之單位

(二)川省軍額未經確定以前各軍無論有無缺額不得招募補充

(三)各地土匪無論槍枝多寡不得招撫

(四)各軍不得設廠造槍械及子彈并不得向省內外收集購買

(五)各軍不得設軍官學校現職軍官之教育不在此限

(六)各軍經指定撥歸某部節制後如有改投他部者無論何部不得收編

(說明)各軍應行禁止事項本不限於上述六款惟其性質涉於財政者則收納於財政善後案中此處無須歧出至此六項實收束部隊扼要之辦法自應列爲各軍公共禁約並於

第一期提前辦理以資取締而謀收束

第三條 裁減各軍浮濫人員

(說明)陸軍官制原有定章年來添設名義增加浮濫人員於軍事既添紛擾於軍費尤屬糜濫故凡非定章規定名義及額設而可以裁汰之各項冗員應予一律裁減

第四條 剔除洛軍徒手及雜槍

(說明)各軍圖增單位紛以雜槍徒手充數既耗餉欸又壞軍風既謀切實收束所有徒手雜槍應予一律剔除以爲裁減兵額三脛之準備

第五條 成立軍事整理委員會

(說明)爲免除各軍隔閡期其一致協作襄助軍政長官分次裁兵爲宗旨故此會應於本期成立其組織及權責另以規程定之

第六條 裁減現在軍額三成以確定第二期軍費預算

裁減方法由各軍核實槍枝數目以等比法於第一期中裁減之其核實以點驗法行之點驗法另定之

(說明)第一期軍費爲數過鉅法定稅收不敷開支乃至暫行保留禁煙研金之一部以供不得已之需自應裁減軍額以確定減少第二期之軍費故本期之末即應裁減三團裁餘槍枝由團練備價領用取得槍價即作收束裁減之費(槍枝價目由軍事整理委員會商承軍政長官酌定公布之)

第二章 第二期應辦事項

第七條 劃一軍隊編制

(說明)編制軍隊以經裁汰三團後之軍隊爲標準所有師旅團營連排人數即暫照民國十年四川陸軍暫行編制章程核實編制以期劃一

第八條 歸併師旅實行照編制發餉

(說明)浮濫人員雖經裁減徒手雜槍雖經剔除而師旅林立機關過多糜費仍鉅應即在表定軍費數內照章編制不足額者酌量合併以期節省機關經費并即照章發餉以便整理

第九條 成立軍學研究院

(說明)此院爲收納退職軍官研究歐戰後最新之軍學編制計畫改革力圖軍事進步而設其章程另定

第三章 第三期應辦事項

第十條 開墾邊地

(說明)第二期辦理完竣軍隊業已照章改編並已經過訓練應即分別移墾邊地藉免坐糜餉項且用之於有益生產事業查四川西北之松理懋西南之雷馬峨屏西鹽會土地遼闊尙未開闢至此時期擬即酌命各軍分移三邊實行墾殖以裕餉源而輕民累

第十一條 修築道路

(說明)四川交通不便故步自封道路修築實爲救濟四川根本之務且兵工政策海內倡行浙晉兩省及綏察特別區皆以兵隊築路一日千里成績斐然最宜仿效查四川幅員遼闊應修幹路均須次第舉修至此時期各軍部隊除移墾三邊外凡駐內地之部分應即責成各軍駐地接近之路線分段修築以促四川交通事業之發展而軍隊亦免坐食分利之誚本案所謂減輕人民負擔之企圖至此時期遂可實現

軍事整理委員會暫訂規程

第一條 本會以免除各軍閥援助軍政長官核實編制改良軍政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川康邊務督辦川陝邊防督辦四川軍務善後督辦四川清鄉督辦西康屯墾使四川軍務幫辦四川邊防軍總司令川西北屯殖軍總司令各選派一人并川康督辦署參謀長四川軍務善後督辦署參謀長及善後會議票選五人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川康邊務督辦聘請軍學優深資望隆重者任之

第四條 本會商承軍政長官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陸察軍實之支配
- 二 籌議檢驗槍枝并核實軍隊數目各事項
- 三 籌議整理軍隊及訓練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學研究院暫訂章程

第一條 本院為研究歐戰後最新之軍學編定改革計畫力圖軍事進步而設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二人由川康邊務督辦聘請軍學優深資望隆重者任之

第三條 本院設參軍無定員由川康督辦委任退職之高級軍官充之

第四條 院長副院長及參軍薪俸按照原有之等級支給

第五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召集各軍退伍軍官施以相當時期之軍事教育

第六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院經費於軍費項下作正開支

第八條 本規程經善後會議議決施行

第十五年度全川各軍軍費概數一覽表

川軍	軍期別		全年
	期別	月支	
共支	第一期	一月支 一六六,五〇〇元	一,三三三,〇〇〇元
	第二期	一月支 一三三,〇〇〇元	
	第三期	一月支 一三五〇,五〇〇元	
共支	六個月	共支 一,〇七九,〇〇〇元	
共支	四個月	共支 五〇〇,〇〇〇元	
共支	兩個月	共支 二五〇,一〇〇元	

合計		黔軍	
共支	月支	共支	月支
三,二一九,〇〇〇	二,二八六,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共支	月支	共支	月支
六,三三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五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共支	月支	共支	月支
三,〇八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一,一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說明 查軍費計算係分三期

第一期川軍軍費採包辦主義照政府交案槍枝總額減去一成餘槍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枝每枝每月給銀十元暫以步兵四團爲一師計每師應有持槍兵四千九百一十四名即每師每月應統支銀四萬九千一百四十元但查全師官兵薪餉及公費薪餉七折公費實支每月實應支銀四萬五千六百四十元兩相品迭每月每師應餘銀三千五百元照現有槍枝計假定三十六師計算六個月應餘銀七十五萬六千元餘款應全數作爲服裝費其溢額數及第二三期溢額數完全作爲第二三期服裝費

第二期川軍軍費係照第一期槍額減去三成計算黔軍軍費亦照數減去三成計算即在此數內照章編制

第三期各軍編定後照善後案即常實邊築路但開始部署一切需費既未另列專款自不能不略事遷就暫照第二期軍費開支至十六年分後部署就緒即照四川法定稅收十分之七開支軍費用時如軍費軍縮或有盈絀由整理委員會財政監理委員會商同軍民首長酌量情形辦理

川軍各部服裝費概算表

服 裝	期 別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全 年
單軍服		四〇七、七七二 <small>元</small>	二五六、九一〇 <small>元</small>		六六四、六八二 <small>元</small>
棉軍服				四九七、八〇五	四九七、八〇五
外套				二二四、〇九〇	二二四、〇九〇
合計		四〇七、七七二	二五六、九一〇	七一一、八九五	一、三七六、五七七

說明此項費用統依各期就按槍配款之總數溢額數內開支

第一期 服裝費

持槍兵 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名每名單軍服一套每套二元合銀三十五萬七千三百元

雜兵夫 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六名每名單軍服一套每套二元合銀五萬零四百七十二元

第二期 服裝費

持槍兵 十二萬五千零五十五名每名單軍服一套每套二元合銀二十五萬零一百一十元

雜兵夫三千四百名每名單軍服一套每套二元合銀六千八百元

第三期 服裝費

持槍兵十二萬五千零五十五名每名棉軍服一套每套三元五角合銀四十三萬七千六百九十三元五角

雜兵夫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名每名棉軍服一套每套三元五角合銀六萬零一百一十二元五角

持槍兵及雜兵總共一十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名每三名共
 萬二千八百一十八套每套五元合銀二十一萬四千零九十
 川軍各部雜費開支總數概數表

費別	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醫藥	一五五、五二〇	七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燒埋	六三、四四〇	三四、一六〇	一七、〇八〇
搬運	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公差	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購置	七八、八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三八、〇〇〇
教育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年節獎	五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合計	七六九、七六〇	四八一、三六〇	二九七、〇八〇

說明

醫藥費照軍費計算之規定每師約有槍五千枝即約十二營以每營每月支洋六十元計算如表列數

燒埋費照各期兵夫人數每月千分三之死亡計算每名二十元如表列數

搬運公差購置為免除拉夫軍差及估借人民器物等弊與政府委員協商保留如表列各數

教育費係指軍學研究院及各軍軍官副教育軍事教育等費與政府委員協商如表列數
 年節獎係按每年春夏秋三節陽歷元旦雙十節每節照慣例定軍官佐席棹費每員五角
 兵夫獎賞每名一角約計如表列數

四川軍事機關經費開支概數表

機關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全年
川康邊防督辦署	一一九.六〇〇	八六.四〇〇	四三.二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

機關別	期別				全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全年	
川陝邊防督辦署	八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督辦四川軍務 善後事宜公署	二二六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督辦四川軍務 善後事宜公署	八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西康屯墾使公署	二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四川清鄉督辦公署	八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四川邊防軍總司令部	五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西北屯殖軍總司令部	五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合計	七二三六〇〇	四八二四〇〇	二四一二〇〇	一四四七二〇〇	

說明 軍事各機關經費經與政府委員再四磋商照原交案減去一成如表列數
四川軍事附設機關經費開支概數表

陸軍測量局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	--------	--------	--------	--------

陸軍監獄	五、六五八	三、七七二	一、八八六	一一、三二六
軍醫學校	一六、五九三	一一、〇六二	五、五三六	三三三、一九一
陸軍醫院	二五、八〇〇	一七、二〇〇	九、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陸軍廢兵院	一三三、九一〇	一五、九四〇	七、九七〇	四七、八二〇
四川兵工廠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一、九六一	二六七、九七四	一三四、三九二	八〇四、三二七

說明 查各附屬機關經費經與政府委員協商酌緩急核定如表列數

督辦署覆函 二月四日到

逕覆者案准大函內開案准本署函開制爲軍政善後案十二條函請付諸公決以便實行即希見復等由計送軍事善後案一件附軍事委員會暫定規程軍學研究院暫定章程各一件四川各部槍枝數目一覽表全川各軍軍費概數一覽表川軍各部雜費開支總數預算表四川軍事機關經費開支數目表四川軍事附設機關經費開支數目表各一件准此於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出大會經過一讀交付軍政服審查并由貴署派員迭次協商修正復於十五年一月

二十五日提出大會經過二讀再交付特別審查修正後乃於二月一日開大會提交三讀會議經衆再三討論斟酌損益當付表決大多數通過全案成立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提前分別函令公布施行并希從速見復以便選舉軍事整理委員會委員實爲公便此致等由准此查川省軍政亟待收束欲籌善後之方端資整理之策貴會修正表決各案均屬斟酌允當切實可行自應查照公布以資遵守除將函送全案及章程表冊分別函令公布外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此致

川康邊務督辦兼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行署交議公函 二月二十一日到

逕啓者川省頻年多故政失常經軍事一端尤形紊亂部隊則日事擴充有加無已餉糈則恣行搜括層出不窮馴至地狹兵多民窮財竭上下交困險象環生自非及時收束不足以謀治理惟以川省軍事之過去歷史觀之每經一度之戰爭即有一度之膨脹迨經一度之會議例有一度之收束願成效未彰爭端旋起議而不行徒成故事是非由主持者陳義過高而不切事情即奉行者誠意未孚而隱懷觀望此川省軍事所以日趨敗壞末由整理也時至今日兵禍愈深急起收拾固不容緩而慮後懲前當別有道質言之今日而謀軍事善後非大事改革不爲功所謂改

革者須就已成之事實有所變更俾達於吾人理想企圖之境是必須於現有事實之紛呈目前者加以最明瞭之分析與有統系之研求乃足以明白現狀構成之因與改革應須着力之點然後順乎情勢緩急之程以定次第更張之序庶可批卻導毀而無形格勢禁之患如治病然診脈必察其致病之源施藥必予以可受之性否則方案雖古而或不應於病情藥物雖佳而或爲病者所不受亦未見其能生死人而肉白骨也兵隊過多爲世詬病由來已久游惰無事飽食以嬉坐糜鉅貲爲生產窟居今日而謀軍事之善後不僅期於現狀有所改進而已更必有其最高之目的焉最高之目的維何卽須有以變更軍隊之地位與性質使其由銷耗而變爲生產是已願以川軍凌雜蘊毒已深非先有以除其疾病養其體能決不能責之工作以現在軍額之浮濫軍械之凌雜軍紀之廢弛與一切編制訓練之不合程式應先加以切實收束厲行裁汰此卽驅除疾病之說也既經收束卽予照章改編認真訓練此卽養其體能之說也體能既充元氣已復然後責以路壘之工作而予以適當之消納則軍隊免於分利坐食之譏而民之稍得紓生寡食衆之憂欲竟軍事善後全功庶其在此軍興以後百業凋殘卽軍隊本身亦早與四民同陷生機垂絕之境同此岌岌不可終日之情各將領身在行間飽更憂患亦憬然知非通力合作不足共濟

艱難故於上述之旨詢謀僉同爰分別時期按程整理期於平實可行制爲軍事善後案十二條相應函請貴會付諸公決以便實行即希見復此致

計送軍事善後案一件附軍事委員會暫定規程軍學研究院暫定章程各一件四川各部槍枝數目一覽表全川各軍軍費概數一覽表川軍各部雜費開支總數預算表四川軍事機關經費開支數目表四川軍事附設機關經費開支數目表各一件（從略）

軍事整理委員會委員選舉案二月八日選出

公函二月二十四日發

逕啓者查軍事整理委員會暫訂規程業經本會議議決函達

貴署並准

貴署復函公布在案惟查規程第二條末載及善後會議票選五人組成之茲經本會議於二月八日開會投票照數分道選出當即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現已陸續復函承認相應開送當選人及候補人姓名表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計送軍事整理委員當選人及候補人姓名表一紙

選舉軍事整理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道別	當選人	票數	投票人	候補人	票數	投票人
西	陳經	二十六票	陳元昌 張宣鐸 賈開阡 高煥奎 宋開亮 蒲璧玉 李積玉 廖洪義 劉鴻猷 袁鴻鈞 鄧瑞堂 蔡毓麟	張繼坤	二十六票	姚以敬 鍾正湘 李樹藩 張繼典 王吉上 周道剛 蕭芸圃 何朝琇 尹朝宗 廖廷英 張繼坤 劉伯華 馬玉琳
川			姚以敬 陳元昌 張宣鐸 鍾正湘 李樹藩 張繼典 王吉上 周道剛 蕭芸圃 何朝琇 尹朝宗 廖廷英 張繼坤 劉伯華 馬玉琳			張繼典 周道剛 何朝琇 辜仲實 劉鴻猷 鄧瑞堂 張宣鐸 陳元昌 蔡毓麟 陳元昌 鍾正湘 高煥奎 廖洪義 李積玉 蒲璧玉 賈開阡 王吉士 馬玉琳 陳元昌 李樹藩 尹朝宗 廖廷英 蕭芸圃 宋開亮 袁鴻鈞

軍政案 十 昌福公司代印

點驗槍枝條例案 二月三日議決

公函二月三日發

道	甯	水	道	昌
		龐光志		
		一十四票		
郭選芳	劉紹斌	閔次元	陳熙志	劉尙文
李獻文	邵極澄	董得科	王遠任	向傳義
		李文藻	凌文翰	傅崇忠
		一十三票		
龐光志	盧鐵軍	凌紹楨	劉大霖	向尙文
嚴樹炳	王應奎	郭選芳	董得科	李尙文
		邵極澄	宋啓勳	薛立身
		王遠任	閔次元	袁思魯
		許鴻猷	陳熙志	黃功懋
		李獻文	向傳義	劉尙文
		吳文蔚	王瑞禎	黃成璋
		李宇熙	曹伯諤	王廷柱
		胡存琮	陳寶芬	胡裕堂
		吳永忠	吳紹統	陳寶文
		郭藩成	吳文蔚	吳承柱
		劉慶西	郭慶成	吳廷柱
		唐宗潞	郭慶成	吳廷柱
		王瑞禎	郭慶成	吳廷柱
		戴學禮	郭慶成	吳廷柱
		楊學禮	郭慶成	吳廷柱
		段班級	郭慶成	吳廷柱
		吳承柱	郭慶成	吳廷柱
		王廷柱	郭慶成	吳廷柱
		邵明叔	郭慶成	吳廷柱
		王魯珍	郭慶成	吳廷柱
		周復生	郭慶成	吳廷柱

逕啟者案准

貴署祕字第五三號公函除原文有案未錄外后開茲經擬就點驗槍枝條例草案一件函送付議公決仍希賜覆等由計送點驗槍枝條例草案一件准此查此案於一月二十五日開大會討論交付特別審齊修正後於一月二十八日經過二讀會再加修正後於二月三日提交三讀會議當付表決大多數贊成全案成立將來點驗時槍枝數目以軍事善後案第一條減定之一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枝爲限如有增加概作無效并付表決多數贊同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分別函令公布施行並希見復此致

川康邊務督辦兼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計送點驗槍枝條例一件

點驗槍枝條例

第一章 大綱

第二條 本條例於點驗槍枝適用之

第二條 此次善後會議既由人民代表組成點驗槍枝人員應加入人民代表共同辦理用昭核實

第三條 點驗槍枝人員由軍政首長選派者爲委員由地方法團選派者爲監察員及協察員

第四條 無論點驗何項軍隊槍枝時須以中外各國兵工廠製造之五子快槍爲準至仿造之各種雜槍均盡數提存當地監察委員分會報由軍政首長酌定槍價飭令該縣及附近縣分團局備價領購

第五條 此次點驗全川軍隊槍枝務期於最短時期內辦理完竣實行點驗由出發日期起限五十日一律點驗完畢

第六條 各部隊奉到點驗槍枝命令後不得購買槍支或提借團槍及其他槍枝私行補充

第二章 點驗

第一節 準備點驗

第七條 川軍各部自奉到點驗槍枝之日起速將所屬部隊快雜各槍分別編井限於 月

日以前將實有快槍號碼數目造報軍政首長以便派員點驗

第八條 各縣團槍於點驗槍枝時不得借與軍隊由各縣辦團人員自行負責違則從嚴重辦

第二節 點驗人員之組織及應點驗之部隊

第九條 點驗委員由川軍各部選派少校以上軍官共九十員充任各部選派員數多寡視各

部槍枝多寡為率茲將各部應派員數如左

川康善後督辦部 二十五員

善後幫辦部 十七員

清鄉督辦部 十八員

邊防軍總司令部 十員

西康屯墾使部 十員

川陝邊防督辦部 二員

西北屯殖總司令部 八員

第十條 以上七部各選派軍官共九十員應分為三十組每組點驗委員以三人為限冠以第

一至三十之番號

第十一條 點驗委員之分組及各組擔任點驗之部隊由軍政首長以命令指定之惟由本部派出之委員不得點驗本部之部隊

第十二條 點驗監察員由監察委員會各委員任之協察員由各縣監察委員會會員任之凡點驗委員一組赴某縣點驗時即加入監察員一人會同辦理并加入某縣監察分會會員從旁協查但監察委員務期迴避本籍駐軍所在地

第十三條 每組點驗人員之組成

委員長 一人

委員 二人

監察員 一人

協察員 若干人

錄事 一人

司事 一人

勤務兵 三名

隨護隊 若干「由各該管防區內之軍隊派出」

第十四條 現時川軍部隊繁多點驗槍枝應分爲七大部如左

川康善後督辦部隊

善後幫辦部隊

清鄉督辦部隊

邊防軍總司令部部隊

西康墾屯使部隊

川陝邊防督辦部隊

川西北屯殖總司令部部隊

第十五條 右列各部所屬軍隊由軍政首長臨時區分指派某組點驗委員點驗之

第三節 監察員及協審員

第十六條 監察員於點驗時有補助委員查驗槍枝義務如委員長或委員與被點驗軍官有

情弊時得會同協察員隨時密報軍政首長核奪處理

第十七條 監察員對於該縣地方被點驗軍官有情弊時由委員長同該縣協察員密報軍政首長處理究辦

第十八條 協察員有查攷點驗人員之義務無妨害點驗人員之動作如查覺點驗有弊端時任何方面均得密報軍政首長查核處理

第十九條 監察員及協察員與點驗委員受同一之保護

第四節 點驗一般之規則

第二十條 點驗開始時期由軍政首長以命令指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組點驗委員長直隸軍政首長担任該組點驗之完全責任

第二十二條 委員受委員長之指揮辦理點驗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 監察員受委員長之指導助理點驗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協察員受委員長及監察員之指導協助點驗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 司錄事受委員長及委員之指揮辦理文件及庶務事項

第二十六條 點驗委員長及委員會同監察員須秉公詳細查驗對於本條例附訂懲罰令應戒慎遵守勿稍觸犯致受懲處

第二十七條 每組點驗人員應攜烙印等件凡點驗槍一枝認爲合式後即於槍托烙印槍身刻字以資識別

第二十八條 如有疑似快槍而不能分辨者暫不烙印刻字仍記其槍種號碼報請軍政首長核定

第二十九條 凡點驗部隊步兵以營爲單位師旅團部準此特種兵以連爲單位如不足營連時就所有數目點驗點驗完畢某營某連確有快槍若干委員長會同監察員協察員應造具武器號碼數目清冊各署名蓋章彙報軍政首長查核清冊格式應由軍政首長規定

第三十條 點驗人員到達某軍防區即由某軍派隊護送但護隊之旅費由各部隊按照現時公差旅費自行支給

第三十一條 各組點驗人員可先赴被點驗部隊司令部與該管主管協商後即行着手點驗但每組點驗人員非因重病不得已時均須一律前往點驗更每組中不得再分數起分頭

點驗以昭鄭重

第三十二條 委員長及委員如於點驗中發生事故不能服務時由軍政首長另行指派如監察員則由候補人充任

第三十三條 點驗某一部隊後點驗人員會商均認爲尙有疑竇須復行點驗時可要求該管長官復行點驗但復點以一次爲限

第三十四條 點驗某一部隊如被點驗長官先以利誘繼以威嚇反抗點驗人員不能服務時應速密報軍政首長處理

第三十五條 點驗部隊於點驗人員未到以前應將某營某連實有快槍號碼數目造具清冊以便臨時呈出點驗

第三十六條 一經點驗之部隊如點驗人員均認爲尙有疑竇要請復點時各該管長官有允許之義務但復點仍以一次爲限

第三十七條 點驗中對於各該管防區內之安寧秩序應設法維持不使匪類乘機滋擾

第三十八條 各該管長官對於點驗人員應負保護之全責

第三十九條 點驗人員爲達任務上之請求時各該管長官應盡力援助之

第四十條 爲點驗調集之部隊一俟點驗完畢卽行回防以資鎮攝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報請軍政首長隨時修正之如因情形迫切

可由委員長負責施行但事後隨卽具報查核

附點驗槍枝懲罰令及公津旅費

點驗懲罰令

第一條 本令專爲點驗槍枝之職員而設

第二條 罰則一記過二記大過三撤差四科刑記過三次者準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

差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酌量情形分別記過或記大過

一 在外點驗妄遣平民奔走者

二 誤用職權者

三 干涉民刑事情輕者

四奉職不力曠廢時日濫行開支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撤差

一對於點驗規定故爲歧異尙無其他情弊者

二意圖敷衍塞責早經查覺尙未遂者

三在外需索供應者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依各項法令科以徒刑及死刑

一關於點驗事項徇情欺誑者

二與被點驗軍隊或監查員通同作弊者

三受賄包庇者

四藉事誑詐者

第六條 如有犯其他罪刑者依各項法令照加一等分別處辦「被點驗之軍官有犯上列各罪者其處罰同」

第七條 尉權委員長對於所屬職員得逕行記過記大過呈報軍政首長備核至於撤差科刑

應由委員長會同監察員密報軍政首長核辦軍政首長對於委員長暨職員等有統行處罰之權

第八條 本令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首長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點驗以前其他一切法令與本令有抵觸者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點驗事竣失其效力

點驗人員公津旅費搬運費之規定

第一條 公費無定支應實報實銷

第二條 津貼照原級原薪實支

第三條 旅費上級軍官佐每日六元中級四元司錄事二元兵五角

第四條 搬運費準行支坐停辦法實報實銷但每委員行李以一挑爲限

第五條 以上各費由實行任務之日起至任務完畢止應由善後督辦署開支

第六條 監察員及協察員旅費由各該縣法團自行籌給

第七條 以上規定點驗員公津旅費等專爲此次點驗而設其他不得援用

督辦署復函 二月十日到

逕覆者案准大函內開案准本署函開茲經擬點驗槍枝條例草案一件函送付議公決仍希賜覆等由計送點驗槍枝條例草案一件准此查此案於一月二十五日開大會討論交付特別審查修正後於一月二十八日經過二讀再加修正後於二月三日提交三讀會議當付表決大多數贊成全案成立將來點驗槍枝數目以軍事善後案第一條減定之一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枝爲限如有增加擬作無效併付表決多數贊同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分別函達公布施行并希見復此致等由准此查川省軍隊槍枝複雜自非覈實點驗不足以杜浮濫而期實用貴會修正議決點驗槍枝條例洵屬洞見濶結斟酌允當惟查原條例第二十九條載凡點驗部隊步兵以營爲單位師旅團部准此等語其師旅團部下應有之槍枝三字本句并應有括弧當係繕寫遺漏除代爲更正并分別函令公布外相應函達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川康邊務督辦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 行署交議公函 一月二十一日到

逕啓者川省迭經兵事軍額倍增建制紛歧番號重複非切實改編不能收束部伍非先行點驗無以考核槍枝曾經本署擬定軍事善後案列舉大綱備函交議并聲明關於點驗槍枝辦法俟另行擬定專案函交

貴會議公決各在案茲經擬就點驗槍枝條例草案一件相應函送

貴會議請煩查照付議公決仍希

賜復至紐公誼此致

計送點驗槍枝條例草案一件從略

請停止兵工廠造槍案 十二月十八日議決

逕啓者查成都兵工廠之設遠在清末原爲經營邊藏鞏固國防起見其初每日造槍不過二十枝內外逐年增加至近歲多至每日出槍百枝以上軍隊澎漲遂由清末二師一旅增至二十五師三十餘旅之衆此其原因雖衆要以槍多爲兵增之一大原因今當收束軍隊時期方力圖收槍之不暇安能再造槍枝授以增兵之工具名實相戾矛盾顯然此當立行停止造槍之理由一也兵工廠利器所出歷年爲各軍爭奪之目標據廠者私槍爲己有而分配不公爭廠者覲槍爲

利潤而儲備至是以總總軍政者每以槍廠買衆怨而難平爲上野心搗亂者每藉槍廠爲口實而不安於下頻年兵燹之開端大都以兵工廠爲其導火綫槍廠之製造不廢則釀亂之目的長存此當立行停止造槍之理由二也兵工廠造槍一枝成本須三十元左右全川軍隊快槍約計十五萬枝其價值在四千五百萬元以上當此民窮財盡之秋復擲金錢以製造此殺人之具以槍配兵以兵勒款以款造槍輾轉循環不至犧牲七千萬人之身家性命於淨盡而不止此當立行停止造槍之理由三也停止槍廠省內外各界人士咸有極力主張之文電已成全川之公論本年七月楊前督出走復將兵廠焚燬人謀如彼天意如此且當善後會議閉會之前三日劉督辦接洽代表時當衆宣言停止造槍乃現在兵工廠每日尙出槍三十餘枝顯違劉督辦之本意亟宜立踐前言以作各軍之表率而順應天人之心理此當立行停止造槍之理由四也本議案以上四種理由經全體會員一致議決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轉令兵工廠廠長立行停止造槍實爲公便至關於改造兵工廠計畫續當另提專案合行預爲申明此致

四川軍務善後督辦事宜行署

督辦署復函十二月二十五日到

逕啓者案准

貴會議函迭建議停止兵工廠造槍案請爲轉令立行停止等由准此查川省因近年槍械增多以致師旅林立戰事迭興敝署迭接各方來電請將兵工廠實行停辦卽已深爲贊許卽如個人意見亦復有此主張此次

貴會議建議於應行停造槍枝一事推求弊害尤極詳明應卽查照辦理惟查本年戰役黔軍損耗槍枝曾經各軍將領在自非會議議由川省撥給廠槍五千枝以資補充事關信義亦應履行而期兼顧此中不得已情形擬請由

貴會議再爲籌議設法曲全俾毋失信友軍是所至感准函前由除轉令外相應函復貴會議議請煩查照仍希議覆此致

致督署本會議推舉二十人往兵工廠檢查日時函十二月二十三日發

逕啟者頃經本會周議長當大會報告本會前請停止兵工廠造槍一案承貴督辦允人民之請求准予立即停止並囑選派代表協同赴廠點驗查封製造槍枝機器具仰造福川民之至意無

任銘感當卽由會推舉代表二十人准於星期五卽本月二十五日午前十齊赴兵工廠靜候
檢查屆時務希 貴督辦到廠接洽實爲公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附推舉代表人名單一紙

計開

唐建章吳秉禮周復生傅俊臣岳仲威賈鑄曾承業彭宗藩胡浚泉胥鑑澄王遠任李奎安
陳經邵明叔周萃池尹仲錫張表方梅黍雨向育仁王瑞禎

致督署檢查兵工廠條文暨機器概數函 十二月二十六日發

逕啓者二十五日本會代表二十人查驗兵工廠後當由代表等擬定辦法九條經正副議長署
名蓋章親交 貴督辦在案嗣卽於二十六日開正式大會報告查驗詳情並提出九項條文
請求大會追認當經一致表決承認茲特正式繕就查驗兵工廠條文及機械概數各一紙送請
備查再者所有老廢機械廠會亦將續行查驗應請 貴督辦定期通知以便本會推人屆時
前往查驗庶竟全功希卽函復爲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附送查驗兵工廠條文一紙 機器概數一紙

條文

- (一) 槍廠立即停工
- (二) 因槍廠清理連帶關係彈廠亦暫請停工俟清理完竣後再行開工
- (三) 所有遺失機械請由 督辦轉飭主管人員從速清理以期收回
- (四) 廠中現存機械已由善後會議派員會同廠中總辦開列清單仍交請 督辦負責封鎖保管
- (五) 已經發現移住鑾華寺河下船載之機械四部應請 督辦向挪移此機之軍隊主管軍官索回
- (六) 善後會議仍派員住廠會同總辦繼續清理
- (七) 緊要機械應拆卸重要機關運交善後會議保管
- (八) 善後代表查驗時所提出之槍筒五百九十八枝及其餘造槍未成之各種材料均交 督辦保管不得再以為造槍之用
- (九) 老廠繼續清理

機器概數

查民國十年兵廠移交冊稱槍廠共有機器四百十六件十二月二十五日本會代表所

奉吳秉禮點驗後之報告零件全備可用者二百十四件不全備者九十二件完全遺失者一百十件（全係造槍之重要機器尙在清理中）其餘各部機器詳細數目尙須繼續清理

督辦署通知本會議查驗兵工老廠機械日期函十二月三十一日到

逕啓者頃間貴會議特派張代表表方周代表奉池梅代表霖雨到署面稱貴會議因兵工老廠機械關係綦重擬派代表前往查驗請爲酌定日期以便接洽並擬專派代表常駐兵工廠監視卽希飭屬保護等語查所述各節係爲慎重公物起見極所贊許茲定於本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前往查驗卽由該廠李總辦會同辦理除函知妥爲接待並另令該總辦對於貴會議駐廠代表務須切實保護外特此函達卽希察照并盼將來派定常駐代表姓名函知本署以憑轉飭該廠查照爲荷此致

本會議通知督署各代表查驗兵工老廠日時函十二月三十一日發

逕啓者昨准貴署函囑本會於本月三十一日午前十鐘派定代表前往兵工老廠查驗已飭該廠李總辦會同辦理等由當卽通知各代表前往接洽茲據查驗代表周霖雨池等報稱從午前十

鐘到廠靜候至午後一鐘未見李總辦前來僅見副官一人詢知不能負責等語各代表對於此次查驗一節無人負責不能設法辦理茲擬定於十五年一月二日午前十鐘各代表再行前往特函請 貴督辦屆時蒞臨該廠或專派負責委員併希仍飭該廠李總辦屆時務須在廠以便會同辦理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致督署通知本會駐兵工廠人員姓名函十二月三十一日發

逕啓者昨准 貴署函開將派定兵工廠常駐代表姓名函知本署以憑轉飭該廠查照等由准此茲已派定代表吳君秉禮唐君鳴皋二人及函聘謝君正榑蔡君家驥二人爲清點專員准於一月三日到廠清理拆卸機械事宜務請 貴督辦轉飭該廠總辦屆日遴派廠中員司二人工程師二人協助辦理并飭於代表各員到日設備鋪陳以便隨時接洽實爲公便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致督署請索回慈華寺岸下船載之兵工廠機械四部函一月四日發

逕啓者前函 貴督辦查驗兵工廠曾經開列清單請煩查照辦理在案本日開會復經各代

表臨時動議以前送開單第五項所列已經發現移住鑿華寺岸下船載之機械四部應請向挪
移此機之軍隊主管軍官索回一事特別提出質問設正在查驗之時復聽其任意所搆不特本
會提案毫無價值即政府方面執行此案亦大減威信前函所請索回一層祈
衆一致表決相應函請
貴督辦請煩查察核迅辦并予賜復實爲公盼此致
督辦辦到經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督辦署復函一月十二日到

逕復者案查前准

貴會函請清還兵工廠遺失機械一案當經查明四川清鄉督辦所屬部隊前曾駐紮該廠即因
鄧督辦請其查照原案辦理去後茲准鄧督辦覆函內開查敝部當時同駐衛廠僅任西門守兵
勤務至廠內緊要處所如藥庫機械庫等處概由他部專護負責主管故案內所開該廠遺失機
械等事敝部當然無從清查相應函復希煩查照此致等由准此除俟同駐衛廠之他部函復到
署再行函達外相應函復希即
查照爲荷此致

致吳秉禮唐鳴皋謝正楮蔡家驥到兵工廠日時函一月五日發

逕啓者本會派員拆卸兵工廠機械一事已與該廠李總辦接洽約定六日午前十一鐘前往希
台端屆時到廠爲盼此致

致城防司令等處放行拆卸兵工廠機械函一月六日發

逕啓者本會現正派員拆卸兵工廠機械分裝木箱外加善後會議封條用汽車裝運由東門入
城約半月內方能陸續運完此項運件經過城門時務希轉飭一體放行實祕公誼此致

城防司令部 四川省會軍事警察廳 東門稅關 東門統捐局

督 署

致省 署送拆卸兵工廠機件表冊函二月六日發

周副議長

逕啓者茲准監視拆卸兵工廠造槍零件代表吳秉禮唐建章拆卸員謝正楮蔡昂若開具拆卸
兵工廠造槍機械數目并裝箱表冊到會當經查驗相符除分別造送并存查外相應檢送一份

函請

貴署 副議長 查照備案實爲公便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川省長賴

四川善後會議副議長周

計送表冊一份

計開

轉弓洗車四十一部平面洗車四十四部手動洗車二十三部靠摸洗車七部立根洗車四
部鑽車十五部圓車十部六角車十五部來復線機五部油車七部洗槽車三部拔鐵套槽
車五部洗內槽車二部鐵套油車一部插車一部花刀洗車二部光槍筒孔機一部共計一
百八十六部零件裝五十一箱

處理兵工廠善後辦法案二月三日議決

公函二月三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代表劉英山建議處理成都兵工廠吳秉禮建議四川兵工廠善後辦法各一案
於一月三十日提出大會經過一讀會交付合併審查修正後於二月三日提交二讀會議經衆

討論修正爲處理兵工廠案解決三項并省略三讀會當付表決大多數贊成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施行并希見復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計送處理兵工廠案一件

處理兵工廠案

(一)兵工廠拆卸造槍機械零件五十一箱善後會議公舉周副議長道剛與監察委員會負責保管如遇緊急必要時得抵押或銷燬之

(二)廠存機械如何改辦實業機械廠由軍財兩委員會會同保管人員協定辦法

(三)造彈廠造出子彈照公約規定由軍財兩委員會按成攤定由民團備文照成本備價領購

督辦署復函二月十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公函開逕啓者本會議代表劉英山建議處理兵工廠吳秉禮建議四川兵工廠善後辦法各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后開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施行并希見覆此致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覆此致

本會議請周副議長保管兵工廠拆卸機械五十一箱函二月三日發

逕啓者二月三日開大會議決處理兵工廠案辦法三項其第一項載兵工廠拆卸機械零件五十一箱並後會議公舉周副議長與監察委員會負責保管如遇緊急必要時得抵押或銷燬之等語相應函達即請察照
台端爲軍界泰斗對於此項保管必能俯允所請以慰衆望并希賜復至紉公誼此致

副議長周

周副議長復函 二月九日到

逕復者頃准函囑保管拆卸兵工廠機械事屬公益兼以盛意誼諉敢不勉竭棉薄以副任使惟查本會議案之執行咸歸結於監察委員會此項拆卸機械亦係議案之一義當仍由此會主辦以歸一律將來此會成立之時卽爲鄙人責任終了期除屆時將保管機械交會外先此申明卽希查照并轉監察委員會以便接洽是所切盼此致周道剛拜啓

致周副議長鈔送處理兵工廠案辦法函 二月五日發

逕啓者查兵工廠拆卸機械五十一箱業經函請
台端保管在案茲將處理兵工廠案辦法清

三項照鈔一紙相應函達即請查照并希賜覆實緝公誼此致

副議長周

計鈔送處理兵工廠案辦法一紙(從略)

本會議請鐵路公司假庫房放置拆卸兵工廠機械公函二月五日發

逕啓者查四川兵工廠業由本會議議決停止造槍并將造槍機械派員拆卸裝爲伍拾壹箱運到本會議暫時存放在案惟查本會議係借 貴公司地點所有運到機械伍拾壹箱擬請仍假 貴公司庫房放置以便保管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爲荷以後保管交涉責任曾經本會議公推周副議長消剛辦理合併聲明此致

四川鐵路公司

商辦川路總公司覆函二月八日到

逕覆者昨准貴會議函開查四川兵工廠業由本會議議決停止造槍並將造槍機械派員拆卸裝爲五十一箱運到本會議暫時存放在案惟查本會議係借貴公司地點所有運到機械五十一箱擬請仍假貴公司庫房放置以便保管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爲荷此後保管交涉責任

曾經本會議公推周副議長道剛辦理合併聲明等由准此查本公司爲私法社團關係全川路政近以戰事稍靖亟應依法籌備召集股東大會事務殷繁所有庫儲財產雖空而十餘年來摺冊卷宗與夫二三十萬股東名冊暨股冊稟根動關鉅要此次借儲機械關於軍事觀銳必多即以歷年經過事實論此項機械在兵工廠時銜廠則特設專管晝夜則兵士巡守乃一旦發生事變該廠歷不先受其禍卽人民之附近該廠者亦往往殃及池魚往事昭然無能爲諱復查貴會議會刊第四十五號內載函請督辦署施行議決處理兵工廠辦法三項一則第一項兵工廠拆卸造槍機械零件五十一箱公推周副議長與監察委員會同負責保管如遇緊急必要時得抵押或銷燬之等語足見貴會議先事預防亦曾顧慮及此刻據報賊淪中頗形蠢動岌岌堪虞准據來函公推周副議長保管負責本公司原無責任之可言但因借儲機械而危及公司頌等何能當此重咎設有不虞此責又歸誰負况轉瞬會終各代表回里卽周副議長亦旋府所謂保管交涉責任仍屬虛懸且以如此重大責任乃猥請周副議長一人憑空遙制尤非情理本公司董事同人等一再會商心所謂危未敢安緘默相應函覆務希貴會議另籌妥善保管辦法或委派專員常川駐於公司毗近存儲地點并撥弁兵若干晝夜加意護衛更有請者此項機械先應如

何改造何種工廠尤希早日施行則去此目標庶免非常之變特此函達無任悚惶此致

本會議復川路公司請仍存放兵工廠拆卸機械函二月九日發

逕復者頃准 貴公司代行總理江科長頌函開請另籌保管拆卸兵工廠機械一案當於二月九日提交大會諮詢當由主席向江代表即江科長聲明本會尙有保管專員雖閉會亦不解除重大事件還有周副會長及監察委員會擔任若遇有警變周副議長暨監文卷檔册另移距察委員會有抵押及消燬之權事前即能辦理亦不致累及公司如公司爲特別謹慎起見可將庫較遠地方本會一致主張江科長亦未再有異議等語相應函達 貴公司即希查照爲盼此復

商辦川路總公司

請禁止各地駐軍設廠造槍案 十二月二十六日議決

公函十二月二十八日發

逕啓者案查兵工廠停止造槍業經實行並函 貴署在案惟當十二月二十七日開會報告上項情形時據本會議代表黃墨涵臨時動議以爲省城兵廠既停所有各地駐軍設廠造槍亦

應一律嚴禁當經出席代表五人以上贊同核與議事細則相合即付公決僉謂此項動議與本會提議停止兵廠造槍一案事屬一致不將各地設廠私造槍枝一律禁止是前案成爲虛提而防區反激例外當經全體一致贊成成立相應函請

貴督辦請煩查照上開事理通令各軍凡有設廠造槍者應即一律停止令禁以後如再有設廠私造及藉名修理暗造槍枝情事得由各地方團練將機械沒收用期貫徹仍希賜覆備查此致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督辦署復函一月十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大函請予通令各軍凡有設廠造槍者應一律停止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令禁以後如再有設廠私造及藉名修理暗造槍枝情事得由各地方團練將槍械沒收用期貫徹等由准此當經敝署分別函令各軍查照辦理矣相應函覆請煩查照實級公誼此致

請弛人民藏槍之禁并將兵工廠子彈提前補充各縣團練案一月四日議決

公函一月七日發

逕啓者據江北縣代表唐建章提議請弛人民藏槍之禁并將兵工廠所造子彈提前補充各縣

團練一案略謂吾川養兵數十萬既不能治禦匪禍又責人民於負擔軍費外另籌款項以辦團而辦團需要槍彈復不能向公家請領一支一粒不得已自出重價設法購買備用乃各地防軍動以私買違禁物品羅織爲罪以致各縣士紳因團練上槍彈關係殺身破產者往往有之甚且有不肖之徒串攜子彈或軍用物品誘入人家卸賊搜檢受害者固屬含冤莫白辦團者亦覺人自危推求其原皆由政府對於人民藏槍一節但知厲禁未加分別故人得因緣爲弊藉以蹂躪良民如不急除則爲謀自衛者反以自危辦團練者反爲團練受累長此不圖害將胡底擬請當道立弛藏槍之禁以期人民得以盡力捍匪并禁各軍藉端搜括以除辦理團練障礙一面將兵工廠所出子彈提前補充各縣團練俾令依照廠造工本備價承領接濟應用不獨可以維持地方亦足以免人民重價購求轉加擔負現在軍事正謀結束各軍似無須急圖軍實補充如此移緩濟急當亦事之可行是否有當請付公決經本會議於一月四日提交大會討論僉謂藏槍之禁不弛在在皆爲良善之苦對於團練窒礙尤多應如原案所請函請督辦署明令解除人民藏槍之禁凡人民爲圖自衛購有槍枝者但經地方官廳及團局驗明烙印給予私有槍枝執照者無論何人皆不得藉事搜括動輒指爲軍用以安良善倘弛禁以後仍有不遵明令者得由人

民於相當限度正當防衛其補充各縣團練子彈一節歸入兵工廠處理案內合併辦理暫不付
議討論結終全體贊成成立相應函請 貴督辦請煩查照上項事理公布執行實爲公便此
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督辦署復函一月十四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大函據江北縣代表唐建章提議請弛人民藏槍之禁并將兵工廠所造子彈
提前補充各縣團練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請貴督辦請煩查照上項事理公布
執行實爲公便此致等由准此除公布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請禁止駐軍派米及自由徵發案 十二月二十六日議決

公函十二月二十八日發

逕啓者據納溪縣代表邵極澄建議禁止駐軍派米及自由徵發一案當經大會討論認爲成立
交付審查會審查即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軍政股開會審查出席股員二十二二人審查結果將原
案議願修正爲嚴禁駐軍違令派米及任意勒索并將原文字句酌加修正於十二月二十六日

提付大會公決大多數贊成無異相應抄錄原案函請 貴督辦查照通令各軍嚴禁各地駐軍違令派米及任意勒索并一面明白布告以後如有再蹈前轍准由人民格殺無論并希賜覆備查此致

督辦四川事務善後事宜劉

計抄送原案一件

原案

竊維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飢困交乘禍變立至川省連年倣擾民之憔悴於虐政久矣近更愈演愈劇愈出愈奇情墊預征民力已苦不濟而違令派米救及任意勒索更屬奇聞呼籲無門慘毒備至夫兵飢固當顧及而民困亦豈可虞若不亟籌補救之方誠恐軍民交惡各走極端禍變之來詎可逆料今幸軍民首長及各軍將領憤懷民瘼協謀善後爲澈底之救濟所有整理軍民財各政建議者已不乏人而對於速解倒懸及自由攬奪之禁或恐千慮之失爰抒管見共獻司人

一禁止駐軍違令派米近年川事煩仍商賈不行稅收銳減加之軍隙增多伙餉無出各縣駐軍

間有於駐地勒派食米日資常供杼柚已空誅求無厭且邇年飢饉流殍民食早困斗米價逾十千典獄難供一飽而不育者流方且漁以爲利長此苛擾民力既竭挺險可慮心所謂危難安緘默現在既由本會建議函請嚴令各軍自由籌款此項派米亦屬籌款之一種而苛擾較甚擬請軍民首長速電各縣駐軍如有於境內派米情事應飭剋日停止伙餉之需暫就稅收維持將來由政府統籌支付以期軍民兼顧

二嚴禁任意勒索近年軍隊於作戰所經之地不言理由強取民物以供一己之用或變賣以圖中飽形同劫奪美名徵發或發行一種徵發券強迫行使以致一般小民蕩析離居畏兵如虎衆怨沸騰於斯爲甚竊以徵發二字乃國際戰爭所有名詞在吾川內卽當然不能適用此則雖在戰爭期間已不容有徵發之類口况在平時尤絕對不容有任意勒索類似徵發之行爲擬請由軍民首長通電各軍將領嚴飭所部以後無論何時何地不得任意勒索并一面明白布告倘有故轍再蹈准由人民格殺勿論則兵知畏而民知感也善後之法雖多目前之急宜救是否有當特提請善後會議公決

提議人納溪縣代表邵極澄

連署人武勝縣代表李芳

萬縣代表何森德

墊江縣

代表沈英儒 瀘縣代表宋啟勳 敘永縣代表李世祚 江安縣代表向大霖 隆
昌縣代表薛立身

督辦署復函一月十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大函轉據納溪縣代表邵極澄建議禁止駐軍派米及自由徵發一案除原文
有案不錄外後開以後如有再蹈前轍准由人民格殺無論此致計抄送原案一件等由准此業
經敝署分別函令各軍嚴行禁止并布告人民一體周知矣相應函復希即查照至緝公誼此致
請撤銷各縣城防案十二月二十八日函決

公函十二月三十日發

逕啓者據納溪縣代表邵極澄提議撤銷各縣城防一案謂川省連年戰爭各地駐軍皆於防區
內縣城設置城防司令此項機關本係戰時暫設藉以戒備後方用防不虞本無經久性質乃各
地駐軍互相仿效凡縣皆設城防已覺未合且更因之受理民刑干涉司法行政亦屬淆亂政軌
地方不肖之徒因緣爲奸動輒藉以魚肉良懦語其流弊尤不可勝言不行裁撤必致地方一切
民政事務盡被侵凌擬請除成渝繁盛都會得以暫緩撤銷城防用資鎮攝外其餘各縣剋日一

律撤銷并不准以後自由設立是否可行請付公決經本會議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提出大會討論僉請各縣城防之弊誠如原案所云自應一律裁撤成渝兩處地方繁盛雖不能遽將城防撤銷但地方較大卽城防勢力亦大其流弊亦更深爲資鎮攝固可暫緩撤銷而就中弊害如干涉詞訟藉事訛詐替人收賬種種藉公行私積弊必須一概嚴行剔除討論終局全體贊成成立相應函請貴督辦請煩查照通令各軍凡在防內縣城設有城防司令者卽行一律撤銷成渝兩處暫緩撤銷聲明權限應將向來干預民刑事事件藉公行私各弊嚴行剔除并禁各軍以後由自設立此種機關以肅政軌而安地方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督辦署覆函一月十日到

逕啓者案准貴會議公函據納谿代表邵極澄提議撤銷各縣城防案後開討論終結全體贊成成立相應函請查照通令各軍凡在防區內縣城設有城防司令者卽行一律撤銷成渝兩處暫緩撤銷聲明權限應將向來干預民刑事事件藉公行私各弊嚴行剔除并禁令各軍以後自由設立成此種機關以肅政軌而安地方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各軍轉飭遵辦外相應函復貴會議

煩爲查照此致

請注重邊患以奠川局案一月十八日議決

公函一月二十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雅安代表郭藩城建議請注重邊患以奠川局一案內稱四川邊防南曰雷馬屏曰建昌防猓夷也西曰松理茂曰西康防藏番也歷代其爲邊患前清嚴密設戍守四地兵額幾占全川三分之一又設兵工廠以造軍器設籌餉局以裕軍用所以歷數百年近無不庭遠無不王迄民國反正羣雄角逐吾川軍隊不用之以禦外侮恆假以事內鬩邊備空虛悍然不顧猓夷藏番遂乘機而侵我邊陲雷馬屏一面代表劉慶西稱虜去人民數逾十萬建昌一面省議員陳希曾稱擄掠至西昌縣署之三堂松理茂一面上司高益章膽敢糾率醜類驅逐漢軍以上三邊關係川防夷人雖時出爲害然擄財卽去至於藏番兇焰更甚不待擄掠財物且爭城奪地清末趙爾豐所征服之三十一縣中近聞名實俱亡者十五縣名存實亡者十一縣苟延殘喘者僅四五縣而已倘不速謀救濟後患伊於胡底今幸執政段公早見及此擬於西康建立行省並委任劉前總司令就地屯墾專司邊務誠屬深思遠慮鞏固國防之急務也但西康幅員廣闊甲於川

省富產五金外人垂涎爲日已久每次發動則均有外人主持其間欲建此種偉大事業非政府有特別之援助不爲功此所以清末川省籌餉局兵工廠之設也且當時又委多數能員經營其地重視西康如此實因西康一區近爲川防遺爲國防非若雷馬屏等邊之僅關係川防也然皆同爲邊患均不可緩代表等擬對雷馬屏三邊務請川政府與各該地軍政長官以相當之援助卽易蕩平至於西康既屬國防應請中央接濟但值全國鼎沸恐緩不濟急一面請川政府通電中央轉飭各省設法補助外一面就近與以槍彈糧餉之供給俾劉使得實行任務恢復失地現雖偏勞川省但因直接之利害關係責亦難辭西康恢復則其地之金香藥材茶務爲吾川之財源西康淪亡與吾川唇齒相依爲害較切况甫公軍事案第三期屯墾裁兵等事皆在邊地故今日之西康在他省或可視爲緩圖在川省應認爲刻不容緩之要務近數年來輸入夷地之槍彈頗多已聞藏番興學育材派人留學種種維新失今不治恐將來開化匪徒全川雖保全國受禍亦非淺鮮此誠吾川善後之根本急務也希討論公決等語於一月十八日提出大會當經多表決省略二三讀會卽時成立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辦理
并希見復此致

川康邊務督辦兼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督辦署覆函一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案准貴會議公函據雅安縣代表郭藩城建議請注重邊患以冀川局一案經大會表決
函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等由准此查川省僻在西鄙逼近番夷歷代以來屢有邊釁前清之際
各邊設戍嚴守防禦板嚴然猶數煩用兵始獲類首就飾野性馴馴可概見泊於民國內爭迭
起戰禍連年邊備弛廢沿邊夷匪乘機竄發遂有虔劉內地掠奪人民之事懲前毖後思患預防
自以安內攘外爲目前切急之圖是以敝督辦交議軍事善後大綱案所定第三期屯墾裁兵各
項即於邊一事特爲注重冀收綏靖邊陲之效茲據郭代表原案所請各節係爲注重邊患鞏
固國防起見與敝督辦所擬軍事案大旨亦復相同應即查明所議分別函令劉屯墾使暨各邊
地駐軍長官對於沿邊防務悉心規畫切取聯絡並由政府體察情形指示機宜予以相當援助
俾資應變至請中央接濟並轉飭各省設法補助一節西康地方重要兼爲國防所關自係正
當辦法但現值中樞混勢全國變沸誠如原案所云恐亦未遑西顧擬俟政局稍定再行切實申
請用弭邊患而靖疆圉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會議煩爲查照此致

邊防案二月六日議決

公函二月八日發

逕啓者本會聯代表劉慶西李文頌馬玉林李宇熙張允平楊學孔先後建議關於鞏固邊防消弭夷患及籌措邊軍餉械各一案曾由大會交付軍政股合併審查茲於二月六日開大會經辦查報告到會以綜合各提案重要之點多注意在政府補助邊軍餉械并以財政善後案中四川省國家政費歲出數目表已將屯墾費撫綏費列入應函省長不許任何機關或軍隊將此款挪用至夷防軍隊應如何整理編制槍械應如何補充應函川康督辦酌辦各等語提出討論均無異議即以省略二三讀會成立此案付表決多數可決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除已函達四川省長

川康督辦外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分別辦理仍希見復實爲公便此致

川康邊務督辦兼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川省長賴

督辦署復函二月十七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轉公函開逕啓者本會議代表劉慶西李文藻馬玉琳李宇熙張允平楊學孔先後建議關於鞏固邊防消弭夷患及籌措邊軍餉彈各一案會由大會交付軍政股合併審查茲於二月六日開大會經審查報告到會以綜合各提案重要之點多注意在政府補助邊軍餉械並以財政善後案中四川省國家政費歲出數目表已將屯墾費撫綏費列入應函省長不許任何機關或軍隊將此款挪用其夷防軍隊應如何整理編制槍械應如何補充應函川康督辦酌辦各等語提出討論均無異議即以省略二三讀會成立此案付表決多數可決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除已函達四川省長外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分別辦理仍希見復實爲公便此致等由准此查邊務關係重要亟應切實整理以弭夷患而因邊防准函前由除函商

幫辦署
西康屯墾使
察酌辦理外相應函覆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省長署覆函二月二十一日

逕覆者案准貴會議函稱本會議代表劉慶西李文藻馬玉琳李宇熙張允平楊學孔先後建議關於鞏固邊防消弭夷患及籌措邊軍餉械各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分別辦理仍希見覆實爲公便等由准此除已咨請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行署分別

函令各軍隊查照不得挪用屯墾撫綏兩費並由本署訓令財政廳查明列入預算之各邊縣屯
轉飭遵照任何機關不許挪用此款外相應函復貴會議煩爲查照此致

請裁撤各縣設有臨時兵差處案二月六日議決

公函二月八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隆昌縣代表薛立身建議裁撤各縣設有臨時兵差處一案內稱吾蜀頻年戰禍
地當兵衝苛派特重而猶供不應求凡淪於戰區之縣無不有臨時兵差之設此不過一時維持
地方秩序之計不得不暫爲設備如谷草等類以應軍隊之急需查軍用物品無論戰時平時自
應資之軍需以公費開支乃多駐軍於戰事救平之後仍視兵差爲常設機關既令地方按月籌
供鉅款復飭另款辦理兵差凡百物品胥由取給卽修葺營舍亦必由此鳩工出差旅費并資兵
差項下開支此凡設有兵差處之縣區卽爲駐防軍隊之外府若不令其一律裁撤人民於預徵
借墊之外又多此無辜之担負民力幾何胡堪重擾應請大會公決等語於二月六日提出大會
經衆討論均無異議當以省略二三讀會卽時成立付表決多數可決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
規定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通令各縣駐軍知事各法團機關知照凡設有臨時兵差處

應卽一律裁撤以免滋擾而靖地方仍希見復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督辦署復函二月十七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議公函開據隆昌縣代表薛立身建議裁撤各縣設有臨時兵差處一案后開請煩查照通令各縣駐軍知事各法團機關知照凡設有兵差處一律裁撤以免滋擾而靖地方仍希見復等由准此查川省各縣在昔因軍事發生爲供給軍用便利起見致有臨時兵差處之設事雖出於權宜情實近於苛擾前據墊江縣善後代表沈英儒具呈到署業經本公署通令禁止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備文函覆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請立行禁止招撫及招募一案

十二月十八日續決

公函十二月十八日發

逕啓者竊善後大端莫要於收束軍事而軍政大患莫重於濫行招撫及招募吾川軍隊番號有二十五師三十餘混成旅其建制名額已佔全國軍額三分之一而其他司令等號尙不計焉此其額數之多人民久困於供億品類之雜將領亦難於統率官民咸引爲深憂乃有此共謀善後

之舉不意代表等耳目所及沿途各縣常見招募新兵之旗幟時聞招撫匪隊之運動此不獨流毒地方實爲善後前途之一絕大障礙也代表等以爲目前善後會議開幕之初欲求裁兵必首先在禁止招兵欲求清匪必首在禁止撫匪必使兵額有定兵匪攸分而後軍隊乃有收束之可望是以代表等提出現在應行禁止者二事

(一) 禁止募兵在善後會議開會以後無論何項軍人不得藉口補充招募新兵若發見此項行動時一面由軍政長官嚴令禁止違則照軍法懲處一面由地方人民團體實行驅逐

(二) 禁止招匪在善後會議開會以後無論何項軍人不得招撫匪隊若發見此項行動時一面由軍政長官嚴令禁止違則照軍法懲處一面由地方人民團體實行驅逐以上二端經代表等提出大會議決以爲應於未議收束軍事案之先亟宜提前舉辦爲此相應

函達

貴署請爲查照施行是荷此致

四川軍務善後督辦事宜行署

善後會議錄 軍政案

三十二 昌福公司代印

督辦署復函十二月二十五日到

逕復者案准

貴會議函送建議停止招撫及召募案請爲查照施行等由准此查川省師旅番號增多需餉浩繁民困供億善後辦法自以收束軍隊爲先收束軍隊尤以禁止招撫爲急 敝署日前召集各將領商酌軍事善後案大綱對於此節業已酌爲規定提案付議大函議決兩端正與 敝署原案同一主旨亟應查照施行用期逐漸收束除分別函令各軍照辦并隨時查禁外相應函復貴會議煩爲查照此致

請查復造幣廠附近軍隊衝突案 一月四日議決

公函一月四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於十五年一月四日會議席間代表周純欽臨時動議謂今日造幣廠老廠發生軍隊衝突附近一帶沿街安設警戒等情又據會警報稱此案發生情形實由某部之騎兵擅擅取兵工老廠機械從居民牆外經過造幣廠與之毗連守廠衛兵誤認爲有搶廠行爲開槍自衛騎兵團亦用槍還擊以致將商號司賬某擊傷人民驚惶莫明真象查省城秩序維持全在軍民

首長當此開會期間發生此事尤不容不注意究竟因何事故成謂宜質問明白經衆一致表決相應函詢 貴督辦將今日軍隊衝突及擅取機械情形并希切實約束軍隊保衛居民迅予賜覆實爲公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事宜劉

四川省長賴

督辦署復函一月八日到

逕復者案准貴會議函詢本年一月四日造幣廠發生軍隊衝突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詢貴督辦將今日軍隊衝突及擅取機械情形并希切實約束軍隊保衛居民迅予賜復實爲公便此致等由准此竊查一月四日造幣老廠發生軍隊衝突情事係由該騎兵團二三不肖士兵竊取機械以致誤會開槍旋經各該長官彈壓即時安靜現已由敝署約束士兵務守紀律共維治安矣相應函復希查照爲荷此致

省長署覆函一月九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議函開十五年一月四日造幣廠老廠發生軍隊衝突一案等由准此除咨請劉督辦查核辦理并函城防司令部暨分省會警察廳查明實在情形再行具覆外相應函覆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省長署復函二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案查前准貴會議函詢本年一月四日造幣廠老廠發生軍隊衝突打案當經函覆並咨請劉督辦查照見覆去後茲准覆開查本年一月四日造幣廠兵工廠發生軍隊衝突情事係由該騎兵團一二三不肖兵士竄收機械以致誤會開槍旋由各該長官彈壓即時安靜並由敝署嚴飭各軍務守紀律共維治安矣此案昨准貴會議函詢到署業經函覆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覆希即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請貴會議煩爲查照此致

請維持省城及附郊各處治安案一月十三日議決

公函一月十四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於一月十三日開大會由代表李奎安臨時動議以省城及附郊各處近日劫掠之案層見迭出亟應函請政府趕緊設法維持治安以靖地方當經多數附議表決一致贊同依

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照辦理并希見復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督辦署復函一月二十八日到

逕復者准貴會函開逕啓者本會於一月十三日開大會由代表李奎安臨時動議以省城及附郊各處近日搶劫之案層見迭出亟應函請政府趕緊設法維持治安以靖地方當經多數附議表決一致贊同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辦理并希見復此致等因准此查省城及附郊各地軍民雜處良莠不齊匪徒因此混跡乘機竊發實足爲省城治安之害除分別函令駐省各軍暨省會城防司令部省會警察廳成都華陽兩縣知事城廂內外軍警團甲一體嚴密查緝務清匪類以靖地方外相應函復貴會煩爲查照此致

解散川軍第四師善後辦法案一月十八日議決

公函一月十八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董代表競存臨時動議解散四師善後辦法一案當於一月十八日開大會提出稱劉幫辦解決第四師師長楊春芳部隊其銜日通電內云已將該師長調充本署中將參軍所

遣四師師長一職業請督辦裁撤註銷以符善後會議裁兵之主旨等語具見幫辦尊重民意實行裁兵與情感動惟是裁撤註銷自係指該師番號及全體而言並非僅屬該師長個人關係方爲實行裁兵之道茲擬定善後辦法要點有三(一)解散楊師後四師番號卽行註銷(二)解散士兵無論何部不得收容(三)解散槍枝定價發交民團購用備裁兵之費以上三者實爲今日當務之急應函請督辦切實施行等語當經大會一致贊同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達 貴督辦請煩查照分別咨令各軍長官辦理並希見復實爲公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督辦署復函一月二十四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議公函據董代表競存臨時動議解散四師善後辦法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達請煩分別咨令各軍長官辦理此致等由准此查董代表所擬定善後辦法三項其第一項昨據劉幫辦請將四師裁撤註銷前來業經照辦第二項卽令各軍查照辦理第三項已轉劉幫辦據稱此次作戰數月槍枝損失甚多日昨解散四師槍枝後當經悉數補充各旅團營去訖無憑發交民團等語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議優卹被難學生及戰區災民案 一月十八日議決

公函一月十九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劉代表伯華請從優撫卹成都公學被難學生及戰區內災民一案當於一月十八日大會臨時動議稱劉幫辦解散第四師楊春芳部隊成都公學適當火線以致擊斃天全學生高永慎江津學生李澤煊梓潼學生史治平巨正富四名其餘受傷學生及銀錢衣物橫遭掠奪者爲數甚多以千里負笈之學子受茲無辜之慘禍絃誦尙未絕響血肉忽已橫飛可云殫人世之至悲宜死者有治喪之費傷者有醫藥之資以及受損失者去住無資均應分別從優撫卹其戰區內受災人民亦應一律查明辦理相與議決撫卹之法一死者從優撫卹二傷者給醫藥費三損失者給補助金以上四端應函請軍民兩長迅予施行等語當經會衆表決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除分別函外相應函請

貴省長查照辦理并希見復實爲公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川省長賴

督辦署復函一月二十二日到

逕啓者案准貴會議公函據劉代表伯華請從優撫卹成都公學被難學生及戰區內災民一案後開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成都公學代理校長夏炯及附近災民先後呈報到署業經函請劉幫辦查勘撫卹在案准函前由除再函劉幫辦分別優予賑卹外相應函復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請飭李師長雅材收回委令及讓出機關地點案二月二日議決

公函二月二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代表譚炳綸請函督署飭李師長雅材收回委令并讓出師部縣三處機關地點一案於二月五日開會提出動議稱本縣駐軍李雅材師長違章越權令委本縣團練局長及本區督察長并駐兵於團練局實業所又將縣立高小校佔有改爲該師軍官教育學校查高小校明春即改爲初級中學呈奉上峯批准在案於此寒假期內應有構造及修理一切事項豈能聽該師佔爲軍用以卡各節擬請由本會咨請劉督辦嚴令該師收回委令以符定章而杜流弊并讓出團練局實業所高小校三處以便各機關人員照常辦公勿礙進行兼請通令各縣駐軍不得駐佔機關法團及民房以重公益而利衆生是否有當請付大會公決不勝禱祝等語當

卽諮詢會衆經多數贊成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飭令李師長分別進行并請
通令各軍一體遵辦仍希見復實爲公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川省長賴

省署復函二月八日到

逕復者案准貴會議函開本會議代表譚炳綸請函督署飭李師長雅材收回令委并讓出鄧都
縣三處機關地點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請通令各軍一體遵辦仍希見覆等由准此除
分咨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公署暨四川邊防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貴會
議請煩查照此致

督辦署復函二月十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公函開本會議代表譚炳綸請函督署飭李師長雅材收回令委并讓出鄧都
縣三處機關地點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飭令李師長分別遵
行并請通令各軍一體遵辦仍希見覆此致等由准此除令李師長遵辦并分別函令各軍嗣後

不得駐紮機關法團及民房外相應函覆貴會查照此致

請飭陳團長紹堂歸還夾江團槍案 一月十五日議決

公函一月十九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夾江縣代表郭開明請轉督署飭陳團長紹堂歸還所提夾江縣團槍一案於一月十五日會場提出動議稱做縣於十四年九月二日適省軍退却之際聯軍入城之時有第一師獨立旅步二團團長陳紹堂部隊乘機將常練隊快槍提去二十八支曾由地方首人幾請歸還均未生效近值冬防吃緊盜匪縱橫做縣以快槍被提一時又購置不易遂致無從抵禦團里頻驚本席桑梓關懷義難緘默謹依議事細則第十九條附項之規定提出臨時動議擬請由本會議函請督署轉飭該軍悉數歸還以衛地方是否可行特提請大會公決等語當經多數表決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達 貴督辦請煩查照轉飭歸還并希見復實爲公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

督辦署復函一月二十五日到

逕覆者頃准貴會議公函開逕啓者本會議夾江縣代表郭開明請轉督署飭陳團長紹堂歸還所提夾江縣團槍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達 貴辦督請煩查照轉飭歸還非希見覆實爲公盼此致等由准此已由敝署函請 四川清鄉督辦轉令該團迅予查還矣相應函復希即查照爲荷此致

請補發馬邊團練子彈案 一月十八日議決

公函一月十九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代表李文藻以馬邊夷匪滋擾請補助團防子彈以資堵截一案於一月十八日會議席間臨時動議謂現在馬邊中路夷匪滋擾楊家村一帶地方經軍團抵拒間該右路逆夷又復乘隙捆殺人民幸有湯家坪團練死力堵截已十餘日所苦子彈將罄勢難克制萬一彈乏失利殃及縣城暨鄰屬蒼赤後患滋大懇請付議表決咨請劉督辦速予補發子彈藉資捍禦而靖邊圉是否有當伏候大會公決等語僉謂應請 貴署補發子彈以資堵截經衆表決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辦理并希見覆實爲公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川省長賴

督辦署復函一月二十三日刊

逕啓者案准貴會議公函據代表李文藻以馬邊夷匪滋擾請補助團防子彈以資堵截一案經衆表決函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本署舊存子彈原屬無多早經分發各部承領應用其製造子彈之兵工廠自經貴會議議決函請停止造槍後現正從事清理并未開工製造此項子彈實苦缺乏前馬邊地當邊要迭經夷匪滋擾僅由團練堵截其力不免單薄容卽轉函幫辦署迅派得力軍隊前往該縣協助民團相機防剿期資除保衛而冀邊徼函達外相應函復貴會議煩爲查照此致

省長署復函一月二十八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議公函開本會議代表李文藻以馬邊夷匪滋擾請補助團防子彈以資堵截一案除來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當卽咨詢會衆僉謂應請貴署補發子彈以資堵截經衆表決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實爲公盼此致等由准此查所請撥給子彈一節係屬軍事範圍除咨請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行署查核辦理逕

函知照外相應函覆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請通令各縣禁止駐兵文廟案一月二十八日議決

公函一月二十九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代表劉光漢請禁止駐兵文廟并通令各縣遵照一案於一月二十八日開會提出勸議稱轉據被害請願人羅皮旭芝等請願書內稱竊公民等居近南門文廟迄今四十餘年未遭兵燹月前黔軍開拔來省進佔聖廟附近居民即苦騷擾執音黔軍方去四師楊春芳部隊接踵而來變本加厲公民等含垢忍辱冀其速去乃本月十四日晨劉幫辦勒令楊春芳部隊繳械聖廟已作賊垣居民房屋彈如雨下公民等猶以爲解散者楊師部隊雖人民生命罹於危險不過偶然之例外何致有掠奪之慘象乃竟大謬不然當槍擊正降時各勝兵分頭搗毀或闖進公民等房屋藉搜索之名行搶劫之實傾箱倒櫃以爲未足佔剝男女衣服更悉不已甚至傷斃數命公民等集議僉謂小民無辜遭此荼毒際此隆冬飢寒交迫求償無門羣情憤激惟有根據憲法照左開各條件陳請貴會提案咨請省政府暨軍事當局施行實爲公便謹陳四川善後會議查省會文廟主祭爲省長陪祭爲督理體制如何尊重况首善之區實爲全省所具瞻國體雖

更尊孔仍著爲令曲天不變道亦不變萬世師表俎豆常新今則醫關聖域盡是匡人辟雍泮水
悉容馬勃不圖我至聖生前既厄於陳蔡而神靈亦難避槍林彈雨宮牆洞穿衣冠毀棄長此終
古斯文何有查天主耶穌各教堂尙立約保護不准駐兵何獨於先師而蔑視如此擬請建議咨
請軍民各長官會銜出示刊碑凡文廟永遠禁止駐兵并通令各縣一體遵照以資保護而表尊
崇各節并謂所稱請政府示令禁止以資保護實爲善後正當辦法等語當經諮詢會衆多數贊
同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禁止實行保護并希見覆爲盼此致
將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川省長賴

督辦署復函二月三日到

逕復者一月二十九號准貴會議函開據代表劉光漢轉據被害請願人羅皮旭芝等協請禁止
駐兵文廟并通令各縣遵照一案過署查文廟爲祀聖重地教化攸關前據省城紳耆曾鑑等呈
請保護前來當經嚴飭各軍部隊不得再在文廟駐兵并通令各縣一體遵照以示尊崇在案茲
准前由相應函覆即煩查照此致

省長署復函 二月十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議函開代表劉光漢請禁止駐兵文廟并通令各縣遵照一案後開相應函請查照禁止實行保護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昨據省城紳耆曾鑑等函請永禁聖廟駐軍一案到署業經本署出示嚴禁並咨請

川康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行署轉飭各軍遵照各縣文廟不得駐兵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覆希即查照此致

請禁大竹駐軍造槍枝鑄銀幣收招潰軍預征糧稅案 一月十八日議決

公函 一月十九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代表陳崇基建議請禁大竹駐軍趕造槍枝鼓鑄銀幣收招潰軍預征糧稅一案當於一月十八日提出大會轉據大竹縣議長楊紹清函稱陸軍第六師魏甫臣全師駐防梁山

大竹兩縣其分駐竹境者原止陳國賓一旅近又添駐易吉安一旅地狹兵多餉糈供給維艱俱窮應請分別移調減少駐軍再大竹全縣每年正雜各稅原額不過十六萬之譜乃自陳旅來駐每月所籌及魏師長八月到縣親自所籌各種款項全年合計已達七十萬之鉅預徵正雜各稅已達二十年度在彼取盡錙銖用如泥沙而地方則山盡水窮苦不堪言矣頃甫過陽歷新年又

三
省
長
署
復
函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到

查前征二十一年度糧稅等語查本會議開會後曾經議決在善後會議期間內禁止預征借墊函請軍政長官通令各軍在案茲故違令預征應請大會將上項情形函請軍政長官重申禁令經衆討論結果除鼓鑄銀幣事關財政本會尙在審查外其餘三事前經本會議議決函請貴署施行業准復函稱已通令各軍遵照在案茲經議決案同前由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辦理并希見復實爲公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川省長賴

省長署復函二月二十二日到

逕覆者案准大函代表陳崇基建議請禁大竹駐軍趕造槍枝鼓鑄銀幣收招潰軍預征糧稅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由准此除咨 劉督辦查照辦理外相應函覆貴會議希即查照此致

財政案

四川財政善後案 附四川軍政費收支概算案

二月一日議決

公函 二月二日發

逕啓者案准

貴公署省字第一號第二號公函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提出四川財政善後案二十二條軍政費收支概算案一件函請付諸公決等由准此當經本會議於十五年一月五日提出大會經過一讀會交付財政股審查并由

貴署派員迭次私商修正後復於一月二十八日提出大會經過二讀會再交特別審查會修正後乃於二月一日開大會提交三讀會議經衆再三討論當付表決大多數通過全案成立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提前分別函令尅日公布施行使官軍享維正之供人民減非法之斂并希從速見復以便選舉財政監理委員會委員實爲公盼此致

四川省長頌

計送四川財政善後案一件附軍政費收支概算案一件四川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川禁煙章程各一件

四川財政善後案

第一章 收入

第一條 稅收款目以概算專案規定者爲限其未經規定之稅捐一律廢止

第二條 屬於四川財政範圍之徵收機關完全由主管官廳委員充任軍隊不得干與

第三條 撥軍費之數目每月由省長彙送川康邊務督辦兼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公署

核發

第四條 從前預征籌墊抵借附加及公債鈔票各款另行清理籌還在未清理完竣以前不得

抵扣

第五條 十五年度各項額徵之款自停止預征令刊之第二日起卽行開徵所有預徵已收之

一部得適用前條規定外未收者不得再收其在進行中之一切借墊未交者不得再交

第六條 各項額徵之款應按月攤收全年稅款十二分之一其調劑淡旺月份規程由主管財政機關會同財政監理委員會另定之

第二章 支出

第七條 各軍所需軍費由川康邊務督辦兼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交軍事整理委員會照概算數目核定每月交各軍自行支配

第八條 每月軍餉應照軍事善後案所規定每期裁減兵額之概算開支

第九條 各軍軍餉統由川康邊務督辦兼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公署支給不得逕向金庫及地方稅局或人民自由索取

第十條 全省行政費每月按照概算由財政廳支給

第三章 財政監理委員會

第十一條 爲謀財政公開統一及整理起見設財政監理委員會各縣設監理分會其專章另定之

第四章 銀行及金庫

第十二條 籌撥相當資本經財政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得設立省銀行但不得發行紙幣及類似紙幣之票券

第十三條 設立省金庫專司全省稅款之收存并軍政各費現金之支付委託省銀行代辦之

第五章 幣制

第十四條 成渝兩廠當二百文銅元一律停鑄俟籌有的款時再行改鑄合法銅幣

第十五條 銀元本位幣輔助幣其成色分量與輔助幣之數目均照部定幣制條例辦理

第六章 省債

第十六條 清理省債事宜由財政監理委員會及監理分會負責辦理

第十七條 認爲由省負責之債如左

甲四川政府所發行之各項公債

乙四川政府所發之各種鈔票

丙實行財政善後案以前財政廳所發給之各種項付證及通知書

丁各縣徵收局預徵十四年以後之田賦

戊各縣稅收機關預征十四年以後之雜稅

己各軍各縣知事及稅收機關所發之籌借墊印據印票

庚各軍提食或提賣之各縣倉穀

辛其他各項

第十八條 清理前條所列各債時得照另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九條 清理省債完結時由財政監理委員會轉函財政廳製具一元或二元之長期無息

省債券如數逕寄監理分會轉發之

第二十條 此項長期省債券由財政監理委員會酌量省經費情形公布搭收成數無論何項

稅捐不得拒絕收受

實行搭收長期省債券期限至遲不得過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七章 禁煙罰金

第二十一條 爲謀適合軍事收束期間軍費之支出就政府提交四川軍政費收支概算案屬

於臨時門所列各項權其輕重暫時保留禁煙罰金其保留期間以民國十五年爲限

第二十二條 辦理禁煙罰金事宜設置禁煙總局隸屬於督省兩長其專章另定之

第八章 官產

第二十三條 撤銷官產清理處所有全省官產由財政廳依照部章清理保存不得再行拍賣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軍事整理委員會財政監理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機關經費由臨時費項下
作正開支監察分會及監理分會機關經費由各縣地方款作正開支

第二十五條 所有收支概算另案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案由省長公布施行

附第十七條各項說明

甲 四川政府所發行之各種公債 查各種公債中以十年度四川總司令兼省長所發行之
臨時八釐公債三百萬元爲數最大當時令飭各縣分担雖逕解總部者無多然實已勸募
完足十之八九撥交駐軍惟解撥後有領得公債券者有僅取得縣局印收者復有僅經辦

熱局即隨軍出走井印收亦未取得者此項應由政府負責查照原額製發新券以期平
尤其他以公債名義或與公債性質相同者亦適用此條辦理

乙 四川政府所發各種鈔票及拾墊票 查民元所發軍票及十二年四川官銀行與四川官
銀號所發鈔票當時均准抵納正雜稅捐業經收回若干現猶流存民間若干漫無可考應
由各監理分會示期收集驗無偽造全數解廳換領新券

丙 實行財政善後案以前財政廳所發給之各種預付證及通知書 此項應由財政廳查明
發出若干收回若干與各監理分會彙報是否符合以杜流弊

丁 各縣徵收局預徵十四年以後之田賦 查此項情形各縣不一有徵至十八九年者有徵
至二十三四年者有雖預徵多年而未勒掃拾墊者應由各監理分會查算糧冊已完銀數
若干與徵局月報是否相符報廳發給新券轉發如數目不符應飭該局主任司事負責

戊 各縣稅收機關預徵十四年以後之雜稅 此項如菸酒肉糖油等預徵因係活稅與抵借
無異應由各監理分會示期收集各主管機關給予之繳摺據查無弊混解廳換發新券轉
發該商

己 各軍各縣知事及稅收機關所發出之籌借墊印據票、此項係各縣駐軍或過道軍隊勒索餉需由縣知事會同徵收糖菸酒賭商禁煙各局所召集機關法團會議籌借籌墊製發二印三印四印五印等之借墊據票交繳款人持據稅收者方式極不一致除已抵銷撥外現尚流存民間若干由各監理分會示期收集解廳換發新券轉給人民若係知事局長所長一人之通融及軍隊之徵發證券未經報案者概不生效以杜弊混

庚 各軍提食或提賣之各縣倉穀 此項各縣多有由各監理分會查明提時有無印據事後會否報案有印據者照前款辦法無據有案者報由監理分會覆查屬實國廳給予新票從前無案此次始行補報者無效

辛 其他各款 此項係政府或軍隊在各縣籌提未經前七項列舉或漏列者由財政監理委員會查酌辦理

四川軍政費收支概算案

第一款 收入

第一項 屬於中央者

田賦

陸貳玖玖、肆陸陸元

契稅

貳玖〇陸、貳肆柒元

統捐及郵件統捐

壹肆柒壹、捌壹肆元

查政府交案正副稅年
收原係陸捌伍柒、壹
伍玖玖內應減去盈餘
伍伍柒、陸玖伍元已
歸入省地方收入故列
入止數

查此項財廳八年度收
數原係柒叁伍、玖〇
柒元隨時附加統捐百
分之二五故增列如上
數俟第一期軍隊收束
完畢即由財政監理委
員會酌量撤銷

糖稅

捌貳叁、壹壹捌元

茶稅

貳捌貳、貳柒玖元

礦稅

貳陸、壹陸貳元

牙稅

叁、叁叁陸元

當稅

陸、叁〇陸元

驗契

貳捌肆、柒捌叁元

關稅

貳陸貳、〇捌〇元

鹽稅

捌〇〇〇、〇〇〇元

查此款財廳原單所列

六年度收入數係玖貳

陸元茲依照財廳送來

省地方政費收入表故

列如上數

此數係劃一新舊大小

驗契辦法以後之收入

係照省署交案列入數

同上

菸酒稅

壹柒捌〇、〇〇〇元

同上

印花稅

陸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一

推菸特稅

肆〇〇、〇〇〇元

只取省外輸入推菸成
渝兩處計收如上數

合計

貳叁壹肆伍、伍玖壹元

第二項 屬於四川者

通俗教育館租息

貳伍〇元

農事試驗場租息

柒貳叁元

重慶警廳租息

壹肆肆元

公園租息

叁、陸〇〇元

圖書館租息

伍元

普濟堂管業所入租息

柒、〇陸捌元

油稅

叁伍〇、〇〇〇元

公府店營業稅

捌、〇〇元

田賦加一征解費

陸捌伍、柒壹伍、玖

田賦盈餘

伍伍柒、陸玖叁

茶棹捐

貳〇、〇〇元

戲捐

肆伍、貳叁貳

妓捐

陸貳、叁肆陸

牛羊猪捐

壹〇、〇〇元

蝦捐

陸貳玖

棧捐

肆、貳〇元

濟良所擇配捐

叁陸

席棹捐

壹、肆陸肆

毛廩捐

伍、肆〇元

橋舖捐

貳、肆〇元

佃拔捐

成衣鋪執照捐

古董鋪執照捐

省會警廳收荒執照捐

肆捌〇元

壹、貳〇〇元

壹、貳〇〇元

壹、捌〇〇元

省會警廳屠場檢疫費

捌〇、〇〇〇元

此項每猪一隻警廳抽

收錢伍千餘文約合洋

壹元查成華兩縣宣統

二年猪隻總數共拾肆

萬捌千壹百捌拾壹隻

今定十分之七猪隻銷

售省會約伍拾萬隻即

年可收銀拾萬元除去

費用以八折計算應收

七

一昌福公司代印

合計

醫士執照捐	貳〇〇元
機械工廠純利收入	肆、〇〇〇元
農事試驗場生產收入	壹、〇〇〇元
棉蔗試驗分場收入	壹、柒〇〇元
第一教養工廠售貨收入	捌、捌玖捌元
同仁教養工廠售貨收入	伍、〇貳玖元
各火柴廠報効實業公費	肆、貳貳伍元
火柴各廠箱額公費	肆叁、柒〇〇元
通俗教育館票價收入	貳、伍伍〇元
圖書館售票收入	叁壹元
遺囑儲金	壹〇、〇〇〇元
油稅儲金	壹、〇〇〇元

壹玖叁壹、捌叁玖、玖

第三項 臨時特別收入

禁煙罰金

陸〇〇〇、〇〇〇元

紅燈捐

奉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玖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三項總計

叁肆、〇柒柒、肆叁〇、玖元

第二款 支出

第一項 軍費

貳陸壹〇貳、〇貳柒元

第二項 政費

一 國家政費

經常門

外交部所管

貳壹、壹柒貳、玖元

以上為三期軍雜各費

總額其各項開支細數

詳列軍政案概算表內

內務部所管

貳〇捌貳、陸貳捌、捌元

財政部所管

壹捌貳、伍伍壹、陸元

司法部所管

叁伍玖、玖壹肆、壹元

教育部所管

陸柒、貳〇〇元

農商部所管

玖〇、肆捌玖、柒元

臨時門

準備費

柒壹、〇捌捌、伍元

經常臨時共計

貳捌柒伍、〇肆伍、陸元

立地方政費

經常門

內務費

貳伍陸、玖貳壹、元

財政費

貳、〇叁貳、捌元

教育費

肆、貳捌肆、元

專係教育廳經費

實業費

捌玖、肆伍壹、陸

補助各縣徵收局經費

肆〇〇、〇〇〇元

查財政廳補助各縣徵收局經費每年合計共伍拾肆萬叁千伍百〇叁元照浦例七折開支計算共計合銀叁拾捌萬〇肆百伍拾貳元壹角今酌定連匯解塔修等費如上數

臨時門

內務費

叁貳、玖〇〇元

實業費

玖玖、叁陸伍元

經常臨時合計

捌捌肆、玖伍肆、肆

以上三項總計

貳玖、捌陸貳、〇貳柒元

品迭餘存

肆、貳壹伍、肆〇叁、玖

再財政監理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軍事整理委員會各機關經費尙未確定列出

四川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爲謀全川財政統一公開整理起見於省長駐在地設四川財政監理委員會各縣設分會

第二條 本會關防由本會自刊分會關防由本會刊發之

第三條 本會於各省兩長公文往還以公函行之

第四條 本會分會辦事細則由本會以合議制取決多數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四川善後會議代表分道各選三人及其同數之候補人被選舉人不以本會爲限但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

上項被選舉人如不稱職查有實據者經本道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糾舉得撤回以候補人遞補之

(二)善後會議條例第二條丙項所列之各機關各指派一人

第六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本會會員互選任之得票最多者爲正次多者爲副

第七條 本會設祕書會計庶務書記錄事若干人由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八條 凡通常事件由委員長裁決之繁要事件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議決行之

第九條 前條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會議手續照通常規則辦理

第三章 職權

第十條 本會職權列舉如左

(一)關於全省財政收入之調查考核

(二)關於支撥省庫款項一切憑單之審核聯署

（三）關於全川軍政各費預算決算之審核鈎稽

（四）關於全川財政上一切非法行爲之調查糾舉

（五）關於政府整頓全川財政計畫之協商

（六）關於全川財政收支狀況及本分各會進行事項之公布

（七）關於幣制之整理及其他財政事項

（八）關於善後會議議決財政各案之整理督促

第十一條 本會行使職權遇有障礙時（如與軍隊或行財官吏發生爭執事項）除與分會協
取一致態度外應擬具辦法函請督省兩長辦理之

第十二條 督省兩長於本會函請辦理之件如不爲具體之答覆或答覆而不實行時應嚴重
催促務期有效

第十三條 本會關於政府加重人民負擔之舉不得爲同意之認可

第十四條 分會如有徇情袒庇違背職權情事本會得糾正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月支經費以五千元爲準在省庫開支按月向財政廳照領其開支細目另以預算表定之

第五章 分會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分會由各縣議會議長團練局長教育會會長農會會長商會會長收支所長井參事會互選之一人共七人會同由縣立高等小學校以上校長城鎮鄉各團總合併選出之五人共十二人組織之但被選人不以原選人爲限

第十七條 分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文牘兼會計一人錄事一人會長副會長之選舉適用本大綱第六條後半段之規定

第十八條 分會委員不支薪津但前條所列各員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分會辦公費用酌量事務繁簡核實開支卽由地方稅收支所會照撥付但每月至多不得超過八十元

第二十條 分會職權列舉如左

(一)維護善後會議議決財政各案之實行

(二) 審查縣屬各廳處局所每月收解及開支實數并得隨時派員調查之

(三) 糾舉關於財政上之一切非法行爲

第二十一條 分會有隨時協助本會及承受本會指導辦理一切事宜之責

第二十二條 分會行使糾舉職權之結果應報由本會核轉督省兩長辦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經善後會議議決函請督省兩長公布後即生效力俟有合法代替機關時廢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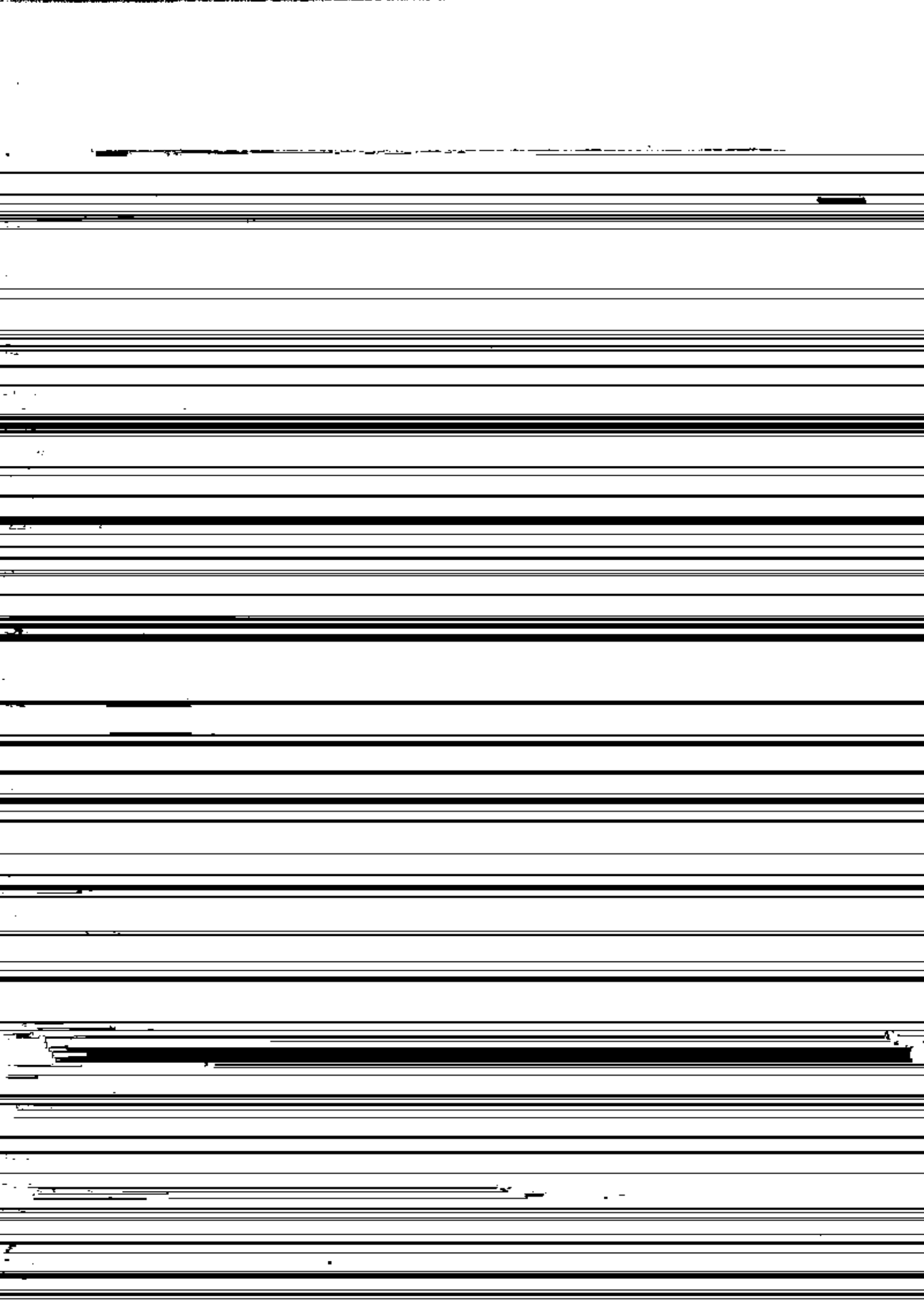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得召集各分會長全體會議議決修改之

四川禁煙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尊重法令與國際條約起見於四川境內嚴行禁煙

第二條 禁煙辦法分禁種禁運禁售禁吸四種



第九條 特別爵金之報解及提獎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總局應製爵金四聯單及印花交分局領用其方式種類及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總局應製分銷據交分局領用其方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爵金印花不得預買預賣

第十三條 總分局辦事細則由總局擬定交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公布後原有禁煙單行各項章程應即廢止以後無論何軍關於禁煙徵科

事項不得干預并不得設立性質相同之機關

第二章 禁種

第十五條 自十五年二月以後一律禁種其從前已種者不論

第十六條 畝捐懶捐癮民捐窩捐等項一律廢止

第十七條 屆時如有違禁種煙者由監理分會同知事及地方團保實行剷除

第三章 禁運

第十八條 凡由他省運來煙土每千兩科罰金總額壹百元其科收方法煙商須預報明傳銷

地點於經過之分局照罰金總額平均攤收

第十九條 煙土運往售銷地點經過分局祇一處者以一次收完之

第二十條 他省運來煙土至邊局時應報明該局照數繳納罰金如有隱匿偷漏及減少餉兩以十倍科特別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運煙商販已經繳足罰金貼用印花後中途經過地方不得重科及需索驗費

第四章 禁售

第二十二條 凡本省境內產煙各縣所產煙土於運往縣外出售時應各就本縣禁煙分局報明餉兩每兩科罰金六仙以粘貼印花及局發聯單爲證

第二十三條 業經完納禁售罰金者無論販運內地或出口卽不得再科以禁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煙土未經報明分局繳納罰金粘貼印花卽行運往縣外出售者照章以十倍科特別罰金

第五章 禁吸

第二十五條 凡開煙館售人吸食者每燈一盞按月科罰金三元

第二十六條 此項罰金於本月五日以前繳納過五日不繳以偷漏論照五倍科罰

第二十七條 稽查煙燈罰金各縣分局應會同警團行之但不得藉事搜索

第二十八條 各縣原無煙館者不得援本章設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所列另訂章程及辦法或方式等項均由財政監理委員會會同禁煙總

局制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軍事收束到達十六年一月二日即行廢止但省外輸入者不在此限

四川省長公署交議公函 一月二日到

逕啓者查軍事善後案已由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公署提出現經飭由財政廳按照所列軍費各數編具四川軍政費收支概算案前來相應依據善後會議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提出四川軍政費收支概算案函送貴會議付議公決此致

四川省長公署交議公函一件（從略）

四川省長公署交議公函二月二日到

逕啓者現查川中財政紊亂已達極點若不亟謀整理誠恐治絲益棼茲於創深痛鉅之餘爲懲前毖後之計特依據四川善後會議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提出四川財政善後案函送貴會議請煩付議公決此致

計送四川財政善後案一件(從略)

財政監理委員會委員預選案 二月十日選出

公函 二月二十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二月十日開會分道選舉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委員暨候補并分道預選財政監理委員會委員暨候補又省憲審查員四川全省團務處參事道團務處處長及合選四川全省團務處總辦共六項選舉所有當場投票之結果除分別通知外相應開單函達貴署備案此外尙有預選省憲籌備處籌備員另行函達再者川北管理員岳永武監查員寇慰祖報稱川北候補人經衆表決以後如遇缺額應由順保潼本屬候補人遞補合併聲明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川省長顧

計送財政監理委員當選人及候補人姓名表一紙

預選財政監理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東		道別	當選人	票數	投票人	候補人	票數	投票人	
李世卿	郝少白		郝少白	二十六票	唐萃芳 袁昌駿 降新甫 胡浚泉 譚士先 陳崇基 張兆吉 李世卿 向領軒 王重城 何森德 沈英儒 熊壽徵	譚伯衡 蔡松吾 羅興泰 張聖溶 黃聖祥 李雪琴 王公度 龍公談 周純欽 馬超羣 龐濟襄 李樹森 李芳	陳銘德	二十五票	譚士先 馬超羣 張溶 李芳 李世卿 熊壽徵 羅興泰 袁昌駿 陳崇基
郝少白	袁昌駿		譚伯衡		何森德 胡浚泉 唐萃芳 蔡松吾 羅興泰 張聖溶 黃聖祥 李雪琴 王公度 龍公談	王公度 王重誠 郝少白 張兆吉 龐濟襄 李樹森 龍公談		張溶 熊壽徵 李芳 李世卿 譚士先	
馬超羣	譚士先		譚士先	二十四票	何森德 胡浚泉 唐萃芳 蔡松吾 羅興泰 張聖溶 黃聖祥 李雪琴 王公度 龍公談	王公度 王重誠 郝少白 張兆吉 龐濟襄 李樹森 龍公談		張溶 熊壽徵 李芳 李世卿 譚士先	
譚士先	張溶		譚士先		何森德 胡浚泉 唐萃芳 蔡松吾 羅興泰 張聖溶 黃聖祥 李雪琴 王公度 龍公談	王公度 王重誠 郝少白 張兆吉 龐濟襄 李樹森 龍公談		張溶 熊壽徵 李芳 李世卿 譚士先	
張溶	李芳		譚士先		何森德 胡浚泉 唐萃芳 蔡松吾 羅興泰 張聖溶 黃聖祥 李雪琴 王公度 龍公談	王公度 王重誠 郝少白 張兆吉 龐濟襄 李樹森 龍公談		張溶 熊壽徵 李芳 李世卿 譚士先	

川

道

李雪琴
二十五票

郝少伯 李世卿 唐萃芳 袁昌峻 陸新甫 胡浚泉 譚士先 陳崇基 張兆吉 王重誠 何森德

沈英儒 熊壽徵 譚伯衡 蔡松吾 羅興太 張興溶 黃聖祥 王公度 龍公謨 馬超羣

朱平軒

一十九票

譚士先 馬超羣 張溶 李芳 熊壽徵 羅興泰 袁昌峻

陳崇基 胡浚泉 蔡松吾 譚伯衡 陸新甫 沈英儒 李雪琴

王公度 王重誠 張兆吉 龐濟 龍謨

胡浚泉 譚士先 陳崇基 張兆吉 向領軒 王重誠 何森德 沈英儒 熊壽徵 譚伯衡 蔡松吾

羅興泰 張興溶 黃聖祥 李雪琴 王公度 龍公謨 周純欽 馬超羣 龐濟 李樹森 李芳

袁昌峻 陳崇基 何森德 胡浚泉 唐萃芳 蔡松吾 譚伯衡

陸新甫 沈英儒 李雪琴 黃聖祥 王公度 王重誠 郝少伯

張兆吉 龐濟 李樹森 龍謨

川	西	
陳元昌	辜仲實	
三十二票	二十二票	
辜仲實 鄧瑞堂 陳經 張寶鐸 張寶鐸 李樹藩 宋開亮 周道剛 廖洪義	陳經 張寶鐸 李樹藩 宋開亮 周道剛 廖洪義 廖繼坤 張繼玉 蒲璧奎 胡光奎 康千奎 蔡麟	龐濟襄 李樹森 李芳
楊天一	廖洪義	
一十五票	一十九票	
尹朝宗 蔡毓麟 劉鴻猷 張經坤 張繼玉 廖洪義 周道剛 鍾正淵 宋開亮 廖廷英 李積玉 馬玉琳 鄧瑞堂	尹朝宗 蔡毓麟 劉鴻猷 陳經 陳元昌 鍾正淵 胡光奎 廖仲實 辜仲實 廖洪義 張寶鐸 李樹藩 宋開亮 周道剛 廖廷英 李積玉 馬玉琳 鄧瑞堂	

學子 以文案

十六 一昌福公司代印

建	道
郭開明	鄧瑞堂
二十二票	二十二票
<p>高世俊 吳紹統 楊學穎 曹伯評 段班級 胡存琮 胥鑑澄</p> <p>李宇熙 王廷柱 康宗潞 王瑞禎 王魯珍 郭藩城 戴學禮</p>	<p>胡光奎 蒲璧玉 張繼坤 廖洪義 周道剛 宋開亮 李樹藩 張官鐸 陳元經 陳元昌 辜仲實</p> <p>李朝宗 鍾正淵 蹇正淵 鍾正淵 買開軒 尹朝宗 李積玉 何廷英 廖鴻猷 劉玉琳 馬玉麟 蔡毓麟 康千里</p>
吳永忠	蕭芸圃
一十二票	六票
<p>吳紹統 邵明叔 吳承祚 王廷柱 郭開明 李宇熙</p> <p>劉慶西 王魯珍 黃成璋 陳寶芬 吳文蔚 周復生</p>	<p>李積玉 買開軒 蒲璧玉 辜仲實 胡光奎 陳元昌</p>

昌

郭藩城	王魯珍	
二十二票	一十五票	
胥鑑澄 胡存琮 郭開明 郭班級 曹伯評 楊學穎 吳紹統 吳永忠 吳承庶 匡裕堂 黃成璋 李宇熙 王廷柱 康宗潞	胡存琮 郭開明 高世俊 戴學禮 郭藩城 王瑞禎	黃成璋 匡裕堂 吳承庶 吳永忠
康宗潞 王廷柱 李宇熙 黃成璋 匡裕堂 吳承庶 吳永忠 陳寶分 吳文蔚 周復生 劉虔西	王廷柱 黃成璋 匡裕堂 吳承庶 吳永忠 陳寶分 吳文蔚 周復生 劉虔西	陳寶分 吳文蔚 周復生 劉虔西
曹伯評	康宗潞	
二十二票	一十一票	
楊學穎 康宗潞 戴學禮 高世俊 匡裕堂 吳永忠	楊學穎 李宇熙 郭開明 王廷柱 郭明叔 吳紹統	
段班級 王瑞禎 郭藩城 胡存琮 周復生 陳寶分	吳文蔚 陳寶分 黃成璋 王魯珍 劉虔西	

道

永

甯

閔次元

郭選芳

二十票

二十票

吳文蔚
周復生

王遠任
虞鐵軍
向傳義
郭選芳
薛立身
許鴻猷
王應奎
朱啓勳
龐光志
傅崇忠

王遠任
虞鐵軍
向傳義
薛立身
許鴻猷
王應奎
朱啓勳
龐光志
傅崇忠
袁思魯

袁思魯

嚴樹忻
李樹漢
劉紹斌
陳熙志
向大霖
李獻文
邵極澄
凌元翰

嚴樹忻
李樹漢
劉紹斌
陳熙志
向大霖
李獻文
邵極澄
凌元翰

王遠任

邵澄楸

九票

六票

薛立身
凌元翰
傅崇忠
嚴樹忻
郭選芳

向大霖
虞鐵軍
劉尙文
宋啓勳
王遠任
李文藻

虞鐵軍
向大霖
向傳義
閔次元

財政案

財政案

十七 一昌福公司代印

道	嘉
傅崇忠	寇慰祖
二十票	二十八票
王遠任 盧鐵軍 向傳義 薛立身 許鴻猷 王應奎 宋啓勳 龐光志 袁思營 嚴樹新	李璧珍 何樹勳 孫玉勳 劉光漢 唐振凡 賈鏡 林維幹 楊海清 劉瑄 羅綸 秦嘉猷 蒲殿欽
李文藻 劉尙文 劉紹斌 陳熙志 陳熙志 向大霖 李獻文 邵顯澄 凌元翰 閔次元 郭選芳	羅崇禮 岳永武 陳懋岱 張雪亭 楊寶康 黃子文 廖煒章 文作慎 安貞卿 吳秉禮 廖柏威 張安琦
郭復初	楊舒
五票	二十八票
王應奎 龐光志 凌翰 劉紹斌 李獻文	黃子文 林維幹 文作慎 張雪亭 楊永益 陳懋岱 羅綸 楊寶康 孫玉勳 李璧珍
劉光漢 羅崇禮 吳秉禮 何樹勳 岳永武 賈鏡 唐振凡 劉瑄 秦嘉猷 寇慰祖	楊海清 孫蔭軒 陳歷材 廖柏威 安貞卿 張安琦 廖煒章 王嗣昌

陵			
劉瑄	楊海清	孫奇軒	陳歷材
十三票	二十八票	楊永益	王嗣昌
楊海清 李璧珍 何樹勳 何樹勳 孫玉麟 劉光漢	李璧珍 何樹勳 孫玉麟 劉光漢 唐振凡 曹維幹 林維幹 羅維幹 黃子文 文作植 張永益 楊永益	孫奇軒 楊永益	陳歷材 王嗣昌
張安琦	林維幹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林維幹 黃子文 文作植 張永益 楊永益	黃子文 文作植 張永益 楊永益 羅維幹 陳歷材 孫奇軒 劉光漢		
陳歷材 孫奇軒 劉光漢	羅維幹 陳歷材 孫奇軒 劉光漢		
劉光漢 羅維幹 陳歷材 孫奇軒	羅維幹 陳歷材 孫奇軒 劉光漢		
羅維幹 陳歷材 孫奇軒 劉光漢	羅維幹 陳歷材 孫奇軒 劉光漢		
孫奇軒 劉光漢	孫奇軒 劉光漢		
劉光漢	劉光漢		

此頁原缺

此頁原缺

道

羅崇禮 寇慰祖
岳永武

賈錕 寇慰祖 廖柏成
唐振凡 楊海清 安貞卿
劉瑄 孫蔭軒 廖偉章
秦嘉猷 陳應材 王嗣昌

省長署報函 三月二日到

逕復者案准貴會議函開案准貴公署函請復議團務一案除原文右案不錄外后開相應函達
貴會議請煩查照詳加復義實為公便此致等由准此當於二月九日開會復議并由貴公署派
員出席說明理由討論結果經眾公推本會正副議長與貴公署協商復由貴公署提出辦法八
條即於二月十日報告大會會眾未允容納相應函復貴公署查照等由正擬函復開復准貴會
議函開本會議二月十日開會分道選舉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委員暨候補并分道預選財政
監理委員會委員暨候補又省憲審查會審查員四川全省團務處參事道團務處處長及合選
四川全省團務處總辦共六項選舉所有當場投票之結果除分別通知外相應開單函達貴署
備案此外尚有預選省憲籌備處籌備員另行函達再者川北管理員岳永武監察員寇慰祖報
稱川北候補人經眾表決以後如遇缺額應由順保道本屬候補人遞補合併申明附送各項當

選候補人名單一紙等由准此查來函所敘六項選舉除省憲審
函送四川省憲法會議組織法補充條例到署當經本署以事體
覆到核辦又選舉四川省全省團務處參事道團務處處長全省團
會議先後函送整頓團務案并附次各項章程當經函請貴會議
允容就而貴會議原函所請公布建議之團務各章程實於法律
復外至選舉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委員暨候補一項前准貴會
復并分別函令公布又預選財政監理委員會委員暨候補一項
第十七條有應合組財政監理委員會之規定業經本署將復議
各在案茲准前由所有選舉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委員及預選
應如函備案相應函復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省長署請審議煙燈捐案公函 二月一日刊

敬啓者頃閱軍政費收支概算案煙燈捐一項已經大會議決竊
然未辦者亦不少若照規定數目一律徵收其苛擾必不堪言即

到預定數目與其收入而苛擾不確不如改設商費爲收束軍事臨時捐限以時期可免常設之弊照統捐收數較多之地或繁盛之地酌設不至苛捐林立明定劃一稅率不使任意重徵如是限以時定以地準以率則從前各種弊端均可一律剔除且收數確實各軍之重要駐地皆有收款分配亦較平均此按之理由可以暫存者也若徵之事實此種機關散在各軍勢力範圍內每月均能收入確數以濟軍急當此各項稅款未能完全統收按時統支以前各軍豈能會目前之確款待他方之分潤故雖言裁撤若真心實行究非一時所能企及此徵之事實又可以暫存者也抑更有進者概算所列之燈捐萬一不能取盈各軍因餉糈不足亦必就地回復護商竟至兩利并行則欲減輕人民負擔其結果適得其反亦甚屬可慮故權衡利害不厭求詳特述所見尙希貴會再加審議俾臻妥善毋任公盼此致

請仍維持議決煙燈捐原案 二月六日議決

公函 二月六日發

逕啓者案准 貴公署省字第八六號函開頃閱軍政費收支概算案煙燈捐一項已經大會議決一案余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尙希貴會再加審議俾臻妥善等由准此當於二月六日付

諸討論結束主張維持議決原案至概算所列之燈捐萬一不能取盈二十一萬五千四百零三元九角數中挪用惟本會議議決禁煙章程爲謀軍政費之收支適合實出於不得已之苦衷故於本章程第五章館者不得援本章設立一項原爲免除苛擾起見與 貴公署懃恐

貴公署公布此案時對於此條主旨務請嚴爲申明以杜流弊提付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施行仍希見復此致四川省長賴

請立行禁止臨時自由籌款案 十二月十八日議決

公函 十二月十八日發

查川省近年非法苛征層見迭出平時擔負久已重苦人民方冀善後會慰人心乃今當各地召集代表之初駐軍每多乘此機會爲種種臨時白加數倍借墊款有一縣多至數十萬元勒限嚴追汲汲然願影之不足是是本會能否善後尙屬將來希望而各地轉因善後開幕先受目前之

有根本解決之辦法而地方之脂膏已空補救更增棘手若輩之蕪棄已滿法外轉得逍遙是以代表等緊急動議提出亟宜立行禁止自由籌款者二端

(一)各軍不得在善後會議期內巧立名目向地方臨時籌集款項其已籌未交或交而未完者立即一律停交

(二)各項稅收機關不得在會議期內將年額收入之全數或半數縮短時限提前勒收及一切非法行動

以上二事除函請 貴署嚴行分別令飭所屬立行停止外並準人民在此臨時期內抵抗此等非法自由籌款之行動以爲現在地方之救濟而助 貴署耳日之不逮庶足以副 貴署善後之盛意而引起人民信任政府之熱忱爲此提出大會當經一致議決相應函達 貴署請爲查照施行爲荷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行署
四川省長公署

督辦署覆函 十二月二十五日到

逕啓者案准

貴會議函迭建議立行禁止臨時自由籌款案謂爲查照施行等由准此查軍興以後供億浩繁人民困於征求切盼根本解決原案所述各地軍臨時自由籌款較諸平時苛征有加無已殊於將來財政計畫影響非淺所議禁止在善後會議期間臨時籌集款項及提前勒收稅收兩端自爲救濟目前趕謀善後起見除分別函令各軍及財政廳於酒公賣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函復 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申請厲行禁止臨時自由籌款案十二月十三日議決

公函 十二月十三日發

逕啓者查本會函請 貴署執行禁止臨時自由籌款一案業經 貴署覆函開貴會議所議禁止在善後會議期間臨時籌集款項及提前勒收稅收兩端自爲救濟目前趕謀善後起見除分別函令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覆在案是此項籌款之應禁止 貴署固已認爲善後要務切實施行矣乃二十九日會議有代表羅宇涵康千里辜仲實李嵩高劉鴻猷傅崇忠張雪亭匡裕堂蔡毓麟袁思魯李世卿秦嘉猷龐光志安貞卿王嗣昌李積玉胡存琮薛立身等先後提出勸議謂最近兩星期內各代表本縣駐軍咸有加派軍費數十萬元或數萬元之事而非研富順

復有拉禁士紳迫脅款項各情形陳述到會當時本會同人再三討論分別界限謂各軍火糧規畫在先者不在此案範圍此次申請禁止以臨時自由四字爲限制當有八縣代表各臆列事實署名蓋章交會說明所請禁止者實指現派之數而言并非經常所籌綜其所立名目約有七端或曰勒派或曰勒借或曰迫籌或曰勒索開拔或曰迫繳種煙捐金或曰抬墊田捐或曰預徵糧稅令撮其大要另爲一表其籌款方法雖各有不同而追呼急切咸迫不及待自是及待取盈之數非同平日給養所需此應申請厲行禁止者一若以時地相去命令未周爲言此則當以電報通否爲斷就表列各縣而觀近如成華固長官所督萃遠若忠巫亦行李所往來其他亦多縣鮮有不通電信者乃貴署覆函到會已逾一週而電傳無遠弗屆而各駐軍各知事等竟亦騷擾長官禁令置若罔聞不獨負邦人望治之盛心亦大損軍政長官之威信此應申請厲行禁止者二嘗讀劉督辦演說辭云若得餉而復巧取於民某預料各軍不敢出此如其有之是自絕於川也是自絕於民也如表列各長官之格外聚斂是非劉督辦所謂自絕者乎即予解散亦屬罪有應得但予禁止亟應令到奉行此應申請厲行禁止者三本議案以上三種理由當經全體表決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表列各縣各款迅即厲行禁止其他各縣亦請重申禁令

井希即見行實爲公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 川 省 長 賴

附送各縣臨時自由籌款一覽表

各縣臨時自由籌款一覽表

縣名	自由籌款之數	代表	籌款軍政長官
成都	現預征糧稅三萬元	辜仲實	賴省長
華陽	現勒借五萬元	康千里	賴省長
崇寧	現籌鉅款八萬元	蔡毓麟	江防甘副司令
什邡	迫籌鉅款九萬三千元	李積玉	鍾炳離旅長 謝育周知事
德陽	每月萬五千元外臨時苛 籌九萬元	劉鴻猷	田頌堯將軍
井研	現迫繳種煙罰金三萬元	李嵩高	夏十師師長
榮經	現籌田畝捐四萬一千元 又預征十五年六年糧	匡裕堂	羊清全司令 孫發齋

財政案

二十三 昌福公司代印

巫山	長甯	鄰水	隆昌	忠縣	潼南	安岳	樂至	興文	富順	名山
現派臨時經費五萬元	現在籌米抽糧戶所得十分之一	自由籌集煙款魚如星火	預征二十三年正糧勒令各鄉團總拾墊	現勒借三萬元	勒期派軍費十五萬元	勒派軍費二十萬元	現勒派軍費三萬三千元	現勒籌二萬元	本年已籌一百餘萬元現更勒索開拔費十萬元	迫籌鉅款十萬元
李世卿	袁思魯	張雪亭	薛立身	羅宇涵	王嗣昌	安真卿	秦嘉猷	龐光志	傅崇忠	胡存琮
善後督辦署				請劉督辦收回成命	李其相師長	李其相師長	李其相師長	呂漢羣司令	陳蘭亭旅長 范紹增	宋學夔知事

省長署覆函 一月十二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議第四號公函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請查照表列各縣各款迅即厲行禁止其他各縣亦請重申禁令並希見覆實爲公盼附各縣臨時自由籌款一覽表等由准此查前准貴會議函請執行禁止臨時自由籌款一案當經分別咨令查照辦理正擬函覆間復准前由除咨 劉督辦查照厲禁并再申令各征收機關勿得巧取累民外其表列成都華陽富順三縣者係邊防軍駐地即逕咨邊防軍總司令部查覆茲准覆稱富飭本軍副司令李宏現查報後旋據覆稱查原表內開成都現預征糧稅三萬元華陽現勒借銀五萬元富順本軍已籌一百餘萬元現更勒索開拔費十萬元等語查本軍前次開拔來省部險約五旅之衆火食所需概係挪借嗣據成都縣防即據縣紳請明令開徵糧稅數雖三萬而現款僅收數千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至華陽認借之五萬亦經法團紳耆集議妥協并無勒籌情事亦僅收得四五千元其富順一縣本軍到防所徵稅款爲數有限來表所列一百餘萬或係他軍概括立論實難負責所稱開拔費十萬前本部調勦部險想係地方一種傳說之詞實際并無其事總之軍餉尙未議有具辦辦法以前各地駐軍維持現狀不能不仰給地方此種苦衷當所共諒只俟會議方面對於劉

勳彭山縣代表吳承席青神縣代表吳永忠榮經縣代表匡裕堂崇甯縣代表蔡毓麟臨時勸議
謂各代表本縣於會議期間咸有臨時自由籌款情事在江安籌款者爲邊防軍之范子英旅長
於最近兩星期內勒令籌軍餉三萬元在瀘縣籌款者爲黔軍周西成會辦責令瀘縣忠信崇義
兩鄉每月供給生洋三千元軍米三百石近又加派張旅岑團移駐分水嶺等場每日責供軍米
十石在彭山籌款者爲二十一旅陳旅長鳴謙於二月二十八日飭縣局勒籌軍餉六萬元而雷
知事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接篆後卽籌款一萬元又開征十九年份糧稅催收十五六七八各軍
欠糧二萬餘元以上三項均限於十日繳楚並因預征便於收款之故撤換團保團總多人在青
神籌款者本月十五六兩日縣署召集會議宣布十師夏師長改煙畝爵金爲軍糧捐二萬五千
元經商會會長戚彥弼等呈懇核免猶須派籌二萬一千元限期繳納刻不容緩在榮經籌款者
爲駐榮糧餉督運處何世模發出告示多張分別五項第一項開征煙畝爵金四萬零五百元第
二項開田畝捐每糧一兩征收錢三十串第三項開統限古歷十一月十一日開征二十日掃解
逾限不解處以五倍罰金在崇甯籌款者爲江防軍接防以來連籌鉅款八萬元嚴催勒比現正
積極進行應請函請政府禁止切實厲行各等語當經諮詢會衆一致贊同相應函達

貴省

長請查煩照嚴飭申禁所屬各節一體遵行勿得再蹈前轍以甦民困并希見覆實為公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 川 省 長 顧

省長署覆函 一月十八日到

逕覆者案准大函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達請煩查照嚴飭申禁所屬各部一體遵行勿得再蹈前轍以甦民困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禁止臨時自由籌款案昨准會議先後來函已將辦理情形於省字第二一號公函內一併詳覆在案茲准前由除函開彭山縣雷知事籌款一節前據該縣旅省同鄉會徐炎等代電業經令飭財政廳澈查外除已分咨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公署暨四川邊防軍總司令部查照申禁相應函復貴會議希即查照為荷此致

督辦署覆函 一月二十日到

逕啓者案准貴會議函轉江安縣代表向大霖等請禁止臨時自由籌款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達貴督辦請煩查照嚴飭申禁所屬各部一體遵行勿得再蹈前轍以甦民困并希見覆實為公盼等由准此除再分別電令停止自由籌款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請禁止灌縣駐軍抽收清鄉費案 一月二十七日議決

公函 一月二十七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代表胡浚泉請禁止瀘縣駐軍抽收清鄉費一案於一月二十七日開會提出勸議稱瀘縣駐軍自陽歷十五年一月起新抽收清鄉費激成瀘縣商民罷市迄今尙未解決應請函 省 署發令禁止等語當經諮詢會衆咸謂本會開議期間禁止臨時自由籌款曾經

貴署分別函令禁止在案今瀘縣駐軍新收清鄉費自陽歷十五年一月起實與此案全相違反應再援案申請屬禁案經多數贊同相應函達 貴署查照前案屬行禁止并希見復實爲公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川 省 長 顧

省長署覆函 二月二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議函請禁止瀘縣駐軍抽收清鄉費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達查照前案屬行禁止并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咨請 劉督辦查照禁止外相應函復貴會議希即查照此致

督辦署覆函 二月二十九日到

三行會
逕啓者案准貴會議公函據代表胡浚泉請禁止灌縣駐軍抽收清鄉費一案後開案經多數贊同相應函請查照前案厲行禁止并希見覆等由准此除特電清鄉督辦署嚴令該縣駐軍停止抽收以重議案外相應函覆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請停止內江縣新設保商徵費案 一月二十七日議決

公函 一月二十七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代表王應奎向大霖陳寶芬請停止內江縣新設保商徵費一案於一月二十七日開會提出助議謂頃接內江縣商會副會長王楷之函開刻下李重光等借十三縣聯名義來縣設保商徵費所所長爲李小康比照護商稅則徵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函達來會業經開職員會議并召集各法團公同會議決定一致否認誓以武力對待希即向貴會動議設法制止等語前來查會議期間各地駐軍尙不准自由籌款本會前有宣言政府亦有通令該李重光等於聯團事項應俟本會開練章程經衆表決宣布實行之後再行徵求內江人之同意然後說到經費乃意任意翻覆較之軍閥尤爲專橫地方人民何以堪此特請函達李重光立即停止免釀禍變等語當即諮詢會衆咸謂應由本會逕函台端立予制止經過多數贊成相應函達

白端查照所請卽行停止免釀禍變并希見復實爲公盼此致

李重光先生

請禁止簡陽駐軍臨時自由籌款案 一月二十日議決

公函 一月二十日發

逕啓者案准本會議表代表鄧瑞堂函請轉函省署禁止簡陽駐軍臨時自由籌款一案當經函稱頃據簡陽縣各法團各機關各區團總各場團正派來代表李爲綱應致中面稱本縣駐軍七八兩師前月總餉款四萬八千元須本月二十日始得滿期在善後會議期間駐軍本不得自由籌款其所以忍痛承認者冀會議畢後財政必有統一辦法乃前籌之款尙未繳畢時間又未滿期突於陰歷十二月初二日知事賴國藩財務統籌處長甘績勛召集全縣法團機關及團總團正等會議又加籌十一萬五千元限十二月二十日繳齊聞命之下各保無不驚駭從午向十二鐘起要求減免辱焦舌敝至夜分八鐘之久知事處長堅執前議分厘不能減少各保亦不敢承認誠以本縣今年爲特別災區籌款已達百萬元以上人民貧兒貼婦都在繳款納捐刻下紅苧每斤價值百四五十文白米每升價值二千文人民斷炊者已十之四五若再加籌鉅款人民無

力負擔萬一挺而走險咎將誰歸各等語代表復接縣中各方面來函以上種種均屬實在情形竊查簡陽爲邊防軍防地應請大會函知邊防軍總司令迅即電飭簡陽知事賴國藩財務統籌處長甘績勛將此次所派十一萬五千元勒令停止以恤地方而符通令等語查閱所稱該縣對於駐軍餉款已在善後會議開會期間外猶以火餉所關忍痛承認在案現在該縣駐軍於此款自定二十日限期尙未屆滿復於陰歷十二月初二日加籌十一萬五千元并限於十二月二十日繳齊自係額外誅求顯與 貴署前次復函所稱分別函令禁止大相違反該縣駐軍當頒之時忽於火餉以外有此加籌之舉而且數目甚多限期甚迫實屬罔惜民瘼大干例禁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前案厲行申禁並希見覆實爲公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川 省 長 顧

督辦署覆函 一月二十八日到

逕啓者案准貴會函開准本會議代表鄧瑞堂函請轉函本署禁止簡陽駐軍臨時自由籌款一案等由准此除令四川邊防軍總司令轉飭禁止外相應函覆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重慶絲業公會總董溫少鶴副董李奎安請議裁撤苛捐案 一月八日議決

公函 一月十五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代表李奎安請議裁撤苛捐一案內稱呈爲呈請提案轉請督省兩署裁撤苛捐事竊吾川十餘年來兵燹迭開擾擾循環無所底止每經一次戰爭必加一次剝削商民即增一次痛苦年復一年商民虧累幾有全行歇業之勢而政府苛索偏有加而無已凡水陸各道漏設關卡巧立名目無論大小商人俱難漏網以敝絲幣而論由道至渝之絲每箱須上納五十五處去數共洋八十餘元之多其他無名目無票據之勒收尙難勝數因之各絲商連年虧折皆欲停買查出口貨金融迴溯之源也絲業一端尤爲出口大宗早經政府特許免稅載有定章又復三令五申以期遵守無如地方多故未得實行以致人民之受其摧殘者無可告訴當此軍事結束之時川中軍政長官召集善後會議以資整理對於苛捐積弊必能先爲蠲除特此陳請大會提案議決轉呈督省兩署體卹凋敝商民早將勒取各捐一律裁撤不勝頂祝之至謹將絲商所受痛苦情形條敘附后(一)凡營絲業者在產繭地購繭時團費縣捐固所不免運繭出口又復沿途苛徵(二)縱繭成絲裝箱運行正值洪水經過關卡輒被留難無不停滯以待一處如是各處皆然或因水勢湍急壞船損貨者有之或因船主舞弊發生他故者有之(三)現在各卡苛徵費

款較之正稅已逾十數倍(一)潼川閬中述絲到渝每件大略苛徵在一百元以上而繳費倍之
廠絲共計血本在一千三百元以上統絲共計血本在六百元以上等語並附具由潼至渝沿途
苛捐卡名數目表一紙到會本會議於一月八日開大會討論省略審查手續函達政府當經多
數表決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除分函
省署查照通令嚴禁外相應函達 貴署
請煩查照通令施行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
四川省長

計函送代表李奎安附具由潼至渝沿途苛捐卡名數目表一紙

由潼至渝沿途苛捐卡名數目表

地點	卡名	數	目備	考
潼川	徵收局	每箱六元		
潼川	清鄉	每箱六元		
潼川	護送	每箱一元七角半		
太鎮	護送	每箱二元五角半		

鹽井溪	鹽井溪	合川	合川	合川	合川	合川	合川	安居	大河壩	潼南	潼南	遂寧	遂寧
映	映	各票印花	印花	江防護商	護商	統捐	統捐	護商	統捐	印花	護商	印花	護送
費	費	每箱一分	每箱四角	每箱三元五角	每箱四元五角	每箱七元五角	每箱七元五角	每箱六元零半	每箱七元五角	每箱二角	每箱六元零半	每箱二角	每箱六元零半

仁里場	逢寧	途寧	太鎮	潼川	香國寺	香國寺	香國寺	磁鎮	磁鎮	悅來場	悅來場	下溪口
臉	守	臉	臉	臉	印	江	渝北護商	印	護	印	映	映
票	夜	票	票	票	花	防	商	花	商	花	費	費
每箱二角	每箱一角	每箱二角	每箱二角	每箱一角七仙	每箱四角	每箱五角	每箱六角	每箱五分	每箱四元	每箱五分	每箱四元	每箱四元五角

野貓溪	險	票	每箱二角
潼南	險	票	每箱二角
大河壩	險	票	每箱三角半
合川	險	票	每箱四角半
合川	江防險	票	每箱三角半
合川	東津沱險	票	每箱四角半
東津沱	江防險	票	每箱二角
東津沱	印花險	票	每箱一角
下溪口	險	票	每箱一角半
土沱	險	票	每箱四角半
土沱	稽查划子		每箱五分
悅來場	險	票	每箱一角二仙
悅來場	江防險	票	每箱二角四仙

悅來場	划子	每箱一角
磁鎮	險票	每箱四角
香國寺	禁煙險票	每箱五分
香國寺	峽防險票	每箱四角
香國寺	峽防划子	每箱一角
香國寺	斗息險票	每箱一角
香國寺	渝北險票	每箱六角半
香國寺	渝北划子	每一角
香國寺	江防險票	每箱三角半
香國寺	渝變險票	每箱一角
大河壩	守夜	每箱五角
合川	守夜	每箱七角

(說明) 納稅地點五十五處共上洋八十一元八角九仙其他無名目無票據之苛索

尙未列入

督辦署復函 一月二十八日到

逕啓者案准貴會議公函開本會議代表李奎安議請裁撤苛捐一案後開相應函達煩爲查照通令施行此致計函送李代表奎安附具山道至渝沿途苛捐卡名數目表一紙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嚴禁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重慶總商會會長曾鼎勛等請願疏通道路實行保衛商旅一案 一月十三日議決

公函 一月十八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准重慶總商會會長曾鼎勛等呈請提議歸還歷年借墊收回兌券取銷苛稅捐疏通道路停鑄當一二百銅元一案當於一月十三日開大會討論除所有本案各項議決交付審查另案辦理外內第四項疏通路一條稱川戰連年財力耗竭欲求培養非疏通道路保衛商旅不爲功蓋必貨物流通商業發展乃有安居樂業之可言試一環顧目前各地商人或擾於兵或阨於匪處不安其居行不保於途長此以往不惟妨及商販誠恐市况凋條民窮財匱凡百事業均難興舉挽救之法應由軍團聯合剔除兵匪之患輸通水陸各路實行保衛商旅庶幾貨財

流通各項事業得以次第發展此應請求公決者四也等語此項討論單獨成立省略二三韻會手續函達政府當經多數表決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除分函
省署查照通令外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通令施行此致

任調四川軍務後事宜劉
四 川 省 長 頌

省長署覆函 二月一日到

逕啓者案准貴會議公函請疏通道路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除分函督署查照通令外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通令施行此致等由准此除查照來函通令各道尹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督辦署覆函 二月二十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議函請通令各軍疏通道路保衛商旅一案等由到署除分別函令各軍實行清匪安民疏通道路保衛商旅俾全川人民得以各安生理外相應函覆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請制止南溪縣預征案 一月二十一日發

公函 一月二十三日發

運啓者本會議請願股提出請禁止南溪縣預征一案稱轉據南溪縣議事會議長
事會參事王立三陳請書內稱爲賦役累重陳請建議以蘇民困而資喘息事竊納
務征糧本係歲供若於一年之間預征數年之款胥削不已甚至動逾數萬卽銅山
而窮况當兵燹之餘凋敝已極人民黠金乏術何能再有餘力以供無厭之誅求查
備七萬餘元自本年春間戰事發生劉斌辦先經借墊二十五萬元已曾繳七萬餘
四年糧稅足以完清及幫辦凍下楊四師派兵一團到縣又籌借墊五萬元其時省
十師向八師藍十六師邊軍張旅等皆率全師全旅紛至踏來沿途所過慮舍爲地
驚塵市索米索款蹂躪不堪加以正逢春耕栽秧之際人民既苦墊款又苦夫役少
貧老弱者被各軍拉夫戮欲無斃尸橫路側慘然痛心惟徒喚奈何而已至於城中
及一年日惟供應軍米軍餉是事凡屬縣中所有公私各款及神會廟款學款團款
項羅掘一空甚至於孤貧養濟育嬰之費亦搜括殆盡而猶不足據前督理又飭預
七萬元分撥各軍各軍委員到縣守提款項者足有二十餘人之多晝夜向縣局阻
不容緩斯時吾縣水深火熱已達極點人民所受痛苦罄竹難書突有二十二師黃

補充隊兩營到縣駐紮終日勒索錢米維持現狀無法應付扣留縣局兩長及團練局長情勢洶
洶一面派兵四鄉收款各團保偶有遲到即遭罰款或千元或數百元者日有數起及彭前征收
局長到任又加籌四萬一千餘元當其供億繁紛民力已竭又值青黃不接之際城中無粒米上
市兵隊出城攔途奪掠民食險象環生法團機關視此情形召集會議全縣人民每日減粥一餐
以供軍食會由本會聯同各法團向各上峯呼籲在案無如戰事相持未決縣中住兵日趨險惡
舉凡城鄉公私器具門窗戶壁以及神匾對聯農器概被燬作柴薪縣境水陸兩途迭生搶劫防
禦無策日惟坐困愁城引領幫辦回防有若大旱雲霓之切詎料九師到縣伊始即向民間借款
一萬二千三百元隨即楊四師到縣編制又正式飭籌六萬元又軍米一千五百石合洋三萬元
籌墊不已民困益增吾南以蕞爾小縣數月之間人民所出款項總計已達三十二萬三千五百
餘元此其第指抵扣糧稅項下而言其他如菸酒糖稅先後預征尙不知凡幾所爲彰明昭著者
也至其各軍駐縣每夜城中必戕殺數人附城二三十里不特小菜包穀甘蔗紅苧花生等類任
意擄取即牲畜鷄鴨小如一拳者亦捉殺殆盡臨行時並將居民拉去此項損失爲數甚鉅方今
四師開去人民喘息未定將謀結束從前典借贖取償還之款不暇忽又於本月中旬奉縣局命

令召集會議奉督辦令飭籌現金六萬元團保等省察地方情形人民實在困苦已極無力辦負
繼復改爲預征十七年糧稅限年底納清聞令之下心悸肉顫查本年借墊數目足以完至十七
年糧稅而有餘若再征現金六萬元將使人民已出之款何日抵還來軫方道更不知何所底止
當茲戰事告終瘡痍滿目將撫卹之不暇寧忍再加剝削重累吾民本會爲人民代表未敢緘默
茲值大會開會亟謀善後合將本年經過民間疾苦情形縷晰具文陳請大會俯念民艱提前付
議制止預征全縣人民感德無暨等語查閱所稱該縣本年借墊數目總計已達三十二萬三千
五百餘元其巨大之數額已絕非一縣兵燹之餘所能勝况當善後會議開會以後臨時復加籌
六萬元顯與 貴署前次復函所稱分別禁止實相違反不特大拂輿情抑且故干命令除分
函外相應函達 貴署查照前案原書所陳各節厲行禁止并希見覆實爲公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鈞
四川 省 長 顧

省長署覆函 一月三十一日到

逕覆者案准大函請願股提出請禁止南溪縣預征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達查
照前案並該原書所陳各節厲行禁止并希見覆等由准此除咨劉督辦查照禁止外相應函覆

貴會議希即查照此致

督辦署覆函 二月二十日二到

逕啓者案准貴會議函知請願股提出請禁止南溪縣預征一案後開相應函達貴署查照前案并該原書所陳各節履行禁止并希見覆實爲公盼等由准此查籌墊款項疊經分別函令禁止茲准前由除再申禁令并函幫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轉飭停止外相應函復肅煩查照爲荷此致

隆昌公民請嚴令該縣駐軍自師遵照通令停止籌款案 一月二十一日議決

公函 一月二十二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請願股提出請禁止隆昌縣駐軍臨時自由籌款一案稱轉據代表薛立身李文藻許鴻猷李世祚介紹隆昌公民蘇我民等函稱爲懇予據情轉咨電令禁止籌款用體民艱而重議案事近讀各報登載大會此次會議首先解決三案其一爲飭各軍一律停止籌款以蘇民困即已籌之款亦即停收未籌之款永不再籌已經督辦劉覆准并通令各軍遵照在案吾川人民方慶更生以爲可以得稍蘇息乃我隆白師自八月駐隆以來疊次籌款已達十數

萬隆民骨盡續枯早已不堪其命近縣知事征局令稱案奉

四川善後督辦劉電飭籌款補

足師部五個月火餉共二萬零二百元按數攤派各鄉分三期繳納以一月七號爲一期一月十四號爲二期一月二十一號爲三期事關軍要務須依期遵繳如敢抗違定予傳案嚴追等令人民奉令之餘無不痛心疾首竊大會議決停止籌款之案係經 劉督辦批准通令嚴禁各報登載人民無不週知乃口血未乾而竟自食其言欺我人民抑何其極然此中真象終難自明大會爲四川力謀善後我隆民水深火熱拯救尤所宜先用特泣請大會俯察來情速咨 劉督辦願重議案而恤隆民速予電令白師遵照前令立即停收免致挺而走險立陷危機公民等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語查閱所稱該縣駐軍自八月以來迭籌款項已達十數萬元是五個月火餉已足敷支近又於此款之外加籌補足火餉三萬零二百元重疊加徵爲數過鉅自係額外誅求非復經常所需實與 貴署前次復函所稱分別禁止適相違反顯于命令除分函外相應

函達 貴署查照前案並該民等請願各節查核申禁并希見復爲盼此致

四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行署
督川省長公署

省長署覆函 一月二十九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議函請願股提出請禁止隆昌縣駐軍臨時自由籌款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達查照前案並該公民等請願各節查核申禁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咨 劉督辦查核申禁外相應函覆貴會議希即查照此致

督辦署覆函 二月四日到

逕啓者案准貴會議函禁止隆昌縣駐軍臨時自由籌款一案到署除轉令該縣駐軍白師長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弛禁免稅撥款請賑案 一月十五日議決

公函 一月十八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代表李世卿建議弛禁免稅撥款請賑一案內稱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古訓昭然盡人皆知吾川近年災害頻仍饑饉薦臻水深火熱已達極點善後要圖莫此爲先查本年報災請賑者八十餘縣其中雖地有肥瘠災有輕重究不能不分別撫綏以培元氣代表等目擊災况深抱杞憂謹就素所清悉之巫山鄂都石碛各縣言之去歲冰雹疊遭荒象早呈今又旱魃爲虐赤地千里全年收穫不及三畝斗米八元無處購買樹皮粘土採食殆盡各地雖會籌賑辦

糶奈因糧戶農夫同屬災黎集款細微難資救濟重以阻關遏難抽捐封船障得橫生成效罕觀以故人民之流離失所與夫投河懸梁賣妻鬻子全家服毒者隨地皆有哀鴻遍野慘不忍言目前狀況尙且如斯來日方長何堪設想况吾川災區甚廣不獨數縣爲然設使饑寒交迫挺而走險全川擾動咎將誰歸茲特擬具辦法臚列於後(一)咨請鄰省軍民長官本救災恤鄰之義對於川省採辦米糧之商旅力予保護不得遏糶(二)通令各縣對於米糧不得阻關(三)通令稅收機關對於運輸米糧一律免稅(四)通令各軍不封米糧船隻(五)通令各縣知事募款賑糶(六)考核各縣知事辦賑得力者准予留任或嘉獎倘有奉行不力者立予撤換或懲處之(七)請由軍民兩長酌撥賑款以資補助並派員到地察勘切實散放(八)呈請中央撥發川路股息五十萬元分散受災各縣將來仍在各該領款縣份應得股息項下如數扣除以上數端不過略舉大要是否有當請付大會公決等語當於一月十五日開大會討論成立省略二三讀會手續當經多數表決依本會議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達

四川省長賴

貴署請煩查照分別咨令施行此致

省長署覆函 一月三十一日到

運復者案准貴會議公函據代表李世卿建議弛禁免稅撥款請賑一案後開相應函達請煩查照分別咨令施行等由准此查賑款一項業經中央統籌分配川省應得交通附加賑款五萬元已匯交重慶總商會代收又應分海關附加賑款三十萬元尙未匯到一俟款到將分配辦法決定再行分發受災各縣覈實散放以濟災黎惟請撥川路股款五十萬元作賑一節前經數電中央均未邀准其餘各項自當查照辦理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函復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永禁再收前清官運舊欠案 一月二十二日議決由鹽場各代表修正文字二月六日交付

公函 二月九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代表張鵬翼建議永禁再收前清官運舊欠一案經代表王魯珍吳文蔚孫玉麟楊海清修正文字後稱竊吾川自反正以來禍變相尋戰爭不息重征苛斂罄紙難書而其貽害之倍烈者惟以清收前清官運之舊欠爲最查官運舊欠一項係前清鹽戶於向章五八臘三關在官局賣鹽無論每一張鹽價值若干均只領得交頭銀七十兩嗣後或因井鹽不順或因牛鹽炭缺并因滿清末季私梟充塞應行額引疲滯各廠鹽均存鹽未放始行積欠尾數迨民國反正之年甫經秋關賣鹽之後同志軍興各鹽場秩序大亂各窰所存之鹽概被損失尤爲各鹽場舊

之一大原因然富榮雜樂四場較多亦僅五十餘萬之譜耳况官運營業至三十餘年之久公家
賺利不下五千萬其間灶戶之欠尾數者業歇人亡無從歸收且居多數各鹽場先後曾印行豁
免理由書多種呈請豁免奉鹽務署批准在案殊川局各當道不管灶戶因反正以來所受之損
失甚鉅每當戰事稍停軍餉需時即派員清收前清官運之舊欠而奉委之來者不問是非不分
皂白一被傳去若繫重囚擅用非刑慘無人理或以無辜而受累或以疑似而傾家商賈因之逃
亡非灶至於歇業其禍豈可勝言哉計反正迄今僅十四年此十四年中清收者彼往此來甲終
乙繼或處長或委員或總辦或會辦名目繁多動委十餘次後之來者皆謂前之印收不足憑至
今以後永可杜絕而究之乙猶又未去丙又清收一任呼號概置不理總查借名清收官運舊欠
所敲骨吸髓之款不下二百餘萬元何非商民血資歸其中飽甚至鎖禁勒贖等於拉肥尤爲備
極慘酷上年釀虎停廠之慘劇半由於此矣長此以往接踵堪虞灶戶何辜屢遭荼毒夫苛捐之
爲害尙有貨可捐猶非取消不可若收前清之舊欠則無論是否有力已否還清盡地即可成牢
指鹿即可爲馬借至數千百萬難飽無饜收至百千萬回亦無底止民不堪命如附骨疽其較苛
捐之爲害不更加烈乎本席爲國家節源計爲鹽場疾苦計五內焦燥不敢緘默今雖暫未清收

廠人曾有餘痛倘不禁止勢必復萌影響稅收所關實大擬請政府嚴令永遠禁止再收川省各鹽場前清官運之舊欠以維國稅而恤商艱等情經於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由議長提付公決一致贊同永遠禁止再收官運舊欠并省略讀會即時成立在案惟原文有須修正之處經會衆囑託茲特稍事修正應請查照議決成案咨請 兼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嚴令各軍不得再行清收川省各鹽場前清官運之舊欠并咨請 省長公署將永遠禁止再收川省各鹽場前清官運之舊欠各情形公布人民知悉仍轉咨鹽運使署備案俾救廠灶而裕稅收實沾德便等語當延會於一月二十二日開會付議討論終結謂應函請軍民兩長永禁再收當經多數表決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分別函令禁止并希見復實爲公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行署
四川 省長 公署

省長署覆函 二月十七日到

逕復者案准貴會議函請永禁再收前清官運舊欠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達請煩查照分別函令禁止并希見復等由准此查官運舊欠事隸運使茲准前由除函運使查復外

相應國復貴會議希即查照此致

鹽業專案 二月六日議決

公函 二月十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代表吳文蔚劉智睿張呢翼楊寶康楊海清王魯珍等建議撤銷苛捐維持鹽業各案暨魏煦春請願保護場產疏通運道維持引岸推廣外銷一案到會當經本會議先後提出大會經衆討論交財政股專案審查制爲鹽業專案內稱查吾川財賦以鹽業爲大宗每年國稅之收入數達千萬貿易之數約在五六千萬此項鉅款稅收大宗營業直接利益於政府間接利益於人民全川人民恃鹽業直接間接以爲生活者總在千萬家以上頻年戰事發生銷場阻滯故南北各場鹽業均極衰頹大廠既有難支之象小廠亦有破產之虞若不亟謀整理恐將來大小各廠相繼減滅影響於外債和收猶小使此千數萬之人民無業可營無工可作以致無生可謀其爲患不堪設想矣茲幸川亂救平會議善後諸將亟應整理四項要點臚陳如左

(一)疏通運道查川鹽以濟消楚黔滇岸爲大宗銷場向分邊計二岸遠者數千里近亦數百里自戰事發生沿途兵匪任意苛派或竟將鹽沒收以致運道梗阻鹽廠積滯南北各場均感

此痛苦成太既高售價自費邊遠之岸時有淡食之虞皆職此故應請軍民首長嚴禁各縣水陸駐軍對於銷場運道特別注意疏通并派兵清鄉保護道路不得勒索分文

二、停止苛捐取銷附加賦爲國家正供且爲人民日用必需品本有法定稅收爲數約占成本三分之一以上已浮於茶糖菸酒數倍乃近年川亂發生水陸通衢兵匪林立三里一卡市里一關任意勒捐附加名爲護商保商水道警察江防印紅另阻護照種種名稱南北各場均所不免多或索銀數元少亦需錢數百如富榮引鹽一載苛派附加浮於正稅致使灶商積鹽難銷行商裹足莫前去年五月曾經袁劉兩督辦銜電將井渝聯合護商處川鹽運處立即撤銷並通令各軍政機關凡屬附加鹽稅捐款均應一律裁撤等因遵奉在案乃日久玩生各廠又時聞苛捐附加之事應請軍民首長嚴令各縣水陸駐軍將以前非法苛捐附加拾墊預徵等稅遵照銜電一律停止取銷以減人民痛苦查吾川苛捐幾於無地不設無款不徵可謂煩且重矣大會提案議決固均在取銷之例而關於鹽稅附加即係苛捐一端其性質與普通特殊其取銷之情勢倍急若彙案辦理必緩不濟急也查鹽稅不許附加明載於大借款條約即依據鹽法論除正稅外已無捐之可徵去歲軍費附加過重

鹽場歇業久停推前自貢紳商請託代表到渝向各首長力爭非取銷附加無以維持鹽業始蒙 貴劉兩督辦於銑電通令停止并云電到日即先撤銷非渝商暨川鹽運兩

處時因戰事未平裁撤未盡并灶困艱莫復生機十月各軍在自非會議時又由行商撥預軍費七萬元始得一律實行停止今剛緬緬緬緬迹未乾各軍附加又復林立政府之威信全失國家之條約弁髦較之仙項苛捐其關係爲更重尤有迫不及待者年關在邇例應開辦陰歷已至全月中旬各場尙無買賣人懷觀望裹足不前俟已年終必發生諸多慘劇故苟非提前停止尤不足以維鹽業於年關擬請大會將取銷鹽稅附加一案提前立即函送督省兩署根據銑電重申前令飛電沿途所有鹽稅附加機關即日一律停止庶感信可復條約可遵而川緬各場於年關亦免蹈於危險地位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三) 保護場產近年戰亂發生凡百商業均受損失均感痛苦尤以鹽業爲甚鹽之運銷於道途既有上述種種痛苦而產鹽之場灶又受種種蹂躪如軍隊佔住房舍估索柴米估用夫役估拉牛馬稍不遂意則施其蠻橫手段或戕騾馬以示威或塞井眼以洩憤此皆各廠同人所身受而亟請妥爲保護者也應請軍民首長對於場產特別保護對於鹽場必需之品如

米油柴炭及飼牛馬之燃料均令兵隊從優保護嚴禁勒索

(四)主持黔澆沅楚岸查黔澆各岸向銷富楚兩場及楚爲場之引澆沅澆黔計全銷楚爲場之引澆湖北五府一州湖南一州爲富楚兩場之專銷又湖北之利川建始鶴峯長樂宣恩恩施咸豐來鳳八縣爲楚爲之專銷名曰濟楚岸川鹽之大銷場全恃此三岸軍興以來道路既多梗阻川省與中央兩湖之感情亦若判若離於是右川淮混銷淮釐配銷種種異說惟晉川鹽稅關於國賦外債人民生活如此之鉅如不力謀收回將來川中大小各敵勢必相繼淪亡同歸於盡卽富楚建樂成木雖輕立難與資海爲難者並駕相爭應請軍民首長向中央兩湖並力謀恢復並請令運使對於濟楚引鹽增加輪運照前案倍給木船幫費以免沿途匪人之擾而謀逐漸恢復蓋銷岸不收回必釀內部之爭孰依復銷岸卽再爭之要點也是否有當請會衆公決等語復於二月六日提交二讀會討論省略三讀會函達政府大多數通過全案成立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署請類查照分別函令公布施行并希見復實爲公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川省長 顧

維持黔邊舊行額引暨變通辦法案二月六日議決

六國二月十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代表王魯珍建議維持黔邊舊行額引暨變通辦法一案內稱竊川省號稱富庶鹽稅進款每年實居全川收入三分之一以上故談財源者多以整頓鹽稅爲一大宗不知整頓鹽稅即須清查鹽引苟鹽引能配銷足額斯鹽稅之收入自有盈無絀藉非然者行引不依成案互相充塞成本重者受成本輕者之侵凌或掠奪彼廠銷暢而此廠必銷滯甚至倒廢及歇業不特有妨稅收其影響於國計民生並軍餉最鉅此自來分引分岸之政策所由至今猶奉行不悖也查川鹽行引分派黔楚計四岸前清督臣丁寶楨因當時鹽法紊亂商家積欠稅羨籤三項銀約百十萬始奏辦官運分地配鹽行引規定詳明鹽法志一書遂爲吾川一大學故民國初年設於一稅之外聽其所之之言鹽稅僅入四分之一民國四年晏海澄運使師丁遺意舉辦公司鹽稅雖稍有起色奈年年軍興運道梗阻苛捐勒派商困引燃產場日衰民多淡食然而全川人士爲淮鹽之侵蝕楚岸不憚一再電爭蓋爲富廠謀即所以爲各廠謀也緣富廠成本輕產額旺倘不爲之爭回楚岸必猶水之汎濫橫流成本重大之各廠勢必被其充塞而難覓銷路遂同歸停

歐然使富廠一廠長此旺盛鹽業恐已難於復元萬一火井歇鹽岸變而各廠又早已不能復振其影響於國計民生暨軍餉寧不可畏哉惟欲救其弊仍非維持成案不爲功此外滇與計蒙其影響尙覺無形至黔邊四岸曰永曰涪曰綦曰仁綦仁自晏使時已定富鹽專銷倍則健富共銷惟永邊則爲健廠專銷岸計每年永引二千二百二十七張自清光緒十二年健廠因牛棚炭貴廠產十時缺少官局始借富鹽十二載以濟黔邊銷場於是富鹽得行黔邊永引一百四張從此始也邇來有由自井組織黔邊經銷公司之傳聞猶以爲街談風語或等無稽詎近日各報均登載黔邊設立食鹽經銷處情形其內容是否仍循成案不得而知惟據其所載以觀其辦法五條之二條云從前保邊計岸仍應劃歸鹽岸 理似因黔邊而保邊計岸亦隨之而易其名致失其實若仍沿成案配引耶則健廠轉得壟斷永邊及永邊保邊計岸若專銷別廠之鹽耶不特存喧賓奪主之嫌且一經紊亂成法應銷者轉至無銷勢必彼充此塞爭執混淆停廢者則勞工之走險堪虞僥倖者則己岸之越侵難免禍患遷流曷其有極夫鹽亦日用飲食之微而自來必定爲成法者誠以酌盈劑虛具有微權故按地計引照引配鹽即計引徵稅而國家歲入始有常經倘成法不遵必至稅源無着其影響於國計民生暨軍餉誠非淺鮮也茲擬就二條辦法如左

(二)維持黔邊舊行引額從前永邊雖係黔廠專銷之岸自經在官局借配富鹽十二載合額一百四十四張從此歷年無異今擬不問經銷公司是否實清應請 督省兩長咨請運使暨川南稽核分所仍照成案每年健配黔邊永引二千零八十三張富配黔邊永引一百四十四張而保邊計岸仍各仍其舊不得逾額致紊鹹綱

(一)變通辦法查涪邊岸黔廠當配行鹽引八百三十八張劃歸富廠配銷而從前永岸由官局借配富鹽之一百四十四張仍歸黔廠收回自銷似此以涪邊之八百餘張抵配收回一百四十四張在富廠可得專銷涪邊而健鹽仍得專銷黔邊永岸於法於情實屬平允應請 督省兩長據情運電中央鹽政部署准予立案令飭照行

以上兩種辦法一則依據成案分別配引免生爭執一則以健行涪邊八十八張抵借富行永之一百四十四張掉換分配在健廠實已吃虧讓步蓋因共同銷場每多混淆爭執而私梟因而走險轉至有礙稅收倘任何一廠壟斷黔邊四岸致全川各廠悉蒙影響則爲國稅計爲民生計爲軍餉計健廠自應抵死力爭而同受汎濫橫流禍害之各廠恐亦難甘緘默也吾川而不欲鹽稅暢旺則已設欲鹽稅暢旺自非劃定銷場杜絕壟斷不可惟上擬辦法二條是否可行敬請大

會諸君公決等語當於一月二十二日提出大會經過一讀交付審查復於二月六日提交二讀會討論省略三讀函達政府大多數通過全案成立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分別咨令施行并希見復實爲公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 川 省 長 賴

督辦署覆函三月十九日到

逕啓案准貴會議函代表王魯珍建議維持黔邊舊行額引暨變通辦法一案除函請鹽運使署暨川南稽核分所查案議後再行核辦外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聲明維持黔邊舊行額引暨變通辦法案

公函 二月二十五日發

逕啓者案查本會議前次函達議決代表王魯珍建議維持黔邊舊行額引暨變通辦法一案茲准王代表申明書稱竊做代表建議維持黔邊舊行額引成案暨變通辦法案於二月六日二讀經議長提付表決一致贊同省略三讀全案成立並經大會咨請 督省兩長分別咨令施行在案惟查做代表建議原案內其辦法計係二條但第二條之辦法手續似嫌繁重相應申明致

請依據原議決之第一條辦法由本會咨請 督省兩長轉咨鹽運使暨川南稽核分所查照黔邊永岸舊行額引成案分別准配不得逾越以免糾紛而維鹽法仰祈大會再行咨請 督省兩長轉咨鹽運使暨川南稽核分所查照做代表原建議案內議決之第一條辦法嗣後對於黔邊永岸舊行額引成案務須分別准配不得逾越以免糾紛而維鹽法伏乞分函辦理并希轉請給覆以憑遵守等由准此查本會現已閉會王代表此次申明係就議決原案範圍以內採用第一條辦法以免紛歧而便實行與議決原案並無出入相應摘抄第一條辦法一紙函請 貴署煩為查照轉咨辦理實緝公誼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兼後軍宜刻
四 川 省 長 和

計抄送第一條辦法一紙

(一)維持黔邊舊行額引 從前永邊雖係隄廠專銷之岸自經濟官局借配富鹽十二載合鹽一百四十四張從此歷年無異今擬不問經銷公司是否實在應請 督省兩長咨請運使暨川南稽核分所仍照成案每年隄配黔邊永引二千零八十三張富配黔邊永引一百四十四張而保邊計岸仍各仍其舊不得逾額致紊釐綱

督辦署覆函 三月十日

逕覆者案准貴會議函請轉知鹽運使豐川南稽核分所查照王代表魯珍申明維持黔邊舊行額引變通辦法第一條辦法一案並抄送第一條辦法一紙到案除分函運使稽核所查酌辦理外相應函覆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裁撤忠縣塗滄兩井鹽井委員署收稅局以免官民兩病案 二月九日議決

公函 二月十八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代表羅宇涵建議裁撤忠縣塗滄兩井鹽井委員署收稅局以免官民兩病一案當於二月九日開會諮詢會衆大多數贊同全案成立相應檢送原案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轉行四川鹽運使查核辦理并希見復實為公便此致

四川省長 顧

計送原案一份

原案

竊忠縣塗滄兩井水味極淡產鹽無多歷為川廠之末前清額定陸引六百二十九張指銷隣近

十三場年納課銀四百六十七兩有零光緒二十一年全川鹽斤加課獨塗滄兩井以水味淡薄成鹽不易得澆滄免反正以來改課爲稅派鹽井委員兼權稅一人駐廠按斤抽稅復破除忠鹽專銷口案指與涪萬岸鹽在本縣境內合銷忠廠水淡水高岸失稅重早已不勝其苦其仍煎煎燒營業者不過以榨柴運炭擔水做工之苦力數千餘人賴此生活聊以此救濟地方貧民而已豈有利可圖哉乃當道不察於去年冬間鹽井委員署收稅局同時并立廠小本徵令煩稅苛擾害之苦不可名狀設使於國有濟猶可忍痛輸將乃查委員署每月開支銀一百六十七元收稅局每月開支銀二百八十八元共需銀五千四百餘元而塗滄兩井鹽稅盡量吸收不過四千元上下刮盡兩井脂膏不敷署局費用無益於官徒滋擾民官民交病何貴有此刻當川局統一與民更始凡屬病國殃民之事均在剔除滌蕩之列爰將忠廠塗滄兩井鹽井委員署收稅局應行裁撤理由陳述如上提付大會伏乞公決此請

辦法

- 一 裁撤兩井鹽井委員署收稅局照萬縣長灘井例年由兩井商民納鹽稅銀一千元繳交附近鹽務機關代收

二 恢復忠厥原有銷場凡舊銷忠盟之黃金灘汝溪灘關溪場石寶寨官壩場豐收場水磨河

興隆場九亭場清和寺黎場王場三匯場計十三處皆萬岸照不得合銷

提議人羅宇涵連署人楊守康陳歷材廖煒章劉 瑄沈英儒

糖業專案 二月六日議決

公函 二月十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代表王應奎建議維持糖業整頓稅收一案內稱糖業之困於預征苛捐已二三年矣自表面觀之原與菸酒同一受害似可相提並論惟查川中出產鹽之外糖爲大宗年約產二萬萬至三萬萬除銷內地不計外運往兩湖黔邊出售者桔糖約數千萬斤白糖冰糖約數百萬斤通計省內外貿易之數約二三千萬無論種蔗造糖販糖諸色人等直接間接倚爲生活者不下數千百萬家乃因連年戰事發生層層剝削今猶未已各縣停種歇業實居多數均出於萬不得已之舉如再不予維持轉瞬大宗糖產大批款項無形消滅真有不堪設想者今試言之

一 (稅收減少) 查清末糖稅約百萬左右過道統捐亦約五六十萬民元至十逐年遞減已遙清末收數今當糖業衰頹之後能否照民四收入尙屬問題如猶任意摧殘敢斷言日只有

減少萬難恢復

二 (銷路滯塞) 自關卡林立逐處刁難各縣糖商不能自由貿易價漲則貨滯在途貨至又市價低落甘折出售無人承買現刻宜沙渝萬存積老糖甚多新糖遂而充塞難望行銷

三 (倒閉時聞) 糖商沿途附加太重變賣折本兼以設莊之處橫被駐軍勒令借墊資借過多苦難撐持渝埠大糖字號連年倒閉十數家其餘各縣小號及漏棚糖房之類倒場尤難悉數均可查攷

四 (利權外溢) 川糖自成本加高運往宜沙等處碍難消售長江幫紛紛停買年約少進四五百萬洋廣糖頂本較輕沿途並無附加直輸到渝價格較川糖低十之三四人皆舍貴買賤頗爲暢銷源源而來已達數百萬之多佔我川糖銷場無法抵制年約溢出二三百萬以進出合算共終損失七八百萬

以上各種情形不獨糖業前途危險萬狀全川金融必愈恐慌人民亦愈受困此當急謀善後者也等語當於一月十五日提出大會經過一讀交付審查由原提案人修正文字復於二月六日提交二讀會討論省略三讀函達政府大多數通過全案成立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除

分國外相應另紙抄粘辦法六條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公布施行并希見復實爲公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川省長 顧

計開辦法六條如左

(一) 永禁預徵如縣局向糖戶挪借認爲個人私債不得填給預券違者控告查實除勒償外立予撤換

(二) 歸還舊欠從前預徵借墊各款得由糖稅陸續歸還以作糖業基金歸還手續照通案辦理

(三) 裁撤臨時關卡其法定應設之處敢有司巡留難需索一經控告從嚴懲辦

(四) 令飭縣局保護青山除各地臨時蔗捐永遠厲禁外凡屬青山糾紛事件責成團保持平處息并勸農民加土種植廣儲產糖原料

(五) 通令糖戶先將土造法研究切實改良製造急圖暢銷所造精美成品准其陳設賽會獎給商標以示鼓勵

(六) 各縣產糖數目由委員分會就近兼任調查冊報財廳及財政委員會以備考核調查簡章由財政委員會另定之

督辦署覆函 三月一日到

逕啓者案准貴會函請維持糖業整頓稅收一案并辦法六條附函到署查川中糖業向爲出產大宗乃因連年戰爭以致日形減色若不急加整頓實不足以培元氣而挽利權原函所擬辦法極爲允當除令飭產糖各縣駐軍縣局力予維持并轉函 四川省長公署查核通令外相應函復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民政案

任用官吏案 二月六日議決

公函 二月十日發

逕啓者案准貴公署交議任用官吏案附送四川臨時甄核委員會條例懲戒委員會條例又本會議代表李奎安寇慰祖建議整頓吏治案代表蕭芸圃撤銷五道道尹案代表陳歷材建議教育局長實業局長改由民選案代表趙瀚沂唐振凡吳秉禮建議民選徵收局長案先後提出一讀并請貴公署委員出席說明理由僉以仕路尫雜流弊滋深亟應及時澄清以臻治理徵收關係財政教育實業均屬根本之圖所有局長一職尤以改歸民選較爲妥善經衆表決交付審查會合併審查旋據審查會開會討論將貴公署原案辦法財政人員資格條內及官吏任免條內各補充一條并擬具四川徵收局長教育局長實業局長選舉條例三種復於二月六日提出二讀詳細討論均無異詞提付表決大多數贊成省略三讀全案成立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規定相應照鈔補充辦法二條及條例三種函請貴公署查照分別函令公布施行并希見覆此致四川省長賴

計鈔送補充省署任用官吏原案財政人員資格及任免官吏辦法二條四川徵收局長選舉條例一件四川教育局長選舉條例一件四川實業局長選舉條例一件

補充省署任用官吏原案財政人員資格及任免官吏辦法二條

(丙)財政人員資格 補充一條

(六)須具有五千元以上財產資格并須有保證人擔負該徵收機關稅收金額三分之二之保證

第二任免 補充爲

除徵收局長教育局長實業局長概由民選外官吏之任免由各主管機關行之

四川徵收局長選舉條例

第一條 各縣徵收局設局長一人由財政監理分會之選舉人選舉之

第二條 被選人當選資格須具有五千元以上之財產并須有保證人擔負該局稅收金額三分之一保證

第三條 局長薪金照各該縣固有之額減去十分之三各局局費及公費由財政監理分會酌

量減定報財政監理委員會及財政廳存查

第四條 局長任期一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之任滿前二個月由縣知事照第一條規定選舉人組織選舉會舉行徵收局長選舉

第五條 徵收局長選定後由選舉會將當選人函請縣知事轉請財政廳加委

第六條 徵收局長有溺職情事時經原選舉人過半數之同意請求主管官廳撤換外并請縣知事召集選舉會另選之

死亡或因事去職時同

第七條 本條例於省憲未成立頒布以前不失其效力

四川教育局長選舉條例

第一條 教育局長以左列人員選舉之

(一) 縣教育會正副會長各區教育會正副會長

(二) 縣立公立男女高級小學校以上學校校長(公立學校以呈准有案者爲限)

(三) 縣議會農會商會各正副會長及參事會推舉二人(如無議參會者以現有代替議參

事之團體代行

第二條 選舉教育局長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用記名投票法行之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

第三條 教育局長任期二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之任滿前二個月由縣知事照第一條規定選舉人組織教育局長選舉會行次任教育局長之選舉

第四條 教育局長選定後由選舉會將當選人函請知事轉請教育廳加委

第五條 教育局長有瀕職時用實業局第五條之規定辦理附項同

第六條 教育局長資格職權照現行教育局之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於省憲未成立頒布以前不失其效力

四川實業局長選舉條例

第一條 實業局長以左列人員選舉之

(一)縣農會商會教育會議參會各正副會長

(二)各公立農業學校校長實業學校校長教養工廠廠長(參事會推舉二人投票如無議

參會者以現有代替議參會之團體代行)

第二條 選舉實業局長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用記名投票法行之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

第三條 實業局長任期二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之任滿前二個月由縣知事召集照第一條規定選舉人組織實業局長選舉會行次任實業局長之選舉

第四條 實業局長選舉後由選舉會將當選人函請知事轉請實業廳加委

第五條 實業局長有溺職情事時經原選舉人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請求主管官廳撤換外并請縣知事召集選舉會另選之

有死亡及因事去職時同

第六條 實業局長資格職權照現行實業局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於省憲未成立頒布以前不失其效力

四川省長公署提交任用官吏案

爲提交事竊惟任官惟賢古有明訓治亂之道固不由斯民國以來中央迭頒文官甄用令及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諸法規上下遵循亦既秩然有序最近內務部以各省情勢變遷定章不無窒碍因特呈准中央將分發任用舊例略予變通不分本籍外籍人員但取得知事資格者一體量材器使所以爲整頓吏治體恤人情計者亦復斟酌盡善川省狼戾苦兵紀綱墜地羣流並進仕途龐雜有識嗟歎無可諱言今幸大難削平人心再造心即不才謬膺艱鉅安民察吏責有攸歸僅就職權所在依據法規草擬任用官吏暫時辦法數條期於救弊補偏折衷一是并擬仿照中央文官甄用委員會懲戒委員會各辦法設臨時文官甄敘委員會懲戒委員會嗣後無論何方保荐知事縣佐及財政教育實業人員非經甄敘會審查合格不能認爲有效如此則資格確定標準屹然獎懲分明冒濫可杜於吏治前途關係誠非淺鮮茲將辦法數條詳列於后

(甲)知事資格

- (一)分發四川任用之知事
- (二)試驗及格及經保荐由部註冊之知事自願服務本省區者但委署縣缺不得在該員

原籍隸屬之道區以內

前項人員不敷用時或人地不宜得酌用具有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前三項資格之一者其各資格錄左

(一)有荐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

(二)有荐任相當資格雖非考試出身而曾任實職五年以上確有特別政績者

(三)有荐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乙)縣佐資格

(一)分發四川任用之縣佐

(二)曾經咨部核准註冊候補之縣佐

前項人員不敷用時或人地不宜得酌用具有縣佐任用條例第二條五項資格之一者其各資格錄左

(一)曾任各項佐職實缺者

(二)原有各項佐職資格曾經到省辦理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三)曾在行政公署充當科長科員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四）在外國警察學校畢業或本國警察學校三年畢業曾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五）在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行政公署科長科員滿一年以上者

（丙）財政人員資格

徵收官吏

（一）保准免考暨試驗及格分發之知事

（二）曾經保薦已准存記人員

凡收數較鉅之局先儘以上兩項人員任用

（三）辦理厘稅等局徵收人員已滿二年多收三成以上或已滿一年多收五成以上有案可稽者

（四）曾任州縣人員及前清候補同通州縣之會充各衙門局所要差在差五年以上并無虧空參追之案者

（五）曾充職任官一年以上者

(丁)教育局職員資格

局長

(一)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畢業於師範學校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前項師範學校係指舊制五年畢業及新制後三年期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者

(三)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中等學校校長三年以上或小學校校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前項學校係指舊制高等小學校新制高初兩級併設者

(五)曾任省道署教育科科長或省視學一年以上及省道署教育科科員或縣視學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省行政長官獎勵有案者

視學員

- (一) 具有局長資格之一者
 - (二) 曾任勸學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受師範教育并任小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戊) 實業局職員資格

局長

- (一) 畢業於各省實業專門以上學校者
- (二)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曾任實業行政或其他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實業行政職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四) 辦理實業著有成效者

勸業員

- (一)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者
- (二) 畢業於乙種實業學校曾任實業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實業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二任免

任免由各主管機關行之

第三審查

各方保薦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交甄敘會審查資格是否相合其甄敘委員會條例另定之

第四懲獎

凡成績優良者經各主管機關考核確實得酌量加以獎勵至貪劣不職及貽誤要公者分別懲戒其懲戒委員會條例另定之

以上各項經心細悉心體察於澄敘官方杜絕倖進之道既已審慎再三而於拔取真材整頓吏治之意仍不敢稍涉疎懈救時應變似已莫切於此惟事關重大未敢輕率相將茲連擬就臨時文官甄敘委員會懲戒委員會各條列一併送請貴會議付議公決

附臨時文官甄敘委員會懲戒委員會各條例

四川臨時文官甄敘委員會條例

(一) 政務廳廳長

(二) 財政廳廳長

(三) 教育廳廳長

(四) 實業廳廳長

(五) 四川道道尹

(六) 特派交涉員

第三條 懲戒會準議荐任委任各官之懲戒

第四條 會議懲戒由省長主席

第五條 懲戒會非合主席五人以上不得開議

第六條 分發人員有應受褫職懲戒者仍一面呈請

中央依法懲戒

第七條 懲戒方法遵照中央頒布知事懲戒條例分別行之

催促各縣速交肉稅以維學款案 一月十五日議決

公函 一月十九日發

逕啓者案准四川省公署公函十四年首字第一一三號函請建議催促各縣速交肉稅以維學款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達查照討論至級公誼此致等由准此當於一月十五日提出大會議決辦法三種(一)函請督辦署嚴令各軍所有未交肉稅各縣暨已交復被駐軍提用者一律限於文到之日即行截止交出由縣知事召集各法團當同教育局接收違則處以抗令之罰(二)徵收局長如敢借端抗延即請財政廳立即撤換(三)其他有力之保障方法擬由本會提交審查公約案請求載入以上三端當經多數贊成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分函督辦公署相應將未交肉稅各縣暨肉稅已交復被駐軍提用各縣分別列表函達貴署請煩查明辦理并希見復實爲公盼此致

四川省長顧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肉稅已交各縣表

計抄送肉稅未交各縣表暨肉稅已交復被駐軍提去各縣表一紙

成都

華陽

雙流

新繁

金堂

新都

彭縣

崇寧

簡陽

崇慶

廣漢

什邡

德陽	彭水	巫溪	銅梁	賧源	昭化	北川	古宋	樂至	懋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黔江	開縣	武勝	涪陵	涪陵	廣元	江安	爐縣	富順	大邑
同上	同上	同上	撥四 中校	撥四 中校	撥二 師校	撥三 中校	撥三 師校	撥三 師校	撥三 師校
茂縣	石碛	奉節	江北	江北	西昌	蓬溪	納谿	長寧	蒲江
	同上	同上	該處由 解來省	該處由 解來省	撥二 師校	撥三 師校	撥三 師校	撥三 師校	撥三 師校
理番	忠縣	雲陽	巴縣	巴縣	冕寧	遂寧	合江	隆昌	邛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撥三 師校	撥三 師校	撥三 師校	撥三 師校
松潘	鄂都	巫山	璧山	璧山	會理	中江	資陽	敘永	彭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撥二 中校	撥二 中校	撥二 中校	撥二 中校
汶川	墊江	萬縣	永川	永川	越雋	劍閣	西陽	古蔺	安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肉稅未交各縣表

江津 長壽 榮昌 綦江 南川 大足

達縣 官溪 開江 渠縣 大竹 萬源

城口 梁山 秀山 閬中 蒼溪 巴中

通江 南江 儀隴 廣安 鄰水 岳池

射洪 鹽亭 潼南 宜賓 慶符 南溪

高縣 珙縣 筠連 內江 鹽邊 昭覺

西充 南充 蓬安 營山

肉稅已交復被駐軍提用各縣表

資中 江防軍提 新津 郫縣 灌縣 平武 田總司 令提

彰明 同上 江油 同上 雅安 建昌道 天全 同上 名山 同上

榮經 同上 蔚山 同上 漢源 同上 井研 劉幫辦 仁壽 同上

蔚山 同上 漢源 同上 井研 劉幫辦 仁壽 同上

峨邊	同上	樂山	同上	峨眉	同上	洪雅	同上	夾江	同上
融爲	同上	榮經	同上	威遠	同上	眉山	同上	丹稜	同上
青神	同上	合川	陳書農 師長駐防提	秀山		興文	知事 乘徵	屏山	前八師 提辦事 務
馬邊	同上	雷波	同上	南部		綿陽	田總司 令提	安縣	同上
羅江	同上	綿竹	同上	梓潼	同上	三台	同上	德陽	
北川		茂縣		汶川		松潘		理番	
永川		蒲江		墊江		酉陽		黔江	
彭水		南充		西充		蓬安		營山	

四川省長公署交議公函一 十二月二十一日到

逕啓者案據四川省教育經費收支處處長粟世新呈稱爲擬具整頓學款辦法呈請鑒核事竊查四川省教育經費一項經現督辦劉在前總司令任內時全川人士之請求因當地時勢之需

要將全川肉稅劃歸職處管理以備省立各校暨留學各費之支撥俾學款克以獨立學務不致偏廢法本至良況尤至美比時風聲所播士林雷動歡聲徵之各軍將領亦既表示贊同陸續交出肉稅已達七八十縣設更因勢利導即可結謀全局祇以天未悔禍人謀無權頻年感亂百務廢弛教育一端更難言喻處長承乏於凋敝之餘正各校懸釜待炊之際經常之款既東補而西虧臨時之需復此顧而彼失在處長已殫竭精力而學校仍難維現狀雖欲免盡職責稍却環境之督促奈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壯夫徒有空拳之嘆鈞座嘉惠士林羣流仰鏡際茲善後會議開幕各軍將領暨各縣代表咸聚於斯登高一呼關係至鉅謹擬辦法用備採核交談以樹百年不拔之基一各縣肉稅除已交縣份應由職處認真整理以裕收入外其未交各縣應請致催各將領截至十四年十二月止一律劃交各該教育局接管一經各將領同意即請當憑各縣代表畫諾以表示真誠維護教育之至意二各將領於會議表決後即請推定一將領主稿聯銜通電全省各機關各法團確定劃交日期以爲接收根據而免別生枝節三各縣代表從此案通過後協議保障辦法以善後會議名義咨請各官署備查以堅定確切不移之址四擬請鈞署將各校用途體察情形切實規定連同推廣各級學校辦法提交會議審核俾各方瞭然於教育經費應措

確數而免有所藉口以上四端不過處長一得之愚用備採擇究應如何規畫以期詳密而維永久之歲伏候鴻裁所有擬具辦法呈請交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仰即將各校十四年度預算確數暨留學經費列表呈署再予提交善後會議討論可也此令等語指令外相應函達查照討論至緝公誼此致

四川省長公署交議公函二十二月三十日到

逕啓者案據四川省教育經費收支處長粟世新呈稱爲補送表式以便提付會議事竊職處前曾擬具整頓學款辦法請予提付議會公決以資維繫在案惟具文之際因開會在亟出於倉猝應付各項表式未及辦齊茲特補送各校全年經費表一紙各縣已交未交肉稅表一紙申請彙案付議至留學官費向無一定標額無從填列所有補送表式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核令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處長來呈業予函請貴會查照討論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照錄原表二份函請查照此致計抄送原表二份（已交未交肉稅表見前 各縣全年經費表從略）

修正教育經費收支處辦法案 二月六日議決

公函 二月九日發

逕啓者案據本會議代表蕭芸圃建議裁撤教育經費以教育經費現正澈底獨立該處爲收支教育經由政府委任理經多數主張改由教育界選舉交付詳細討論斟酌修改訂爲辦法五條提付議決多數八條之規定相應照抄辦法函請貴省長查照分別四川省長賴

計抄送修正教育經費收支處辦法二紙

一 處長由省教育會執行評議兩部與省立各校表二人票選充任函請政府照委就職

二 選舉處長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對被選舉人

三 處長被選資格以在教育界素著聲望未失時

四 處長任期定爲一年再被選時得連任之

五 處長對於省教育經費如有虧挪浮濫當負賠償責任并依法嚴辦

撥鹽款充成大經費案 二月三日議決

公函 二月三日發

逕啓者案准貴署公函稱轉據國立成都大學學生會呈送請撥鹽餘充成大經費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送查照核議并復等由准此當於二月三日開會付議經衆討論結果贊成成立國立成都大學年撥鹽款六十萬元以作校費不涉及高師問題省略二三讀會函復政府執行等語當付表決大多數贊成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復貴署請煩查照施行實爲公便此復

四川省長頓

四川省長公署交議公函

逕啓者案據國立成都大學學生會呈送請撥鹽餘充成大經費理由及辦法書并成大經常費及臨時建築費預算表懇請轉咨善後會議開會公決一案到署除提留一份備案并批示外相應函送貴會即煩查照核議并希見覆至緝公誼此致

計送原案一份（經常費概算書建築費預算表從略）

籌費的款作爲國立成都大學基金案

理由 四川爲西南文化之中心欲求國家教育爲水平線之發展勢不能置四川教育於高等區域之外（早爲一般教育人士所共喻）是以上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援照京寧鄂粵先例提案向教育部建議定四川爲大學區域即以成高爲改大基礎高師自去年傳校長任內呈請提高程度招收大學預科學生以爲改大之準備業經教部核准在案所有是年放入大學預科學生扣至明年上期修業即屆期滿是明年下期即爲大學本科始業之期第事端宏鉅非一蹴可幾敝校同人悉心攷慮力求撙節開辦大學全年預算至少須在六十萬元以上其高師部分未經終止以前爲數尙不止此新舊代嬗因創業權非有確實獨立之經費斷難推行盡利查本年中央善後會議整理財政草案批定中央概算收入方面關鹽菸酒印花四項外各省區報解款項大別爲二（一）預算盈餘謂之中央解款（二）就各省區收入指定數目專屬中央謂之中央專款支出方面分軍費政費兩種成大係屬國立應歸中央收入項下劃撥川省國稅以關鹽兩款爲收入大宗近

年因政局時有變遷多未報解中央成大既屬國立學校常年經費應由於川省應解中央關稅兩款項下就近撥發即各校成例昭然此次善後會議本民衆望治之心理爲一勞永逸之大計百廢待舉尤以統一財政爲急務則關於重大開支之成都大學經費實爲討論全川財政之重要問題自應通盤合算於應解中央稅款項下每年截留六十萬元作爲常年經費其成高未經結束以前仍然原預算數在肉稅項下撥用至各班畢業爲止先事既有準備臨時庶免周章此本案所以提出也

辦法

本案如經大會通過即請軍民兩長電陳 教部轉咨 財政部立案以規久遠而宏造就并一面令飭該項稅收機關將劃定款項按月攤撥由該校直接承領如此辦理庶成都大學經費源源接濟不受任何政潮影響國家教育前途實利賴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此請

截留肉稅補助縣小學案 二月六日議決

公函 二月八日發

逕啓者案據本會議代表蕭芸圃建議則切肉稅補助國民學校案代表高煥奎建議截留肉稅

補助國民學校案代表李積玉建議注重國民小學案均提付大會一讀會以小學爲基礎教育
小學經費支絀又屬實情截留肉稅補助極爲妥當惟現在各縣肉稅未交出者尙占多數以致
省教育經費異常拮据省立各校幾難維持如遽許截留不無妨礙交由審查會詳細審查擬定
辦法一則復於二月六日提出二讀經衆討論斟酌修改提付表決大多數贊同省略三讀全案
成立照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照抄辦法函請貴公署查照分別函令公布施行此致
四川省長賴

計抄截留肉稅補助縣小學辦法一紙

各縣截留報解肉稅五分之一（民國三年省公署通令提解地方肉稅每隻猪附加之一角）爲
補助縣屬初級小學校經費俟全川各縣肉稅交出縣數過半時由各該縣教育會長呈明實行
校長政用聘任制案 二月六日議決

公函 二月九日發

逕啓者案據本會議代表陳銘德建議校長政用聘任制不隨政潮變更案當於二月六日提交
大會討論僉以理由充足應將原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提付表決多數贊同應相檢取原案一

份送請貴公署查照備案用資採擇并希見復爲盼此致

四川省長賴

計檢送原案一件

教癡學潰師道陵夷欲挽頹風非根本改革不可改革之大者厥爲校長改用聘任制
間之整理非有事故中途不得去職責其有效期其以成然後人敬其學士勤其教師
多國家前途庶有安甯之日夫教育爲立國根本樹人至計功用宏巨不同良懲誤聞
類能言之然而學之能有效教之能化民者首在尊敬師道記曰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
又曰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是故古之人君所不臣於臣者二而師則其一
無北面示尊敬也專制之君尊崇無二對於師乃如此謙抑非唯其人也尊其位也尊其
國之人皆知敬重故從而化之教育乃有實效可言也乃自民國反正四民皆躋平等而
失其尊嚴校長由政府委任教師等於員司偏役釋奠之禮不行逐斥之聲時起至於
鷲張士風掃地鑽營奔競相習成風教育如此其卑下於是駐軍可操任免胥吏可以
陵夷靡恥漸滅潰堤決防禍自伊於胡底父兄遺子弟入學欲造就全材養成端士而學

染乃如此故爲父兄者皆以遣子弟入學視爲畏途教育至此甯不寒心雖然溯流者必跡其源正本者必就其端教育敗壞由於師道失尊嚴師道失尊嚴由於校長用委任欲防此潰決切救時弊則莫如廢校長委任制而改用聘任制以三年或四年使能盡其才智爲學校經營任重責專不敢存苟且之心如此則競爭之風可已鑽營之路可絕位既已尊崇學子對之當亦不敢輕意忽視有放縱之舉此進學之道也不然校長一由政府委任在職又無有一定期限朝委一人暮委一人完全隨政府之愛憎以爲進退教職員則隨校長之更換爲去留人人存五日京兆之心事事懷逆旅暫居之念自好者雅不欲於此途不肖者且乘隙而謀進身之路塵世若此教育安望其有進境乎是故數年前江蘇省教育會有鑒於此力主改委任制爲聘任制期未滿不得中途更換蘇省行之學校日有起色近且冠於東南各省前年新學制討論會亦言有同一之提議惜其未見實行川省僻處西極文化事業每落人後漢世文翁振之風雅極盛蜀學比隆齊魯可知事在人爲又非一例可以地域限之也近者諸公齊集一堂謀川省之善後發虛懸求善良就賢體遠亦既聞之矣而化民成俗百年要圖之教育當在籌謀碩畫之例對於上之二點校長改用聘任制任期未滿不得隨政潮之影響而有所更易尤爲整頓教育目前不可少之

徐轍尤望一致贊同提付表決督促政府尊議實行此不特教育界之幸川省文化實利賴之

提案人長壽代表陳銘德連署人陳歷材李積玉王吉士鍾正湘李耀先劉瑄

維持學款整頓學風案 二月六日議決

公函 二月九日發

逕啓者案據本會議代表徐炯建議維持學款整頓學風案當於一月六日提付大會經衆討論僉以此案指陳各端洞見癥結應將原案函請政府酌辦以維學務當付表決經大多數通過相應檢取原案一份送貴公署查照備案採擇并希見復實爲公盼此致

四川省長賴

計檢送原案一件

國家之盛衰視乎人才人才之良否視乎教育教育者善後中之根本問題也今之教育何如矣自大概觀之實有漸歸於消滅之現象欲籌補救之道厥有三端一教育之經費不可挪用也現在各處凶釐強半爲有力者提去於是學校不能發薪遂致教習不能授課因而學生無處求學各校奇窮釜懸炊斷教育二字僅存其名耳名存實亡人才耗乏此教育費之急宜維持者一也

二學風不可不匡正也年來風俗乖僻邪說橫行共產公妻討父仇孝諸謬論已漸印入無識青年之腦筋於是某校學生以淫亂而遭槍斃某校學生以邪僻而遇暗殺某校教習公然與女生結婚某校女生公然與優人爲偶某校學生且公然入他校而爲盜至於文明演戲則視爲固然無足怪異者夫優倡爲聯關名詞優以文明而可爲不幾倡亦以文明而可爲乎污濁至此成何世道竊謂各校之中急宜恢復讀經祀孔之舊釋菜行而禮義興絃歌作而競爭化孟子所謂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也夫地方習慣聽地方自爲之歐美各邦私立之學校莫不皆然不必一一拘於部令也此學風之急宜矯正者二也三校長不可隨政潮爲轉移也歐美之教育家往往有終其身於學校內者是以於學術則有新發明於學子則爲良模範我國之教育界何如也今日爲校長明日已爲道尹知事矣今日爲教習明日已爲議員祕書矣身在此而心在彼其汲汲經營者固自有在學校特其傳舍耳甚者政府又利用之以爲爪牙欲反對他黨則鼓動學生爲游街演說打電種種無意識之舉政潮一變校長亦一變或跳身而免或捲款以逃卑污苟賤如此而欲此輩爲國家造就高尚私毅遠到之人才胡可得也胡可得也竊謂以後校長無論何黨何派總當求學問深通人品端粹者任之且久任之則教澤良而人才出而國勢

振此校長之萬萬不可隨政潮而更變者三也以上三端似爲近今補救之要術是否有當伏乞公裁
提案人徐炯連署人周道剛尹仲錫張宣鐸劉伯華姚以敬張熾坤蕭芸圃林維幹高煥奎秦嘉猷

重修四川通志局經費案 二月六日議決

公函 二月八日發

逕啓者前准貴署函交提議通志局預算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檢送附件函請查照議復等由准此當於二月六日開會付議討論結果函政府照原案辦理限期三年辦畢但得展限至該局預算交財政監理委員會查核等語當付表決經大多數贊成省略二三釐曾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辦理此覆

四川省長賴

省長署送四川通志局預算案原擬案及說明書請提付大會討論公函

逕啓者案准重修四川通志局函開逕啓者敝局前准四川國學會會員及紳耆士庶函商以通志年久失修國體變更百餘年間無紀載大事歷史以致見聞缺漏學風荒蕪亟應發揚國光以

備史志詢謀僉同爰照規前省長舊案請楊前督理核酌前案延聘總裁卽推楊督理爲監修會函分延碩學重修四川通志經於去年九月刊送關防借撥地點開局辦理前曾分函貴省長陳述經過困難情形已承函覆各在案惟茲事緒大經費尤應先期籌定而各縣派定之款未經源源照解所撥尊經端江膏火學田爲數無多不敷其鉅而借地設局借書參攷圖經尙缺以致修纂成書頗感困難現值善後會議開會在卽各縣均派有代表列席自應將重修四川通志預算案及原攤各縣經費案分別詳造清冊暨說明書提交善後會議議決俾利進行屆期仍由敝局派員列席聽候公決除將預算案原攤案暨說明書分繕兩份送請察核并祈咨送善後會議查照外理合函請貴省長查核辦理賜覆施行此致等由准此除函覆外相應檢送附件函請查照議覆至緝公誼此致

計檢送預算案原攤案及說明書各二件(從略)

請設東方學院案 二月六日國決

公函 二月九日發

逕啓者案據本會議代表譚士先建議設東方學院慎造師資編輯教科書一案當經二月六日

提付大會討論咸以此案理由充足應函請政府斟酌辦理提付表決多數贊成相應給一份函請貴公署查照採擇并希見復實爲公盼此致

四川省長賴

計抄送原案一件

今日吾川善後之事至繁夥矣吏治之整頓也才德之登進也軍隊之裁汰也防區之確費之統籌也財政之清澁也自治之恢復也團練之促進也官民之合作也暴軍之對待之撫剿也實業之提倡也交通之籌辦也皆其次也其關係國家盛衰民族存亡厥在豈得其道天下被其福教育失其道天下蒙其禍教育爲唯一之要務顧可不慎謀之哉今則何如吾不忍言之矣蓋只知有智識而不知有道德知有身體而不知有心性知有衣而不知有禮義廉恥知有生存競爭而不知有羣居和一知有互助之利而不知有相毀公一私迥然不同一得一失判然各異歐陽漸曰武人利器殺一團辯士政策殺一國忍殺天下萬世使人樂就狂死而不悟今之學說是矣夫不欲救中國則亦已爾如欲救中明東方學術以植其根本然後容納西歐文藝以補其不足奚能有利無害并得益彰茲

而逐其末知其一而味其二神州陸沈生民之禍正未有已惡意今日善後之事宜先其遠者大者莫如於吾川先設一東方學術院以爲最高學府延聘積學之儒以爲師攷選優秀之士以爲徒厚其經費優其待遇寬其歲月重其任用不過十年正學自興邪說自息院中學術大致別爲四科一經學注重大義微言發明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理使內聖外王之道粲然復明可以見諸施行二史學注重政治得失學術變遷制度沿革風俗厚薄以資考鏡三子學注重學術派別宗旨純駁慎取其長匡救其短四佛學注重宗說雙通世出世間圓融無碍徒事知解或流枯寂均所不取其次莫如慎重造就師範人才務須國學科學同時并重不可倚於一偏體用既備教澤無窮再次莫如設館編輯教科書其要在拾經傳大義以明修己安人之道挹嘉言懿行以端志趣身心之則掇文字形義以植國學之基採科學常識以開心智之用大端如是其詳細節目應請諸公安議進行以正人心而維國本全川幸甚提議人雲陽縣代表譚士先連署人曹伯平秦嘉猷江瀨唐萃芳陸新甫向頌軒李芳李世卿李心白

設立四川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案 二月一日議決

公函 二月三日發

逕啓者案據本會代表梅際郇建議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一案內稱頻年以來川局紊亂達於極點人民累壓於防區之下血盡髓枯雖欲忍耐虐政苛徵以儉一日之安而力亦不復能至此誠上下俱困官民交惡之時也督省兩長有見於此於是此次善後會議之召集當督省兩長及各軍將領接見各代表時其演說無不以官民合作使治政得上軌道爲言劉善後督辦并以施政方略詳分三期揣其交議之案必以此爲施行之次第雖將來效果不可預期用意不可謂不厚矣至於各縣代表建議之案大約裁兵剿匪統一財政民政與政府交涉案意旨亦不相遠各代表即意見參差至愚而極不肯於討論表決想無有以兵爲不當裁匪爲不當剿民政財政宜聽其分裂錯亂者况集官民於一堂斟酌要政折衷至當宜復非難萬一思慮不周隨施行時不免略生阻碍然大體已具小小節目固不足妨害進行也所慮議案雖備徒爲具文代表等以方案已具可卸仔肩其實與否另有負責之人在政府方面不過照例具一文書通飭所屬而所謂善後會議之題目文章又成歸檔之公牘矣現時學潮洶湧異說朋興人民當逃死無所之時誘惑愈易人心一動大亂將成恐後此欲求如今日之從容坐論以謀善後而不可復得代表等不欲負軍政各長官之苦心尤不肯虛地方人民之委託竊以爲此次善後議決各案非着着見

諸實行決不足以弭亂然喜起可變為叢肝日久而息心易生公卿亦各有與違多方以誤者必衆况善後之名人民聞之屢矣聿餅充饑終然枵腹若不稍賦人民以監督之權此次會議仍同虛設請於會議終結後設立善後議案監督委員會於議決各案依期督促政府見諸施行謹擬具委員會簡章如左當於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提付大會經過三讀交付庶政股審查修正復於十五年二月一日經過三讀會大眾討論斟酌損益提付表決多數贊司省各三讀會全案成立依照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除分函外相應照抄簡章函請貴省督辦煩為查照分別函令公布施行并希見復復為公便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
四川省長顧

四川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督促善後會議議決案之實行為職責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善後會議選出每道六人候補六人其被選不以善後代表為限但現任

軍職及行政官吏者不得當選

第三條 本會選正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委員會分次互選之

附項 本委員會駐在地由委員會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本會應設分會於各縣其組織照財政監理委員會章程第知時聲明財政監理委員分會員以監察委員分會兼任

第五條 委員會於善後議決案之有期限者至期而未實行應即請求無效應繼續爲懇切嚴重之請求再度請求無效即將請求經第六條 委員會於善後議決案之未有限期者應熟察情勢認爲有於執行該案之機關經再度請求無效即將委員會認爲有實行之情形通知各分會

第七條 善後議決案經軍民各長官執行如有違反原案之精神延會得質問之此質問無論得答復與否答復無論滿意與否皆須第八條 本會委員得出席於軍政財政委員會隨時以其事實通知第九條 各分會基於善後議決有所請求於委員會者委員會不得第十條 委員會因維持善後議決案之實行對於軍民各長官非法

分會一致進行

第十一條 委員會因實行其監察之任
得施其查驗及阻止

第十二條 委員會遇有須要專門特殊

第十三條 委員會於應通知分會事項

第十四條 委員會經費照財政監理委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有違反公意發現

之同意得撤回之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俟善後會議議案

督辦署覆函二月十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議函送善後議案監察
重要政府人民均有督促實行之責貴會
遵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覆貴會議請

省長署覆函 二月二十五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議函開案據本會代表梅際仰建議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全錄外後開相應照鈔簡章函請貴省長煩為查照分別函令公布施行並希見復計送四川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簡章一份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公布外相應函復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選舉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道別	當選人	票數	投票人	候補人	票數	投票人	備考
川	馬玉琳	二十一票	李樹藩 鄒瑞堂 蕭璧玉 李積玉 周道剛 宋開亮 尹朝宗 陳元昌 陳元昌 劉鴻猷 廖洪義	康千里 蔡鏡麟 胡光奎 廖廷英 賈開軒 辜仲寶 鍾正秀 何正秀 張官鏗 張繼坤	周先源	周道剛 張官鏗 胡光奎 鍾正秀 廖廷英 廖洪義 鄒瑞堂 蔡鏡麟 李樹藩 劉鴻猷	陳璧玉 蕭璧玉 陳元昌 馬玉琳 尹朝宗 何正秀 康千里 辜仲寶 宋開亮 李積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到

李樹藩	宋開亮
二十一票	二十一票
<p>馬玉琳 鄒瑞堂 蔣玉堂 李積玉 周道剛 宋開亮 尹朝宗 陳元經 陳鴻猷 劉鴻猷 廖洪義</p> <p>康千麟 蔡光奎 胡廷英 廖開英 賈廷英 尹開英 陳元經 陳鴻猷 劉鴻猷 廖洪義</p>	<p>馬玉琳 鄒瑞堂 蔣玉堂 李積玉 周道剛 宋開亮 尹朝宗 陳元經 陳鴻猷 劉鴻猷 廖洪義</p> <p>康千麟 蔡光奎 胡廷英 廖開英 賈廷英 尹開英 陳元經 陳鴻猷 劉鴻猷 廖洪義</p>
馮子才	曾光宗
十九票	十七票
<p>張繼坤 陳元經 陳元昌 馬玉琳 尹朝宗 何朝宗 李積玉 李樹藩 康千麟 陳元昌</p> <p>周道剛 張繼坤 陳元經 陳元昌 馬玉琳 尹朝宗 何朝宗 李積玉 李樹藩 康千麟 陳元昌</p>	<p>李積玉 宋開亮 廖仲實 康千麟 何朝宗 尹朝宗 馬玉琳 陳元昌 陳元經 張繼坤</p> <p>鄒瑞堂 蔡光奎 廖開英 宋開亮 廖仲實 廖廷英 廖開英 廖廷英 廖開英 廖廷英</p>

西

尹朝宗
二十一票

劉鴻猷
二十一票

馬玉琳 鄧瑞堂 蒲璧玉 李積玉 周道剛 辜仲實 陳元昌 陳鴻猷 劉洪義 廖開亮 宋開亮

馬玉琳 鄧瑞堂 蒲璧玉 李積玉 周道剛 辜仲實 陳元昌 陳繼坤 張繼坤 李樹藩 尹朝宗

康千里 蔡毓奎 胡光奎 廖廷英 賈開阡 鍾正湘 何正瑋 張宣鐸 張繼坤 李樹藩

康千里 蔡毓奎 胡光奎 廖廷英 賈開阡 鍾正湘 何正瑋 張宣鐸 廖洪義 宋開亮

劉毓榮
十四票

楊品成
十三票

胡光奎 陳元昌 蔡毓麟 宋開亮 辜仲實 鍾正湘 陳經

胡光奎 尹朝宗 張宣鐸 周道剛 廖廷英 何正瑋 劉鴻猷

蒲璧玉 鄧瑞堂 李樹藩 李積玉 尹朝宗 張宣鐸 周道剛

蒲璧玉 鍾正湘 陳元昌 馬玉琳 廖洪義 張繼坤

昌福公司代印

二十

東	道
唐萃芳	張繼坤
二十七票	二十一票
<p>羅興太 楊子大 李芳子 龐鸞難 王公度 向領軒 沈英儒 譚伯衡 陳崇基 胡浚泉 王重城</p> <p>張兆吉 熊壽徵 袁昌駿 周純欽 黃聖祥 張聖溶 龍漠德 何森德 李世卿 蔡松吾 郝少白</p>	<p>馬玉琳 鄧瑞堂 蒲璧玉 李積玉 周道剛 辜仲實 陳元經 陳元昌 廖洪義 宋開亮 劉鴻猷</p> <p>康千里 蔡毓麟 胡光奎 廖廷英 買開阡 鍾正湘 何正秀 張官鐸 李樹藩 尹朝宗</p>
譚伯衡	車秉衡
二十四票	十票
<p>楊席子 王公度 向領軒 唐萃芳 沈英儒 周純欽 黃聖祥 李雪琴 熊壽徵 李芳微 龐濟襄</p> <p>李世卿 龍世漢 蔡松吾 郝少白 蔡樹森 李樹森 張樹溶 羅興太 何森德 譚士先 陸新甫 陳崇基</p>	<p>胡光奎 張繼坤 李積玉 李樹藩 鄧瑞堂</p> <p>蒲璧玉 康千里 宋開亮 蔡毓麟 陳元昌</p>

沈英儒	王公度		
二十七票	二十六票		
羅興太 楊席子 黃聖祥	羅興太 楊席子 黃聖祥 周純欽 張溶	袁昌駿 熊壽徵 張兆吉 王重誠 胡浚泉 陳崇基 譚伯衡 沈英儒 何森德 龐鴻維 李芳 楊席子 羅興太	袁昌駿 熊壽徵 張兆吉 王重誠 胡浚泉 陳崇基 譚伯衡 沈英儒 何森德 龐鴻維 李芳 楊席子 羅興太
周純欽 張溶	龐鴻維	譚士先 陸新甫 李雪琴 李樹森 馬超羣 唐萃芳	譚士先 陸新甫 李雪琴 李樹森 馬超羣
張溶	龐鴻維		
十九票	二十一票		
楊席子 王公度 唐萃芳	楊席子 王公度 唐萃芳 向領軒 郝少伯 蔡松吾 譚伯衡	龍謨 李芳 熊壽徵 李聖琴 黃聖祥 周純欽 沈英儒 唐萃芳 向領軒 郝少伯 蔡松吾 譚伯衡	馬超羣 王重誠
唐萃芳	譚伯衡	王重誠 馬超羣 何森德 張兆吉 羅興泰	

川

向領軒
二十六票

羅興泰	楊子	李芳	龐繼	何德	譚衡	陳崇基	胡浚泉	王重誠
張兆吉	熊壽徵	袁昌峻	王公度	周純欽	黃聖祥	張溶	龍謨	蔡松吾

李芳	龐繼	何德	蔡松吾	郝少伯	譚先	陸新甫	李樹森	馬超羣	唐萃芳	向領軒
張溶	龍謨	李世卿	譚伯衡	陳崇基	胡浚泉	王重誠	張兆吉	熊壽徵	袁昌峻	王公度

羅宇涵
十八票

李芳	李卿	龍謨	譚先	胡浚泉	陸新甫	陳崇基	馬超羣	王重誠	龐濟	羅興泰
張兆吉	熊壽徵	袁昌峻	王公度	周純欽	黃聖祥	李樹森	張溶	龍謨	蔡松吾	郝少伯

龍謨	譚伯衡	蔡松吾	郝少伯	羅興泰	馬超羣	王重誠	龐濟	李樹森	張溶	李卿
張溶	龍謨	李世卿	譚伯衡	陳崇基	胡浚泉	王重誠	張兆吉	熊壽徵	袁昌峻	王公度

羅興泰	熊壽徵	
二十四票	二十五票	
熊壽徵 楊子 李席芳 龐鶴維 蔡松吾 郝少伯 譚士先 陸新甫	羅興泰 楊子 李席芳 龐鶴維 何森德 譚伯衡 陳崇基 胡俊泉 王重誠 何樹森 袁昌駿 王公度 李世卿 周純欽 黃聖祥 張溶 龍松 蔡松吾 郝少伯 譚士先 陸新甫 李雪琴 馬超羣 唐萃芳 沈英儒	郝少伯 譚士先 陸新甫 李雪琴 馬超羣 唐萃芳 沈英儒 李樹森
李樹森	譚炳淪	
十三票	十七票	
向頌軒 唐萃芳 李雪琴 熊壽徵 李濟襄 龐濟襄 李世卿 龍世談	楊席子 王公度 周純欽 黃聖祥 李雪琴 熊壽徵 龐濟襄 龍世談 譚伯衡 蔡松吾 郝少伯 李樹森 張溶 羅興泰 何森德 馬超羣 王重誠	

建	道
匡裕堂	
二十三票	
<p>吳承庥 周復明 邵明叔 胡存琮 戴學禮 陳寶芬 吳文蔚 王廷柱 胥鑑澄 李宇熙 楊學穎 劉慶西 段班級</p> <p>康宗潞 吳紹統 曹伯評 王瑞禎 王魯珍 黃成璋 高世俊 郭藩城 吳永忠 郭開明</p>	<p>龍張謨 張聖溶 黃純祥 周欽 沈英儒 唐萃芳 馬超羣 李雪琴 譚伯衡 陳崇基 胡浚泉 王重誠 李樹森 袁昌駿 王公度 李世卿</p>
曹精澂	
十二票	
<p>劉慶西 周復生 高世俊 李宇熙 胥鑑澄 王瑞禎</p> <p>陳寶分 吳文蔚 黃成璋 郭藩城 戴學禮 段班級</p>	<p>郝少伯 張溶 羅興泰 何森德 王重誠</p>

高世俊 二十三票

段班級 康宗澐 吳紹統 曹伯評 胥鑑澄 王魯珍 黃成璋 戴孕禮 胡存琮 邵明叔 周復生 郭開明 郭永忠 郭藩城 陳寶芬 吳文蔚 王廷柱 王瑞禎 李宇熙 楊學穎 劉慶西 段班級

陳寶分 二十三票

段班級 胡存琮 邵明叔 周復生 高世俊 吳承庶 康宗澐 吳紹統 曹伯評 胥鑑澄 王魯珍 黃成璋 戴孕禮 胡存琮 邵明叔 周復生 高世俊 吳承庶 康宗澐 吳紹統 曹伯評 戴學禮 吳文蔚 王廷柱 王瑞禎 李宇熙 楊學穎 劉慶西

李致中 十票

郭藩城 段班級 高世俊 吳紹統 劉慶西 郭開明 王魯珍 戴學禮

李子藩 九票

邵明叔 周復生 吳文蔚 郭開明 陳寶分 黃成璋 戴學禮 王魯珍

昌

吳永忠	吳紹統	
二十一票	二十一票	
吳胥曹劉段 文鑑伯虔班 蔚澄許西級	高周邵胡戴吳胥曹楊劉段 世復明存學文鑑伯學虔班 俊生叔琮禮蔚澄許穎西級	郭黃王胥 濬成魯鑑 城璋珍澄
陳匡郭胡戴 寶裕開存學 分堂明琮禮	陳匡郭吳郭黃王王李康吳 寶裕開永藩成魯瑞宇宗承 分堂明忠城璋珍徵熙潞庶	匡郭吳 裕開永 堂明忠
彭堯八	郭仲復九	
票	票	
吳陳郭王 文寶開魯 蔚分明珍	吳段匡王戴 永班裕瑞學 忠級堂禎禮	吳文蔚 承庶 熙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昌福公司代印

		道	
黃元烈	二十一票	王廷柱	二十一票
許鴻猷 王應奎 凌翰	龐光志 劉紹斌 宋啓勳	段班級 劉伯西 曹澄評 符澄澄 黃成章 郭藩城 邵明叔 周復生 陳寶芬 吳永忠 康宗瀚	吳承麻 李瑞熙 王瑞微 王魯珍 黃成章
黃沐衡	十六票	胡存琮	七票
傅崇忠 劉尙文 邵極澄	季文藻 嚴樹圻 閔次元	康宗瀚 段班級 王瑞敬	楊學穎 高世俊 吳承麻

中華民國政案

二十五 昌福公司代印

審	
凌 翰 二十 票	許 鴻 猷 二十 票
<p>向嚴李劉閔宋劉龐李邵 大樹獻尙次啓紹光文極 霖斫文元勳斌志藻澄</p> <p>許王向傅袁盧陳郭薛王 鴻遠傳崇思鐵熙選立應 猷任義忠魯軍志芳身奎</p>	<p>王王向傅盧袁陳郭薛李邵 應遠傳崇鐵思熙選立文極 奎任義忠軍魯魯勳斌志藻澄</p> <p>向嚴李劉閔宋劉龐凌 大樹獻尙次啓紹光翰 霖斫文元勳斌志</p>
薛 立 身 十八 票	袁 思 魯 十三 票
<p>龐邵陳李凌宋李袁劉 光極熙文啓啓獻思尙 志澄志藻翰勳文魯文</p> <p>王傅盧閔郭嚴劉王向 遠崇鐵次選樹紹紹應傳 任忠軍元芳斫斌奎義</p>	<p>薛王劉陳嚴李郭 立應紹熙樹文選 身奎斌志斫藻芳</p> <p>龐李宋閔許凌 光獻啓次鴻猷 志文勳元猷翰</p>

道

王應奎	李文藻
二十票	二十票
<p>凌文翰 李光志 龐紹斌 劉啓勳 宋啓元 閔次文 劉尙文 李獻文 嚴樹斫 向大霖 邵漸澄</p> <p>薛立身 郭選芳 陳熙志 龐光志 宋啓勳 閔次文 劉尙文 李獻文 嚴樹斫 向大霖 王應奎</p>	<p>凌文翰 薛立身 郭選芳 陳熙志 龐光志 宋啓勳 閔次文 劉尙文 李獻文 嚴樹斫 向大霖 王應奎</p>
嚴樹斫	劉尙文
十一票	十票
<p>袁思魯 李獻文 宋啓勳 陳熙志 郭選芳 薛立身</p> <p>王應奎 劉紹斌 凌翰 閔次元 龐光志</p>	<p>凌翰 宋啓勳 李獻文 袁魯思 許鴻猷</p> <p>嚴樹斫 劉紹斌 王應奎 龐光志</p>

嘉

吳秉禮
二十七票

劉光漢
二十七票

孫玉麟 廖柏成 劉光漢 唐振凡 陳崇禮 羅崇禮 林維幹 張安琦 陳歷材 楊寶康 黃子文 秦嘉猷 買鑄植 文作植

孫玉麟 廖柏成 何樹勳 羅璧珍 李璧珍 孫隆軒 楊永益 安真卿 寇烈祖

岳永武 王嗣昌 何樹勳 羅璧珍 李璧珍 孫隆軒 楊永益 安真卿 陳崇禮 張安琦 廖寶康 廖煒章 張雪亭 劉雪瑄 楊海清

楊寶康 黃子文 秦嘉猷 曹嘉猷 文作植 岳永武 王嗣昌 唐振凡 陳崇禮

張播
二十八票

黃秉周
二十八票

陳歷材 唐振凡 寇烈祖 文作植 羅璧珍 張雪亭 孫隆軒 王嗣昌 買鑄植 廖煒章 廖寶康 楊雪瑄 張雪亭 安真卿 張安琦 安真卿

陳歷材 曹嘉猷 寇烈祖 文作植 羅璧珍 張雪亭 孫隆軒 王嗣昌 買鑄植

劉永武 岳永武 林維幹 何樹勳 楊海清 劉光漢 羅崇禮 李璧珍 黃子文 吳秉禮 陳懋禮 廖柏成 秦嘉猷 孫玉麟

廖煒章 楊永益 楊寶康 張安琦 安真卿 劉永武 岳永武 林維幹 何樹勳

嘉慶會義錄

民政案

二十六 昌福公司代印

陵

王嗣昌		楊永益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孫玉麟 何樹勳	文買秦黃楊寇安林羅陳唐劉廖孫 作嘉子寶慰貞維崇懋振光柏玉 植鑑猷文康祖卿幹禮岱凡漢成麟	吳陳張林羅 乘厯安維崇 禮材琦幹禮	廖張林羅 煒雪煒禮 章亭亭章
羅何樹勳	楊劉張廖吳陳張孫李羅何平岳 海雪煒煒乘厯安蔭壁樹樹嗣永 清瑄亭章禮材琦軒珍綸勳昌武	楊劉張廖 海雪煒煒 清瑄亭章	譚秉璋
秦嘉猷		譚秉璋	
二十五票		二十八票	
孫玉麟 楊寶康	劉岳林何楊劉羅李黃吳陳廖秦孫 永維樹海光崇璧子秉懋柏嘉玉 瑄武幹勳清漢禮珍文禮岱成猷麟	黃李羅劉楊 子璧崇光海 文珍禮漢清	孫秦廖吳 玉嘉煒煒 麟猷成猷禮
吳楊寶康	陳唐寇文羅張孫王賈廖楊楊張安 厯振慰作羅張蔭嗣煒煒永寶安 材凡祖頑綸亭軒昌鑄章益康琦卿	孫秦廖吳 玉嘉煒煒 麟猷成猷禮	



道

明說

本案選舉係於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函達政府原函附財政監理
委員會案特此聲明

何樹勳

二十七票

孫玉麟	廖柏成	劉光漢	羅光繪	李璧珍	孫蔭軒	楊永益	安貞卿	寇慰祖	楊寶康	黃子文	秦嘉猷	買嘉猷	楊海清
岳永武	王嗣昌	唐振凡	陳懋岱	羅崇禮	林維幹	張安琦	陳歷材	吳乘禮	廖煒章	張雪亭	劉雪瑄	文作植	

羅煥禮	林維幹	張安琦	陳歷材	吳乘禮
廖煒章	張雪亭	劉雪瑄	文作植	

陳崇哲

二十八票

孫玉麟	秦嘉猷	廖柏成	楊永益	廖煒章	買嘉猷	王嗣昌	羅崇禮	劉光漢	楊海清	何樹勳	林維幹	岳永武	劉永瑄
安貞卿	張安琦	楊寶康	吳秉禮	黃子文	李璧珍	陳懋岱	孫蔭軒	張雪亭	羅雪繪	文作植	寇慰祖	唐振凡	陳歷材

陳懋岱	李璧珍	黃子文
吳秉禮	廖柏成	孫玉麟

團務案 二月五日議決

公函 二月六日發

逕啓者案據本會議代表李奎安李芳華仲實李積玉李世祚張安琦林維幹傅崇忠張官鐸許鴻猷盧鐵軍寇慰祖張允平吳紹統團務建議案及請願各團務案均經先後提付大會一讀交付民政股合併審查制訂全省團務通章暨四川全省團務處組織大綱道團務處組織大綱四川全省團務人員選舉章程計四種又復連續開會審查并開全體談話會交換意見分別修正於二月五日交大會二讀函請 貴署委員出席說明經衆討論斟酌損益提付表決大多數贊成省略三讀全案成立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抄送上列各項章程大綱函請 貴公署查照分別函令公布施行本會將屆閉會并希從速見覆此致

四川省長賴

計抄送四川全省團務通章四川全省團務處組織大綱道團務處組織大綱四川全省團務人員選舉章程各一份

四川全省團務通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章以力謀人民自衛發揚民治爲宗旨

第二條 團務人員概由民選但團務行政須會同行政長官辦理

第三條 四川團務機關於省設全省團務處於道設道團務處於縣設縣團練局應遵守系統

受全省團務處之轄管

第四條 省團務處於每年秋季應召集各道處長各縣團練局長(或代表)開團務會議

第二章 組織及權責

第五條 全省團務處以省長兼督辦提挈扶持全省團務事宜

第六條 全省團務處設總辦一人總理全省團務一切事宜

第七條 全省團務處由各道各選參事三人贊襄總辦辦理團務進行事宜

第八條 參事應輪流分駐省道兩處以二人駐省一人駐道瓜代之期以八個月爲限其駐省

道次序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道團務處設處長一人承總辦之命辦理各該道團務事宜

第十條 縣團練局設局長一人承總辦處長之命辦理各該縣團練事宜

第十一條 總辦對於全省團務有監督指揮考核之權

第十二條 總辦有加委處長局長之權

第十三條 凡團務人員稱職與否經總辦考查確實後得照獎勵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參事有評議總辦交議事件及辦理委托事件之責

第十五條 處長對於各該道團務有監督指揮考核之權

第十六條 處長對於各該道團務重要事項須請示總辦辦理緊急事項得就近處置但須呈

報總辦備查

第十七條 團練局長對於全縣團務有監督指揮考核之權

第十八條 團總有商承局長督率本管團正及甲牌長辦理本管區團務之責

第十九條 團正有商承局長團總督率本管甲牌長辦理團務之責

第二十條 甲牌長有商承團總正辦理本管團務之責

第二十一條 省道處局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三章 編制

第二十二條 各縣境內無論城鄉市鎮應按戶編制以十戶爲牌選舉牌長一人十牌爲甲選舉甲長一人十甲爲團選舉團正一人并就地面廣狹劃若干團爲區每區選舉團總一人繁要地方得添選副團總一人統隸屬於團練局

依前項之編制如不滿十甲者在五甲以上得成團五甲以下附入鄰團

第二十三條 各團戶口於每年編制後應由團總督率團正甲長牌長按戶填給門牌其門牌由省團務處規定式樣交縣團練局製發

第二十四條 練丁應按戶抽編以年滿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爲合格其有戶無丁而不合格者以免役費代之

免役費規則各縣團練局酌量地方情形自定

第二十五條 各區練丁由團甲抽定後各甲應輪選十人合組編制以三十人爲一分隊三分隊爲一中隊四中隊爲一大隊兩大隊以上爲一區隊各設隊長一人統隸於團練局各縣如有常住練丁槍械齊整經費充足呈准有案實著成效者應暫准仍舊與壯丁相

而行惟須改組內容開除招募按甲另抽門戶壯丁以爲代替每至三月輪換一次須加切實訓練俟門戶壯丁完全成立後此項常練卽行裁撤

第二十六條 凡團甲戶籍應按資產等級備置槍械其精良者得選供編成隊丁之應用

第四章 教育及訓練

第二十七條 爲養成團務中堅人材於全省團務處設全省團務講習所各縣設縣團務講習所

第二十八條 各縣團練局設督練長一員掌理全縣團練訓練事宜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全省團務處常年經費由省庫支給銀六萬元不敷時得由各縣按等攤解補助費其數目多寡由總辦提出預決算書交團務會議議定審核

第三十條 道團務經費每年由全省團務處領取銀六千元不敷時得造具預決算書提交團務會議議定審核由該道各縣按等攤解但造決算時須呈報總辦交團務會議審核

第三十一條 各縣團練經費由團練局造具預算交由縣會核定就原有團款劃一籌措（無

縣會者以各法團代之

第三十二條 團務經費取獨立主義由各法團公舉殷實正紳一人爲收支員負責收支完全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團款收支員每屆一年應將全縣團款收支賬目造具決算交縣會審核但每月仍須彙集一次列榜週知

第六章 器械

第三十四條 各縣團練局因修理槍械得呈准總辦設置修械所

第三十五條 團練器械得自由購置但應由縣團練局註冊編號烙印分別彙報

第三十六條 團練公置器械應由團務人員負責保管

第七章 聯絡

第三十七條 各縣團練有聯絡之必要時得設某某縣聯團辦事處其辦事處之組織及規約應由聯合總團練局協定會呈道團務處核轉總辦批准施行

前項聯團辦事處如屬兩道以上者應分期會呈各道團務處會轉總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通章所列團務人員之選舉另以規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團練之保障獎勵及撫卹事項由省團務處制訂章則頒行

第四十條 凡原有之團練一切條例章則與本通章有抵觸者均失其效力

第四十一條 本通章施行細則由省團務處制定頒行

第四十二條 省道縣處局辦事細則各自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通章如有應修正之處均由通省團務會議提出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通章由善後會議議決咨請省政府公布施行

四川全省團務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處設總辦一人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二條 本處設參事十五人襄助總辦審議全省團務每月至少須開會議一次會議以總辦

爲主席總辦有事故時得由總辦指託參事一人代行其職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文件

第四條 本處得設置左列各科股分掌處務

(一) 第一科分左列四股

甲 總務股

乙 文牘股

丙 會計股

丁 調查股

(二) 第二科分左列四股

甲 教育股

乙 考核股

丙 獎爵股

丁 宣傳股

第五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股員若干人承總辦之命辦理各科股事務

第六條 本處書記雇員得由總辦視各股事務之繁簡酌量設置

第七條 總辦對於省用公函道縣用令

第八條 本大綱由善後會議議決函請省政府公布施行

道團務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二條 本處由省團務處輪派參事一人駐處協助處長辦理本道團務聯絡調查事項處長有事故時得代其職

第三條 本處設參議二人協助參事辦理前條各事項由處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辦理機要文件

第五條 本處得設置左列各股分掌處務

第一股辦理總務文牘會計調查等事

第二股辦理考核獎罰宣傳等事

第六條 各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七條 本處書記雇員得由處長視各股事務之繁簡酌量設置

第八條 處長對於省長總辦用呈於道縣官吏用公函於縣團練局用令

第九條 本大綱由善後會議議決函請省政府公布施行

附縣團練局組織大綱

由省團務處查照舊有組織章程酌定頒行

四川全省團務人員選舉章程

第一章 省團務處

第一條 總辦選舉第一次權由善後會議全體代表選舉充任當選人不限於善後代表以後

由各縣團練局會同各法團票選代表一人齊集省垣組織總辦選舉會選舉之

第二條 總辦選舉會以全體過半人數之出席得出席過半數之票者爲當選

第三條 總辦任滿時先期二月由總辦召集全省代表組織選舉會另行選舉

第四條 總辦任期以二年爲限再被選時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總辦選舉由選舉會給與當選證書并即行就職仍一面函請省政府電達中央政府

備查

第六條 總辦當選資格以富有學識經驗聲望素著者爲合格但現任文武官吏不得當選

第七條 參事第一次由善後會議各該道代表選舉充任當選人不限於善後會議代表以後於總辦選舉時由各該道代表選舉之

第八條 參事以該道出席過半人數得票最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抽籤定之但當選票數須在五票以上始生效力否則另選

第九條 參事任期二年再被選時得連任之

第十條 參事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當選

(一)辦團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富有學識及政治經驗者

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當選

一 褫奪公權尙未回復者

二 受破產宣告尙未撤消者

三 有嗜好者

四、有拖槍成軍及其他劣跡昭著者

第二章 闕道團務處

第十一條 處長第一次權由善後會議代表分道選舉任充當選人不限於善後會議代表以後於組織總辦選舉會時由該道代表選舉之

第十二條 處長以各該道出席過半人數得票最多者當選

第十三條 處長選定後由選舉會通知總辦照委就職

第十四條 處長任期二年再被選時得連任一次

第十五條 處長當選資格及限制當選之規定與參事同

第三章 縣團練局

第十六條 縣團練局長由縣議事教育農商各會正副會長參事會員二人地方稅收支所正副所長高小學校以上校長及各區正團總選舉之以過半數之出席得過半票數者為當選同時另選候補人一人

第十七條 局長任期二年再被選時得連任之

第十八條 局長任滿後先一月由法團會銜召集組織局長選舉會

第十九條 局長選定後由選舉會呈請處長轉呈總辦照委就職并行知縣署備查

第二十條 局常當選資格及限制當選之規定與參事同

第四章 區團總正及甲牌長

第二十一條 區團總之選舉由縣局長召集該區內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 本區現任團正

二 本區小學校以上校長及學董

三 本區各法團之正副會長（無者缺之）

第二十二條 團總選定後由局長會縣知事加委

第二十三條 團總任期二年再被選時得連任之

第二十四條 團總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當選

一 辦理地方公益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高級小學校以上畢業有辦事經驗者

有十條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

第二十五條 團正之選舉由團總召集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 現任本團甲長牌長

二 本團小學校以上校長及學董

第二十六條 團正選定後由團總轉報縣局會縣照委

第二十七條 團正任期及當選資格與團總同

第二十八條 甲牌長由團正召集該甲牌公民選舉之選出後由團正報由團總轉呈縣局備

查

第五章 撤回

第二十九條 總辦有違背本章程之行動時情節重大證據確鑿經人舉發後得全川縣分過半數之同意撤回之所遺之職務由參事推舉一人暫代由參事召集各縣代表組織總辦選舉會限兩月選出補足任期

第三十條 分處長有違背本章程之行動時情節重大證據確鑿經人舉發得該道縣分過半

數之同意請總辦撤銷所遺職務由駐道參事暫代卽由總辦召集該道各代表另行選舉
補足任期

第三十一條 縣團練局長有違背本章程之行動時證據確鑿被人舉發經該道處長查實呈
由總辦核准撤銷卽行以候補人充任補足任期

第三十二條 團總正有違背本章程之行動證據確鑿被人舉發經縣局查實得依法另行選
舉補足任期

省長署覆函 二月八日到

逕啓者查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必統系權責分明始可以收大法小廉之效近世紀以來凡
言法治國家者必以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爲原則在中央政府如是在地方政府亦如是而
一省之省長地位一方爲受國家委任執行國家政務一方爲地方自治之監督此固無論中央
集權與地方分權之國家皆作如是解釋者也此次貴會建議團練一案有主張民選總辦另設
全省團務處與省署分立者在貴會痛念頻年軍事擾攘匪禍縱橫所恃以爲自衛之具者惟辦
團之一途而又慮團練陷於政爭漩渦或政府用人不當故有此建議獨立之之與其鞏固屬甚

善心輝忝任省長尤應與全省人民利害相關休戚與共凡有妨害人民治安者自必力予排除期得保障卽遷領偏師駐防各地亦盡力扶持團練不忍摧殘果所議與法令事實不相違背決無不照案執行之理惟攷諸國家行政之原則徵諸川省目前之現狀確有空礙難行者在昨特派政務廳長出席貴會說明理由猶恐倉卒之際意有未盡茲再本協商之精神分次論列如下

查一省政務以省長爲主體不惟省以內之行政或自治事項應屬省長職權卽中央各部隸屬之機關亦係明令規定省長監督訓練性質爲內務行政之一從前保甲之法雖寓鄉舉里選之意而實受官廳監督民國三年中央始有保衛團章程之規定川省團練雖與保衛團不盡合而自楊前省長頒行通章以來雖另設團練總局而仍以省長兼任督辦行政統系固未嘗紊亂也然劉禹公兼省長任內召集行政會議各道建議尙以團練係屬省長範圍內事不應有總局併枝之設致政令每有歧出議決撤廢未獲實行今貴會主張民選總辦完全與省畧脫離是破壞行政統系與法令背離衝突川省現狀已苦政出多門若團練又復獨立將來形隔勢禁行政愈增紛擾政治旣日事鬭爭則人民仍受其害此應請貴會議慎重考慮者一也

或又謂團練係屬地方自治事業應不受政府監督指揮委任者查省長監督地方自治原係明令規定蓋以三權鼎立雖自治亦屬行政範圍決不能於立法行政司法之外而另有所謂地方自治權者既云省長監督地方自治則團練固明明隸於省長矣至各縣團練局長雖曾經規定民選而仍由縣知事監督考核總司省長委任非民選即不受監督不受委任也且照嚴格解釋省長民選可也而必由中央政府加委且省長職權內所屬之官吏非必盡須民選也縣知事民選可也而必由省政府委任且縣知事職權內所屬之人員非必盡須由民選也即孫中山先生所主張民權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規定然此四種權利謂之人民之政權而政府則有立法行政司法考核監督五種之職權是雖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而仍由各主管治權之機關執行非謂民選即須獨立也若各種政治範圍內事項均依民選而獨立恐國家組織不應如是此應請貴會議慎重考慮者一也

此次貴會議所議決之善後公約其第三條規定（四川軍民兩政各由軍政最高長官及民政最高長官行使職權）又第四條（四川軍民政務除本公約因四川特別情形另有規定外餘悉依現行法令辦理）團練應否屬於民政既屬民政是否由最高民政長官行使職權至團練

通章是否謂爲現行法令卽云特別情形另有規定然總以不背行政原則爲本若必以民選辦理卽應與省署脫離是變更行政組織與貴會議所議決之善後公約似相違背恐非貴會議主張政府與人民協商之初意此應請貴會議慎重考慮者三也

近來選舉制度雖屬一時潮流而實際按之年來人心浮詐權利思想發達凡涉選舉必加運動其結果必至賢者不爲不肖者反得計憂時之士每爲痛心故有主張以攷試濟選舉之窮者有主張法團自身必依法成立而後能選舉人者此皆事實上著著發現凡立法創制所應慎而又慎者查此次貴會代表建議據報紙所載團練一案主張民選總局局長及參議者實佔多數而選舉之法有主由省議會與省法團會同選舉者有主由各縣團練局長舉代表到省組織選舉會者其意猶不失爲大公無我之意而主張由貴會議選舉督辦者實際僅二三人貴會議不採取建議者多數之主張而欲逕由貴會議選舉誠使一度如是而貴會議又無法定繼續成在之理由則將來選舉之道已虛其窮若謂此次從權以後另行規定則法律貴乎畫一能保其他民意機關之不變更乎且選舉弊害已如上述團練在現在川局已居於重要地位爭權奪利必日以烈是將來每屆總辦暨分處長之選舉必有一度激烈之競爭小之至於團總團正甲牌長等

照原有川省習慣出於鄉里推舉尙可以羅致者賢令一以選舉行之而惟手段巧詐者是利地方焉有甯日此心輝所引爲深憂而尤望貴會議慎重攷慮者四也

綜上四端特其犖犖大者至團練實力在於各縣而後縣團練局長則由民選近來復有聯團之設皆順其自然之結合非必加以層層節制歷來任省長者對於團練無不加以維持非但良心上應予如是實由於統系職權上團練係省長範圍如一家然豈有不自愛其父兄弟之理故不獨心輝愛護團練卽前後任省長者諒無不如是也故團練之隸於省署係對機關非對私人而省署之於團練事實上絕不慮其摧殘或任用私人也明矣今貴會議建議各級辦團人員均由民選而又與各級行政官廳不相隸屬設使發生關於行政司法處分事項能不仰賴於行政官廳之判決乎且總辦既不受省署委任而又對道尹縣知事用令各道處長又復對各縣知事用令則統系權實已不分明將來推行又烏能盡利乎兼之辦團而設三級制度既於法令無根而又出於貴會議一時權宜之選舉則貴會議所舉之總辦及各道處長能使各縣團練悉聽節制指揮調遣乎萬一利害相反卽不免發生衝突而况防區未廢尤有種種窒礙者乎大凡立法必原始要終深思遠慮決不肯掉以輕心或因人而立法或矯枉而過正心輝德薄能鮮誠不足

副人民之望然名
繼量商權昔武
中猶乘弊躋而滋
覆議實爲公便此

前函到時報

全省團務處設

前條督辦由省

道團務處設處

前條處長由各

縣團練局設監

前條監督由縣

凡全省團務處

凡通章及附件

覆省長署函二月十七日發

逕覆者案准 貴公署函請覆議團務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達貴會議請煩查照詳加覆議實爲公便此致等由准此當於二月九日開會覆議并由 貴公署派員出席說明理由討論結果經衆公推本會正副議長與 貴公署協商復由 貴公署提出辦法八條即於二月十日報告大會衆未允容納相應函覆 貴公署查照此致
四川省長賴

預選四川省團務總辦一覽表

當選人	選舉人	票數	備
向傳義	馬超羣 譚伯衡 何森德 袁昌聰 郝少伯 譚士先	九十四	
	張兆吉 沈英儒 胡浚泉 周純欽 龍謨 唐萃芳		
			致

王重誠	熊壽徵	張溶	李雪琴	黃聖祥	陸新甫	蔡松吾	岳永武	文作植	李璧珍	楊瓊康	康宗潞	吳紹統	高世俊	郭藩城	黃成璋	曹伯評	劉虔西	周復生	胥鑑澄	戴學禮	匡裕堂
李樹森	羅興泰	向領軒	楊席子	譚炳綸	陳崇基	李世卿	楊海清	孫蔭軒	寇慰祖	李宇熙	王魯珍	楊學穎	吳文蔚	陳寶芬	郭開明	吳承麻	胡存琮	王廷柱	吳永忠	馬玉琳	廖廷英

張繼坤	辜仲實	張宗文	劉紹斌	李獻文	王遠任	傅崇忠	薛立身	郭選芳	邵極澄	宋啓勳	慮鐵軍	李芳	龐濟襄	嚴樹新	閔次元	宋開亮	陳元昌	劉鴻猷	尹朝宗	鍾正湘	鄒瑞堂
龐光志	陳熙志	向大霖	李嵩高	黃功懋	李文藻	凌得翰	董思魯	袁鴻猷	許應奎	王公度	李世祚	張宣鐸	賈開阡	胡光奎							

卷之四十五 天文彙

建	道 東 川
王瑞禎	李芳
<p>黃成璋 王魯珍 吳文茂 陳寶芬 郭濬城 劉慶西 高世俊 戴學禮 吳紹統 李宇熙 康宗璐 楊學穎</p>	<p>馬超羣 何森德 李雪琴 羅興泰 王公度 張兆吉 張溶 周純欽 楊廣子 譚伯衡 龐繼錕 唐萃芳 李樹森 譚炳綸 王重誠 陳嶽文 胡俊泉 向頌軒 陸新甫 袁昌駿 龍英儒 沈少伯 郝少伯 黃聖祥</p>
二十三票	二十七票

四十一 昌福公司代印

嘉	道 甯 永	道 昌
	李品三	
<p>文作植 廖柏成 王嗣昌 寇慰祖 何樹勳</p> <p>安貞卿 廖煒章 陝歷材 孫玉麟 李璧珍</p>	<p>郭選芳 王遠任 劉紹斌 王應奎 凌極翰 邵極澄 向傳養 劉尙文 許鴻猷 向大霖</p> <p>李獻文 莫思魯 嚴樹忻 宋啓勳 戚鐵軍 陳熙志 李文藻</p>	<p>邵明叔 匡裕堂 吳承庶 段班級 王廷柱 曹伯評</p> <p>郭開明 胥鑑澄 吳永忠 胡存琮 周復生</p>
二十五票	十七票	

明 說

本案選舉已於十五年二十日函
 達政府原文附財政監理委員會
 案內相應聲明

道 陵

張安琦 羅崇禮 楊寶康 楊海濤 黃子文 劉子瑄 楊永益 羅綸

岳永武 張雪亭 秦嘉猷 唐振凡 吳秉禮 賈錫 林維幹

	道																						
周純欽	張宣鐸																						
張溶 沈英儒 王公度 楊席子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廖洪義</td><td>張宗文</td><td>周道剛</td><td>鍾正湘</td><td>馬玉琳</td><td>尹朝宗</td><td>康千里</td><td>劉鴻猷</td><td>胡光奎</td><td>賈開阡</td><td>張繼坤</td> </tr> <tr> <td>蔡毓麟</td><td>廖廷英</td><td>宋開亮</td><td>陳元昌</td><td>陳仲經</td><td>辜仲實</td><td>何瑞瑋</td><td>鄒瑞堂</td><td>李積玉</td><td>蒲璧玉</td><td>李樹藩</td> </tr> </table>	廖洪義	張宗文	周道剛	鍾正湘	馬玉琳	尹朝宗	康千里	劉鴻猷	胡光奎	賈開阡	張繼坤	蔡毓麟	廖廷英	宋開亮	陳元昌	陳仲經	辜仲實	何瑞瑋	鄒瑞堂	李積玉	蒲璧玉	李樹藩
廖洪義	張宗文	周道剛	鍾正湘	馬玉琳	尹朝宗	康千里	劉鴻猷	胡光奎	賈開阡	張繼坤													
蔡毓麟	廖廷英	宋開亮	陳元昌	陳仲經	辜仲實	何瑞瑋	鄒瑞堂	李積玉	蒲璧玉	李樹藩													
二十六票	二十二票																						

蔡毓麟	廖廷英	張宗文	周道剛	鍾正湘	馬玉琳	尹朝宗
	廖洪義	宋開亮	陳元昌	陳仲經	辜仲實	

東

川

陸新甫

黃聖祥 李雪琴 袁昌駿 陳崇基 郝少伯 李樹森 向頌軒 譚伯衡 龐鶴離 王重誠 唐萃芳

張英儒 沈英儒 何森德 譚士先 胡浚泉 熊壽徵 張兆吉 蔡松吾 羅興泰 李芳

何森德 譚士先 胡浚泉 熊壽徵 張兆吉 蔡松吾 羅興泰 李樹森 向頌軒 龐鶴離 馬超羣 李世卿

王公度 黃聖祥 李雪琴 袁昌駿 陳崇基 郝少伯 李樹森 向頌軒 譚伯衡 龐鶴離

二十六票

建	道
李字熙	王重誠
郭開明 楊學穎 曹伯評 吳承庶 黃成璋 陳寶芬 王魯珍 胥鑑澄 胡存琮 吳永忠 邵明叔 劉虔西 王廷柱 康宗溢	龍超謨 馬超羣 李世卿 王重誠 唐萃芳 周純欽 王公度 何森德 郝少伯 能壽徵 蔡松吾 鄧伯衡 唐萃芳 周純欽 李龍謨 龍世卿 李芳軒 向領軒 李樹森 陳崇基 李雪琴
二十一票	十八票

道

昌

周復生

吳承麻

康宗濂
李宇熙
楊學穎
邵明叔
劉度西
王廷柱

李宇熙
胥鑑澄
胡存琮
吳永忠
黃成璋
陳齊芬
王魯珍
吳文蔚
吳紹統
高世俊
郭開明

匡裕堂
吳文蔚
郭藩城
戴學禮

吳承麻
郭開明
吳永忠
黃成璋
陳寶芬
王魯珍

楊學穎
曹伯評
邵明叔
劉度西
王廷柱
匡裕堂
周復生
郭藩城
戴學禮

周復生
吳紹統
高世俊

十八票

二十票

甯	永	
李獻文	盧鐵軍	
李許王龐閔劉盧 文鴻應光次紹鐵 藻猷奎志元斌軍 劉邵郭凌袁向王 尙極選思傳遠 文澄芳翰魯義任	王薛向嚴李許王龐閔劉李 遠立大樹文鴻應光次紹獻 任身霖斯漢猷奎志元斌文 宋傅陳邵邵郭凌袁向 啓崇熙尙極選思傳 勳忠志文澄芳翰魯義	高吳匡 世紹裕 俊統堂 戴郭吳 學藩文 禮城蔚
二十	二十票	

昌福公司代印

四十四一昌福公司代印

信
道
身
身

嘉	道	
陳歷材	王遠任	
楊海清 楊寶康 安貞卿 廖柏成 吳秉禮 林維幹 張嘉猷 劉安琦 何樹勳 羅崇禮 廖煒章 寇懋祖	薛立身 向大霖 嚴樹妍 陳熙志 傅崇忠 宋啓勳 李獻文 向傳義 袁思魯 凌翰 郭選芳 邵極澄 劉尙文 陳熙志 傅崇忠 宋啓勳	薛立身 向大霖 嚴樹妍 陳熙志 傅崇忠 宋啓勳
二十七票	二十一票	

陵

唐振凡

楊海清 楊寶康 安貞卿 廖柏威 吳乘禮 林維幹 張雪亭 寇慰祖 廖煒章 羅崇禮 何樹勳 張安琦 孫玉麟 王嗣昌

孫蔭軒 陳懋岱 文作禎 羅綸 賈鐸 黃子文 楊永益

劉嘉猷 秦嘉猷 陳歷材 孫蔭軒 陳懋岱 文作禎 羅綸 賈鐸 黃子文 楊永益 岳永武 劉光漢 李璧珍

岳永武 劉光漢 孫玉麟 李璧珍 唐振凡 王嗣昌

二十七粟

皇己亥案

四下五二昌國公司

道

明說

張雪亭

王嗣昌	唐振凡	劉光漢	岳永武	楊永益	黃子文	賈鏞	羅維綸	林維幹	吳秉禮	廖柏咸	安貞卿	楊康寶	楊海清
李璧珍	孫玉麟	張安琦	何樹勳	羅崇禮	廖煒章	寇慰祖	文作植	陳懋代	孫蔭軒	陳歷材	秦嘉猷	劉嘉瑄	

二十七票

本
案
選
舉
係
於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函
達
政
府
原
案
附
財
政
監
理
委
員
會
案
內
相
應
聲
明

省長署覆函 三月一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議函以本署前請撥議團務一案已於二月九日開會覆議復由本署提出辦法八條即於二月十號報告大會會衆未允容納囑爲查照等由查善後會議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開列關於川省善後事宜得建議於軍民兩長等語既云得建議於軍民兩長則必須取得軍民兩長之同意方得以所建之議見諸實行此爲必然之理本署前此提出辦法八條即係根據法律事實與貴會議開誠相商事理所在豈能以未允容納四字一筆抹殺揆以善後之義恐有未當准函前由所有本署仍持前此提出辦法八條原案情形相應函復貴會議請煩查照此復

改選議參會并保存自治經費案 二月二日議決

公函 二月三日發

逕啓者案據本會代表傅崇忠建議改選各縣議參會并保存自治經費案代表安真卿建議整理自治案均於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經過一讀會大體成立復於二月二日提出二讀經衆討論僉以改選縣議參會及城鎮鄉會保存自治經費均屬正當辦法應由本會函請政府照現行法令令行各縣改選當付表決大多數贊成全案成立省略三讀照本會議條例第八條規定相應

函請 貴省長查照令飭各縣依現行法令一律改選并希見復實爲公便此致

四川省長賴

省長署覆函 二月九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議公函開案據本會代表傅崇忠建議改選各縣議參會并保存自治經費案代表安貞卿建議整理自治案除原函有案不全錄外後開相應函請查照令飭各縣依現行法令一律改選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各縣議會去年四月本署曾准內部咨引據法制院解釋其原有議會地方照常維持現狀其無議會地方勿庸令其恢復或依照新舊自治法更組成自治團體等語由署通令各縣遵照在案至於自治經費款有專支無論如何不能移作他用亦經本署迭令各縣知事保存有案茲准前由除再行通令各縣將自治款項妥爲保存不許擅動外相應函復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各縣成立初級法院案 二月六日議決

公函 二月九日發

逕啓者案據本會議代表羅崇禮建議各縣成立初級法院案當於二月六日提交大會討論僉

以各縣成立初級法院刻不容緩亟應及時進行以維法權應即函請政府先恢復地方應次成立初級廳當付表決一致贊同相應檢送原案一份函送 貴公署請煩查照備案採擇并希見復爲盼此致

四川省長賴

計檢送原案一件

川政不綱亂靡有定小民之乏自衛之術法律失保障之方縣知事兼理司法弊害叢生長此因循民生憔悴人徒見兵匪之爲害甚酷也不知隱害之普遍而醒烈有甚於兵匪者僅就管見所及爰列舉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應請大會公決

理由 縣知事之任免多未經法定手續與合法機關妨礙制行政命歧出知事多含軍閥色彩賢者少而不肖者衆日忙碌於籌款派捐之中安望其有政簡刑清之之效而所用承審未經高審廳委任半係私人請託既鮮法律之常識復承知事之意旨民刑訴訟任情倒置人民畏知事之能禍福人而見有軍閥爲之奧援雖冤沉海底亦隱忍不言何則威脅之也且年來知事衙門賄賂公行每用刑訊三木之下何求不得其依法判決十不獲一既背共和國之原則復足以

長官權而壓民性此不能不成立初級法院之理由也

辦法 查各縣司法皆以縣知事自行聘請承審員担任小縣一員大縣則三三員不詳其薪俸皆取之於司法經費收支所每員至少月俸爲五十元而初級法院之組織備推事一員書記一員錄事若干人其民刑各件由推事一人處理係獨任制也若案件繁多之處亦可用推事二人或三人至廳員之多寡則視事之繁簡而定按月需經費亦視推事與廳員之多寡爲準至大限度每月不濫經費五百元此種款項卽由該縣司法經費項下開支如款不足時應就征收局撥用惟此種辦法民國三年四月敕令准政務會議議決廢除初級審判廳其初級管理案件另於地審廳設簡易庭辦理然吾川人地審廳既未完全成立而初審手續率以縣署爲依歸司法廳敗革此爲甚其弊既如上述不如成立初級法院如當日勸學所之單行制似與中央法令亦未明示背離川局善後萬端待理此尤爲治標之急務惟諸公熟察之此致四川善後會議公鑒

提議人蒼溪縣代表羅崇禮連署人通江縣代表李璧珍劍閣縣代表劉瑄巴中縣代表唐振凡儀隴縣代表何樹勳瀘寧縣代表廖柏咸南江縣代表岳永武北川縣代表王吉士什邡縣代表李積玉綿陽縣代表廖進義昭化縣代表賈鏡梓涪縣代表劉伯華

省長署復函 二月十七日到

逕啓者案准貴會議函開據代表羅崇禮建議各縣成立初級法院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檢取原案一份送請查照備案採擇并希見復等由准此除查照備案採擇外相應函復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司法經費獨立案 二月六日議決

公函 二月九日發

逕啓者案據本會議代表李耀先建議司法經費獨立案當於二月六日提出大會討論僉稱應將原案函達政府以後對於司法經費務須按月支給不得拖欠並嚴令司法長官奉行財政公開以昭平允當付表決一致贊同相應檢取原案一件送請 貴公署查照採擇并希見覆爲公便此致

四川省長賴

計檢送原案一件

查司法機關爲組成立憲國要素之一吾國號稱立憲此項司法機關不容或闕且人民之於司

法所有生命財產安寧秩序無一不屬其保障關係既如此其重且大而迴顧吾川之司法十四年來不惟應推廣而未推廣即其成立者復暮氣方深奄奄就斃於國家無表現之精神於人民乏保障之實際推其原因蓋由頻年戰爭經費無着司法官吏從無一定之開支以本年論一歲將終矣而爲推檢者總其每員所得薪俸洋不過四五十元以現在生活程度之高此四五十元攤作十一月繳用不但事蓄無資即本身之衣食亦有不給以故泄泄沓沓多無責任之心或則家資本裕藉此爲名或則另有用心因緣爲利爲世詬病此其總因今當善會開議軍民財政均當建議以善其後而司法機關沉淪若此豈可聽其長此竄敗遺毒國際流毒人民用請建議將司法機關應需經費指定鹽餘專款按月照撥政局卽有變動經費不致無着則司法人員既可安心任事而賢與不肖之別爲長官者亦得核實而選擇焉至現今司法收入如狀紙罰金訟費三項原係中央解款現雖挪用爲數有限充作公費尙虞不給職員薪俸從何給支况將來政局統一該項收入仍應呈解查此時全省司法經費不過占行政費十之一二卽在鹽餘項下指撥亦屬所費者小而所關者大請祈公議一致通過國家幸甚人民幸甚此請四川善後會議公

提議人梁山縣代表李耀先連署人長壽縣代表陳銘德奉節縣代表唐萃芳南川縣代表蒲
傳爵墊江縣代表沈英儒萬縣代表何森德

省長公署覆函 二月十七日到

逕啓者察准貴會議函開據代表李耀先建議司法經費獨立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
應檢取原案一件送請查照採擇并希見復等由計檢送原案一件准此除查照採擇外相應函
復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籌填各屬倉穀案 二月六日議決

公函 二月二十日發

逕啓者案准貴公署交議籌填各屬倉穀案暨本會議代表李奎安建議清理倉穀案先後提出
大會一讀交付審查會并案審查由審查會擬具辦法規定調查表式以便切實整理復於二月
六日提出二讀詳細討論斟酌修改提付表決大多數贊成省略三讀全案成立依據本會議條
例第八條之規定除分函外相應照抄辦法函請貴

督辦 查照分別函令公布施行并希見

覆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
四川省長 顧

計鈔次籌填各屬倉穀辦法一紙倉穀調查一覽表一紙

辦法

一各屬現存倉穀應通令各縣知事查明冊報妥爲保存不得擅動顆粒倘未經呈准擅行動撥者以私虧論官管之倉責官賠償紳管之倉責紳賠償

一請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公署通令各軍不得再行借撥儲穀倘有軍隊佔借提買責成該管直接長官負責賞賈地方官紳如徇情擅借或賣穀濟軍者亦以私虧論責成官紳分別賠償

一地方因事動撥之穀由本會製定倉穀調查一覽表式(表示列後)一面由本會函請省署通令各縣知事查報一面由本會函請各法團查復其中因官紳私虧暨人民承借未還之穀者應由省署嚴令限期分別賠繳償還因動穀辦糶所存糶價及私人挪借糶價應分別歸還暫行委託正紳妥爲保管俟政治修明倉穀確能保存時再行買穀填倉至因公動用或被軍隊提撥或被匪劫失者亦俟政治修明即行籌款填還以備荒旱

逕復者案准貴會議函送籌填各屬倉穀辦法暨倉穀調查表屬爲查照分別函令公布施行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公布施行外相應函覆貴會議查照此致

省長署交議原案(理由)川省各縣常監社濟義積積各倉儲穀素豐甲於各省據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之調查共有叁百壹拾餘萬石迨至民國四年約計僅存貳百萬石之譜比年以來或因賑糶勸撥或被地方團體及民間借用未還更經軍隊借撥變賣遂至十倉九空餘存無幾迭經令飭各縣就地設法籌填無如各縣地方屢遭災害公私交困籌款不易眉山南溪等縣曾隨糧附加穀捐以資購填此項辦法不能行於瘠苦之區前建昌道黃道尹會同前第四師劉師長請將軍隊提撥之穀暫就各縣上中等糧戶酌量攤派填足原額將來再由國稅項下分年撥還或另行籌款彌補當經省署咨請省議會核准咨復以軍隊提用之穀應由國家負擔仍在國稅項下撥款買填其損失太重之縣准其分年填還不能另設捐名向民間抽派等由在當時省議會爲體恤民艱所持固有理由而各縣糧稅多已預征拾墊收數短絀供給軍政各費猶苦不敷何有餘款撥填鉅額之倉穀此項辦法雖經通令迄未實行前川軍總司令兼攝民政劉任內復經通令各屬抽收門牌費買穀填倉亦因門牌費涉於苛擾仍未辦到倉穀備荒關係自爲重要

本年各屬災疫迭告被災區至八十餘縣之多困窮久空救濟末由亟應速爲籌填以實倉儲而維民食茲特擬其辦法數條用備採擇究應如何設法籌填之處應請貴會議付議公決辦法

一各縣現存倉穀應通令各縣知事查明冊報妥爲保存不得擅動粒倘未經呈准擅行動撥者以私虧論官管之倉責官賠償紳管之倉責紳賠償

一請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公署通令各軍不得再行借撥儲穀倘有軍隊估借提賣資成該管直接長官負責償還地方官紳如徇情擅借或賣穀濟軍者亦以私虧論責成官紳分別賠償

一地方因公動用之穀令各該縣知事會同縣紳就地籌款

一地方官紳私虧暨人民承借未還之穀嚴令限期分別賠繳償還

一動穀辦糶所存糶價及私人挪借贖價應分別歸還並數買穀填倉

一軍隊提撥倉穀及糶價爲數甚鉅若照省議曾原議在國稅項下撥款填還目前既無此財力責成原撥軍隊償還勢亦萬辦到可否仿照眉山南溪等縣辦法隨糧附加穀捐以資購填或

照前建昌道黃道尹所擬辦法按上中等糧戶酌量攤派將來由國稅項下分年撥還或先就本地富戶勸捐穀石填倉不足之數由官紳就地設法籌補之處應請付議公決

督辦署覆函 三月二日到

逕復者案准貴會公函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辦法函請貴督辦查照分別函令公布施行并希見復計抄送籌填各屬倉穀辦法一紙倉穀調查一覽表一紙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復貴會請煩查照此致

賑濟案 二月六日議決

公函 二月十日發

逕啓者案據本會議代表蔡松吾建議請賑西秀黔彭奇荒案代表羅宇涵建議賑救全川災款案代表李雪琴請撥賑款建議案先後提付大會一讀交付審查會併案審查復於二月六日提出二讀僉以賑救荒災亟應及時進行無再研究餘地應即函請政府查照辦理提付表決一致贊同省署三讀全案成立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檢取原案送請 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此致

四川省長賴

計檢送原案三件

西秀黔彭奇荒請賑案

爲陳請建議事竊以西秀黔彭四縣居山深箝密之中田少地瘠民無蓋藏常監濟積及私人倉儲早已羅掘罄盡民十以來雖屢歲不登尙可仰給鄰封聊以卒歲無如去夏四月天大雨雹全境遍受其災損壞禾苗豆麥玉蜀麥及桐漆茶栲等有利樹木無算加以洪水橫流山川崩潰平地既爲澤國山土復變石田可耕可種之地十無四三故秋收分數僅三四成至一二成而已當新穀登場之時每米一觔已值錢一釧入冬以後卽貴亦無從買出矣重以鄰縣禁運告糶無方延至今春人民無論貧富皆相率採掘蕨根白合枇杷皮芭蕉頭觀音粉爲食繼而蘊藏漸盡山爲之空相奪相爭動傷人命於是全家仰藥者有之賣妻鬻子者有之或逃難四方千百成羣轉徙流離於湘鄂黔蜀之交號爲吃大戶者則不可勝數詢之鄰邑鄧涪等縣遍地常立鳩形鵠面沿門持鉢之人皆西秀黔彭之饑民也凡道經西屬者皆裹糴而行否則十餘日不得食曾旅行是處人士類能言之非虛語矣雖經各縣知事踏勘災情重大呈請上峯賑恤有案地方官紳又

復成立救荒會以謀賑濟杯水車薪無補於事國庫如洗徒喚奈何而又駐防軍隊每次籌款動至數十萬元人民差足自給者只愁供億之不暇焉能兼顧及此惟冀今秋豐收庶可稍復元氣耳殊流亡過衆田多荒蕪卽未遷徙者已苦無種可播卽播種也而又有無力耘耨者是收穫已去其半矣况復春夏之間更遭亢旱三月禾苗枯槁御麥萎黃高下秋收平均不及二成較之去年荒象尤甚八九兩月斗米已值錢二十餘千來日方長後患何堪設想若不籌辦急賑則不特全屬人民淪爲餓殍竊恐挺而走險嘯聚爲亂惟國帑空虛既無的款可撥徵局支付亦屬一紙空文祇得陳請議決咨請軍民首長在交通部川漢鐵路息金項下撥銀五萬元在重慶川江輪船公司於酉屬應領本息項下撥銀三萬元又求軍民長官特別設法籌銀二萬元湊足十萬元之數以爲西秀黔彭四縣急賑之資如蒙允准則由政府特派殷實慈善專員馳往四縣會同官紳妥擬辦法呈核施行實沾德便是否有當伏乞大會公決

提議人蔡松吾熊壽徵譚伯恆連署人陸新甫郝少伯李雪琴黃聖祥陳銘德李奎安彭宗藩
唐鳴皋李心白

賑救全川災款建議案

本年春間陰雨豆麥不實入夏大旱繼以虫蝗苗不枯稿即白穗滿田交秋烈風淫雨大水爲殃毀傷禾稼無算其他水雹地動地火等災異爲害農業者復時有所聞凡此天災見於一年受災區域達八十餘縣而兵匪爲害者不與焉大亂之後繼此巨變設不力謀賑救後患甯能倖免乃海內慈善尙存猶已饑溺之心而川中當局反若無足重輕之事頭曾箕歛有加無已敲骨吸髓今甚於前爲天下者不恤小民固無足怪獨是晉輩來自田間目睹慘狀若亦舉全川收入悉以養兵而於爲數無量行將就斃之饑民不爲絲毫之救濟竊期期以爲不可川中歷年戰亂蓋藏早空當此野無青草室如懸磬老弱者自是轉死溝壑而少壯者勢必散之四方不流爲匪卽入於兵有一於此禍患無窮此爲全川治安計未可忽視者一災區既過全省之半則飢民不下千萬人此等嗷嗷待哺之衆大都耕田種地之農一旦流亡悉成廢棄社會倍加分食之人全川大減生產之量影響生活害何可言此就吾人生計計未可忽視者二以上兩端均屬急切利害失今不圖來日大難緩本杞人之憂代爲請命之舉擬具辦法提付大會是否有當伏祈公決此請

四川善後會議公鑒

辦法

甲 賑款

一 提全川收入十分之一 支出均以九成計算約得銀三百餘萬元

二 全川煙燈捐撥作辦賑約得銀三百萬元

三 郵件加價大多反對擬援上年舊例將每信所加一分作為四川附加賑款年約得銀

二十餘萬元 查上年度全川普通掛號快遞各信共二五八六·二二〇〇件十一年度共改爲二四一七·四三〇〇件十二年度共二二二一·七三三九件平均計算四川全年各種信件總在二千萬

以上件以

四 在川漢鐵路股息項下撥銀五十萬元

五 海關應得附加及海內慈善團體撥濟之款約銀二十萬元

六 仿照長江輪船例行駛川河各輪輪票附加賑款約銀十萬元

七 前列各款收交妥實銀行保存備撥

八 前列各款大都按月收入緩不濟急擬先由賑務總局發賑災借券百五十萬元交未

受災縣分各向富戶借貸六月之後由存儲賑款銀行分次兌還

乙 賑法

九 此項賑款以救濟十四年天災爲限

十 應賑縣分須於立冬前曾報有案并經賑務總局調查受災屬實者

十一 分配賑款多寡照災情輕重酌定

十二 凡受災縣分領得賑款辦法如次

一 以工代賑 召集極貧者就本縣區域內爲有益農業之工作

如培修堰渠油廠修補缺挑除沙堆等

及建築公共道路橋梁計口授食略付工資

二 無息借貸 次貧者查照業務大小酌予貸金秋收後按八成收回

十三 收回貸金即撥作各該縣農民借貸基金由縣農會會同各法團保管辦理

丙 辦賑機關

十四 省設賑務總局受災各縣設賑務局

十五 省局設總理一人調查員十人由此次善後會議選舉公正廉能熱心慈善者函請

省長聘任但調查員每道須各有二人

十六 縣局設局長一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由各法團選舉公正廉能熱心慈善者請由

知事聘任

十七 縣局辦理一切賑務如助理員不敷分布時可請慈祥愷悌老成廉能之人幫同辦理不得假手保甲人員

建議人忠縣代表羅宇涵連署人蕭沂夏芝宇林維幹龐光志王嗣昌胥鑑澄邵極澄廖柏咸廖焯章李樹藩張宜鐸曹伯評廖洪義章安貞卿楊寶康譚炳綸何樹森劉英山張允平楊海清

請撥賑款建議案

竊查綦邑兵匪頻年田荒歲旱富者逃亡窮者餓死迭經法團呼籲十一年內蒙川軍總司令飭征局撥洋叁千元十二年內蒙省長公署飭征局撥洋貳千元同年又奉川軍邊防總司令飭征局撥洋壹千元十四年內蒙川黔邊防督辦飭征局撥錢叁千串以上四款合計洋陸千元錢叁千串皆由征局指撥乃頻年局長只知軍餉不念民艱各法團向局長請撥分文不給僅得一紙空文本年秋成又歉斗米重三十二斤價已賣三元一二角冬令如此明年春夏更不知景象如何言念前途心胆俱裂幸逢善會召集代表謹代全綦災黎提案向大會呼籲請求大會議決函達軍民首長嚴令綦江征收局將歷年准撥之款如數照撥以憑印領發賑用救子遺是否有當

伏候公決此上四川善後會議公鑒

提議人綦江代表李雪琴連署人隆昌代表薛立身漢源代表曹伯評懋功代表張繼坤馬邊代表李文藻長寧代表袁思魯

省長署覆函三月四日到

逕復者案准貴會議函送代表榮松吾建議請賑西秀黔彭沅荒案雜字連建議賑救全川災款案李雪琴請撥賑款建議案囑為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等由准此查川省災情甚重自應積極籌賑除分別核辦外相應函復貴會議查照此致

維持慈善事業案 二月二十二日議決

公函 一月廿三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代表盧鐵軍建議維持慈善事業案內稱國家承平庶政備舉其性質屬於慈善而惠澤及於民人者非恃公帑為之經營也官吏提倡於上士紳贊襄其間行之有程而利歸自溥如積社各倉育嬰恤嫠濟倉三費以及善堂善會並現行之紅十字會等類是也溯自前清末季所有慈善事業尙覺弊少利多軍興以來各項倉谷已多虧挪育嬰等項善舉亦多廢弛現

在倉穀一端省署已提出辦法專案討論茲不贅若育嬰恤嫠濟倉三費善堂善會具有規模長此廢弛殊覺可惜亟應着手清理以復舊觀惟各縣情形不同有設備齊全者抑有不盡設備者且有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設備之處大都係買有田業藉租谷以作常年經費比因軍興挪用而已刻下軍事救平應請省長令行各縣知事查明該縣舊有何項名目入款若干出款若干近年虧挪若干集紳協議如何設法彌補仍即嚴令首事保存款項陸續進行並請軍民兩長嚴令駐軍知事嗣後無論何事不得肆意挪用屬於公有者清理如是屬於私有者亦清理如是屬幾百年之遺澤不至因兵爭而遂廢矣歐風西漸紅會肇興萬國締盟造端宏大其宗旨爲博愛息兵號召海內至如水旱偏災不分畛域痛苦流離不惜救濟實亦仁者之用心聞吾川舉辦之處實心毅力救護軍民診治病傷業已漸著成效惟軍隊所及往往有不明權限橫加干涉甚至有佔住會地佔取器物者亟應明請軍民兩長查照中國紅十字會分會暨醫院保護條例頒發示文實力保護並令行各師旅長官一體遵行以上所陳務在新舊慈善事業皆可徐圖發展風俗人心不無裨補是否可行提付大會公決等語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大會提出討論終結省略二三讀會函請政府查照原案維持富經多數表決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除分

函外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施行並希

見覆實爲公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 川 省 長 頌

督辦署覆函一 二月二十四日到

逕啓者案准貴會議公函據盧代表鐵軍提議維持慈善事業一案經多數表決分函請煩查照施行並希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敝署分別函令各軍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並一面咨請 省長公署查照主稿會銜令示暨函覆貴會議在案茲准 省長公署咨開爲咨閱事案准貴署咨開案准善後會議公函據代表盧鐵軍提議維持慈善事業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后開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主稿分別會銜令示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善後會議分函到署當經本署查各屬慈善事項無論公私建設大都廢弛甚多誠有如善後會議原函所論者亟應先從調查入手用期整理隨經規定調查表式一種逕由本署令發各縣遵照查填去後茲准前山查禁止軍隊挪用善款及保護紅十字會并其所辦醫院一層既經貴署分別函令遵照其嚴令知

事及給示保護一節自應俟各縣知事遵令將慈善事項分別調查呈覆再行查核辦理除將本署上項令文及表示照錄各一份隨咨附送外相應備文咨復貴署查照此咨等由准此相應函知貴會議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計抄送省署訓令及表示各一紙

督辦署覆函二月二十七日到

逕啓者案准貴會議公函據盧代表鐵軍提議維持慈善事業一案經多數表決分函請煩查照施行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育嬰恤釐各項底款關係善舉進行紅十字分會及所設醫院宗旨在博愛恤兵均係慈善事業亟應予以維持俾免廢阻准函前由除咨請省長公署分別會銜嚴令各縣知事不得挪用及給示保護並由敝署分別函令各軍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外相應函復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省長署覆函二月五日到

逕復者頃准貴會議公函以盧代表鐵軍提議維持慈善事業一案除全文有案不錄外後開請煩查照施行并希見復等由准此查各縣慈善事項無論公私建議大都廢弛甚多誠如來函所

論亟須切實考核認真清理茲已由本公署規定表式先從調查入手令飭各屬分別填報一俟報到再行分別核令彌補舊虧從新整頓或就原有狀況更謀擴充以除弊端而維善舉相應函復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四川省長公署訓令

令

縣知事

案准四川善後會議函開本會議代表盧鐵軍提議維持慈善事業一案內稱國家承平庶政備舉其性質屬於慈善而澤惠及於民人者非恃公帑爲之經營也官吏提倡於上士紳贊襄其間行之有程而利益自溥如積社各倉育嬰恤殘濟倉三費以及善堂善會并現行之紅十字會等類是也溯自前清末季所有慈善事業尙覺弊少利多軍興以來各項倉谷已多虧挪育嬰等項善舉亦多廢弛現在倉谷一端省署已提出辦法專案討論茲不贅及若有育嬰恤殘濟倉三費善堂善會具有規模長此廢弛殊覺可惜亟應着手清理以復舊規惟各縣情形不同有設備全者抑有不盡設備者且有名目不全而性質相等者設備之處大都係買有田業藉租谷以作常年經費比因軍興挪川已盡軍事救平應請省長令行各縣知事查明該縣舊有何項名目入款

若干出款若干近年虧挪若干集紳協議如何設法彌補卽嚴令首事保存款項陸續進行并請
軍民兩長嚴令駐軍知事嗣後無論何人不得肆意挪用屬於公有者清理如是屬於私有者亦
清理如是庶幾百年之遺澤不至因兵興而廢矣歐風西漸紅會肇興萬國締盟造端宏大其宗
旨爲博愛息兵號召海內至爲水旱偏災不分畛域痛苦流離不惜救濟實亦仁者之用心聞吾
川舉辦之處實心毅力救獲軍民診治病傷業已漸著成效惟軍隊所及往往有不明權限橫加
干涉甚至佔住會地佔取器物者亟應明請軍民兩長查照中國紅十字會分會暨醫院保護條
例頒發示文實力保護并令行各師旅長官一律遵行以上所陳在新舊慈善事業皆可徐圖發
展風俗人心不無裨益是否可行付大會公決等語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大會提出討論
終結省略二三讀會函請政府查照原案維持當經多數表決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除
分函外相函達貴署請煩查照施行并希見覆宥爲公盼此致等由准此查各屬慈善事項無論
公私建設大都廢弛甚多誠有如來函所論亟應先從調查入手用期整頓茲特由本公署規定
調查表式一種合亟令發爲此令仰該縣卽便遵照查明該縣所有慈善事業無論舊有新設務
須逐項調查清楚分別填注表內每日呈覆來署以憑核明飭遵勿稍延隱是爲至要仍將奉文

總 計		

表例列后

- (一) 此表分類填註限定每事一表由縣仿製填用
- (二) 名稱一項如育嬰堂卹院同等項是餘類推
- (三) 設辦年月查案照填如年遠難稽據實聲明

多數贊成省略二三讀會全案成立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貴公署查照
施行并布見覆此致

四川省長賴

省長署覆函 二月十二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議函開案准貴署交議繕修成渝鐵路案又本會議代表楊寶康建議函請省
署令飭川路公司依法召集股東大會案均於二月三日提付大會合併討論并由黃代表雲鵬
主張辦法四條(一)交通部存款作為鐵路建築費(二)由本會議議決請政府包工辦理(三)
由本會舉出有權領款人向交通部交涉請部担保分年償還外商代表并不經理款項(四)以
上議決辦法由善後會議函達各縣股東分會追認如得半數以上贊成即為確定等語一并提
付表決經大多數贊成省略二三讀會全案成立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請貴公
署查照施行并希見復等由准此查來函第一條以交部存款作為鐵路建築費名實相符自係
正當辦法第二條由貴會議議決請政府包工辦理此就工程止力謀督促起見亦屬可行惟第
三條擬由會舉出有權領款人向交通部交涉一層實與民國四年川路股東代表劉聲元等與

交通部定領款手續辦法第一條載明公司處分財產善後辦法應由正式股東會公同決定報部立案一面指定有權領款人經部核准等語顯有未合是有權領款人能否由貴會議代正式股東會舉出尙屬問題此條既發生疑義則第四條即能得各縣股東分會半數以上之贊成迫認亦恐交通部藉口不符原議不甘承認况各縣股東分會能得半數以上之贊成與否尙不可知大函所請實覺礙難照行相應函覆貴會議請煩再加攷慮另議辦法仍祈見覆爲荷此致

四川省長公署交議公函 十五年省字第四三號

逕啓者竊查成渝交通關係吾蜀之政治軍事實業各端至爲重要非急圖發展不特社會工商各業難期整興卽軍事政治亦感不便茲由本署提出籌修成渝鐵路議案一件相應送請貴會付議公決實爲公便此致 計送議案一件

籌修成渝鐵路案

竊以吾川交通自宜萬失敗路歸國有工程停置已十餘年糾葛紛紜補苴無術影響於吾川之軍事政治教育實業者甚大前車旣失後軫方違亡羊補牢宜籌挽救查現在宜渝航路輪船暢行惟成渝之間水淺道紆不利舟楫於是成渝陸路之交通遂成目前重要之研究問題查成渝

路線近年以來有兩種建議曰馬路曰鐵路其主張修馬道之說者則以馬路易舉鐵路難成馬路費少鐵路費多爲一時便利之謀者莫不曰修馬路其主張修鐵路之說者則以鐵路能任重馬路不耐久鐵路收入多馬路消耗鉅爲永久根本之策者莫不曰修鐵路據此兩說雖各具理由然究其主張皆未有具體之計畫若不速籌切實可行之辦法則成渝間之交通將永久陷於不生不死之狀態而莫由整理夫成渝幹路也關係吾川交通要樞其物產之饒收入之富運輸旅客之繁迴非成灌成彭成綿成雅成嘉各支路可比斷斷不宜以修馬路自限且查民國十年成渝馬路局預算修碎石馬路全路經費共一千餘萬元每里平均不下一萬元其較鐵道所省者不過減少軌條枕木而已其他橋梁溝渠車棧各項無一不須設備恐將來路事告竣供不應求收穫不多反感困難此不可不深思而審處之也惟修築鐵路需費較多值此財力艱窘之時而欲舉此種鉅大規模之工事苟不改絃易轍變更計畫則因費重事繁人將怯於過問仍無措手實行之期爲今之計成渝幹路應即採用日本官有鐵道規定建築三呎六吋軌間之鐵路以期費省易舉蓋此項辦法較之馬路預算增費不多而收效之宏乃與廣軌鐵道不相上下如日本東海鐵路建築之始即採用此種辦法其經費之困難較之吾川今日殆有過之當明治六七

年間每年所成之路不過十八英里其後見有成效即逐漸增加不數年東海道線即全路告成吾川今日經濟狀況比之日本當時彷彿相似誠能毅然決定仿辦即使招募外債擔負亦輕而所收之效果與馬路不啻霄壤矣茲特擬具路線及鐵路修法籌借款項方法建築概算列爲四項附錄於後用備採擇是否有當應請貴會付議公決

第一項 路線

(一)由成都東北起沿沱江繞簡陽經資陽資中內江到富順至瀘縣接航路以達重慶此線最短

(二)由成都東北起沿沱江繞簡陽經資陽資中內江隆昌榮昌繞江津以達重慶此線長九百餘里

(三)由成都東北起沿沱江繞簡陽經樂至安岳銅梁大足璧山以達重慶此線長八百餘里以上三線第一線係擬定線第二線係民國四年宜夔局所測第三線亦係預定線未經測準者內中以成都至瀘縣一線最短工程較易費亦較少第二線雖長沿途經過均屬繁盛之地最有價值惟第三線銅梁重慶一段工程頗大故未決定凡此三線均無與任何外國

訂立契約藉款包修諸糾葛惟成渝一線曾有由前大總統袁公於民國三年與德使口頭契約尤其優先權之說特就法理言之此種口頭契約即使當時實有其事然未經繼續進行成爲正式契約已無拘束之能力矧現在時間已隔十年兩國國情早有變更自不能再行認爲有效

第二項 鐵路修法

- (一) 軌間採日本式規定用三呎六吋
- (二) 軌條重量規定用四十五磅乃至五十磅
- (三) 枕木採用本地松杉及富有耐久性之木
- (四) 橋梁十呎以上至二十呎用木橋二十呎以上者用鋼板
- (五) 溝渠涵洞一律用煉瓦及石塊石條構造(少用洋灰所省亦不少)
- (六) 道面寬十五呎乃至十八呎
- (七) 路線最急勻配定五十分之一
- (八) 挖填土方採用兵工

(九)車頭用二十五噸乃至三十噸或四十噸

以上各節乃施工大概規定如進行時另詳計之

第三項 籌借款項方法

查川省現在兵民交困庫空如洗籌此鉅款除輸入外容實無辦法列舉如下

(一)交通部應還川路公司之款二千七百餘萬元之譜交款期間已過可否設法向交通部
得此項債券向外人抵借現款以作此路經費

或包與外國辦理約定年期由中央分年付還

(二)以整理成渝交通名義指路線作擔保向歐美借款辦理

(三)仿井瀾鐵路辦法以機材一部分向外借款其他路基及各項設備費由全省人民擔負
或在田稅及其他之稅收攤派

機械借款辦法係去年周鳳池將軍任路總督辦時派代表到滬與德國人會議有此項
辦法

(四)軌修車頭車輛橋梁電線列入機械借款又地皮作爲股本已占全數一千八百萬元外

所餘不及一千萬元計以五年成功每年應攤建築運輸等費約二百萬元之譜即可進行

第四項 建築概算

建築成渝鐵路概算表全線長九百七十餘里連綫線假定一千里軌間三呎六吋

款 目 概 算 數 備

購地費

六三五〇〇〇

暫估購地寬四十尺車機岔道在內共用地一萬二千七百畝有餘每畝五十元共需銀如上數

攷

路基及道面石渣各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暫估每里二千五百元車棧岔道在內共需銀如上數

軌條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軌條每碼重用四十五磅乃至五十磅之鋼軌車棧複線及轍叉接板鋼釘在內每里估計需銀一萬二千元共合銀如上數

枕木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枕木每一根估計二元每里平均一千八百元
共合銀如上數

隧道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全線假定隧道五千尺每尺一百二十元共合
銀如上數

橋梁及涵洞等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每里平均暫估四千元共合銀如上數

車棧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平均每三十里設一車棧大小共三十五處每
一處四千元共需如上數

車輛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暫估如上數

建築用具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如洋鎚洋鋤銅條竹筐土運車之類如上數

運輸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搬運機材及一切建築材料照購價百分之一
比例估計如上數

電話電信架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每里暫估一百元共合銀如上數

各種建築物費用

二〇〇〇〇〇〇

如車庫車台水塔貨倉之類估計如上數

柵垣及樁址費 五〇〇〇〇 暫估如上數

機械工廠費 一〇〇〇〇〇 廠機擬不另購即以熊前督所辦之鋼廠改辦
估計如上數

測量費 五〇〇〇〇 購儀器一並在內估計如上數

工程監督費 一二〇〇〇〇 按全路建築百分之四估計如上數

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准備臨時支出不能預計之數估計如上數

合計費 二五七九五〇〇 全路長一千里每里平均二萬五千七百九十
五元正

以上各款係採用三呎六吋軌間計算如修廣軌須再增加一千萬元即能辦到以現時經

濟狀況論能辦到修狹軌亦優於修馬路也

第五項 營業概算

成渝鐵路營業收入預算表

收入

款目金 額備

乘客 一八八〇〇〇〇 以京奉京漢作比例一二三等車上下乘客每位平均八元每天

收入以八千元計算

運費 四九二八九六〇 查川省進出貨每年約計一百二十三萬二千二百四十噸每噸

貨收入以四元計算

總計 七八〇八九六〇

支出

款目金 額備

總局 三六〇〇〇〇 關於局內薪水及印紅紙張郵電醫藥一切等費

車務處 一八〇〇〇〇 全路上下車站員司及車上司機夫役人等薪資以及燃料紙張

油漆修機均在內

廠務處 二四〇〇〇〇 凡機器廠貨車庫車員役薪資以及購油脂燃料等項

養路費 一二〇〇〇〇 凡工程員役薪工雜用以及添購銅軌附件枕木石渣電線電機

及一切消耗

總計 三六〇〇〇〇〇

利益 四二〇八九六〇

查成渝路營業收入係根據民國三年交通部派美工程司倫多孚測量調查營業收入概算每年可得七百餘萬元純利金年可得四百餘萬元如上表

整理川藏電政案 二月六日議決

公函 二月九日發

逕啓者案准 貴督辦交議整頓川藏電政一案附詳細概算書簡明路線圖當於二月六日提出大會一讀僉以川藏電政關係極重應照原案所舉辦法四端由 貴督辦通電各軍切實遵守一俟款項充裕再照原案修理添設提付表決一致贊成省略二三讀會全案成立照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貴督辦查照辦理并希見覆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計抄原案辦法四條一紙

附錄原案辦法四條

一 請各軍不必干涉用行政自有防區制以來各局局長爲駐軍委任新生隨時增添良否不齊對監督處命令多不服從一切設施不能貫徹因而款項浮濫線路腐敗報務遲延者往往有之監督處無從整理

二 請各軍不在報線搭挂電話以妨害工作在軍事緊急時間距火線百里內者特許通融否則各局即可藉此偷閒報務遲滯此爲一大原因也

三 請發一等官電加以限制酌照定章軍隊限混成旅以上行政機關限道尹以上否則不允照發俾免線路充塞期速反遲

四 請官虛材料費實行現付定於交報時每通付銀一元以一百字爲限多則照加取資有節藉以稍加限制如此則冗長官電自然減少緊要之電亦能暢通且以維持各局現况誠一舉而三善兼備務祈商定實行

督辦署覆函 二月十二日到

逕覆者案准大函內開案准做督辦交議整頓川藏電政一案附詳細概算書簡明路線圖當於

二月六日提出大會一讀會以川藏電政關係極重應照原案所舉辦法四端由貴督辦通電各軍切實遵守一俟款項充裕再照原案修理添設提付表決一致復成省略二三讀會全案成立照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請貴督辦查照辦理并希見復此致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各軍切實遵守外相應函達貴會煩為查照此致

路政設廳并遴用專門人材案 二月六日議決

公函二月九日發

運啓者案據本會議分股審查會提出據成都鐵道學校得業士趙成章請願路政設廳并遴用專門人才一案當於二月六日提付大會討論會以原案所持理由尙屬充分所擬辦法亦不無可採應即函請政府採擇提付表決一致贊同相應檢取原案一份函請 貴省長採擇施行并希見覆實級公誼此致

四川省長賴

計檢送原案一件

爲呈請路政設廳并遴用專門人材以督促交通進行而善川後事竊自清失其政盛官懷川粵

漢鐵路借款合同發生以來我川人以其有損主權也於是有保路同志會之設此時留學成都鐵道學校於役其間未嘗不抱一部份之愛國熱忱其後武漢義起民國成立方以爲破壞告終建設事業如修路築港諸大端必將次第舉行國民幸福當於是時造成之也孰意十四年來爭戰不已養成各大勢力在中央無一強有力之政府足以監督各省在各省無一強有力之政府足以指揮各部於是人自爲政各圖發展或則連多省以反抗中央或則據數省而思割據甚或甲與乙相連以謀丙丙與丁相連以謀乙又甚者則一部中之各部而不能統屬焉更甚者則朝仇讎而暮君臣焉忠義淪亡廉恥道喪殘民以逞竭澤而漁似此循環戰爭焉能久安長治我川省之苦兵爭久矣人民之憔悴極矣今幸督省兩長於破壞已達極點之時召集各縣代表加入軍事人員開一善後會議攷十四年致亂之源而思其所以善後之道法至良而意至善也然幸以爲今日之四川乃各大實力之結晶體此疆彼界其軍民財各政尙不統一使當道諸公而果互相瞭解以謀善後也則不妨實行委員制以解決川事值此開會之時妥爲商議統一之法支配務得其平而各以其實力向外發展如西藏川邊以及滇黔陝鄂皆可爲諸公發展之地然後外禦強敵內謀建設如興築成渝鐵路以謀兩地政治經濟上之便利修造成康敘滇渝

黔川陝諸鐵路或馬路以謀四周之交通卽孫中山之二十萬里鐵路政策未始不可見諸實行於今日如仍迷信武力而欲一人一派統一川省或猶是縱橫捭闔之術也則前途茫茫川亂正未有艾茲值開會之始特不揣簡陋謹就管見所及以路政設廳督促交通進行一節爲貴會縷晰陳之

(一)川省幅員遼闊川邊及川西北一帶沃野千里人烟稀少而川東南沿江一帶則人烟稠密西藏向隸我國版圖民國成立五族一家祇以交通不便語言不通無限富源棄而弗取英人密邇西陲時切覬覦之想近更利用藏人不睦居中離間使國人不急起直追該地恐終非我有夫西藏乃四川人之保障西藏亡則川省亦隨之而危值此十四年戰爭之餘元氣大傷正宜極力經營以爲消納川人及收回藩屬之地然交通爲政治經濟上經營唯一之利器有交通而後可以言開墾有交通而可以言屯兵有交通而後可以發達商工業有交通而後可以言輸入文化移風易俗不觀夫趙爾豐之打西藏及伊昌衡之經略西藏乎其失敗之源固不一端而其重要之缺點厥爲交通之不便利又不觀乎自五卅慘案發生而後英人調兵艦來華示威彼豈特欺我海軍竊敗不能與彼爭雄於海上亦欺我交通不

良不能與之接觸於陸地也。使我有鐵路由成都以通拉薩，由敘府而達雲南之邊境，豈不能運十萬之衆於印度邊境，與彼一戰而又出兵雲南以攻彼之緬甸乎？故章以爲欲經營西藏及邊省以外之土地爲國家百年之大事，計亟應籌設路政廳，并擢用專門人材以提倡督促交通之進行者一也。

(二) 四川之亂由於兵多，兵多則財用不足而亂易生。故論善後川事者莫不以裁兵爲唯一之要圖。然川省之裁兵數矣，願裁者自裁而招者自招，有一度之裁兵，卽有一度之變亂。有一度之變亂，卽有多數兵隊之加添。是又非盡由於野心家之所利用也。彼兵者平時無正當職業，疏懶成性而又飛揚跋扈者也。一旦忽焉被裁，保其不流爲匪而釀成二次之亂乎？當歐戰之告終也，彼當局多方設法以消納戰爭之兵士，卽恢復各大工廠職業以容納之。觀者謂爲比較戰時之招募管理等等事爲尤困難，斯言可深長思也。今誠能設一路政廳以提倡督促路政之進行，先將成渝成康各大線路測出并清理鐵路公司財產或恢復租捐款項不至無着，然後以鐵路人員與軍官協同指導監督使被裁或無事之兵作土木石等工作，則兵習於勤而事復易舉，化兵爲工以工築路，籌路款卽所以減少軍費變耗消之軍費。

爲生利之路款此章以爲容納裁兵消弭將來之戰爭作長治久
并擢用專門人材以提倡督促交通之進行者二也

(三)川漢鐵路公司自清末創辦以來集資達數千萬嗣以辦理不善
成渝尤大爲失計及乎民國成立川路國有交通部應還公司財
所存殘款或辦鐵道銀行或辦川路輪船公司原以便渝宜之水
車活動各地之金融機關以爲興築成渝鐵路之準備在此時漢
鋼軌不需現款交通部每年應還銀約貳百萬川路輪船公司使
道銀行使信用昭著發行兌券則經濟活動如此以修成渝鐵路
以數年必能成功乃中國人缺乏公德心理當事者惟私護之是
於是乃有股東會之召集及夫股東會開前屆之侵蝕路款者復
場演全武行之慘劇乃有鐵路清算處之成立而公司正當領款
得借故不還公司殘款復被路憲軍閥之所侵蝕挪用夫部款尙
人過問前公司之直接間接債務者爲數亦不在少今反得逍遙

千萬人之膏血今竟散失若此天下之不平事甯有過於是者耶聞尙有主張開股東會以清理之者然由各縣派來之代表於股款既無切己之關係將見發言盈庭如前數次之終無結果作若輩分贓之地已耳故竊以爲欲保持川漢鐵路公司股款作修鐵路計亟應設立路政廳以清理債務領取部款督促交通之進行者三也

(四)川省近數年來航路日益發達然以國權不振之故大半掛洋旗以爲保護外人遂得乘機操縱坐享其利其行駛宜渝者每每不照海關章程擅開快車致損失人民之生命財產如美仁輪案至今尙未得正當之解決至內河行輪外人本無此權今外人亦間有輪行駛汝敘一帶政府亦未暇過問是非有以限制保護不足以保商民而挽回國權又空中交通近時頗爲重要彼歐美日本近更極債考求皆欲握空中霸權藉以補海陸軍之所不逮卽如我國之張作霖氏於倒曹戰役其航空隊亦收大效我川省雖僻西陲此等重要事業亟應及時設備以爲將來軍事交通之需他如市政改良馬車路電車路人行道及疏濬大小河航路等等均宜極積進行然後吾人所希望之新四川乃能實現故竊以爲欲保護航路提倡空中交通及改良其他路政計亟應設立路政廳以專門人材督促交通之進行者四也

以上四端不過舉其犖犖大者昔清之亡也以保路同志會開其端今十四年矣不特一路未築即建設路政之機關亦無之此四川之所以難平也茲值善後會議開會伊始特本匹夫有資之義聊貢芻蕘之言以備採擇非有干進及其他之用意於其間也若以爲可行而詢其詳細情形則又章之所樂道而不敢秘而不宣者也至於見諸實行以益天下後世是尤章之所日夜馨香禱祝者也此呈

成都鐵道學校業務正科得業士
現任重慶鐵道協會文書主任幹事 趙成章謹呈

B. B. Bha o 錢字

介紹人 李奎安 章唐鳴 奉章

省長署覆函三月一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議會公函開逕啓者案據本會議分股審查會提出據成都鐵道學校得業士趙成章請願路政設廳并選用專門人材一案當於二月六日提付大會討論僉以原案所持理由尙屬充分所擬辦法亦不無可採應即函請政府採擇提付表決一致贊同相應檢取原案一份

函請貴省長採擇施行并希見覆仰祈公誼計檢決原案一紙等由准此查原案所呈路政設廳固有見地惟查中央所轄京漢等路均係設局并未設廳設廳既屬創舉尤非得中央同意不可此層自應接時度勢酌核辦理其餘建議各節俟必要時再爲採擇施行相應函復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成彭馬路依法解決案 一月五日議決

公函 一月九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暨代表育賢提議成彭馬路依法解決一案內稱由成至彭僅百里耳路非通衢山無分產焉用馬路卽有此銅鑛須以人力運之尙運無可運焉用汽車此成彭馬路之不應修築盡人而知之卽使應修而凋敝之民何堪再擾馬路工程勸需數十百萬款項既巨擔負何從此成彭馬路之不能修又盡人而知之矣乃二三好事之徒希圖漁利不會商紳士不依據法律朦朧楊督辦冒昧與丁濫用淫威隨緣派款每糧一兩派銀四十元究竟需款若干尙無確定預算占田則情同估緡催收則儼似拉肥種種不法難以枚舉前新彭兩縣法團士紳登詞痛訴蒙省署批令暫行停辦兩縣人民方以爲不受非法之壓迫矣不意昨閱報載省署指令有云成彭路宜陸續進行須力杜浮濫酌減隨糧股銀等語果爾則仍是按糧攤派披覽之餘不勝駭異查

長途汽車國家自有公司條例派糧之說依據何種章程此代表等所百思而不得其解者也修路派糧則何事不可派糧流弊伊於胡底前此按糧攤派係倡辦人借事圖利假托楊前督意旨以愚駭鄉民其實楊前督并無明令以楊督之剛強尙不願以明令派糧築路今省署竟以指令出之違法之舉人民實不敢認爲有效查省署指令不過謂款項已用數萬建築已有初基一旦停止不特已成之路可惜而已用之款無從歸還仍然糾紛不已不知糾紛之解不解不在路之辦不辦而在違法與不違法耳若不違法派糧則糾紛何自而起茲特擬定辦與不辦兩種方法如左

甲 停止之方法一撤局清算由縣知事會同路局及各機關法團澈底算明實在用去若干由新彭兩縣糧民按册照糧分担但須從一錢或三錢上起二馬路所占之田畝聽業主收回復其原狀路事既停田主自應復業開墾之費無多由業主自認但築路時所拔去青苗之損失費得加入前項用費中

乙 進行方法若以爲已成之路基可惜則改組進行亦無不可一依法組織遵照長途汽車公司條例聽創辦人自行集股二已收之款作爲股本前已收之款概行作爲股本願多入股者聽

三田畝給價馬路所經過之地所佔民田照市價估銀願入股者給與股票不願入股者須照章給價拔去之青苗亦同右列停止與進行兩種方法於省署所據者皆能切實解決何必依違瞻徇不恤人言既蹈違法之譏復重生民之累若不將成命收回人民絕對不敢承認應請大會公決等語於本年一月五日開大會提出討論終結謂當函請省署依法解決不得按爐攤派當經多數表決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施行并希見覆實爲公盼此致

四川省長賴

省長公署覆函 一月二十八日到

逕啓者案准貴會議公函據本會議覃代表育賢提議成彭馬路依法解決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本年一月五日開大會提出討論終結謂當函請省署依法解決不得按爐攤派當經多數表決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請煩查照施行并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成彭馬路係由楊前督提倡舉辦本署無案可稽迨楊督去職該新彭兩縣法團紳民始紛紛具控前來本署爲解決當時之糾紛起見是以令飭緩辦并令成都新繁彭縣三縣知事查覆核奪嗣據該知事等會呈此次馬路路基已築十分之七路款已用五萬之譜等情因思如果此時停辦不特前功盡

棄抑且已用之款無法歸還勢成無已之糾紛殊非辦法據理衡情惟有力杜浮濫屢續進行之
一途故予指令候委派本署技正會同該三縣知事切實估勘酌減隨糧股銀併由縣選派反對
路工正紳監督工料之需以昭覈實而竟全功在案旋據本署技士王枏呈稱逾於陽歷十二月
三十一日東裝由成都出北門即從成彭馬路勘定之路線逐一勘明以全路築成路基之土方
計算已成之路基礎已三分之二以上惟沿路水溝涵洞以及橋梁等處工程稍大尙未着手爲
現在計與其久懸不決致使功虧一簣不如容納各方簡派專員會同兩縣紳民繼續進行擇節
辦理如派股過重力求減少用人過多酌量裁併用地太寬規定限度以四十尺爲率兩旁所餘
之地仍歸還地主耕種以恤民艱青苗未付價者付給田畝或租佃或給價或入股仍由主辦人
商酌三縣紳民取一適當之方法以期切實之可行至於尙需經費估計全路土方費共約二萬
餘元橋梁涵洞水溝費共約三萬餘元鋪裝道面及車棧等費共約二萬餘元統計尙需銀七萬
餘元仍由主辦人斟酌情形設法籌出以最短期間迅速築成即行通車從前糾紛立可冰釋并
聲明調查輿論各縣紳民盼望該路速成者實居多數等語本署查核所呈估勘情形尙屬詳張
瀛晰所擬辦法亦多切中肯綮當即明白指令一面抄錄原呈令發由成彭馬路委員會委員暨

士紳張瀛學等公舉呈准本署令委繼任之成彭馬路總辦刁世傑即會同成彭新三縣知事召集各縣參照該技正所呈各節妥議適當辦法總以款不虛糜紳民樂從完成水久之路工藉息糾紛之訟案爲指歸仍將集紳議決情形具報查核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覆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覆省長署函 二月二十日發

逕啓者查本會議決成彭馬路依法解決一案前曾函達 貴署旋准函覆已據成都新繁彭縣三縣知事查復此次馬路路基築成十分之七路款耗用五萬之譜已令陸續進行用竟前功藉免糾紛復據委派技正王枬呈復勸明已成路基確已超過三分之二以上統計築成全路尙須七萬餘元主張設法籌出迅速築成并聲明調查輿論各縣紳民盼望該路速成者實居多數等語已予抄錄原呈令發成彭馬路總辦刁世傑飭即會同三縣知事召集紳耆查照該技正所呈各節妥議辦法完成路工藉息糾紛在案囑爲查照等由敝會依照議事細則將原函提出報告當據彭縣代表覃育賢新繁縣代表蒲璧玉成都縣代表辜仲實等討論聲稱查成彭路線龍橋居中龍橋以下全無路基龍橋以上間有間無總計所成路基不過十分之三何云十分之七

前此功未及半已耗五萬餘元今茲續築加以橋梁涵洞水溝工程浩大即令樽節亦非七萬元所能竣事迨至不敷勢須再籌而劫後遺黎其何以堪假使所籌七萬元川盡而路仍不成試問刁總辦王技正能負責賠款續築否乎又接糧墊款民怨實深刁總辦王技正更能負責保無事變發生得以告厥成功否乎况各縣籌墊款項應由法團紳耆會商方能推行盡利今請願議修此路試告王技正究與三縣法團紳耆何人唔敘又請願停修此路之人案牘盈尺係屬多數輿論顯然可證彼謂調查輿論各縣紳民盼望速成實居多數者不知所謂紳民究係何人所謂輿論究係何人之語亦豈張漁學一人意見即可通稱為三縣紳民之輿論乎此其純為串同朦弊意欲藉此剝削就中取利不問可知也始聞刁總辦具呈省長公署每條糧一兩息借墊銀二十元又云借入手續另行規定呈候核准公布突然兩縣出示嚴催并令各區團甲認真催收佈告一出三縣鼎沸似此易名橫派較前更甚核之真正輿論適成反比例惜省長未明真相無從而知下情之怨懟也以上所述雖與別方觀察不同但揆諸事勢攷諸實際即使一意孤行無論如何均必依照長途汽車公司條例集款修築較為合宜如仍易名橫派則人民對於軍款借墊已多實再無力担任恐行之實肇事端於實際終無補益等語當經出席代表多數

贊成此項意見爲此函達即請 貴省長仍照本會議決原案辦理并令刁總辦世傑停止糧借款辦法俾息料粉實爲公盼此致

四川省長賴

請停修僻街馬路案 二月六日議決

公函 二月十日發

逕啓者案據本會議分股審查會提出公民張建勳等請願停修僻街馬路一案當於二月六日提付大會討論僉以建築馬路固所以便利交通但偏僻街道實無建築之必要况當此民生艱窘之時尤不能不稍謀休養原案所陳各節均屬實在情形自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提付表一致贊同相應檢取原案一份送請 貴省長轉飭市政公所查照辦理並希見覆實爲公此致

四川省長賴

計檢送原案一紙

爲請願停修僻街馬路事竊自去歲楊督理創修省城通衢大街之馬路折毀鋪房數萬間征

民錢百十萬及其成功商場有振興之望車馬無擁擠之虞此雖得不償失而行人稱便亦可謂振興市政之一端矣若夫僻街小巷與通衢大街情形不同不能依照寬度一律改修蓋大街鋪房一經改建商業可以發達僻街小巷盡屬手工小貿毀屋修街是未興市面之商業先斷貧人之生機其害一大街行人輻輳車馬喧嚷街面狹窄諸多窒礙僻街小巷行人既少車馬猶稀若消耗鉅大之款修此無益之路得不償失結果適以病民其害二查我國北京胡同日本東京僻街其寬度皆不過丈餘未嘗強迫遍修馬路今若不量民力任意拆修勢必至民怨沸騰終釀禍端其害三有此三害則僻街小巷不能依照大街修築馮路其理固顯而易明亦爲各街人民所公認然亦有不能不修理者試列辦法如左

(甲)僻街小巷街面寬度仍照原有規模鋪以灰泥碾碎使其平坦以便行人

(乙)修理費用由街民公舉正紳經手貧富攤派一切支用路成後榜示通衢不足攤補

(丙)僻街小巷溝道大都不通不但盛夏大雨常被淹沒即平時貧家濁水隨便傾瀉令人過之欲嘔是必開通溝衝方於公共衛生無礙

(丁)僻街小巷亂石濫磚凸凹難行正宜一概抗去以作砌溝之用不足再購石以補之

(戊)各家塔簷應求整齊通遠不得歪斜傾陷以利行人

以上辦法經街民等再三集議僉謂通衢大街此期業已修齊其餘未修之僻街小巷應即照街民等所議辦理是以陳請貴會議決咨行市政公所查照辦理此陳 街民張建勳劉正宗高

衡勳李篤王宜中劉成烈徐子凡齊守成王宗鈞介紹代表黃成璋王魯珍

省長署覆函 二月二十一日到

案准貴會議函開案據本會議分股審查會提出公民張建勳等請願修僻街馬路一案并檢送原案一紙等由到署除令行成都市市政公所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貴會議煩為查照此致

整頓實業案 二月六日議決

公函 二月九日發

逕啓者案據本會議代表王遠任建議整頓實業案當於二月六日提出大會討論僉以此案主張各節頗有見地應函政府採擇當付表決多數贊成相應檢取原案一件函達 貴公署請煩查照用備採擇并希賜覆實為公盼此致

四川省長賴

計檢送原案一件

實業爲立國要素範圍既廣其權責自當獨行此在工商戰勝之國家自有先例可循而非所論於今日之四川矣四川實業自清末萌芽建專官設專校張重提倡士夫勤研究已嶄然一折耳且民人改立縣設一所每所必以農場勸工桑桑苗圃爲事不相土宜不察地勢其爲術亦已疎矣故於今敢戰殊無起色不過年耗公帑六十餘萬而已虛擁其名訖無成績其間雖不無兵事障礙然執事者亦竟未得澈底之辦法有何諒言急起直追時不再來用竭恐衷略舉見聞所及以爲補苴發展之私望而與博通君子一商榷焉有否有常請村大會公決此請

(一)在劃分區段也川省幅員遼闊創立五道有邊幅之分建設各縣有肥瘠之別土壤不同出產亦異理宜視其地爲平原爲山野爲交通爲閉塞而分別着手乃不問其爲何如地徒以縣治所在卽委任一所長從事其間甲縣所有乙縣亦然立類分門同出一轍且一縣經費有限同時辦理固有顧此失彼難敷支配之虞然不及時舉行又有設備不全致碍攷成之慮畏首畏尾難收實效矣今宜變更舊制不問縣治所在祇視其相聯之地合數縣爲一局亦不必仿照州府之制祇視其土宜之略同卽成爲一局每局均以一二科爲主要務實續不務虛名例如敘南各縣

爲產茶之地其局卽以茶爲主要科三合樂山爲產絲之地其局卽以蠶業爲主要科所有改良
選種飼養製造之法均須實力攷究總以日新月異爲宗旨他若平原之地宜農桑山野之地宜
林牧交通之地閉塞之地其辦法各有不同總以地所宜者而定似此辦法絕不依樣葫蘆詎不
易言實效耶再者鑛質尤爲實業之要各縣局置而不講殊失成立之旨趣今旣擬以一省爲若
干局其富礦之區宜以礦科爲要圖第須一局成功他局卽形興感遠任所願爲商榷者此其一
一在量材任用也事無新舊時無治亂得其人則功可成不得其人雖成亦不可久此爲盡人所
知之理若實業全部其爲新乎舊乎是固易爲抉別者而四川全省其爲治乎亂乎是亦易於區
分者所可怪者實業既有專門人材理當先就其人錄用並當查照輪委暫委辦法庶人得盡心
而樂於從事卽使任用者一秉大公而被委任者勝任愉快何慮事理無窮知識有限蓋實業之
爲道多矣學農者不知工學商者不知禮已非一朝一夕也所可恃者專門人材知十知二易於
觸類旁通爾近年以來各方所委人員似無真見苟得大力者函電一馳委狀卽下與之者似類
庸庸得之者似等於鐵券是否實業人材有無專門學識皆不問也嘗獨居深念如以四川爲亂
世則此項局所當如以四川爲治平則實業職務勢當興起而今一百餘縣中不停不辦坐視其

人之取此金錢者抑何心歟尙幸戰事救平可以從新建設委任之人必須出自專門委任之先必須傳見面試並以地之所宜擇其所學而委任之不能因一函導遽爾委任遠任所願爲商權者此其二一在注重視察也各縣實業未聞派員攷查一次而所定優劣僅於每年勸業會將各所赴會物品評分甲乙殊各所赴會物品半多徵集商家徒以敷衍塞責究於自身製造發明其屬寥寥若不注重視察不特難明各地真象更無以督率進行今擬於五道各設視察一員其薪俸卽做省視學辦理給縣視察經費設施是否合宜如遇辦理不當或未就計劃者視察員隨時指導糾正倘成績優良亦須呈請獎勵再各縣實業所長有收支款目經年而未報銷者侵吞虧挪卽令其中視察員到實業所時得先調閱簿冊清理款子如挪置報銷至二月者得請以贖職處分之賞罰嚴明收效自易遠任所願爲商權者此其三

提議人省農會代表王遠任夾江縣代表郭開明連署人井研代表李嵩高合江代表康鈇軍富順代表傅崇忠涌江代表李璧珍永川代表劉英山達縣代表王重誠墊江代表沈英儒馬邊縣代表李文藻松潘代表馬玉琳興文縣代表陶光志隆昌縣代表薛立身瀘縣代表宋啓勛彭水縣代表熊壽徵巴縣代表李奎安格省兩長兩縣代表黃子文會理縣代表康宗瀚

省長署覆函 二月二十六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議公函據代表王遠任建議整頓實業一案除原函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檢取原案一件函達查照用備採擇并希賜覆等由計檢送原案一件到署查原案所提劃分區域量材任用兩條早經本署於開辦各縣實業所之初次第實行如宜蠶農地方應設所長多係蠶農畢業人員充任宜工宜礦各縣檢委所長則係工業或鑛業畢業人員充任嗣後實業應成立各縣實業所並准

農育部咨請改組爲局復經令由該廳擬定辦法呈准并據聲明飭由各局考查各該地特產斟酌現有財力擇要辦理一二種最重大新專業務求實際並可集合數縣通力合作以開極大之利源爲一般之倡導其實業局暫行通則第十四條載各縣實業局應辦事業得由實業廳查酌地方情形及財力指定專辦一種或二種等語即本原案宗旨辦理議案所陳各節辦法雖稍有不同宗旨則初無二致其各縣鑛業迭經令飭調查勸導已不啻三令五申視察員一項亦於上年分區設置並各就地方物產檢委專員規定辦法通令施行各在案此外考察成績實業所章程亦有規定並歷辦有案議案所稱鑛質爲實業之要各縣局置而不講及各縣實業未聞派員

考查一次而所定優劣僅於每年勸業會將各所赴會物品計分甲乙等語不無誤會第川省實業頻年籌備雖具雛基而地方多故殊難貫徹現值軍事救平自非積極整理無以厚民生而謀發展准函前由除分令實業廳查酌情形妥爲整理以興要政外相應函覆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請速舉都江堰水利工程案 一月十三日議決

公函 一月十三日發

逕啓者本會代表辜仲實請速舉都江堰水利工程一案於一月十三日會議臨時動議謂現據紳民孔慶成張禮康佑年函稱頃有人自灌縣歸者謂會晤水利知事官某面稱都江堰連年失修情狀向係十月動工今已過冬至而款無一文無從開工轉瞬山水一發必至羊馬河所過州縣胥成澤國而郫縣以東如成華等十餘縣田盡成涸轍無水溉灌十餘縣民命實屬異常危險應請貴代表在議場提出動議請由善後會議函請政府尅予執行歲修都江堰無稍遲誤實爲公盼等語當經咨詢會衆一致贊同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達 貴署請嚴令水利知事就日興工一面令知十七縣立速繳清歲修費用免誤要公實爲公盼并希見覆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川省長賴

督辦署覆函 一月十七日到

逕啓者案准貴會議公函據代表辜仲實請速舉都江堰水利工程一案經衆贊同函請嚴令水利知事尅日興工一面令知十七縣立速繳清歲修費用免誤要公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成都水利知事官興文以施工期逾無法開辦懇請通令維持以免貽誤等情呈請到署業經分別函令各縣駐軍高級長官轉令縣局迅速照案措解并據具復照辦各在案准函前由除咨請省長公署轉令成都水利知事及各該縣局分別遵辦外相應函復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省長署覆函 二月十九日到

逕復者案准公函內開代表辜仲實請速舉辦都江堰水利工程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請嚴令水利知事尅日興工一面令知十七縣立速繳清歲修費用免誤要公等由到署查都江堰關係西川十四縣農田水利至爲切要向例八月領款九月興工限期歲事民國以還歷年多故庫帑空虛始改由用水十四縣局於每年解款項下平均撥支銀一千七百元以顯

要工改派辦以來仍多延欠本屆復經西川道尹呈准會同財政廳製發五元印票一種令由各該縣局散給人民准抵契稅實成水利會會長就近收解以期迅速并經本公署一再電令限於陰歷九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掃解俾願工期上年十二月迭據水利知事官興文面呈工期早逾而清署轉發之款尙屬無多復由本署令委會維江劉福欽楊樂三員分往各縣守催一面令行道廳督飭趕辦現據各該委員陸續呈報業已提有成數令解道署核收轉發並於該水利知事呈報趕工需款呈懇借撥案內分令實廳西道會同設法維持免誤工期各在案准函各節殊與實在情形不符自屬傳聞異詞惟事關重要未容稍忽除再令飭廳道分別督飭趕速辦理依限竣工尅日掃解外相應函復煩即查照此致

都江堰經費另訂收支辦法案二月六日議決

公函二月九日發

逕啓者案據本會議代表辜仲奇建議都江堰工經費另訂辦法一案當於二月六日提付大會討論僉以都江堰關係十四縣農田水利極爲重要自應及時培修頻年以來均以戰事影響堰工經費挪作軍費以致歲修失時妨害農業實非淺鮮欲爲根本之解決不可不於經費收支

辦法妥爲規定辜代表所擬辦法尙徵妥協自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提付表決一致贊同相應
檢取原案函請貴省長查照分別函令照辦并希見覆實爲公便此致

四川省長賴

計檢送原案一件

理由 竊查都江堰堰工關係川西十四縣農田水利至重且鉅本年因受戰事影響堰工經費
爲軍餉挪用以至根本要政無從舉辦向例陰歷十月開工時至冬月尙未着手前途危險令
人不寒而慄轉瞬立春山水暴發雖欲補救無能爲也其禍患必至水向南注羊馬河沿岸各
縣定遭水災沖沒田地當不可以數計而灌縣以東如邛崃成華新新金漢各縣無水灌溉不
能栽插况川西出產以穀米爲大宗外屬尙恃此以爲接濟若都江堰歲修失時影響必及於
全川民食斷絕尙有生存之希望乎今欲極救禍患自非及時興工不可欲圖長久無慮而尤
非防止挪移堰工經費及公開支用不爲功茲擬具辦法如次

一 堰工經費既由省政府確定在國稅項下開支各縣田房契稅比較他種稅收更有把握茲
擬於每年陰歷八月初一日起由各該縣水利會合同團練局通告全縣如有田房買賣人投

稅者得以交請代稅按徵收局現收數九折徵納以收足堰工經費爲止所有一成折耗歸省庫担任應於省預算案中增加堰工經費一成用符原數統限於陰歷九月十五日以前掃解過時爲逾限未解水利會團練局應負代墊責任

二 水利知事經理堰工應於八月以前將預算呈報西川道尹核定開工後除各縣仍舊派員監工外再由西川道尹就監工員中依次輪派二人經理堰工之收支一年一易工畢即將收支情形呈報道尹公署核銷并通告於十四縣俾衆周知

以上辦法是否適宜應請大會討論公決

提議人成都縣代表辜仲實連署人雙流代表周道剛金堂代表何琇新都代表李樹藩郫縣代表鍾正湘灌縣代表宋開亮崇甯代表蔡毓麟新津代表陳經崇慶代表張宜鐸廣漢代表廖廷英華陽代表康千里溫江代表尹朝宗新繁代表蒲壁千彭縣代表覃育賢什邡代表李積玉簡陽代表鄧瑞堂

食米入城請禁需索案 一月十三日議決

公函 一月十三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於一月十三日開會經代表郝少伯臨時動議請禁止食米入城需索一案當稱近來運米入省經過城門時咸被該處關卡留難每石須取洋一元方許放行事關民食何得擅行法外需索應由本會函請省署厲行禁止嚴飭所屬加意稽查等語當經咨詢會衆一致贊同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施行并希見覆實爲公盼此致
四川省長賴

省長署覆函一月廿日到

逕復者案准貴會議公函囑爲飭屬加意稽查凡食米入城不得擅行需索等由准此查關卡抽收米捐迭經本署通令嚴禁在案茲准前由除令成都關監督財政廳省會城防司令部省會警察廳分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對於食米入城不許需索留難如敢故違即予從嚴懲辦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取締人力車底金案 一月二十八日議決

公函一月二十九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代表陳歷材請取締人力車底金暨雜費一案於一月二十八日開會提出動議

稱近數日人力車夫全體罷工奔走呼號哀求各界主張公道考其原因實由車公司所取底金每日有多至一元二角者格外又有三項費用(一)爲攬頭手續費(二)爲押金二十元一項或由車公司中代爲安押并不許車夫自安此項押金日責車夫繳利錢一千二百文出本無多而享利甚厚(三)爲號衣車鈴等費另責車夫繳錢三十餘天每天千二百文所繳亦過當種種苛待以致激成現象本會代表民意不忍一般苦力受少數資本家之虐待應由本會酌議函請督省署轉令市政公所取締各車公司將上開各項分別減少以恤勞憊而免發生事項等語當即咨詢會衆經多數贊同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署查明轉飭取締并希見覆實爲公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川省長賴

督辦署覆函二月三日到

逕啓者案准貴會函送議決代表陳厯材取締人力車底金暨雜費一案請轉飭市政公所取締等由當經酌定取締標準令飭市政公所遵擬取締規則通飭遵行相應檢送原令一紙函復貴會請煩查照此致

計抄送本署轉令市政公所取締人力車行賃金令文一紙

爲令遵事案准四川善後會議函開

逕啓者本會議代表陳歷材請取締人力車底金暨雜費一案(中略)此致等由查公司製車出賃事屬企業行爲本爲法律之所不禁惟車行營業關係勞工利益應取乎均霑奇貨不容於獨占若徒憑藉資金輾轉剝削以致車夫終日奔馳不能一飽含辛茹苦激軋時聞殊非調劑社會嘉惠窮黎之道茲查市面行使各人力車頭等精裝者價值不過二百元左右其在本城裝修者乃在百元以下若照現今一般所取之底金不數月而成本已回過此以往略任修理之費即可坐享鉅額賃金接之通常營業利率實屬不平已甚且查各省大商埠賃車之費月計不過數元以此相衡省城人力車賃金之高尤屬該人聞聽自非及時取締無以杜奸利而使交通善後會議建議各節實有充分容納之必要本署特爲斟酌情形擬定取締標準以資遵守自此次規定以後凡各車行賃出之頭等包車每日賃金不過五角其本城裝修之普通車每日賃金不得過三角并着各車夫向公司直接租賃所有攬頭手續費代安押金及洗衣車鈴等費完全禁止以歸劃一而示體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此種標準擬定取締規則通飭各人力

車公司一律遵照仍將違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署覆函 二月十日刊

逕復者案准貴會議公函逕啓者本會議代表陳歷材取縮人力車底金暨雜費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請貴署查明轉飭取縮并希見覆實爲公盼等由准此除飭成都市政公所取縮各車公司將底金暨雜費等項分別減少以恤勞動外相應函復貴會議煩爲查照此致

庶政案

請貫澈議案案 一月四日議決

公函 一月七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李代表獻文建議貫澈議案一案內稱今軍民兩長召集善後
職權一曰議決交議之案二曰得建議於兩長夫政府將本身事宜交案議決
人民付託而來其職權不但不能提案議決而僅能建議僅能由會議建議肆
行能否與交議案發生同等効力尙無明白規定是建議之案與交議之案頭
容納與否自有其權也獻文爲貫澈議案計特請討論付諸公決或由本會改
兩長明白答覆使交議之案照建議之案議決後一律施行不至歧視庶所議
等語當於一月四日提出大會討論終結議決函請政府解釋本會條例第八
行是否對於第四條第二項同一適用當經多數表決相應函達 貴
予見復爲盼此致 貴省長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川 省 長 頌

善後會議

29/13024

督省兩署復函 一月二十二日到

逕覆者案准貴會議函開本會議李代表獻文建議貫徹議案一案除全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本會議條例第八條所定之次第施行是否對於第四條第二項同一適用請煩查照見覆等由准此本兩署當查此次善後會議之召集原冀省政府與各地方人民推誠相見通力合作以謀吾川善後之道政府所擬善後辦法既先以請貴會議公決即貴會議建議自亦當取政府之同意苟為當局職權之所及而又推行無阻則建議之案自可適用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如或格於形勢障礙難行似亦常與政府以採酌及攷慮之餘地庶幾人民政府兩無偏重議論事實接近易行精誠交孚而善後可期矣茲准前由相應函復貴會議查照此致

四川善後公約案 二月二日議決

公函 二月十日發

逕啓者案據本會代表董得科吳永忠胡存琮唐建章林維幹所提擬訂公約各案及代表寇慰祖川事善後建議案代表李獻文建議弭戢兵燹貫徹議案關於公約部分均於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暨十五年一月四日先後提付大會一讀交由庶政股併案審查擬定公約草案二十

八條特送 貴督辦 省長督 鄧督辦 劉幫辦 田總司令協商復於三月一

日再付審查修正二月二日交付大會二讀詳細討論斟酌損益訂為二十七條提付表決多數

贊同省略三讀會全案成立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除分函外相應照繕一份函請

貴督辦 查照分別函令并同本會會銜公布實級公議此致

任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川省長 頌

計抄送四川善後公約一份(另有修正全文附後此處從略)

省兩署覆函 二月十日可

逕覆者案准貴會議函開案據本會代表董得科吳永忠胡存琮唐建章林維幹所提擬定公約
各案及代表寇慰祖川事善後建議案代表李獻文建議弭戰裁兵暨貫澈議案案關於公約部
份均於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暨十五年一月四日先後提付大會一讀交由庶政股併案審查
擬定公約草案二十八條特送 貴督辦暨鄧督辦劉幫辦田總司令協商復於二月一日再
付審查修正二月二日交付大會二讀詳細討論斟酌損益訂為二十七條提付表決多數贊同
省略三讀會全體成立依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除分函外相應照繕一份函請 貴督辦

庶政案

一昌福公司代印

長分別函令并同本會會銜公布實級公誼計抄送四川善後公約一份等由准此查第三條現役軍人絕對禁止干預民政一語與第九條附項各軍不得干涉行政司法國務及地方自治事業等規定殊嫌重徇且川省軍民各政高級官吏至爲繁多欲求庶政之治理和平之保持自非各守職權不相逾越不能爲功擬請將此項改爲四川軍民各政由各最高級長官照法定職權切實行使不得互相侵越及違法干預等語以期周備又第五條第七項官吏軍團以非法或戰力加害人民生命財產者人民得直接用武力防衛等語自係正當防衛辦法原爲法律所允許其不負法律上何種責任一遇範圍過濫流弊滋大應請刪除第十一條川省軍政長官非得合法民意機關之同意不得宣布戒嚴等語查頒行戒嚴法規定權限至爲明晰并無取得合法民意機關同意之制限案關法律自未便輕議變更惟川省年來戰亂重苦吾民其漫無限制之戒嚴尤爲閭閻所詬病此條請改爲尊重人民自由權利起見川省最高級軍政長官非有必要重大事故不得隨意宣布戒嚴等語以示限制本條另行規定極爲切要自可照行第十六條在軍隊未收束財政未統一整理前政府不得發行各種紙幣及公債其末句擬改爲不得發行各種不兌換紙幣及公債因紙幣條例只須有合法確實基金及一切法定手續卽有發行定額紙幣

之權利固不限於政府與人民也惟不兌換紙幣爲害滋大亟應禁止一切幣毒第二十二條造彈廠所出子彈按月由軍事整理委員會以三分之一分配各縣民團一語擬改爲造彈廠所出子彈各縣法團因勦匪必要時得請由軍事整理委員會報經軍政長官酌量分配備價購領因軍團剿匪或防務關係需要緩急及數目多少時有不同必有紳縮之自由始免推行之窒礙又第六章二十三條後擬請增加第二十四條本公約實行之次第由監查委員會同四川政府決定之等語查公約所訂事項至爲煩重自應權衡事實次第施行監查委員會爲督促公約實行重要機關故應明定此條以期推行盡利其第七章之二十四五六七八條即依次移定共爲二十八條以上數點即請貴會議詳細核議其餘各條經本兩署公同審閱認爲保障人民正當辦法自當尊崇民意期以實行擬俟前項覆議確定後即行照議公布以資遵守本兩署以公約所定各條關係於川省前途至爲重大自非政府與人民開誠布公商榷公同認爲妥善不易見諸實行且須於法律事實均應雙方顧及始免偏激失中之患以上各節迭經往復商榷意見皆同用特備文函請貴會議查照覆議見復爲荷此致

覆督署函 二月十八日發

逕啓者案准 貴兩署函請覆議公約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以上數點即請貴會議

詳細核議其餘各條(中略)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當於二月十一日閉會時詳說理由諮詢會衆

於 貴兩署修正各條全體贊同應復請 貴兩署迅將公約原案及另鈔修正增加各條

照公約所訂手續公布施行等語除分函外相應函覆 貴署請煩查照辦理仍希見復實級

交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川 省 長 顧

計附修正增加善後公約各條全文(修正及加增各條均加入原文從略)

四川善後公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約由四川政府與善後會議協定共同遵守之

第二條 四川各軍應以保境息民爲主旨各盡衛民保國職責永遠杜絕內爭扶植民治

第三條 四川軍民各政由各最高級長官按照法定職權切實行使不得互相侵越及違法干

預(修正)

第四條 四川軍民政務除本公約因四川特別情形另有規定外餘悉依現行法令辦理

第二章 民權

第五條 四川人民除法律付予之權利外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保障之

(一) 人民得購藏武器自衛但雖向本縣團練局註冊稟報行政官應備查

(二) 人民不受軍法之支配對於軍民間之民刑訴訟均依法律程序由法院受理但在依法戒嚴期間應受戒嚴法之拘束

(三) 非法機關之判決無效已執行者得令主管加倍賠償損害并依律懲辦

(四) 人民居住永遠禁止駐軍并不得以軍令搜索

(五) 未實行懲兵制以前絕於禁止強制人民當兵如違此項定人民得請軍事最高長官嚴重處罰

(六) 人民無供給兵差之義務但依第十條下討伐令必須人民供給時由軍民長官提出代價保證者不在此限

(七) 官吏軍團以非法或暴力加害人民生命財產者人民得直接用武力防衛(修正)

第三章 軍政

第六條 政府與人民雙方爲收束軍事實行善後會議議決案應組合軍事整理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川省暫時年定軍費總額不得超過全年法定稅收總收入十分之七至軍額應以軍費決定

第八條 現有溢額軍隊應依軍事專案分期裁減至適合前條之軍額爲止

第九條 各軍應厲行禁止事項如左

- (一) 各軍應就現有部隊切實裁減整理不得增加師旅及其他名義之單位
- (二) 各軍在未照軍制編定以前無論有無缺額不得招募補充
- (三) 各地土匪無論槍枝多寡不得招撫
- (四) 各軍不得設廠造槍及子彈并不得向省內外收集購買
- (五) 軍事學校應由軍政最高長官主持各軍不得自由設立其肄業學生以現役軍人爲限
- (六) 各軍經指定撥歸某部節制後如有改投他部者無論何軍不能收編

(七)各軍應嚴守紀律不得對於人民爲非法之行動

(八)各軍不得干涉行政司法團務及地方自治事業

(九)各軍應與駐在地之地方官吏同負清匪之責遇有匪警或人民官吏請求時不得推卸或需索并由軍政長官嚴定攷成

(十)各軍不得強迫或包庇種煙及藉禁餉財等事

(十一)各軍不得提取團槍及強編誘編民團成軍

(十二)各軍不得自由籌款及設立一切非法苛捐暨估提倉穀勒派軍米藉名徵發等事

第十條 各軍如有違反前條各項情事人民得自行設法防禦并呈請軍政長官依法懲辦

如不服制裁擴大非法行動時軍政長官應下討伐令宣布其罪狀人民得依討法令爲相

當之處置

第十一條 爲尊重人民自由權利起見川省最高級軍政長官非有必要重大事故不得隨意

宣布戒嚴(修正)

政府於依法宣布戒嚴令時應分別區域不得濫用於應解嚴時不得任意延長

第四章 財政

第十二條 川省財政採量入為出主義就現時收入實數支配用途

第十三條 川省稅收項目以善後會議議決概應專案規定者為限其他一切非法苛捐一律

廢除

第十四條 川省從民國十五年起永遠不得預徵借墊

第十五條 政府不得鑄造惡幣應於最短期間整頓幣制限期停鑄當二百一百銅元并嚴禁

各處私鑄

第十六條 在軍隊未收束財政未統一整理前政府不得發行各種不兌換紙幣及公債（修

正）

第十七條 政府與人民雙方謀財政之統一整理公開實行善後會議議決案應合組財政監

理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五章 民團

第十八條 本省民團組織依照善後會議議決案辦理

第十九條 民團爲門戶練

第二十條 爲鞏固民團獨立精神起見其應行限制事項如左

(一) 辦團人員不得將民團投效軍隊並則由民政長官嚴重懲辦並責令歸還槍枝不能歸還者沒收其家產賠償之

(二) 民團用入行政不受軍隊之支配或干涉并不得以現任軍職者參加

(三) 如遇軍事發生時民團不受任何方面軍事上之指揮

(四) 團款不得撥充軍用

(五) 辦團人員不得擔籌集軍費及其他無義務之事

第二十一條 民團暗助盜匪或有盜匪行爲者依懲治盜匪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造彈廠所出子彈各縣民團因剿匪必要時得請由軍事整理委員會報經軍政長官酌量分配備價購領(修正)

第六章 監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爲督促四川善後會議議決案之實行設監查委員會各縣設監查委員會分會其

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實行之次第由監察委員會會同四川政府決定之（增加）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在省憲法未成立頒行以前不失其效力

一 四川制定省憲至遲不得過民國十六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不得以命令變更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由四川善後會議與軍民兩長會銜公布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自公布之日施行

未經修正公約各條原文

第三條 四川軍民兩政各由軍政最高長官及民政最高長官行使職權現役軍人絕對禁止

干預民政

第五條

七官吏軍團以非法或暴力加害人民生命財產者人民得直接用武力防衛不負法律上

何種責任

第十一條 川省軍政長官非得合法民意機關之同意不得宣布戒嚴

第十六條 在軍隊未收束財政來統一整理前政府不得發行各種紙幣及公債

第二十二條 造彈廠所出子彈按月由軍事整理委員會以三分之一分配各縣民團

催督省兩署迅速印布公約案函 二月二十七日發

逕啓者案查本會議擬訂公約一案特與 貴兩署協商已荷贊同惟尙有應行修正之點會

由 貴兩署臚列修正及增加條文函請覆議復經本會議諮詢會衆全體贊同於二月十八

日函復 貴兩署并請照公約所訂手續公布施行在案查修正公約第二十七條內載本公

約由四川善後會議與軍民兩長會銜公布之等語現本會議辦理結束將屆完竣關防亦將銷

燬相應函請 貴兩署迅行刊印會銜布告函送本會議加蓋關防以便公布實爲公便除分

函外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川省長 頌

庶政案

七

昌福公司代印

省長署覆函 三月五日到

逕啓者頃准大函囑將貴會議覆議修正公約迅行刊印會銜布告函送加蓋關防以便公布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貴會議覆議函達過署業經本署會同 督辦行署查照並由 督督辦行署主稿擬就會銜公布善後公約示稿三份咨由本署核明分別判行鈐章另文連同原送示稿函送貴會議查核會行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省長署送會銜公布善後公約示稿函 三月五日到

逕啓者案准

川康邊務督辦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

行署秘字第一六二號咨開案准善後會議函復本署會

同貴署函請覆議公約一案後開當於二月十一日於會閉時詳說理由諮詢會衆於貴兩署改正各條全體贊同應覆請貴兩署迅將公約原案及另增加各條照公約所訂手續公布施行等語除分函外相應函覆貴署請煩查照辦理仍希見覆實叙公誼等由計附修正增加善後公約各條准此茲經查照公約原案及增加修正各條照公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擬就會銜公布示稿三份相應咨送貴署煩爲查核轉送善後會議并予會行送還以憑印發至叙公誼計送會銜公布善後公約示稿三份等由准此除將送到示稿三份由本公署核明分別判行鈐章外相應

備函連同原送示稿三份一併函送貴會議煩爲查核會行蓋章後逕行送還

川康邊務督辦行署查收印發并希見覆備案實爲公便此致

計送督辦行署咨送會銜公布善後公約示稿三份

四川康邊務督辦兼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行署布告

爲會銜公布事照得共和改建十有四年戰役循環獨爲尤甚固圉凋敝元氣斷傷憔悴顛連公私交困言軍政則兵額屢增餉糈無準確之預算言財務則肆爲科歛誅求越一定之範圍以至法律賦予人民之權利剝奪殆罄政綱失紐苛虐滋多法守不張變亂遂亟欲爲長治久安之計應謀集思廣益之方本督辦前爲策永久之和平企民意之實現於去年十一月召集各縣代表來省組織善後會議開會以來先後由本會議轉據代表董得科吳永忠胡存琮唐建章林維幹寇慰祖李獻文等提擬公約善後弭戰裁兵各案均於治川辦法關係至鉅當經併案審查擬定公約草案先行協商本督辦暨在省各軍將領斟酌損益本督辦以爲公約所定各案關係於川省前途極爲重大非政府與人民開誠商榷公同認爲妥善不易見諸施行且於法律事實均應

雙方乘順以祈至當復又提出數端請由本會議詳細核議業經諮詢會衆全體贊同亟應查照
本公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議決四川善後公約全案共二十八條會銜公布俾衆周知藉資
遵守此布

計開四川善後公約二十八條(見原案)

復省長署函三月五日發

逕覆者頃准 貴署省字第一五四號公函內開會銜公布四川善後公約示稿一案除原文有
案不錄外茲將送到示稿三份由本會議核明分別判行鈐章逕行函送
行署查收印發外相應函復查照備案實爲公便此致
四川省長公署

川康邊務督辦
官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

送督辦署會銜公布四川善後公約示稿函三月五日發

逕啓者頃准 四川省長公署公函省字一五四號內開轉送 貴署主辦之會銜公布四川
善後公約示稿三份除將送到示稿三份由本公署核明分別判行鈐章外相應備函連同原送
示稿三份一併函送貴會議煩爲查核會行蓋章後逕行送還

川康邊務督辦
官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 行署查

收印發等因除函復外茲將示稿三份由本會議核明分別刊行鈐章相應將原示稿三份送還
貴署以便印發并希將稿件蓋印後分送 省署及本會議歸稿用備查攷實爲公便此致

川康邊務督辦行署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

計送還會銜公布四川善後公約示稿三份

督辦署復函三月四日到

逕啓者案准貴會函請將擬訂公約刊刻函送會印公布一案後開相應函請迅行刊印會銜布
告函送本會議加蓋關防以便公布等由准此查此項四川善後公約前准貴會議議決函復業
由本署查照該公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擬就會銜公布稿咨送 省長公署查核轉送會行
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催 省署判行即爲轉送外相應函復貴會議煩爲查照此致

促成四川省憲法案 二月八日議決

公函二月八日發

逕啓者案據本會議代表何森德建議速制四川省憲案代表康宗潞建議完成四川省憲案暨

分股審查會提出四川省民會議請願速制省憲法案二件均於一月十八日提出大會一讀僉以省憲爲關係全省大法亟應卽時制定民國十年曾經省議會議定制憲規程中經軍事中道停擱本會議代表經地方方法團之選舉與軍民各首長代表共聚一堂協議善後惟善後根本之圖首在促成省憲以納政治於軌道而立法制之基礎當經議定由本會議與省議會以合作之精神促成四川省憲法其如何合作及促成之方法交付審查旋由審查會就省議會擬定之四川省憲法會議組織法加擬補充條例二條復於二月六日提出二讀詳細討論斟酌損益提付表決大多數贊同省略三讀全案成立相應照抄所擬補充條例二條依照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函請 貴公署查照分別函令公布施行此致

四川省長公署

計抄送四川省憲法會議組織法補充條例一紙

四川省憲法會議組織法補充條例

- (一)由四川善後會議添選七人加入省憲籌備處
- (二)省憲審查會之組織除有規定外其應加入補充者如左

- (甲)由善後會議選舉四十人
- (乙)由成渝律師公會各補選一人
- (丙)由省教育會省議會省工會成渝總商會各補選一人

預選四川省憲籌備員一覽表

道別	當選人	選舉人	票數	備
全川	劉湘	全體代表	一致公推	
全川	賴心輝	全體代表	一致公推	
川西	周道剛	張宗文 何璠 劉鴻猷 蔡毓麟 李樹藩 張繼坤 張官鐸 陳元昌 胡光奎 李積玉 鍾正湘 康千里 廖廷英 蒲璧玉 辜仲實 賈開阡	二十二票	

庶政案

十 昌福公司代印

建昌	東川	
楊學穎	黃聖祥	
曹伯訢 胥鑑澄 李宇照 郭開明 吳紹統 戴學禮	張兆吉 郝少伯 李雪琴 熊壽徵 向領軒 龐嶽維 張溶 譚伯衡 陸新甫 袁昌胤 周純欽 王公度 沈英儒 李芳 龍超羣 馬炳綸 譚士先 陳崇基 羅興泰 蔡松吾 李世卿 李萃芳 唐萃芳 李樹森 王重誠 何森德	尹朝宗 廖洪義 馬玉琳 鄧瑞堂 宋開亮 陳經
二十二票	二十七票	

學 長 庶政案 十一 昌福公司代印	嘉陵	永甯	
	吳進炬	呂超	
	孫玉麟	龐光志 李獻文 袁思魯 劉紹斌 邵極澄 郭選芳 凌翰 王應奎 傅崇忠 王遠任 陳熙志	吳承庥 王廷柱 高世俊 黃成章 康宗歸 段班級 王瑞頌 胡存琮
	劉光漢	閔次元 薛立身 嚴樹圻 宋啓勳 盧鐵軍 向傳義 李文藻 許鴻猷 劉尙文 向大霖	郭潘城 邵明叔 吳永忠 王魯珍 吳文蔚 劉慶西 陳寶芬 周復生
二十七票	二十一票		

說 明

何樹勳	陳樹勳	楊永益	羅秉綸	吳秉禮	楊海清	買錫	羅崇禮	廖煒章	張雪亭	寇慰祖	安貞卿	孫蔭軒
楊賢康	林維幹	廖柏威	秦嘉猷	劉振瑄	唐振凡	王嗣昌	李璧珍	文作楨	張安琦	岳永武	陳歷材	

本選舉已於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函達政府原函附財政監理委員
 會案內特此聲明

預選四川省憲審查員一覽表

道別	當選人	選舉人	票數
西川	康千里	蔣仲實 李樹藩 陳元昌 何洪義 馬玉琳 廖鴻猷 蕭璧玉 劉洪猷 蔡毓麟 張宣鐸 胡光奎 廖廷英 周道剛 張繼坤 賈開軒 鍾正湘 李積玉 鄧瑞堂 陳經 鄧瑞堂 尹朝宗	二十一票
蔣璧玉	宋開亮 廖廷英 嘉仲實 張繼坤 陳元昌 鍾正湘 馬玉琳 張宗文 劉鴻猷 鄧瑞堂 張宣鐸 康千里	二十二票	

選舉會案 庶政案

十二 昌福公司代印

鍾正湘	廖廷英	李樹藩 何樹瑒 廖洪義 蔡毓麟 胡光奎	宋開亮 嘉仲實 陳元昌 馬玉琳 劉鴻猷 張官鐸 周道剛 賈開阡 李積玉 陳經	廖廷英 康千里 李樹藩 何樹瑒	周道剛 賈開阡 李積玉 陳經 尹朝宗	康千里 李樹藩 何樹瑒 廖洪義 蔡毓麟 胡光奎 張繼坤 鍾正湘 張宗文 鄒瑞堂 蒲璧玉	廖洪義 蔡毓麟 胡光奎 張繼坤
二十二票	二十二票						

庶政案

<p>賈開阡</p>	<p>胡光奎</p>	
<p>鍾正湘 宋開亮 陳元昌 辜仲實</p>	<p>鍾正湘 宋開亮 廖廷英 廖千里 李樹藩 何樹璠 廖洪義 廖毓麟 蔡毓麟 周道剛 賈開阡 張宗文 鄧瑞堂 蔣璧玉</p>	<p>李積玉 劉鴻猷 張宣鐸 張道剛 周道剛 賈開阡 張宗文 鄧瑞堂 蔣璧玉 宋開亮 辜仲實 張宗文 鄧瑞堂 蔣璧玉 陳元昌 辜仲實 蔣璧玉</p>
<p>二十二票</p>	<p>二十二票</p>	

十三 一昌福公司代印

	<p>蔡毓麟</p>
<p>馬玉琳 劉鴻猷 張旨鐸 張繼坤 張宗文 鄒瑞堂 蕭璧玉 廖廷英 康千里</p> <p>李樹藩 何義 廖洪義 張旨鐸 張繼坤 張宗文 鄒瑞堂 蕭璧玉 賈開阡</p>	<p>鍾正湘 宋開亮 辜仲實 陳元昌 馬玉琳 劉鴻猷 周消剛 李積玉 陳積經 尹朝宗 胡光奎 廖廷英</p> <p>康千里 李樹藩 何義 廖洪義 張旨鐸 張繼坤 張宗文 鄒瑞堂 蕭璧玉 賈開阡</p>
	<p>二十二票</p>

學
案
庶
政
案

東川	
陳崇基	何琇
譚伯衡 唐萃芳 王重誠 何森德 張兆吉 向頌軒 熊壽徵 李超羣 馮超羣 黃聖祥 楊席子	鍾正湘 宋開亮 辜仲實 陳元昌 廖洪義 張官鐸 張繼坤 張宗文 鄒瑞堂 蒲璧玉 賈開阡 廖廷英 康千里 李樹藩 馬玉琳 劉鴻猷 周道剛 李積玉 陳宗經 尹朝宗 胡光奎 蔡毓麟
譚士先 陸新甫 蔡松吾 李世卿 李樹森 王公度 張公溶 郝少伯 龍謨 羅興泰 李雪琴	二十六票
	二十二票

十四
昌福公司代印

蔡松吾	張溶	
譚伯衡 李世卿 李樹森 王公度 郝少伯 譚士先 羅興泰 黃聖祥 楊席子	譚伯衡 唐萃芳 王重誠 何森德 張兆吉 郝少伯 龍少謨 羅興泰 李雪琴 周純欽 袁昌駿 胡浚泉 沈英儒 陳崇基 陸新甫 譚士先 楊席子 黃聖祥 馬超羣 李壽芳 熊壽徵 向頴軒 王公度 李樹森 李世卿 蔡松吾	周純欽 胡俊泉 沈英儒 袁昌駿
二十四票	二十六票	

庶政案

十五 一昌福公司代印

胡浚泉

王重誠	唐萃芳	陳崇基	馬超翠	沈英儒	譚士先	楊席子	羅興泰	熊壽徵	向頌軒	何森德	李世卿	譚伯衡
				張松溶	蔡松吾	張兆吉	陸新甫	袁昌峻	李雪琴	龍少謨	郝少伯	王公度

李壽芳	熊頌軒	何森德	王重誠	唐萃芳	陳崇基	陸新甫
	張溶	沈英儒	胡浚泉	袁昌峻	周純欽	李雪琴

二十二票

<p>龐鸞雛</p>	<p>張兆吉</p>
<p>譚伯衡 王重誠 熊壽徵 羅興太 楊席子 譚士先 張兆吉 蔡松吾 張松吾 黃聖芳 李芳</p> <p>唐萃芳 郝少伯 龍雪琴 李昌駿 袁新甫 陸超羣 馬崇基 陳淩泉 胡淩泉 周純欽 李樹森</p>	<p>沈英儒 王公度 李世卿 李重誠 王重誠 龍昌駿 袁新甫 陸超羣 蔡松吾 陳崇基 馬超羣 譚士先 羅興泰 郝少伯 譚伯衡 向領軒 何森德</p> <p>李樹森 周純欽 胡淩泉 李芳</p>
<p>二十二票</p>	<p>二十一票</p>

<p>建昌</p>	<p>彭士俊</p>	<p>劉英山</p>	<p>唐建章</p>
<p>周復生 楊學穎 吳承麻 劉慶西 吳永忠 郭滌城</p> <p>戴學禮 王瑞禎 曹伯評 吳文蔚 郭開明 陳寶芬</p>	<p>沈英儒 袁昌駿 陸新甫 胡浚泉 黃聖祥 李雪琴 李樹森</p> <p>王公度 譚十先 陳崇基 周純欽 楊席子 唐萃芳 李世卿</p>	<p>沈英儒 王公度 譚士先 蔡松吾 胡浚泉 黃聖祥 李雪琴</p> <p>何森德 袁昌駿 陸新甫 陳崇基 周純欽 楊席子 唐萃芳</p>	
<p>二十三票</p>	<p>十四票</p>	<p>十四票</p>	

	楊學孔
<p>王廷柱 康宗潞 胡存琮 胥鑑澄 邵明叔 段班級</p> <p>李宇熙 吳紹統 黃成璋 高世俊 王魯珍</p>	<p>周復生 楊學穎 吳承麻 劉度西 吳永忠 郭藩城 戴學禮 王瑞徵 曹伯評 吳文蔚 郭開明 陳寶芬 王廷柱 康宗潞 胡存琮</p> <p>胥鑑澄 邵明叔 段班級 李宇熙 吳紹統 黃成璋 高世俊 王魯珍</p>

二十三票

胡存琛

周復生 楊學穎 吳承廉 晉澄 邵明叔 段班級 李宇熙 吳紹統 黃成璋 高世俊 王魯珍

王廷柱 康宗潞 劉慶西 吳永忠 郭藩城 戴學禮 王瑞禎 曹伯評 吳文蔚 郭開明 陳寶芬

二十二票

戴學禮

周復生 楊學穎 吳承廉 晉澄 邵明叔 段班級 王瑞禎 曹伯評 吳文蔚 郭開明 陳寶芬

王廷柱 康宗潞 劉慶西 吳永忠 郭藩城 戴學禮 王瑞禎 曹伯評 吳文蔚 郭開明 陳寶芬

二十二票

尊愛會護 吳國 庶政案

十七 一昌福公司代印

吳文蔚

周復生 康宗潞 劉慶西 吳永忠 郭藩城 李宇熙 吳紹統 黃成璋 郭開明 陳寶芬 戴學禮

王廷柱 吳承庶 胥鑑澄 邵明叔 段班級 王瑞徵 曹伯評 高世俊 王魯珍 胡存琮

二十一票

曹伯評

吳文蔚 王廷柱 吳承庶 吳鑑澄 邵明叔 段班級 王瑞徵 黃成璋 郭開明 陳寶芬 戴學禮

周復生 康宗潞 劉慶西 吳永忠 郭藩城 李宇熙 吳紹統 高世俊 王魯珍 胡存琮

二十一票

李俊 官 義 泉 庶政案

<p>劉叟西</p>	<p>胥鑑澄</p>
<p>胡存琮 曹伯評 周復生 康宗潞 吳承庶 王廷柱 吳文蔚 胥鑑澄</p>	<p>曹伯評 周復生 康宗潞 吳承庶 王廷柱 吳文蔚 胥鑑澄</p>
<p>二十一票</p>	<p>二十一票</p>

十八 昌福公司代印

永甯黃功懋

陳熙志

郭選芳 凌鴻猷 許鴻猷 向傳義 薛立身 劉尙文 嚴樹斫 陳熙志 邵極澄 王遠任 李文藻

郭選芳 凌鴻猷 許鴻猷 向傳義 薛立身 劉尙文 嚴樹斫 閔次元 袁思魯 傅崇忠 李文藻

王應奎 劉紹斌 李獻文 宋啓勳 向大霖 盧鐵軍 閔次元 袁思魯 傅崇忠

王應奎 劉紹斌 李獻文 宋啓勳 向大霖 盧鐵軍 邵極澄 王遠任

二十票

十九票

學 登 覽 果 庶 政 案

<p>劉尙文</p>	<p>薛立身</p>
<p>郭選芳 李漢 李應奎 王紹斌 劉紹斌 李獻文 宋啓勳 嚴樹斫 閔次元 袁思魯 傅崇忠</p>	<p>劉尙文 陳熙志 凌翰 許獻 向義 宋啓勳 嚴樹斫 閔次元 袁思魯 傅崇忠</p>
<p>十九票</p>	<p>十九票</p>

十九 昌福公司代印

邵極澄	袁思魯
<p>薛立身 郭選芳 李文藻 王應奎 劉紹斌 李獻文 向大霖 盧鐵軍 袁思魯 傅崇忠 劉尚文</p> <p>陳熙志 凌翰 許鴻猷 向傳義 宋啓勳 嚴樹斡 閔次元 王遠任</p>	<p>邵極澄 劉尚文 陳熙志 凌翰 許鴻猷 向傳義 宋啓勳 嚴樹斡 閔次元 傅崇忠</p> <p>薛立身 郭選芳 李文藻 王應奎 劉紹斌 李獻文 向大霖 盧鐵軍 王遠任</p>
十九稟	十九稟

<p>宋啓勳 邵極澄 劉尙文 陳熙志 凌應奎 王應奎 劉紹斌 李獻文 盧鐵軍 傅崇憲</p>	<p>宋啓勳 袁魯思 薛立身 郭選芳 李文藻 王遠任 許鴻猷 向傳義 向大霖 盧鐵軍 傅崇忠 邵極澄</p>
<p>袁魯思 薛立身 郭選芳 李文藻 王遠任 許鴻猷 向傳義 向大霖 閔次元</p>	<p>劉尙文 陳熙志 凌應奎 王應奎 劉紹斌 李獻文 閔次元</p>
<p>十九票</p>	<p>十九票</p>

嘉陵

李璧珍

安貞卿 文作楨 孫蔭軒 楊寧康 劉光漢 賈錫鏞 張雪亭 廖焯章 陳樹昌 王嗣昌 楊海清 羅海綸 秦嘉猷 岳永武 張雪亭 賈錫鏞 劉光漢 楊寧康 孫蔭軒 文作楨 安貞卿

黃子文 吳秉禮 楊永益 何樹勳 唐振凡 孫玉麟 廖柏威 寇懋祖 陳歷材 林維幹 張安琦 羅崇禮 劉崇瑄

羅崇禮

安貞卿 文作楨 孫蔭軒 楊寧康 劉光漢 賈錫鏞 張雪亭 廖焯章 陳樹昌 王嗣昌 楊海清 羅海綸 秦嘉猷 岳永武 張雪亭 賈錫鏞 劉光漢 楊寧康 孫蔭軒 文作楨 安貞卿

岳永武 秦嘉猷 羅海綸 楊海清 張安琦 陳樹昌 廖焯章

二十七票

二十七票

蒲殿欽

劉	羅	張	楊	羅	秦	岳	張	賈	劉	楊	孫	文	安
崇	崇	安	海	海	嘉	永	雪	錫	光	寶	寶	作	真
瑄	禮	琦	清	綸	猷	武	亭	錫	漢	康	軒	楨	卿
廖	陳	王	李	林	陳	寇	廖	孫	唐	何	楊	吳	黃
煒	懋	嗣	璧	維	歷	慰	柏	玉	振	樹	永	秉	子
章	岱	昌	珍	幹	材	祖	咸	麟	凡	勳	益	禮	文

廖	孫	唐	何	楊	吳	黃
柏	玉	振	樹	永	秉	子
成	煥	凡	勳	益	禮	文
劉	王	李	林	陳	寇	
瑄	嗣	璧	維	歷	慰	
璋	昌	珍	幹	材	祖	

二十八票

文作楨

張安琦

安貞卿 吳秉禮 楊永益 何樹勤 唐振凡 孫玉麟 廖柏咸 寇懋祖 陳歷材 林維幹 李璧珍 王嗣昌 陳懋岱 廖煒章

安貞卿 文作禎 孫蔭軒 楊康寶 劉光漢 賈鑄 張雪亭

二十七票

黃子文 孫蔭軒 楊寶康 劉光漢 賈鑄 張雪亭 岳永武 秦嘉猷 羅海綸 楊海清 張安琦 羅禮 劉崇瑄

岳永武 秦嘉猷 羅海綸 楊海清 王嗣昌 陳懋岱 廖煒章

二十七票

身後
家
運
庶政案

	<p>廖煒章</p>
<p>黃子文 吳秉禮 楊永益 何樹勳 唐振凡 孫玉麟 廖柏成</p> <p>寇懋祖 陳歷材 林維幹 李璧珍 羅崇禮 劉瑄</p>	<p>安貞卿 文作楨 孫蔭軒 楊寶康 劉光漢 賈銘 張雪亭 岳永武 秦嘉猷 羅嘉綸 楊海清 黃子文 吳秉禮 楊永益</p> <p>何樹勳 唐振凡 孫玉麟 廖柏成 寇懋祖 陳歷材 林維幹 李璧珍 羅崇禮 劉瑄</p>
	<p>二十七票</p>

二十二昌福公司代印

孫玉麟

安貞卿

黃子文

二十七票

安貞卿

黃子文

二十六票

文作植 孫隆軒 楊寶康 劉光漢 賈光鏞 張雪亭 岳永武 秦嘉猷 羅嘉猷 楊海清 張安珣 羅崇禮 劉崇瑄

吳秉禮 楊永益 何樹勳 唐振凡 廖柏成 寇慰祖 陳歷材 林維幹 李璧珍 王嗣昌 陳懋倫 廖煒章

黃子文 孫隆軒 楊寶康 劉光漢 賈光鏞 張雪亭 岳永武

秦嘉猷 羅海清 張安琦 羅崇禮 劉崇瑄 吳秉禮

楊永益	何樹勳	唐振凡	孫玉麟	廖柏成	寇慰祖
陳歷材	林維幹	李璧珍	王嗣昌	陳懋岱	廖煒章

說 明

本選舉已於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函達政府原文附財政監理委員
會案內相應聲明

成都市政改歸民辦案 二月六日議決

公函 二月八日發

長 庶 改 案

二十三昌福公司代印

逕啓者案據本會議代表辜仲實建議成都市市政改歸民辦案當於二月六日提出諮詢經衆再三討論以原案列舉辦法三端於法令事實均有礙難之處惟第三項之市參事會爲法令所許可以依法舉辦主張函達政府轉飭照辦提付表決大多數通過省略二三讀會原案之第三項完全成立依本會議第八條之規定相應摘抄原案之第三項送請 貴公署請煩查照轉飭市政公所如議辦理并希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四川省長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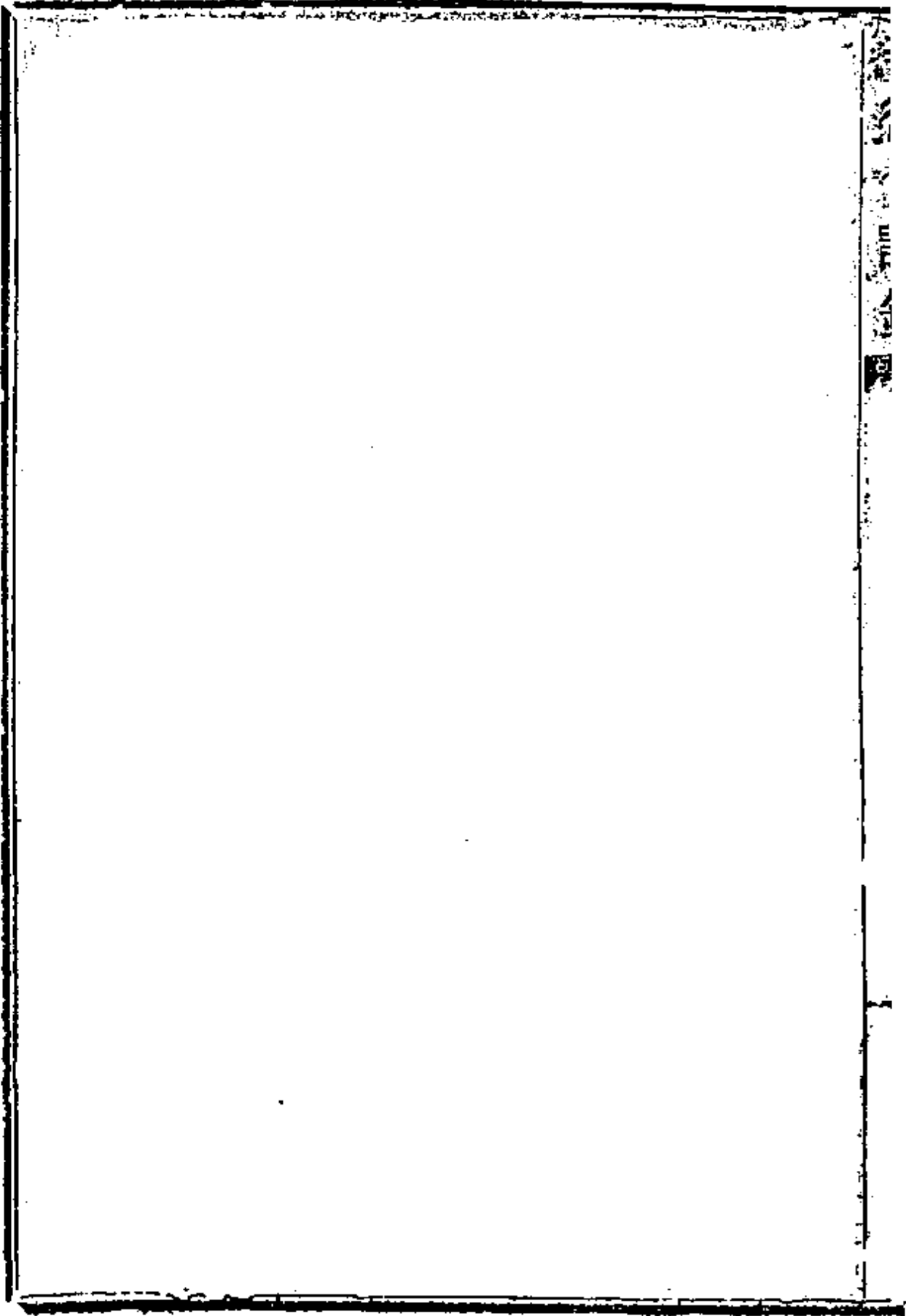
計鈔送原案第三項一件

三 市長市參事會市審計會之權限近今市政趨勢會制及經理制採用者少多專注於委員制擬仍設置市行政委員會以市長爲主席市參事會代表市民有議決市政之權審計處審查市財政之收支并爲公布於市民此爲市政法最重要之三點也

省長署覆函 二月三十日刊

逕復者案准貴會議公函開案據本會議代表辜仲實建議成都市市政改歸民辦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摘抄原案之第三項送請貴公署請煩查照轉飭市政公所如議辦理并希

見復至級公館計抄送原案第二項二件等由准此除訓令成都市市政公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議事錄

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軍民長官接洽各代表各有演說

十二月六日行開會禮

十二月七日開全體茶話會推年長代表劉英山爲臨時主席議定各代表席次舉出尹仲錫
劉紹斌黃斌如覃際安羅梓青梅黍雨邵明叔謝琴瞻江夔嶼岳仲威凌耀南十一人起草
議事細則

十二月八日起草員起草議事細則

十二月九日開會討論議事細則

十二月十日繼續開會討論議事細則

十二月十一日開會選舉正副議長正副審查長到會一百五十六人邵明叔以九十六票當
選爲正議長周道剛以九十一票當選爲副議長羅綸以九十三票當選爲正審查長蕭沂
以八十票當選爲副審查長

十二月十二日開會歡迎正副議長就職組織審查會議定審查會各股股員計議定軍政股

財政股民政股請願股各三十人庶政股二十人懲戒股十六人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日休息

十二月十四日各分股審查會開會互選股長理事軍政股到會廿四人岳永武以九票當選為股長向傳義以八票當選為理事財政股到會廿五人陳銘德以八票當選為股長李積玉以七票當選為理事民政股到會二十一人尹仲錫以十票當選為股長劉伯華以九票當選為理事庶政股到會十七人沈宗元以八票當選為股長黃聖祥以四票當選為理事請願股到會二十五人寇慰祖以十六票當選為股長梅際郇何樹勛各四票以年長定何樹勛為理事懲戒股到會十四人張表方以十票當選為股長劉英山以四票當選為理事

十二月十五日各分股審查會起草辦事細則

十二月十六日各分股審查會繼續起草辦事細則

十二月十七日午前十一時開全體茶話會會畢續開各分股審查會通過各股辦事細則

是日茶話會由邵議長報告各股審判會及秘書廳均已組織成立本可開始議事性政府交案未至先議人民提案又恐將來與政府案過於懸絕難望實行徵求大眾意見並歷舉

本會已經開會而各軍自由行動轉機政前有加希望各代表如何設法使善後會議能爲四川造福

張代表表方演說希望大衆勿爲枝葉開頭所牽制應將精神集中於軍政財政民團公約及人民聯絡數點對各軍自由行動主張一面發表宣言一面建議政府請立令兵工廠停止造槍各軍不得臨時自由籌款及招撫匪類招募新兵

衆贊成以張代表言爲臨時動議主席提付表決全體起立通過指定秘書廳起草十二月十八日午前十一時開第一次議事大會是日議事日程

(一)本會宣言案

(二)建議政府請停止兵工廠造槍案

(三)建議政府請嚴令各師旅停止招撫及招募案

(四)建議政府請嚴令各軍立即停止臨自由籌款案

宣言案認爲文字應有修改由主席指定黃美涵梅黍雨張表方尹仲錫四人爲修改員第一二三四各案均照原文表決通過議畢時鄭代表瑞堂提出臨時動議請開放米船維持民

食案主付審查表決通過

十二月十九日午前十一時民政股開會審查鄧代表動議維持民食案

請願股開會審查連日收受請願各案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休假

十二月二十一日午前十一時開第二次議事大會是日議事日程

(一) 陳代表經提議整頓軍制案

(二) 邵代表極澄提議嚴禁駐軍派米及自由徵發案

(三) 李代表奎安提議請理倉穀以備荒歉案

(四) 李代表奎安提議維持團練案

(五) 李代表芳提議改良團務案

(六) 辜代表仲實提議整頓門戶練案

以上均一續通過付審查議畢時張代表表方勸議本會建議停止兵工廠造槍案須舉出代表向政府切實交涉始可望見諸施行隨即推定梅添兩向育仁尹仲錫王瑞徵張表芳

合正副議長共七人爲交涉委員

十二月二十二日冬節休假

十二月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開第三次議事大會是日議事日程

(一)省長交議任用官吏案附臨時文官甄拔委員會條例臨時文官懲戒委員會條例

(二)省長交議分別籌填各縣倉穀案

(三)劉代表慶西提議籌措戍邊軍餉案

(四)劉代表瑄提議收束軍隊辦法案

(五)賈代表鑄提議實行點編軍隊案

(六)賈代表鑄提議實行打破防區案

(七)審查會修正鄧代表瑞堂動議維持民食案

午後二時軍政股開會審查邵代表極澄提議禁止駐軍派米及自由徵發案

是日大會議程所列七案自第一案至第六案均一讀成立交付審查第七案照審查會修

正省略三讀咨請政府執行當開議前由周副議長報告交涉停止兵工廠經過最初劉督

辦因各軍將領於作戰之初與袁川黔督辦有約戰畢後由川軍補給袁督辦槍五千枝尙未履行頗有礙難停止之意嗣經各交涉委員力陳大義乃利害始行首肯約期同赴兵工廠查點封閉遂加推陳經唐建章吳乘禮周復生傅俊臣岳仲威賈鑄曾承業彭宗藩胡浚泉督鑑澄王遠任李奎安等十三人合前次七人共二十人担任查點封閉折卸事宜

十二月二十四日午前十一時民政股開會審查大會交議各案請願股開會審查收受請願各案

十二月二十五日紀念日休假無會二十代表偕劉督辦往兵工廠查封造槍廠當協同商定暫時辦法八條

十二月二十六日午前十一時開第四次議事大會是日議事日程

(一)督辦交議軍事善後案附軍事委員會暫訂章程軍學研究院暫訂章程四川各部鎗枝數目一覽表全川各軍軍費概數一覽表川軍各部雜費開支總數預算表四川軍事機關經費開支數目表四川軍事附設機關經費開支數目表

(二)代表相提議實行屯殖兵工案

(三)李代表芳提議廢防裁兵案

(四)劉代表鴻猷提議軍事案

(五)李代表雪琴提議裁汰軍隊統編爲十六師案

(六)鄔代表瑞堂提議軍財兩政治標辦法案

(七)馬代表衣玉琳提議統一軍政案

(八)徐代表炯提議裁兵實行善後案

午後二時民政股開會審查籌填倉穀案

是日大會所列八案因督辦交議軍事善後案表列鎗枝至十九萬八千五百枝軍費總額至三千八百九十萬零三千七百九十三元七角討論較長最後由政府委員說明鎗枝及軍費數目可以協商遂表決交付審查其餘七案省略討論均一讀成立交付審查議畢後由羅審查長報告民政股修正邵代表極澄提議請禁各縣駐軍派米及自由徵發案照修正通過省略三讀咨詢政府嚴禁當開議前由周副議長報告昨日查點兵工廠情形黃代表美涵臨時動議各軍所設之鎗廠亦應一律查禁表決通過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休假

十二月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開第五次議事大會是日議事日程

(一) 林代表維幹提議收束軍事案

(二) 李代表世祚提議收束軍隊案

(三) 吳代表秉禮提議築路裁兵案

(四) 張代表允分提議裁兵理財清鄉整頓交通教育案

(五) 鍾代表正湘提議遣散軍隊確定稅收停鑄當一二百銅元停造鎗枝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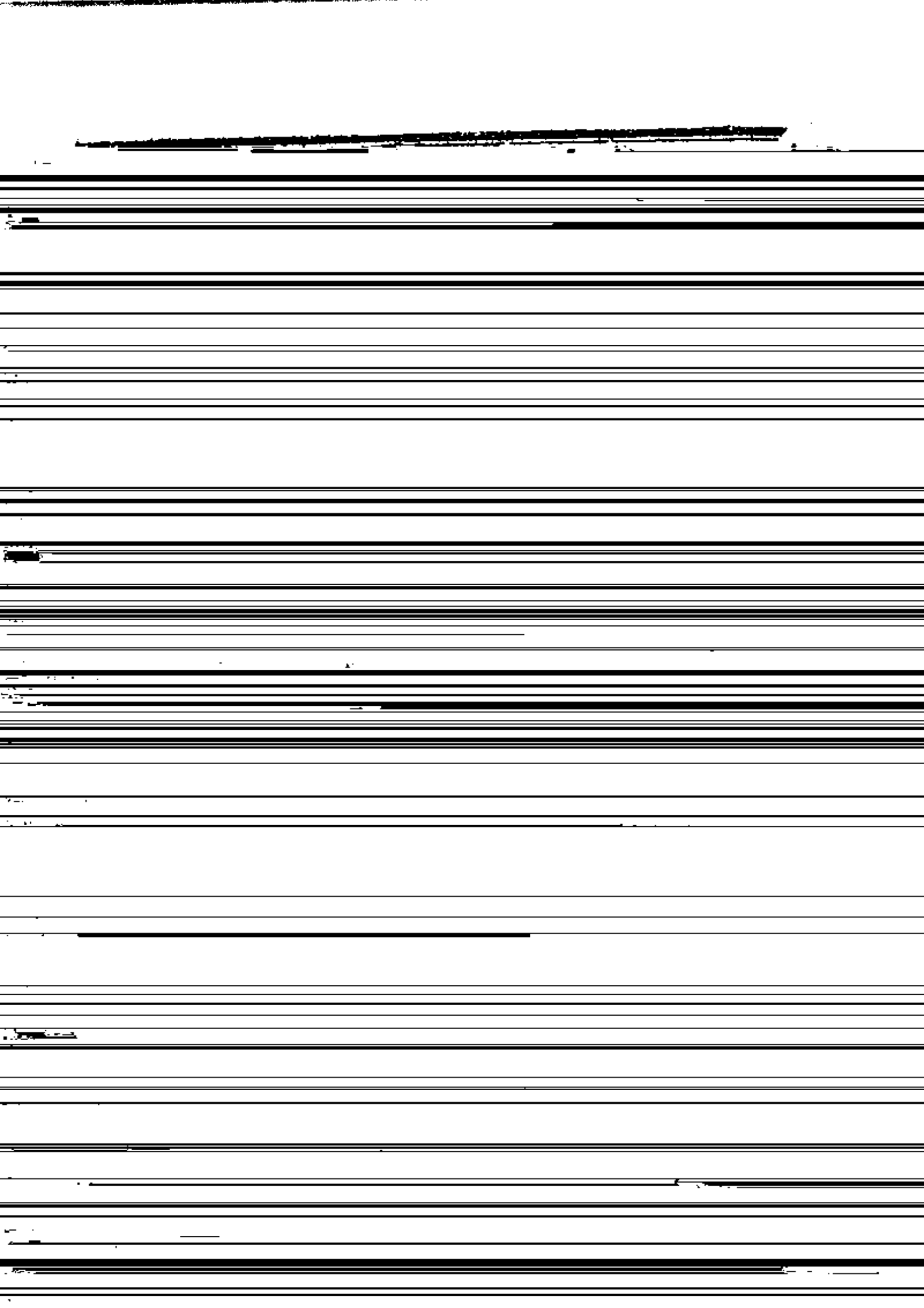
(六) 邵代表極澄提議撤銷各縣城防實行軍民分治案

(七) 李代表文藻提議籌邊案

(八) 李代表樹森提議嚴禁拉夫案

午後二時民政股開會審查未完各案請願股開會審查收受請願各案

是日大會議程所列八案除第六案撤銷城防部分即時完全成立省略二三讀會外其餘軍民分治部分及其餘七案均一讀成立交付審查當開議前由周副議長報告查封兵工廠



涉經過(一)駐廠清理拆卸人員擔任切實保護(二)老廠準二三日內定期查驗羅代表
宇涵勸議忠縣奉渝督辦署令籌款三萬元不能減免請求討論康代表千里李代表世卿
鄒代表瑞堂李代表嵩高袁代表思魯秦代表嘉猷辜代表仲實均各報告預征及臨時籌
款事件最後議決凡各縣各軍非法自籌之款與本會宣言建議禁止性質相合者彙案備
文質問政府並請嚴電制止如不能照辦再議相當對付

十二月三十日午前十一時開第七次議事大會是日議事日程

- (一)梅代表際鄒提議設立監察委員會案
- (二)吳代表永忠提議訂立四川臨時公約案
- (三)董代表得科提議擬訂公約案
- (四)胡代表存琮提議請先提議臨時約法案
- (五)劉代表英山提議請設四川政務統籌處案
- (六)周代表復生提議請設川政監理團案
- (七)辜代表仲實提議提高團局地位案

(八) 辜代表仲實提議團練購買槍枝子彈辦法案

午后二時軍政股再開談話會商議整理大會交付各軍事案

請願股開會審查收受各請願案

是日大會議程所列八案僅第一案一讀通過交付審查第二案討論時間過久結局由提案人自請保留尙餘六案主席宣告延會

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前十一時開第八次議事大會是日議程爲前日不及開議之六案

午后二時開軍政股審查會凡提案人及對軍事案有意見者皆邀請列席請願股開會審查收受各請願案

是日大會議程所列六案仍以公約案討論爲最久結局將標題修改爲四川善後公約凡一切公約案均歸納於此標題之下合併交付審查第五案由提案人撤回第六七八三案一讀成立交付審查

十五年一月二日元旦休假

一月二日二十代表偕劉督辦查封兵工廠午前十一時軍政股開審查會由政府派員出

席同時請願庶政兩股亦開審查會民政股開談話會

一月三日星期休假

一月四日午前九時民政股開審查會午前十一時開第九次議事大會是日議事日程

(一) 陳代表經提議軍事善後案商榷案

(二) 寇代表慰祖提議川事善後建議案

(三) 李代表獻文提議海戰贖買激議案

(四) 唐代表建章提議請速討論公約持與當道協商案

(五) 唐代表建章提議請弛人民藏槍之禁並將兵工廠槍彈提前補充各縣團練案

(六) 諸願股提出公民唐昭明請願臨時治川方案案

(七) 林代表維幹提議整頓民團大綱案

(八) 李代表世祚提議嚴禁拉夫及駐紮民房案

(九) 本會經費預算案

午後二時庶政股開會審查大會交付各案

是日大會議程所列九案只議及第六案第一二四六各案均一讀成立交付審查第三案弭戰部分交庶政股合併公約案審查貫澈議案部分成立即時咨請政府解釋建議案與交議案之效力有無差異第五案藏槍弛禁部分成立即時咨請政府公布其兵工廠槍彈補充團練部分交軍政股合併處理兵工廠案審查將議畢時周代表純欽臨時動議質問政府頃間兵工廠軍隊衝突及街面施行警戒事件李代表雪琴動議袁督辦及各將領有出省說請挽留至會終均成立由兩議長前往政府詢問及挽留

當開議前由周副議長報告二日查封兵工廠情形衆議再請劉督辦清回查封時所見盤華寺河下搬運之機械

一月五日前十時請願股開會審查收受各請願案午前十一時開第十次議事大會是日議事日程

(一)省長交議四川財政善後案

(二)省長交議軍政費收支概算案

(三)林代表維幹提議整頓民團大綱案

(四)李代表世祚提議嚴禁拉夫及駐紮民房案

(五)張代表宗文提議破除防區核實軍餉減輕人民負擔案

(六)傅代表崇忠提議整頓團務案

(七)張代表官鐸提議儲備團練人材案

(八)覃代表育賢提議成彭馬路請依法律解決案

(九)本會收支預算案

是日大會議程列九案備議及第一二兩案政府委員說明係量出爲入主義各代表對原案多所質問并多主張量入爲出討論未終而時間已屆屆滿主席宣告延會當開議前主席報告昨日因周李兩代表動議詢問政府結果王代表重誠質問議長本人遞補出席問題大眾討論仍由王代表繼續出席

一月六日午前十一時開第十一次議事大會是日議程完全依照昨日

午後二時請願股開會審查收受各案

是日大會繼續昨日由第一二兩案開議各代表仍多主張量入爲出主義楊代表學穎滿

代表沂均有較長之發言說明國家財政與私人不同不能墨守量入爲出主義之理由周副議長亦謂大衆須從事實上考慮最後表決財政案大體成立交付審查收支概算案取折衷主義交審查會修正其餘自第三案至第七案均一讀成立交付審查第八案省署略審查咨請政府依照公司條例辦理第九案無討論函達政府

一月七日午前十一時軍政民政請願三股均開審查會財政股開談話會
一月八日午前十一時開十二次議事大會是日議事日程

(一) 蕭代表沂提議整理財政案

(二) 吳代表秉禮提議整理財政案

(三) 張代表雪亭提議整理財政案

(四) 林代表維幹提議協訂臨時省公約案

(五) 胡代表浚泉提議先行撤銷各種非法稅捐及禁止各種預征借墊各種非法罰款案

(六) 何代表森德提議限期取締關卡暨非法機關與苛稅案

(七) 蕭代表芸圃提議設立稽核稅收機關以昭確數案

（八）請願股提出渝萬油紗幫請願停止非法苛捐案

（九）請願股提出重慶絲業公會請議裁撤苛捐案

（十）請願股提出金堂縣議會呈請裁撤非法苛捐案

（十一）吳代表文蔚提議整頓鹽務案

（十二）庶政股修正梅代表提議設立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案

是日大會議程所列十二案除第九案即時成立省略審查咨請政府照部章獎勵并撤銷苛捐第十二案因印刷未終不及開議外其餘十案均一讀成立交付審查當開會前主席諮詢會期計算法議定自議長選出之日起算扣除星期紀念等日截止收受提案日期議定以正會期爲限補籤後到代表八人爲分股審查員

一月九日午前十一時軍政股開會審查軍政各案財政股開會審查法定稅收均由政府派員出席庶政股開會審查各公約案民政股請願股均開會審查未完各案

一月十日星期休假

一月十一日午前十一時開十三次議事大會是日議事日程

幣制類

(一) 陳代表銘德提議整理四川幣制案

(二) 吳代表文蔚提議咨請軍民兩長立即停鑄二百銅元及二分輔幣以維民生案

(三) 李代表奎安提議停鑄二百銅幣案

(四) 徐代表炯提議請不發行紙幣案

徵收機關案

(一) 唐代表振凡提議裁撤各縣徵收局恢復徵收課案

(二) 蹇代表楨提議民選徵收局長建議案

(三) 龐代表濟襄提議取締各縣收支所及類似收支所機關案

歸還借墊派款案

(一) 李代表奎安提議歸還歷年軍政借墊各款案

(二) 請願股提出渝總商會呈請提議歸還歷年借墊收回兌券取締捐疎通銷路傳錢

當二百銅元一案

三 廖代表洪義提議清釐地方債券及籌墊票據設法銷納以免軍民兩困案

四 宋代表啓勛提議維持墊券并籌墊暫收據永久生效案

非法稅收影響鹽業案

(一) 吳代表文蔚提議取消沿途非法苛捐以紓商困案

(二) 劉代表智睿提議取消一切苛捐維持鹽業案

(三) 張代表鵬翼提議維持鹽業停止附加稅案

(四) 楊代表寶康提議撤銷苛捐維持鹽業案

(五) 楊代表海清提議維持鹽業案

煙稅案

(一) 張代表雪亭提議嚴禁種煙及軍隊抽收各項煙稅案

(二) 陳代表銘德提議撤非法稅收機關及團戶捐案

是日大會日程所到五類十八案僅議至第三類第一案內除應代表請取銷收支所案表決時改爲改良整理外其餘七案均照原案一讀成立交付審查

二月十二日午前十時開全體談話會商榷團務案午前十一時軍政財政兩股均開審查會
由政府派員出席

二月十三日午前十一時開第十四次議事大會是日議事日程
歸還借墊派款案

(一) 請願股提出渝總商會呈請提議歸還歷年借墊收回兌券取銷苛捐疏通道路停歸
二百銅元一案

(二) 廖代表洪毅提議清楚地方債借券及籌墊票據設法消納以免軍民兩困案

(三) 宋代表啓勛提議維持墊券并籌墊暫收據永久生效案

非法稅收影響鹽業案

(一) 吳代表文蔚提議取消沿途非法苛捐以紓商困案

(二) 劉代表智容提議取消一切苛捐維持鹽業案

(三) 張代表鵬翼提議維持鹽業停止附加稅案

(四) 楊代表寶康提議撤銷苛捐維持鹽業案

（五）楊代表海清提維持鹽業案

禁煙案

（一）張代表雪亭提議嚴禁種煙及軍隊抽收各項煙稅案

（二）陳代表銘德提議裁撤非法稅收機關附請免癮民捐及國庫捐案

（三）姚代表以敬提議嚴申煙禁案

（四）何代表樹勛提議禁煙案

（五）唐代表振凡提議厲行禁煙案

團務案

（一）李代表積玉提議修改團練總局章程加增組織法及總局局長選舉案

（二）盧代表鐵軍提議整理團務案

（三）許代表鴻猷提議辦團剿匪并維持團款案

軍事案

（一）李代表世祚提議補充軍事善後建議案

(二) 張代表繼典提議減少現在軍額困難辦法建議案

(三) 劉代表英山提議請禁軍隊佔駐民房建議案

(四) 龐代表濟襄提議駐軍長官不得干涉民刑訴訟及地方行政知事承審不得對於訴訟罰金爲籌款變計建議案

(五) 請願股提出忠縣議事會請願核減兵隊裁撤非法關卡統籌財政尤當以破除防區爲尤重案

(六) 馬代表玉琳提議鞏固邊防建議案

兵工廠善後案

(一) 劉代表英山提議成都兵工廠處理建議案

(二) 吳代表秉禮提議四川兵工廠善後辦法建議案

(三) 請願股提出北川縣王受軒等請改廢兵工廠爲職業工廠案

同時財政股開審查會午後二時民政股庶政股亦開審查會

是日大會議程所列六類二十五案除渝總商會案所請疏通道路一節特別提前省略二

三讀會外餘均一讀成立交付審查當開議前辜代表仲實臨時動議催辦都江堰工案李代表奎安臨時動議請政府注意省會治安案郝代表少伯臨時動議食米入城請禁止需索案均即時議決咨請政府執行

一月十四日午前十一時軍政股財政股均開審查會由政府派員出席同時庶政股開會審查公約案民政股開會起草團務章程

一月十五日午前十一時開第十五次議事大會同時財政股開會審查幣制省債兩章民政股起草員起草團務章程是日大會議事日程

教育經費案

- (一)省長交議催促速交肉稅以維學款案
- (二)蕭代表芸圃提議劃撥肉稅補助國民校案
- (三)胥代表鑑澄提議維持教育經費案
- (四)吳代表秉禮提議用省經費補助聯合中學校改辦高中案
- (五)高代表煥奎提議截留肉稅補助縣小學校案

(六)李代表積玉提議注重國民小學案

(七)徐代表炳提議維持學款整頓學風案

(八)請願股提出內江教育局長袁宗漢請公決劃撥租捐補助學款案

苛項苛稅案

(一)省長交議菸酒各幫請免預征照稅公賣費以卹商艱案

(二)請願股提出崇寧縣議參會請議決該縣駐軍收回預征成命案

(三)請願股提出合川商幫請撤銷燒山炭壩苛捐案

(四)吳代表文蔚提議禁止各軍自由籌款案

(五)請願股提出四川省民會議准綿陽代表辛子國等請提議裁撤苛捐案

(六)李代表世卿提議弛禁免稅撥款請賑案

(七)王代表應奎提議維持糖業整頓稅收案

(八)請願股提出涪陵聯合學會團務公電反對強派煙捐案

(九)請願股提出涪陵公民施紀雲等電陳輝捐苦况案

債券銀票案

- (一) 辜代表仲實提議收回有勢公債票案
- (二) 請願股提出綿陽縣議會會長辛子國張鎮漢陳清償劉甫公前在省長任內募集三百萬公債案

司法案

- (一) 羅代表崇禮提議各縣成立初級法院案
- (二) 李代表耀先提議司法經費獨立案

交通案

- (一) 李代表耀先提議建築成渝馬路案
- (二) 請願股提出籌辦成渝長途馬路案
- (三) 請願股提出路政設廳并選用專門人材案
- (四) 請願股提出緩築成彭馬路案

是日議程所列五類二十六案第一類省長交議催交內稅案完全成立咨覆省長切實催交再另議保障辦法第二三四五六七各案一讀成立交付審查第八案不成立第二類中一二三四五各案一讀成立交付審查第六案完全成立省略審查及二三讀會第七案除去案內之第四項一讀成立交付審查八九兩案完全成立省略審查及二三讀會第三四五三類共計九案除成彭馬路案已有議決不再議外餘均一讀成立交付審查當開議前郭代表開明臨時勸議請飭第一師獨立旅部隊歸還夾江團槍無討論通過

一月十六日午前九時財政股開會審查鹽業專案十一時審查非法稅收及官產清理處之處理又財政統一及政費之辦法同時庶政股開會審查公約草案請願股開會審查請願案民政股起草員起草團練章程草案

一月十七日星期休假

一月十八日午前九時財政股開會審查鹽業專案請願股開會審查請願案午前十一時開第十六次議事大會同時財政股開會審查前日未及審查各案午後二時庶政股開會審查公約草案民政股起草員起草團練草案軍政股起草軍事善後案修正草案是日大會

議事日程

軍政案

- (一) 李代表獻文提議裁兵意見書案
- (二) 譚願股提議省民會議聘長壽周繼能請提議軍事善後案
- (三) 郭代表潘城提議請注重邊患以冀川局建議案
- (四) 張代表允平提議移兵西康屯墾建議案
- (五) 李代表宇熙提議消弭寧遠患建議案
- (六) 馬代表玉琳提議鞏固西北邊防建議案
- (七) 王代表重誠提議暫時停造子彈建議案
- (八) 譚願股提出營山旅省同鄉會理事侯方伯請願令飭五師師長為全師軍餉勻派各縣案

吏治案

- (一) 李代表奎安提議整頓吏治案

(二) 蔣代表芸圃提議撤銷五道尹及教育經費收支處案

實業案

(一) 李代表積玉提議實業局照教育局組織案

(二) 王代表遠任提議整理實業案

自治案

(一) 安代表真卿提議整理自治案

(二) 傅代表崇忠提議定期改選各縣議參會并切實保存自治經費案

省憲案

(一) 請願股提出省民會議制定省憲籌備章程組織大綱案

(二) 請願股提出省民會議函送省憲大綱請議解釋案

(三) 何代表森德提議續制川省憲法案

(四) 康代表宗潞提議完成四川省憲法案

慈善及賑濟案

- (一) 盧代表鐵軍提議維持慈善事業案
- (二) 羅代表宇涵提議賑救全川災歉案
- (三) 蔡代表松吾提議請賑西秀黔彭奇荒案

維持鹽業案

(一) 請願股提出四川鹽務評議聯合處處長龔照春等請願保護鹽場疏通運道維持引案推廣外銷案

(二) 王代表魯珍提議建議維持黔邊舊行額引暨變通辦法案

(三) 張代表鵬翼提議永遠禁止再收官運舊欠以維國稅而卹商艱案

(四) 劉代表智睿提議維持鹽法以解糾紛案

(五) 張代表鵬翼提議請與劉智睿維持鹽法以解糾紛並題討論案

是日大會議程所列七類二十六案議至第四類未畢而時間已屆滿除第一類中之第三案完全成立省略二三讀會外餘均一讀成立交付審查當開議前張代表繼坤劉代表伯華高代表仕俊臨時動議賑卹成都公學被難學生及附近人民董代表競存臨時動議解

決四師後各辦法李代表文藻臨時動議馬邊夷匪猖獗請補充國防子彈均立即議決咨請政府執行議事中間江代表瀕動議會期已促以後未及排列各案不必一一提付大會一讀先交審查會整理速將軍民財團公約各重案提付二讀表決照辦

一月十九日午前十一時開第十七次議事大會同時財政股開審查會午後二時庶政股開審查會民政股開起草員會是日大會議事日程爲續議十八日未完各案第四類中安代表案一讀成立交付審查傅代表案亦一讀成立附帶以民國八年九月公布之縣自治法交付審查第五類合並討論未及終結當開議前吳代表秉禮報告兵工廠機械拆卸已畢請前往查看議定明日由二十代表前往凡不與審查會之代表亦一律前去

一月二十日二十代表復查兵工廠午前十一時財政股開會審查禁煙專案及概略報告軍政股開會審查兵工廠案籌邊案及軍事委員會軍學研究院章程民政股開會審查團務專案

一月廿一日午前九時財政股開會審查統捐物價表民政股開會審查團務專案午前十一時開全體談話會商權軍財兩案

一月廿二日午前十一時開第十八次議事大會續議十九日未完各案同時軍政財政兩股開會整理審查報告是日大會將第五類省憲案極議畢以與省議會本合作之精神促成省憲交付審查第六類第一案即時完全成立第二三案交付審查第七類第一二兩案交付審查第三案完全成立省略審查第四五兩案由提案人撤銷

一月廿三日午前十一時庶政股開會審查省憲市政兩案民政股開會審查禁煙案成渝馬路案教育經費案自治案撤銷教育經費收支處案關於川路股款案

一月廿四日星期休假

一月廿五日午前九時請願股開會審查請願案午前十一時開第十九次議事大會是日議事日程

(一) 審查會修正軍事善後案

(二) 審查會修正財政善後案

(三) 審查會修正監察委員會案

是日大會僅議決軍事善後案之第一條因各代表對審查會減定之槍枝概數十七萬八

千六百五十枝尙擬減少結局由政府委員說明現時難於再減之理由周副會長說明與各將領交涉之經過對軍費各項均有核減始將第一條通過

一月廿六日午前十一時開廿次議事大會續議昨日未完各案午後二時民政股開會審查教育司法實業三案

是日大會續議軍事善後案對第五條成立軍事委員會因專章尙未討論名稱不能確定暫行保留第六條第一期末再照現額裁減三成時多主將裁減方法須明確定出而因議裁減方法遂發生點驗後等比裁減與不點驗裁減之爭執結局因政府尙交有點驗槍枝條例草案俟點驗草案議決後再議本條亦即保留全案議畢後由羅審查長勸議組織特別審查會審查保留各節並將點驗槍枝條例草案亦交付特別審查會審查以便趕速提付二讀遂決定會畢即開特別審查會續議本案附帶之軍費概算四表共照原案核減八百三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元一角總額爲三千零四十萬零八千三百六十一元六角表決通過

一月二十七日午前十一時開第廿一次議事大會續議二十六日未完各案午後二時民政

會開審查昨日未完各案

是日大會依據特別審查會報告首議軍事整理委員會章程全案通過次議軍事善後案第六條新增附項對點驗不點驗仍爭執甚久結局照周代表純欽修正文裁減方法由政府核實各軍槍枝數目以等比法於第一期內裁減之其核實以點驗法行之點驗法另定之表決通過點驗槍枝條例另列日程依照廿五日日程議財政善後案至第六條散會當開議前王代表應奎臨時動議內江各法團反對十三縣聯團設立護商徵收費所議決由本會以公函制止胡代表浚泉臨時動議請禁止瀘縣駐軍抽收清鄉費議決咨請政府執行

一月廿八日午前十一時開第廿二次議事大會午後二時民政股開會審查未完各案是日大會議事日程

(一) 審查會修正財政善後案

(二) 特別審查會修正點驗槍枝條例案

(三) 審查會修正監察委員會案

是日大會自財政善後案第七條開議至第十八條散會
取締車業公司取租案劉代表光漢臨時動議請禁文廟註
行

一月二十九日午前十一時開第二十三次議事大會續議昨
案第十九條開議至第七章禁煙罰金發生爭辯結局以八
留第二十五條內之監察委員會及監察分會一段議軍政
千四百零九萬五千二百四十七元九角支出軍政費合計
六十一元六角全案表決通過隨議再組織特別審查會數
案內應行整理之點定於會畢繼續開會議本案附帶之財
議點驗槍枝條例案亦全案通過

一月三十日午前九時續開特別審查會修正軍財兩案文字
二十四次議事大會午後二時民政股開會審查自治案具
(一)審查會增補禁煙罰金章程草案

(二) 審查會審查禁煙專案

(三) 審查會修正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案

(四) 審查會審查處理兵工廠案

(五) 省長交議籌修成渝鐵路案

(六) 省長交議通志局經費案

(七) 省長交議撥匯餘充成大經費案

(八) 督辦交議整理川康電政案

是日僅將禁煙尉金章程續畢對紅燈捐略有爭辯結局全章文字章節多所增改逐一表決通過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休假

二月一日午前九時民政股開會審查自治案午前十一時開第二十五次議事大會午後二時庶政股開會審查政府簽註後之公約草案是日大會議事日程

(一) 特別審查會修正軍事善後案

(二)特別審查會修正財政善後案 其餘三四五六七八等案與三十日同

是日大會將軍事善後案及附屬之軍事整理委員會章程軍學研究院章程軍費表財政善後案軍政費收支概算案及附帶之財政監理委員會章程禁煙財金章程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章程均全案成立三讀通過惟核算結果全年軍費變更爲二千六百一十萬零二千零二十七元政費無變更全年三百七十六萬元軍政費合計支出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二千零二十七元全年收入總計三千四百零七萬七千四百三十元零九角除支出外得餘準備費四百二十一萬五千四百零三元九角

二月二日午前十一時開第二十六次議事大會是日議事日程

(一)審查會修正四川善後公約案

(二)審查會修正處理兵工廠案

(三)審查會修正點驗槍枝條例案

(四)省長交議撥充成大經費案

(五)省長交議籌修成渝鐵路案

三
省長交議通志局經費案

(七)督辦交議整頓川康電政案

是日大會備將公約案議決而時間已屆滿常開議前傅代表崇忠臨時動議改選議參會案在民政股開會審查四次均不能成會請討論救濟辦法結局將屬於自治問題之整理自治案及改選議參會案均即時議決咨請政府執行

二月三日午前十一時廢續昨日議程開第二十七次議事大會午后二時開全體審查會審查任用官吏案是日按照議程首議處理兵工廠案結局議決(一)拆卸機械要件五十一箱公推周副會長會同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保管遇必要時得抵押或銷燬(二)廠存機械如何改辦實業工廠由軍財兩委員會同保管人籌備(三)造彈廠子彈照公約規定由軍財兩委員會照成攤定由民團備文照成本備價領購第三案省略三讀全案成立第四案議決年撥鹽餘六十萬辦理成大惟不涉及高師問題第五案議決照黃美涵代表修正辦法辦理(一)以交通部存款作為成渝鐵路建築費(二)由本會議決請政府包工辦理(三)由本會選出有權領款人向交通部交涉請部擔保分年償還外商代表並不經理

款項(四)以上議決辦法由善後會議函達各縣股東分會追認以得半數以上贊成即爲確定凡同類提議均歸入此項議決之下當開議前郝代表少伯臨時動議民政股起草之團務草案宜先事整理再付討論較爲簡便即時決定組織特別審查會從事整理李代表奎安臨時動議重慶兵變請政府願卹人民勿令民食斷絕由督辦派員說明眞象最後決定由本會發表一維持和平並警告禍首之通電

二月四日午前十時庶政股開會審查省憲及市政案十一時開第二十八次議事大會午後二時開全體審查會是日議事日程

(一)特別審查會修正團務草案

(二)省長函請覆議紅燈捐案

(三)省長交議通志局經費案

(四)督辦交議整頓川康電政案

是日大會因對於團務行政省長尙有意見商酌同時特別審查會整理草案亦有一部分未完第一案暫行擱置第二案已表決維持原議復尙有異議未及終結而散

二月五日午前九時開全體談話會商權團務案十一時開第二十九次議事大會討論團務案全案議畢通過

二月六日午前九時開全體審查會十一時開第三十次議事大會是日議事日程

(一)省長函請覆議紅燈捐案

(二)省長交議通志局經費案

(三)督辦交議整頓川康電政案

(四)審查會報告促成省憲案

(五)審查會報告籌填倉穀案

(六)審查會報告割截內稅補助國民學校案

(七)審查會修正教育經費收支處辦法案

(八)審查會報告鹽糖專案

是日大會將各案逐一議畢并展長時間將已經審查而未及列入議程各案分別諮議處理完竣預備畢會

二月七日星期休假

二月八日開會選舉軍事整理委員會委員計選出陳經何森德黃子文黃成璋龐光志五人爲當選人張繼坤王公度賈緯段班級傅崇忠五人爲候補人

二月九日午前十一時開第三十一次議事大會議省長函請覆議國務案結局民選一府絕對保留系統及監督權協商後再報告

二月十日開會預選各議案規定人員計選出舉仲實陳元昌鄒瑞堂李世卿郝少伯李雪琴寇慰祖楊海清劉璋郭開明郭藩城王魯珍傅崇忠郭漢芳閔次元十五人爲財政監理委員會委員廖世榮楊天一蕭芸圃陳銘德馬超羣朱平宣林維幹楊舒張安琦曹伯評吳永忠康宗瀚王遠任邵極澄郭復初十五人爲候補人馬玉琳劉鴻猷尹朝宗張繼坤宋開亮李樹藩唐萃芳沈英儒向頌軒王公度熊懋微羅興泰楊永益吳秉禮何樹助廖伯成劉光漢王嗣昌匡裕堂高世俊陳寶芬吳紹統吳永忠王廷柱許鴻猷黃元烈王應奎向大霖凌翰李文蕙三十人爲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委員周先源馮子才車秉衡曾光宗劉統槃楊品成譚伯衡龐繼維張溶羅宇涵譚炳綸李樹森秦嘉猷陳崇哲張播譚秉璋孫蔭軒黃榮

周曹高傑李子璠郭仲福李治中胡存琮彭達薛立身黃沐衡袁思魯邵極澄劉尙文嚴樹
析爲候補人何琇胡光奎賈開阡蔡毓麟鍾正洲廖廷英蒲燾玉康千里陳崇基張溶蔡松
吾胡浚泉顧繼維張兆吉唐建章劉英山李璧珍羅崇禮蒲殿欽安真卿文作楨張安琦孫
玉麟廖煥章曹伯評胡存琮彭世俊吳文蔚胥鑑澄戴學禮楊學孔劉慶西黃功懋陳熙志
劉尙文薛立身邵極澄袁思魯宋啓勛嚴樹析四十人爲省憲審查員向傳義爲團務總辦
蔡國琛李積玉張宣鐸陸新甫周純欽王重誠陳歷材唐振凡張雪亭周復生李宇熙吳承
庶盧鐵軍李獻文王遠任十五人爲團務參事覃育賢李芳陳懋岱王瑞徵李品三五人爲
道團務處長周消剛黃聖祥吳蓮炬楊學穎呂超五人爲省憲籌備員惟因決定用聯記名
投票川東川西各有一部分退席不與選

二月十一日行閉會禮會長演說希望川省人民與人民合作各軍將領與各軍合作人民與
各軍將領合作庶一切議案可推行無阻劉兼善後軍務督辦演說人民之痛苦軍人應有
之覺悟及以一誠字爲貫徹實行議案之精神並希望各代表矯正地方風俗養成各縣正
當之輿論及實力賴省長演說推行議案須斟酌政情乃可期議案之實現鄧清鄉督辦演

說政治貴在實行不在空言本人對川之誠意將來於實行表現之演說畢各代表等攝影而散

議案提要表

(一) 軍政案提要表

案別案	由提案人	經過程序	結果	府日期	期	備
交議 四川軍事善後條	四川軍務 督辦	一讀交軍政股審查 修正二讀交特別審 查修正三讀全案通 過	議決	二月二日	二月四日	
點驗槍枝條例案	四川軍務 督辦	大會交特別審查修 正二讀由大會修正 三讀全案通過	議決	二月四日		
第五師槍枝收歛支費 數目表案	四川軍務 督辦	軍政股審查歸入軍 事善後案中	未單獨 成立			軍政股審查時仍照軍事善後 案所列槍枝數目核減
城邊土防兩勇支付預 算書案	四川軍務 督辦	審查時歸入邊防案 中作參攷	祇作參 攷			
建議 撤消各縣城防實行軍 民分治案	納溪代表 鄧極澄	一讀會成立省路二 三讀會	議決	十二月 三十日	一月八日	

議案提要表

一昌福公司代印

軍事會議錄

<p>禁止駐軍派米及自由徵發案</p>	<p>請弛人民險槍之禁并將兵工廠子彈提前補充各團練案</p>	<p>成都兵工廠處理案</p>	<p>四川兵工廠接後辦法案</p>	<p>籌措戍邊軍餉案</p>	<p>籌邊案</p>	<p>移兵西康屯紮案 鞏固康藏門戶案</p>
<p>納溪代表 邵極澄</p>	<p>江北代表 唐建章</p>	<p>永川代表 劉崇山</p>	<p>岳池代表 吳秉禮</p>	<p>峨邊代表 劉茂西</p>	<p>馬邊代表 李文瀛</p>	<p>懋功代表 張允平</p>
<p>一讀交軍政 修正二讀開 三讀通過</p>	<p>開一讀會 讀會即行</p>	<p>兵工廠用 會交軍政 查修正後 會修正為 廠案辦法 三讀會即行</p>	<p>一讀交軍 審查總 復經查 別為屯 整編防 檢核分 辦理省 通過</p>	<p>一讀交軍 審查總 復經查 別為屯 整編防 檢核分 辦理省 通過</p>	<p>一讀交軍 審查總 復經查 別為屯 整編防 檢核分 辦理省 通過</p>	<p>一讀交軍 審查總 復經查 別為屯 整編防 檢核分 辦理省 通過</p>

軍事會議案彙編 提要表

鞏固邊防案 鞏固西北邊防案	消弭寧遠匪患案	請注意建昌因患設法防禦案	請注重邊患以及川局案	請裁撤各縣設有臨時兵差處案	整頓軍制案	裁汰軍隊統編十六師為限案
松潘代表 馬玉琳	隨邊代表 李宇熙	西昌代表 楊學孔	雅安代表 郭蔭成	隆昌代表 薛立身	新津代表 陳理	綦江代表 李雪琴
開一讀會省略二三讀會即通過						
開十讀會省略二三讀會即通過						
一讀交軍政股合併審查歸入政府交議軍部善後案內						
同						
決						
議決						
議決						
未單獨成立						
前同前						
一月一日						
二十日廿八日						
二月八日						
二月十六日						
同						
以上入案案總否邊防案合併成立						

昌福公司代印

實行打破防區案 實行整編軍隊案	收束軍隊辦法案	廢防裁兵案	軍 車 案	軍財兩案治標辦法案	實行屯殖兵工業	統一軍政案
昭化代表 賈鏞	劍閣代表 劉瑄	武勝代表 李芳	德陽代表 劉鴻猷	簡陽代表 鄧瑞堂	江油代表 蹇穎	松潘代表 馬玉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同 前	前 同 前	前 同 前	前 同 前	前 同 前	前 同 前	前 同 前
				關於財政則歸入財政籌後案中		

<p>築路裁兵案</p>	<p>駐軍長官不得干涉民刑訴訟及地方行政知事不將不特對於訴訟附金爲計以核計案</p>	<p>暫時停造子彈案</p>	<p>裁兵意見書案</p>	<p>請禁駐軍借故苛索民財案</p>	<p>分別處理逃兵以重人道而免糾紛案</p>	<p>永禁募兵以開代兵案</p>
<p>安岳代表 吳秉禮</p>	<p>萬源代表 龐濟遠</p>	<p>遂縣代表 王重誠</p>	<p>資中代表 李獻文</p>	<p>雅安代表 郭藩成</p>	<p>漢源代表 曹伯評</p>	<p>川北鹽場代表楊寶</p>
<p>同</p>	<p>同</p>	<p>經軍政取審查認爲擬造子彈尙須補充民團此案未通過</p>	<p>歸軍事審核案內合併審查</p>	<p>同</p>	<p>同</p>	<p>同</p>
<p>同前</p>	<p>同前</p>	<p>未成立</p>	<p>未單獨成立</p>	<p>同前</p>	<p>同前</p>	<p>同前</p>
	<p>但關於禁止軍隊騷擾地方事項已歸入公約案中列爲熱條</p>			<p>公約案內已列有熱條</p>		<p>關於團務則歸入團務案中</p>

提要表

一昌福公司代印

補充軍事費後案	川事善後案	籌備裁兵費案	分期裁減軍隊案	收束軍隊案	裁兵實行善後案	收束軍事案
李世祚 錢永代表	冠慰祖 營山代表	陳銘德 長壽代表	李盛珍 通江代表	李世祚 錢永代表	徐炯 特聘代表	南元代表 林維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同 前	前 同 前	前 同 前	前 同 前	前 同 前	前 同 前	前 同 前
		但關於兵費事項則歸入財政 善後案內				

提 要 表 提 要 表 四 昌 福 公 司 代 印	勳議								
	請停止兵工廠造槍案	籌備編練軍隊兵工廠 路屯銀寶造案	破除防區核實軍餉以 減輕人民負擔案	請禁軍隊估駐民房案	軍事善後之商榷案	城少現在軍糧困難辦 法案	禁止拉夫及駐紮民房 案	絛永代表 李世祚	同
	本會議代 表等	西充代表 羅翰	川陝邊防 督辦代表 張宗文	永川代表 劉基山	新津代表 陳經	綿竹代表 張繼典	同	同	同
	當經大會通過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議決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十二月 十八日								
	十二月 廿五日								公約案中已列為條款
	此案係為鮮師長英代提		已列歸公約條款						

請飭陳團長紹定陸運 夾江團檢案	請優卹被難學生及職 區及民案	解散四師善後辦法案	請維持省城及近郊各 處治安案	請查覆浩幣廠附近軍 隊衝突案	請禁止各地駐軍設廠 造槍案	請禁止招撫及招募案
夾江代表 郭明	梓潼代表 劉伯非	成道代表 董鏡存	重慶商會 代表李奎	合川代表 周純欽	特聘代表 黃墨函	本會議代 表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月十九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四日	一月四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十八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九日	一月十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請補發馬邊團練子彈案	馮邊代表 李文藻	同	前	同前	一月一日 十九日二十三日	獲函子彈缺乏未照發
請飭李師長雅材收回委分收讓出機關地點案	鄒都代表 鄒炳倫	同	前	同前	二月二日 二月八日 二月十日	省署復函二月八日 督署復函二月十日
請願 請禁大竹駐軍造槍枝 銷銀幣收招消軍預征 揭稅案	楊紹清 張國祥	由陳代表崇基介紹 經大會通過	議決	一月一日 一月二十二日		
請通令各縣禁止駐兵 文廟案	維皮旭芝	由劉代表光漢介紹 經大會通過	同前	一月二日 一月三日 二月十日	督署復函二月三日 省署復函二月十日	
實行裁兵案	孔玉成等	隨軍軍械後案	宋軍獨 成立			
移兵築路以救股款案	江進修等	同	前	同前		
協定政綱分明權宜以 解川紛案	綿陽議案 商農會	分股審查分別歸納	同前			

五五 摘要表

五 一昌福公司代印

化兵爲工案	請制止對軍器銷即實行省公約案	廢師成旅案	軍事善後案	廢兵工廠爲職業工廠案	核減兵隊裁撤非法開卡統籌財政尤當以破除防區爲尤重案	請願五條
鄧宇能	三台張德會	通江蓬溪巴中各縣代表	周曉能	王受軒等	忠縣議事會	江北議事會徐紹祥
隨軍事善後案	隨公約案	經軍政股籌查目下尙難實行	隨軍事善後交議案內	隨兵工廠案內	分別歸入軍財兩善後案	同
未單獨成立	未另成立	未成立	同前	同前	同前	前同前

請各軍實行編制設法 違散案	射洪讓事 會楊世珍	同	前 同 前	裁兵案	葉啟春等	同	前 同 前	實行裁兵案	辛子國等	同	前 同 前	改兵工廠為造彈廠案	呂禁吾等	歸兵工廠案	同 前	改兵工廠為實業廠案	古開各法 團	同	前 同 前	痛陳兵禍請願省格案	仰魯唯	經軍政股審查備考	作參攷	條陳停鑄二百銅元添 鑄小幣及統一川政廢 除防區各一案	胡南先	分別歸入軍財兩辦 後案	未單獨 成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軍用預算表 提要表

六 昌福公司代印

<p>請訂公川制軍并裁兵 實邊案</p>	<p>李覺公等</p>	<p>分股審查分別歸納</p>	<p>同前</p>
<p>被除防區統一財政案</p>	<p>吳吉珊</p>	<p>分別歸入軍財兩善 後案</p>	<p>同前</p>
<p>請飭五師將全師軍餉 勻派各縣案</p>	<p>侯方伯</p>	<p>經軍政股合併審查</p>	<p>歸軍費 案統籌 辦理</p>
<p>條陳銅梁縣困苦案</p>	<p>陳廷梁等</p>	<p>經軍政股審查備考</p>	<p>作參考</p>
<p>裁兵實邊案</p>	<p>李孔知</p>	<p>歸軍事善後案</p>	<p>未單獨 成立</p>
<p>請禁止籌款遺槍募兵 案</p>	<p>蘇我民</p>	<p>分別歸軍財兩善後 案</p>	<p>同前</p>
<p>請派兵外出及平分軍 隊防區案</p>	<p>大竹縣議 會楊紹清</p>	<p>經軍政股審查備考</p>	<p>作參考</p>

盧陳諸願各條案

王濟時

分股審查分別歸納

未單獨
成立

二二 財政案提要表

案別	案由	提案人	經過程序	結果	府日期	國日期	備
交議	四川財政善後案	省長公署	一讀付審查 二讀附特別審查會修正提交三讀討論成立	議決	二月二日		考
	四川軍政費收支概算案	省長公署	一讀取收支折衷主義合併財政善後案審查三讀會成立	議決	二月二日		
	請再審議紅燈捐案	省長公署	一讀維持原案	議決	二月六日		
	菸酒各款酒請遞免預徵照稅公稅以恤商艱案	省長公署	一讀交審查併入財政案				
建議	整理財政建議案	涪陵代表 浙沂	一讀交財政股合併政府財政案審查				

提要表

八

昌福公司代印

<p>建議整理財政案</p>	<p>岳池代表 吳秉禮</p>	<p>一讀交審查併入政 府財政案</p>	<p>提議整理財政案</p>	<p>鄰水代表 張雪亭</p>	<p>一讀交審查併入財 政案</p>	<p>建議咨請軍民兩長立 即嚴令停鑄舊二百銅 元及二分銅輔幣以維 民生案</p>	<p>樂山鹽場 代表吳文 財</p>	<p>一讀交審查併入財 政案討論</p>	<p>提議整理四川幣制案</p>	<p>長壽代表 陳銘德</p>	<p>一讀交審查併入財 政案</p>	<p>提議停鑄舊二百銅幣 案</p>	<p>渝總商會 代表李奎 安</p>	<p>一讀交審查併財 政案討論</p>	<p>提議裁兵取銷苛捐停 鑄銅元停造槍枝案</p>	<p>郵縣代表 鍾正翔</p>	<p>一讀交審查取銷苛 捐二項併入財政案</p>	<p>附不發行紙幣案</p>	<p>代表徐炯</p>	<p>一讀交審查併入財 政案</p>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福公司代印

<p>提議歸還歷年軍政借墊各款案</p>	<p>清繳地方債借及籌墊軍政設法消納以免軍民兩困案</p>	<p>維持墊券並籌墊留收據永久生效案</p>	<p>請清償歷次預征借墊及公債紙幣案</p>	<p>建議設清理借墊軍餉處以清還借墊而免軍民交困案</p>	<p>建議後領法定稅捐別除中飽以裕稅收而助軍餉案</p>	<p>設立稽核稅收機關以昭確數案</p>
<p>渝總商會代表李全</p>	<p>綿陽代表 廖洪毅</p>	<p>通縣代表 宋啓助</p>	<p>成都總商會代表胡浚泉</p>	<p>鄧都代表 譚炳倫</p>	<p>建爲代表 蘇學海</p>	<p>安縣代表 游雲圃</p>
<p>一讀交審查併入財政案討論</p>	<p>一讀交審查併入財政案討論</p>	<p>一讀交審查併入財政案</p>	<p>未列議程經審查併入財政案討論</p>	<p>未列議程經審查併入財政案討論</p>	<p>未列議程經審查併入財政案討論</p>	<p>一讀交審查併入財政案討論</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提議取銷各縣收支所及類似收支所機關案</p>	<p>建議改良菸酒監查所案</p>	<p>建議他禁免稅撥款請願案</p>	<p>提議嚴禁種煙及軍除抽收各項煙稅案</p>	<p>提議裁撤非法稅收機關附請免縣民捐地戶捐案</p>	<p>提議先行撤銷各種非法捐稅及禁止各種預征借墊各種非法罰款案</p>	<p>建議限期取締關卡暨非法機關與苛稅案</p>
<p>萬源代表 龐濟維</p>	<p>蓬溪代表 廖煒章</p>	<p>巫山代表 李世卿</p>	<p>鄰水代表 張錚亭</p>	<p>長壽代表 陳銘德</p>	<p>成都總商會代表 胡浚泉</p>	<p>高縣代表 何森德</p>
<p>一讀主張改良縣頓併入財政案討論</p>	<p>未列議程經審查併入財政案討論</p>	<p>二讀成立函達政府</p>	<p>一讀交審查併入財政案</p>	<p>一讀交審查併入財政案</p>	<p>一讀交審查併入財政案</p>	<p>一讀交審查併入財政案</p>
		<p>議決</p>				
		<p>一月一日 十八日三十一日</p>				

建議撤銷苛捐維持鹽業案	陳請取締沿途非法苛捐以紓商困案	陳請建議維持鹽業案	建議撥領鹽業案	建議永遠禁止再收官運係欠以維國稅而恤商艱案	關於本縣與華建議案	禁止各軍自由籌款案
川北十一 鹽場代表 楊寶康	樂山鹽場 代表吳文 高	射洪代表 楊海清	樂山鹽場 代表吳文 財	富榮東場 代表張鵬 張	安岳代表 安貞卿	樂山鹽場 代表吳文 財
一讀交審查會專案 審查二讀成立	一讀交審查會專案 審查二讀成立	一讀交審查會專案 審查二讀成立	一讀交審查會專案 審查二讀成立	一讀成立由鹽場各 代表修正文字省略 二三讀會	未列議程苛捐一項 經審查併入財政案	一讀交審查併入財 政案
議決	議決	議決	議決	議決		
二月十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日	二月九日		
				二月十七日		
財政股審查會制為專案提付 大會通過	財政股審查會制為專案提付 大會通過	財政股審查會制為專案提付 大會通過	財政股審查會制為專案提付 大會通過			

建議取消一切苛捐雜持鹽業案	建議維持鹽業停止附加稅案	建議維持對邊發行額引鹽(擬通辦法案)	建議維持鹽法以解糾紛案	請與劉督督維持鹽法以解糾紛併題討論案	建議裁撤忠縣盜運兩井委員署稅收機關以免官民兩困案	建議維持糖業夥頓稅收案
富榮西場代表劉智	富榮東場代表張鵬	健為鹽場代表王魯珍	富榮西場代表劉智	富榮東場代表張鵬	忠縣代表羅宇涵	內江代表王應奎
一讀交審查會專案審查二讀成立	一讀交審查會專案審查二讀成立	一讀專案審查二讀成立	一讀因涉及訴訟不成立	一讀因涉及訴訟不成立	未列議程於二月九日請詢會衆大多贊同全案成立	一讀除第四項外其餘成立交審查會原提案人修正文字二讀成立
議決	議決	議決			議決	議決
二月十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日
						督署復函三月一日
財政股審查會制爲專案提付大會通過	財政股審查會制爲專案提付大會通過	申明維持對邊發行額引一條				

禁止臨時自由籌款案	請禁止灌縣駐軍抽收 清鄉費案	請停止內江縣新設保 商徵費案	請禁止簡陽駐軍臨時 自由籌款案	請願 請議裁撤苛捐案	呈請提議歸還歷年借 款收回見券取銷苛捐 疏通道路停錢一二百 銅元案	請建議停銷劣幣案
代表向大 霖宋啓助 等	成總商會 代表胡浚 泉	代表王應 奎向大霖 等	代表鄧瑞 堂	近慶林榮 公會溫少 鶴李季安 等	渝總商會 會長鼎勛 李信玉等	四川省民會 請長山州字 務院渝總商 會代表溫少 鶴等呈
同	同	同	同	一請成立省略二三 議會函達政府	疏通道路一條一預 成立除付審查併入 財政案	未列議程經審查併 入財政案
前議決	前議決	前議決	前議決	議決	議決	
一 十二日 省署一月 十八日 督署一月 二十日	一 二十七日 省署二月 二日 督署一月 二十九日	一 二十七日 月	一 二十日 月 二十八日	一 十五日 月 二十二日	一 十八日 月 省署二月 二日	

<p>提議收回四川官銀行發行銀票案</p>	<p>陳清濤劉甫公前在省長任內募集公債三百萬元案</p>	<p>請願保護場產疏通運道維持引岸推廣外銷案</p>	<p>反對強派煙捐案</p>	<p>電陳煙捐苦况案</p>	<p>電請停止非法苛稅案</p>	<p>請嚴令該縣駐軍白師遵照通令停止籌款案</p>
<p>綿陽議事會辛子國等</p>	<p>綿陽議事會長辛子國張鎮漢</p>	<p>四川鹽行評議聯合辦公處處長與啟春</p>	<p>涪陵聯合學會公電團務公電</p>	<p>涪陵公民施紀云等</p>	<p>萬縣桐油公會林鈔公會暨渝萬油紗會等</p>	<p>隆昌公</p>
<p>一體交審查併入財政案</p>	<p>一體交審查併入財政案</p>	<p>一體交審查併入鹽業專案</p>	<p>一體成立由黨代表修改文字</p>	<p>一體成立由黨代表修改文字</p>	<p>一體交審查併入政府財政案</p>	<p>請頭股提出即成立函達政府</p>
<p>議決</p>	<p>議決</p>	<p>議決</p>	<p>議決</p>	<p>議決</p>	<p>議決</p>	<p>議決</p>
<p>一月二十九日</p>	<p>一月二十九日</p>	<p>一月二十九日</p>	<p>一月二十九日</p>	<p>一月二十九日</p>	<p>一月二十九日</p>	<p>一月二十九日</p>
<p>省署一月二十九日</p>	<p>省署一月二十九日</p>	<p>省署一月二十九日</p>	<p>省署一月二十九日</p>	<p>省署一月二十九日</p>	<p>省署一月二十九日</p>	<p>省署一月二十九日</p>
<p>確信解決經議長核酌擬置</p>	<p>確信解決經議長核酌擬置</p>	<p>確信解決經議長核酌擬置</p>	<p>確信解決經議長核酌擬置</p>	<p>確信解決經議長核酌擬置</p>	<p>確信解決經議長核酌擬置</p>	<p>確信解決經議長核酌擬置</p>

<p>呈請裁撤非法苛捐案</p>	<p>請撤銷苛捐案</p>	<p>請飭除苛捐案</p>	<p>請嚴令撤銷私卡案</p>	<p>請提議裁撤苛捐案</p>	<p>請議決該縣駐軍收回預征成命案</p>	<p>附制止該縣預征案</p>
<p>金堂縣議事會會長劉平章會茂</p>	<p>合川商幫 壁山炭場</p>	<p>四川省民會 議長黃敬宇 轉吳重慶林材</p>	<p>合川商會 長鄒天錫</p>	<p>四川省民會 議長黃敬宇 轉吳重慶林材</p>	<p>崇寧縣議事會</p>	<p>南溪議事會會長張新文</p>
<p>一讀交審查併入財政案</p>	<p>一讀交審查併入財政案</p>	<p>未列議程經審查併入財政案</p>	<p>未列議程交審查併入財政案</p>	<p>一讀交審查併入財政案</p>	<p>一讀交審查併入財政案</p>	<p>請願股提出即成立 請建政府</p>
<p>議決</p>						
<p>一月省署一月</p>						<p>二十三日三十一日</p>

代電該縣知事達令 估籌並西康屯墾使 辦青苗捐案	彭山議參 會	未列議程 審查保留	請願維持路款案	安岳縣聯 縣自治支 會江進修	未列議程	請願歸還成華貧民工 廠案	成都縣立 第一小學 校長馬 之良	未列議程	請公決劃撥租捐補助 學款	內江教育 局長袁宗 漢	一 議討論本案不成 立

提要表

十三 一昌福公司代印

二二民政案提要表

案別	案由	提案人	經過程序	結果	府日期	備
交議	任用官吏案	省長	一讀後組織全體審查會審查又付二讀	成立并分定各條例	一月	
建議	整頓吏治案	李安	一讀後交付審查會審查			
	撤銷五道道尹案	趙雲圃	同			
	教育局長實業局長改選民選案	陳歷林	同			
	免選征收局長案	蔡松	同			

提要表

十四

昌福公司代印

裁撤各縣征收局恢復征收課案	稅收官吏應繳納保證金或覓具保證人案	稅收人員應由財政廳委任案	籌填各屬倉穀案	清理倉穀案	賑促速交田稅以維學款案	撥贈徐充茂大經費案省
唐振凡同	趙沂同	吳乘禮同	省長正辦後交付審查條二款	李奎安一讀後交付審查併案討論	省長開一讀會省略二三讀會即通過	長同
前	前	前	成立	成立	成立	前成立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十九日	二十三日
省署復函	省署復函	省署復函	省署復函	省署復函	省署復函	省署復函

設東方學院案	校長改用聘任制案	維持學校整頓學風案徐	裁撤教育經費收支處案	注重國民小學案	裁留肉稅補助縣小學案	建議 劃肉稅補助小學案
周士先同	陳銘德	徐炳	蕭芸圃	李積玉同	高煥奎	蕭芸圃
前同前	交付審查又復諮詢大會	一讀後交付審查又復諮詢大會	一讀後交審查會擬定選舉處長辦法五條提出二讀	前	一讀後交審查會併入劃肉稅補助小學案討論	一讀後交審查會擬定辦法一則提出二讀
同前	同前	函請政府採擇	成立			成立
九二 日月	九二 日月	九二 日月	十二 日月			十二 日月

建議	維持教育經費案	胥鑑澄	一讀後交審查	擱置		維持學款辦法已經大會於省長交議催促速交內稅維持學款案議決矣
全川教育經費澈底獨立案	維持學款案	張允平	同	前同前		同前
用省經費補助聯合中學案	撥除以維學款案	吳秉禮	同	前同前		各有專支礙難追注
撥除以維學款案	成大學生	同	同	前同前		已併入省長交議案辦理矣
變通平民教育促進會有獎券銷場案	平民教育促進會	長楊若菴	同	前同前		省長函請擬議又提出辦法八條本會議未允容納於二月十七日函復在案
維持團務案	李在安	同	一讀後交付審查擬定通章條例又付二讀	成立	二月八日	省長函請擬議又提出辦法八條本會議未允容納於二月十七日函復在案

昌福公司代印

改良團練案	整頓團練案	購買團槍辦法案	提高團局地位案	整頓門戶練案	修改團練總局章程及 加增組織法案	增改通省團練章程及 辦團人員遴任條例案
李芳同	李世祚同	辜仲實同	辜仲實同	辜仲實同	李清玉同	李積玉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一讀後交付審查會 論入維持團務案討
						省署二次 復函三月 一日

十六 昌福公司代印

軍案	整頓國務案	辦通商匯并維持匯款案	儲備國練人材案	整頓國務案	整頓民團大綱案	改組團練案
國務獨立杜絕人民投						
吳紹統	盧鈺軍	許鴻猷	張宜輝	傅崇忠	林維幹	張安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整頓國練案	張允平	同	前		建議案中之一部
	整頓國務案	寇慰祖	同	前		建議川事善後案中之一部
	全川團務由人民自設統轄機關爲行政後撥案	永川代表 劉英山	一讀分股審查歸併國務案	未單獨成立		
	設四川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案	梅際郁	一讀後交付審查會修正簡章提付二讀	成立	二 月 十二 日 辦	
	設川政監理個案	周復生	一讀後交付審查會歸入設監察委員會案討論			
	設四川政務統籌處案	劉英山	一讀	自請保留		限錢過高不能實行
	組織監察特判案	李奎安	諮詢大會	歸併		監察委員會簡章已列有專條此案不必單獨再提

昌福公司代印

十七

昌福公司代印

	組織四川公報社案	省民會議 請願	付審查	擱置			
	請禁囤米房奇案	陳歷材付審查	陳歷材付審查	擱置			
勳議	因抗苛捐米船停運妨礙民食案	鄧瑞堂付審查	鄧瑞堂付審查	擱置			俟苛捐案隨有辦法此案自然解決
	食米入城禁止需索案	郝少白經一讀	省略二三讀	成立	一月	十三日	省署一月二十日
交議	籌修成渝鐵路案	省長一讀	省長一讀	成立 并擬定辦法四條	二月	八日	省長二月十七日
	整理川廠電改案	川康督辦一讀	川康督辦一讀	成立	二月	九日	省署二月十三日
建議	成彭馬路依法解決案	厚育賢二讀	厚育賢二讀	成立	一月	九日	省長一月二十八日

請飭川路公司召集股東大會案	楊寶康付審查	併入省長交議	路案辦理		省長於二月十七日覆函於原案由本會議決由有權領款人一節請再另議辦法
擬借股款創辦福利銀行案	陳熙志付審查	擬置			擬借股款應由股東會議決
建築成渝馬路案	李耀先一讀後付審查	擬置			已由大會議決修成渝鐵路此案應予擬置
路政設廳選用專門人材案	趙成章一讀後付審查又復諮詢大會	函請政府探探		二月三日	
停修僻街馬路案	張建勳付審查又復諮詢大會	同前		省署二月二十二日	
請願擬築成彭馬路案	彭縣各法團一讀	擬置			與軍代表建議成渝馬路依於解決案事同一律彼案既已成立此案不必再提
籌修成渝長途馬路案	羅撰述一讀後付審查	擬置			已由大會議決修成渝鐵路此案應予擬置

昌福公司代印

十八

昌福公司代印

動議	取締人力車底金案	陳歷材	富由大會通過	成立	二月二十九日	三月三日	
建議	各縣成立初級法院案	維崇禮	一讀後付審查又復諮詢大會	函請政府採擇	二月九日	二月十七日	
	司法經費獨立案	李耀先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實業局與教育局組織案	李積玉	一讀後交付審查	擬置			原案主張辦法政府已先行之
	整頓實業案	王遠任	一讀後交付審查又復諮詢大會	函請政府採擇	二月九日		
	賑濟西秀黔彭奇荒案	蔡松吾	一讀後交付審查又復諮詢大會	函請政府照辦	二月十日	二月二十六日	
	賑款全川災款案	維宇涵	同前	同前	同前		

	請撥賑款案	李雲萃同	前同前	同前	同前		
	維持慈善事業案	盧鐵軍一讀	成立	成立	一月二十三日	督辦一月二十七日	
	改選縣議委會保存自治費案	傅崇忠一讀後付審查	成立	成立	二月四日	二月十日	原有議會地方照常維持無會廢地方毋庸恢復
	整頓自治案	安其脚同	前成立	同前	同前	同前	
	交議案 重修四川通志局經費	省長一讀	成立	成立	二月九日		
	建議案 都江擬經費另訂收支辦法案	奉仲實會	付審查又復諮詢大	函請政府照辦	二月十日		
	動議案 巡舉都江堰水利工程	奉仲實	自由大會通過	成立	一月十三日	省署一月十七日	

(四) 庶政案提要表

案別案	由提案人	經過程序	結果	函達政理	備
建議 貫徹議案案	李獻文	開一覽會 議會通過	議決	一月 七日	一月 二十二日
擬訂公約案	董得拜	一讀後交付審查 擬定條文持與政府 商提出二讀	併案成立 會銜公布	二月 三日	二月 十日
四川臨時公約案	吳永忠	一讀後交付審查 併擬訂公約案討論		督署覆函 三月四日	三月五日 省署覆函送會銜 布善後公約示稿 即於廿日 會行轉送督署會 印發布
隋先提議臨時約法案	胡存琮	同	前		
請速討論公約持與 道協商案	唐建軍	同	前		

善後會議案提要表

二十 昌福公司代印

	請願		建議			
函送省憲大綱附備採擇案	函送省憲籌備章程暨組織大綱案	完成川省憲法案	擬制川省憲法案	謀永久和平案	協訂公約案	協定臨時省公約案
同	省民會議	康宗璽	何森德	李獻文	恩恩祖	林維幹
同	同	一徵後交付審查歸入前案附論	一徵後付審查又復提出二徵	同	同	同
前	前		成立	前	前	前
			八 二			
			日 月			
			擬定川省憲法會議組織法補充條例	建議案之一部	建議川事籌後案之一部	

成都政改歸民辦案

提要表

二十一 昌福公司代印

成都市政改歸民辦案

參仲實

會付辦查又復諮詢大

併原案第三成立

九二

日省長二月十八日

市參事會由市民組織

言行錄

請願縣治案	請願縣治宜設舊城案	請願鐵路政案	請願人民自衛與政府共進案	電陳縣知事估議案	請維持米價辦法案	請組織四川公報社案
趙德賢同	屏林鳴盛同	石體元同	王一呂	彭山羅參	王長青	省議會
同	同	同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七日 一月九日
併林鳴盛案付會討論	付會討論	付會討論	交庶政股審查付議	付會討論	付會討論	付議
同	嗣經審查長核定此案糾葛太大非得其狀不能主張應完全擱置	嗣經審查長核定無從主張應擱置	嗣經審查長核定未經付議未便主張應擱置		審查長復核已見專案不必另提	

請整理警察案	鄧天才同	同	交民政股審查付會討論	嗣經審查長核定此案有專司官應可以建議刑置
請清徵楊竹借券案	綿陽縣事會	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財政股審查	
請停預征糖稅案	金堂農會同	同	同	
請裁兵案	范玉成同	同	交軍政股審查	
請開還熱款及禁駐軍籌餉等案	江北縣縣事會	同	分交軍財兩股審查	
請整理幣制案	陳寶如同	同	交財政股備查	
請撥鹽款以維校務案	國立成都大學學生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九日	交財政股與省長交案同時提出	

學事彙錄

提要表

二十五 昌福公司代印

請提高位位仲展民權案	請破除防區統一財政案	請協定軍民政綱案	請裁兵築路案	請取消河鄉費附加案	請取消籌款預征案	請陳征局積弊案
宋詩同	吳吉瑞	聞 綿陽各法	支會 安岳聯治	同	同	會 恭江參事
同	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一日二十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交軍財兩股採擇	分交軍民兩股審查	交軍政股審查	同	同	交財政股審查
交民政股參考						

請歸還倉谷案	射洪議事會	同	同	交民政股與省長交案併案審查
請實行罷免苛捐案	自貨商會長	同	同	交財政股參考
請議裁兵案	曉煦春同	同	同	交軍政股參考
請維持司法獨立案	綿陽縣議事會	同	同	交民政股參考
請實行裁兵案	同	同	同	交軍政股參考
請取銷非法苛捐案	江津糖油菸酒幫	同	同	交財政股參考
電陳意見案	壬子淵	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六日二十八日		交陳氏兩股參考

粵省會議錄 提要表

二十六日 粵商公司代印

請停餉二百領元并廢除防區案	胡南先同	同	交軍財兩股參考
請免絲業苛捐案	省民會議	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八日二十九日	交財政股參考
請撤府雅二河苛捐案	樂廠評議公所	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八日二十九日	交財政股參考
條陳民軍條例案	王耕同	同	交民政股參考
請讓廢師成旅案	省民會議同	同	交軍政股參考
請限期裁非法苛捐案	胡南先同	同	交財政股探擇
請取銷苛捐以維民食案	省民會議同	同	交民政股參考

軍事委員會呈報案彙編提要表

二十七 昌福公司代印

請追點數移作裁兵築路案	聯縣自治會	同	同	交財政股參考
請取銷沿江苛捐案	樂山鐵廠 商	同	同	同
請撤沿江非法局卡案	樂廠運商	同	同	同
請永遠停止預征案	金堂議事會	同	同	同
請撤沿江苛捐案	樂富兩廠 商	同	同	交財政股參考
請提議懲修病民案	金堂議事會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交財政股參考
請議米源斷絕案	簡陽全體 人民	同	同	同

請各軍實行編制遣散案	會 射洪議事	同	同	交軍政股參考	
請收回各項執照案	同	同	同	交財政股參考	
請停止苛捐案	會 射洪議事	同	同	交財政股參考	
請廢化兵為工案	鄧宇能	同	同	交軍政股參考	
請定全民制憲并裁兵實邊案	李 飛 公 同	同	同	交民政軍政兩股參考	
請立罷非法苛稅苛捐案	會 綿陽議事	同	同	交財政股參考	
請速制省憲案	會 金堂議事	同	同	交民政股參考	

請辦農商教育合組案	農道照同	同	交庶政股參考	
請改兵工廠爲造械廠案	會 琪縣議事 古開各法	十二月十二日 三十日三十一日	交軍政股參考	
請改兵工廠爲實業廠案	同	同	交軍政股參考	
請免山貨苛捐案	省民會議同	同	交財政股參考	
請議籌還倉谷案	黃繼農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十五年一月二日	交民政股與省長交案合併參考	
請裕免駐軍籌餉案	會 什部議參	同	交財政股參考	
請議學校收支及小學校長均須選舉案	同 開縣教育 局長	同	交民政股參考	

呈要表

一二十八一昌福公司代印

請將邊縣軍費兩餉加入預算案	峨邊縣議事會	同	同	交財政股歸入代表制度西案併案審查
條陳銅梁縣困苦案	銅梁縣參事會	十五年一月三日	一月五日	分交軍政財政庶政各股合併參考
附設法收回銀票案	合川縣議事會	同	同	交財政股參考
請議速撥賑款并緩行籌辦案	三台旅省同鄉會	同	同	交財政股合併討論
請頒幣制不良保持小錢案	侯方伯	一月五日	一月六日	交財政股討論
請建議制定省憲案	省民會議	同	同	交民政股隨併省憲大綱案討論
請整頓司法及設司法公署案	省民會議	一月六日	一月七日	交民政股參考

請清盤各縣稅收案	省民會議同	同	同	交財政股參考	
請裁兵實邊案	同	同	同	交軍政股參考	
請議統籌軍費人員應選超然地位者案	同	同	同	交財政股參考	
請議兵工築路案	同	同	同	交庶政股參考	
請議治匪安民一併案	熊吉	一月七日	一月九日	查交民政股合併團練案	
請除煙捐并請賑救奇荒案	開縣公民	同	同	交民政股合併各案討論	
電陳奇災請捐案	開縣同鄉會	同	同	同	

三三〇二
 提要表

二十九一昌福公司代印

請將財政司法教育實業人材 須行考試案	即乃庶	一月 十二日 十三日	交民政股歸併省署任用 文官案採擇
請整頓墾務案	鹽場評議 聯合會	同	交財政股參考
請改組各縣議會案	即乃庶	同	交民政股歸併富順代表 建議案討論
廢陳請願各條案	王濟時	同	分鈔各股採擇
請停止各屬煙捐案	川南聯合會	一月 十七日 十九日	交庶政股併案審查
請停止米捐案	趙文淵	同	交民政股併案審查
再嚴禁止造槍案	蘇我民	同	交軍政股審查

請派兵外出案	大竹縣統 事會	同	同	交軍政股參考	
請撤變更籌餉處案	巫山商會 長	一月一 十九日二十 日	同	交財政股審查	
請將公債臨時收條換據抵糧 案	羅江議事 會	同	同	同	
請免捲煙特稅案	中江貧苦 工人	同	同	交財政股審查	
請將軍公款及倉谷并改選議 事會案	王樹槐 同	同	同	交財庶兩股參考	
條陳管見案	張至剛	一月一 二十四日二十 五日	同	分交各股參考	
請改兵工廠為機械廠案	張榮光 同	同	同	交軍政股參考	

軍事委員會 提要表

三十一 昌福公司代印

擬請願修陳案	王濟時同	同	分交各股參考
請整頓門戶練案	袁化同	同	交民政股參考
請劉督辦收回變賣皇城校址案	國立成都高師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函復
請制止租買皇城校址案	大學學生會	十二月十二日	三十日三十一日 同
請令駐軍停止派收案	青神縣商會	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十五年一月五日 案函達政府辦理
請以校長李和為鹽源縣本會代表案	鹽源縣事會	同	同 函達省署辦理
請制止彭山縣駐軍陳旅籌集案	彭山縣事會	一月五日	一月六日 案函達政府辦理

請制止彭山知事預征案	會 彭山同鄉	同	同	同	
請制止泰經縣督糧處長籌集案	團 榮經各法	同	同	同	
請制止預征案	會 南溪縣議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三日	函達督省兩署辦理	
請令隆昌駐軍白師停止籌款案	蘇我民同	同	同	同	
請制止隆昌駐軍白師籌集案	李 珍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	牌告已由該縣公民蘇我民之請願案函達督省兩署矣	
請取消郵費加增案	會 綿陽議事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付會刊	
應陳五滿十空案	甘仲倫同	同	同	同	

三十一
昌福公司代印

三十一
昌福公司代印

推殘物價之先聲	漁 晴 同	同	付會刊
郵送意見書案	川南公民	十二月十七日 二十六日二十八日	同
條陳新法理財案	簡達西	同	同
請廢兵工廠為實業廠案	綿陽議事會	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八日二十九日	同
請願應納稅租否認非法征收案	綿陽議事會	同	同
請公決駐軍田師苛捐案	巴中同鄉會	同	同
滌陳六師師長橫征案	梁山自治會	同	同

請議裕免一師師長借費案

濟南團局同

同

同

請制止郵費加增案

射洪議事會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同

修築馬路公啓案

成都公民同

同

同

請罷免苛稅捐案

自貢鹽務行商

同

同

同

電請取締稅收案

永川議事會

同

同

同

請停非法苛捐案

周正南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

請維護佛教案

四川佛教會

同

同

同

三十二三昌福公司代印

請議善後會議完竣後變為路政股東大會案	川路股款維持會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五年一月二日	同
沈述什加駐軍勸募案	楊春軒	十五年一月三日 一月五日	同
請飭清鄉司令撤銷沔溪等處非法關卡案	合川紳商互助會	一月六日 一月七日	同
請購止銷化小錢并實行議決各案案	王耕	一月七日 一月九日	同
請議以槍變賣抵銷紙幣案	樂山團練局	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保留
請否認公債流通券案	綿陽議事會	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四日	同
電陳善後辦法案	旅京川紳	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同

函陳高師校長案	高師學生同	同	同	
請撤除客軍并澈底解決川局案	劉作新同	同	同	
請電北道駐軍不得在會議期內估提案	川北團練會	十五年一月五日	十五年一月六日	同
請謀教育經費案	教員聯合會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
請打破防區并取消過渡費案	省民會議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同
請三師退讓彭山防地案	川軍七師同	同	同	同
請否認發行流通券案	民團聯合會	同	同	同

電陳王錫琳抱認羅旅案	團 縣各法	同	同	同
請改過渡費爲裁兵費案	民團聯合會	一月一日	一月二十日	同
電陳招撫軍駐紮茶江案	茶江公民同	同	同	同
電陳善後百端首除苛捐案	本會代表 朱平軒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存查
電陳應與應革案	本會代表 安真卿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付本人
請解決我總司令籌墊案	中江團練局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諮詢該縣代表
請取消沿途苛捐案	嘉定商幫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牌告補具手續

請裁槍案	反對駐軍案	請恢復四門月城案	請改兵工廠為造幣廠案	反對武力征服案	請維教育案	危請防患未然案
王堯同	川北團練 聯合會	鍾朝鏞同	江進修同	勝治同志 會	學生聯合會	陳天傑同
同	同	同	同	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同
同	同	同	同	手續不合付牌告	同	同

長

三十四一昌福公司代印

反對團閱案	劉子宜同	同	同	
建言以供採擇案	金堂商社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方式不合付牌告
陳述苛捐病民案	袁化同	同	同	同
函述大足吳旅預征案	大足學生聯合會	十二月十二日三十八日二十九日	同	同
請查省署收回停止議會或命案	江津剛毅	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十五年二月五日	同
請開源節流案	趙南森	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方式不合付牌告
請停止預征案	徐業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	已有專案議決牌告答覆

龍陳石柱選舉所長黎道濟辭 辭案	石柱各法 團	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不屬本會範圍牌告擱置	請建議意見案	甘仲倫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手續理由均欠充分完備 牌告擱置	函呈茶葉捆引案	周濟衆同	同	不屬本會範圍牌告擱置	請核議意見案	譚叔恩同	同	無本會代表介紹牌告擱 置	請遣去邛崃駐軍案	邛崃公民同	同	手續理由均欠充分完備 牌告擱置	請開設川藏區監察電局財政 委員會案	盛嘉毅同	同	同	請撤非法苛捐案	合川商業 共進會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三十五一馬福公司代印

請撤非法關卡案	合川商業 共進會	同	同	同	同	同
請停南部領事會案	秦克諧同	同	同	同	不思本會範圍擱置	
電達崇寧選舉違法案	高文愷同	同	同	同	同	
宣布廣漢濫種案	胡煊同	同	同	同	同	
呈述遺囑工廠工科科長辭職案	遺囑廠員 司	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同	同	
請發還一幣廠欠薪案	天太元	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同	不屬本會範圍牌告擱置	
請停各地駐軍附加案	范花田同	同	同	同	手續不完牌告擱置	

請取消南部縣議長案	南部公民同	同	不屬本會範圍牌告擱置
請設法調去簡陽駐軍案	簡陽同鄉會	十二月十二日 三十日三十一日	無私人名章牌告擱置
請察究吞刺案	南部公民同	同	攻擊個人牌告擱置
請兵工廠改歸紳辦案	楊泌同	同	查兵工廠業經封閉牌告擱置
請停富順預征案	王正卿同	同	無人蓋章手續不合牌告擱置
請取消南部議參會案	張良臣同	同	不屬本會範圍牌告擱置
請止渠縣駐軍籌集清鄉費案	李清澄	十二月十五年 三十一日一月二日	方式不合牌告擱置

善後會義錄 提要表

三十六 昌福公司代印

列陳十三師籌款案	什那縣代 電	同	同	方式不合牌告欄位	
函陳給軍駐兵太多案	川東公民同	同	同	同	
請確實改編軍隊案	鄉字能同	同	同	同	
請增劃防地案	慶高筠琪 各法團	一月五日	一月六日	不屬本會範圍牌告欄位	
電達張泰階吞匿路款案	李香泉同	同	同	同	
電達張泰階退款已被控告案	李香泉同	同	同	同	
條陳請各軍退讓案	李福斌	一月六日	一月七日	手續不完牌告欄位	

函陳裁兵辦法案	劉作新同	同	同
請願委任局長不得由縣知事及駐軍令案	彭山各法 國	一月一日 十二月十三日	不屬本會範圍牌告擱置
請勦巨匪案	蕭蕭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九日	同
再請提議農團組案	張道熙同	同	前案已交民政股參考本案牌告擱置
條陳人民希望之點案	楊紹周	一月十九日 一月二十日	手續不合牌告擱置

按請願股審查請願各案共計貳百壹拾貳起內關於付議及付會討論者肆拾壹件關於交股審查或參考採擇者柒拾捌件函覆請願人者貳件函請政府查照辦理者柒件付會刊公布者貳拾件保留或存查者拾

長 提 要 表

三十七一昌福公司代印

肆件交付本人者壹件付諮詢者壹件補具手續者叁件手續不合擱置
牌告者肆拾伍件合併聲明

文電錄

(甲)軍民長官開會祝詞及閉會致詞

開會祝詞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祝詞

昔在武侯治蜀有赫曰集衆思用廣忠益同於參佐效著若茲矧萃羣彥咸膺厥知願念往事亦生百感發言盈庭執咎誰敢築室道謀功用不就予聖自智敗乃靡救能就不敗厥在同心或攻或錯無悔無侵辯而不爭爭不近名絜矩道得天下可平論無甚高見務在大事思其艱利思其害昔者作法防民萬端今也議制務在防官既束縛之斷其馳驟貴以爲壯奮其芻豆或味克已而務勝人言必自口美惟在身亦有新義服從其渠心可卷轉黨難離齟齬集茲諸弊乃惟成功知我者憊憂歎早同誰曰不久既十四年無以來日歲月易遷傷哉蜀亂如燬如沸男泣於途女嘸於室膏血既竭筋骨繼枯莫我能恤天乎何辜榮生原隰川絕舟航師旅如林乃若殷商雖則如林無衣歷食民困兵饑禍亂斯熾如浸稽天若火焚山游鱗隨波飛鳥不還嗟予不幸乃遭斯艱

無能極救敢逃饑飢伯兮叔兮是用大叫凶茲垂死急起圖療會三十日費千黃金力避繳繞
此光陰惟公斯明惟誠斯信貫以平想用忘悔吝出言而善羣彥之休善而不行百司之尤我聞
自昔誦不忘箴敢獻警辭報我德音

四川省長賴祝詞

民國締造歷越十四蜀既先亂亦復後治泯泯勞勞日以凋敝完善之區忽焉破碎富庶之民化
爲憔悴火熱水深不知所暨降此鞠凶天胡沈醉非天使然實由人事辛壬以還紀綱陵替凡百
秩序一一顛墜日尋干戈爭城奪地擾擾不休迄無甯歲推原禍始苛權攬利流毒孔長惟防區
制名曰防區儼然割據行政用人自雄予智賦欽繁興固恤苛細取盡錙銖如梳如篦民力何堪
雖勤亦匪心輝不德忝居高位撫茲瘡痍無術救濟蒿目咨嗟卓然內愧既往難追方來可慮軍
事救平統一可冀爰諮爰謀商於羣帥志同道合一致開誠布公揭發斯義公則無私誠則
無僞善後要圖悉本民意縉紳先生老成碩士洞悉民情熟知利弊與然肯來不我遐棄和衷商
權揆時度勢利由何興弊由何去破除防區統籌軍費整理度支裁減苛稅剷清政權爲民擇吏
根本是圖精思熟計記之非艱宵行爲貴治亂攸關安危所繫濟濟羣賢各抒謫議毋患無形潛

消兵氣長注久安遺我嘉惠匪獨私衷既欣且慰七千萬人胥同拜賜

川黔邊防督辦袁祝詞

頻年川亂財盡民窮嗷鴻遍野杼軸其空往昔執政予智自雄軍民隔閡情意鮮通前車可鑒來軌方道和衷共濟孽瘳斯周蜀稱天府地廣人稠他日崛起雄視九州前途安危貴會之責敷政優優於茲取則俊又旁求羣力羣策永奠蜀疆銘功竹帛

四川清鄉督辦鄧祝詞

蜀亂新夷黔黎蕪萃載戢干戈冠裳集會魁儒碩彥切哪一堂樽俎容與劍佩鏗鏘辟風旱財銀潢滌甲偉論弘謀瓊葩四發扶植民意殄疇雀符新機句萌柯葉畢舒諸葛明訓集思廣益祛私布公醫毋諱疾動止語默民具爾瞻以規爲頌敢進芻言

川陝邊防督辦劉祝詞

蜀戰初平閭閻憔悴善後是謀軍民協議議論發抒羣才蒼萃揖讓雍容冠裳劍佩廣集衆思發皇民治吾蜀安危於茲攸繫職在邊防未與盛會側耳佳音歡忻无既聊貢芻言略抒臆代表致詞三呼萬歲

幫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祝詞

循環政局搶攘頻年殊塗異軌莫挽迤邐大難新夷如日方且茲後懲前長策當建導和宜鬱邦
有仁賢置言成範足資章校詔履競奏踰濟一堂德人星聚君子道白好惡同民計謀宏展淵然
深識超然遠覽載輿戰革或弛或張針肯起廢厥施孔長屬以薄材忝護戎重桑梓敬恭休戚與
共廣集思益嘉會欣逢豈惟藥石開我曠曠琴綱整輯疲瘵盡蘇鑾音以祝同勝康衢

西康屯墾使劉祝詞

岷山井絡天府奧區輒近倣擬以瘁蒸黎沉陰乍開曙光再見廉藹在位當機立斷式崇民意大
會斯集若網得綱如矢正的兢兢諸公三川者賢出所蘊蓄策此治安一言與邦繫會會力崇德
報功永永無極

西北屯殖軍總司令田祝詞

氣化恩濫務求其通理想各異宜歸於同軍民一致意見消融集思廣益開誠布公如舟有楫如
金在鎔共決川事次第奏功粉榆安謐榮教雍容嘉漢偉畫樂利無窮

閉會致詞

閉會致詞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致詞

善後會議自開會以來兩閱月於茲矣我代表諸君竭精殫思朝夕討論湘及各袍澤亦間得一得之愚往復磋商不遺餘力務期切於事勢可見施行迄今提議各大端均已制定規程目張綱舉碩畫宏規次第公布我代表諸君辛苦之成績此最當誠意感謝者也雖然書有之曰知之匪艱行之維艱申公曰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吾國十餘年來所有各項會議理論非不精立法非不審而獲有實効者卒鮮良由政府召集之時既無實施之誠意而人民集議之後又從加以監督治法雖得治人則無惑乎徒言而不行也今日吾蜀之亂可謂極矣若政府人民猶不自加振奮泄泄齟齬蹈故襲常不惟亂靡有甯民生塗炭即我輩擁兵握權者亦將無能爲役所謂皮之不存毛將安傅也湘雖不敏幸得見真正之民意有請議案爲南賊自當嚴飭所屬率循渠燧爲全川倡庶幾衛國衛鄉得所憑藉第萬鈞之重非一人所能舉郵治之隆非一日所能就惟希望我代表民意諸君本其堅固不拔之精神爲詳密精詳之監察俾得與政府同心一德共濟艱難譬如同處漏舟正當鼓勇前進卽小有不適亦當互相諒解礙登彼岸自屬無難否則左

左右掣其且互爲喧騰使箇師決所操持其不戰而及溺者幾希我代表及我同寅諸君恭屬一時賢達必能察此惻誠共圖治理豈徒川省之幸國家前途實利賴之今日善後會議閉會爲代表諸君討論之終卽爲湘與袍澤同人實行之始僅以至誠當衆宣言自今以後對於議決公布各案毋願竭其驚鈍實力奉行以期不負我代表諸君之盛心及地方人民望治之宏願邦人君子幸昭譽之

四川省長賴致詞

得云歷不有初鮮克有終又云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此次善後會議開會迄今逾兩閱月矣各代表熱懇懇每日按時到會討論議案悉心商榷折衷至當備極艱勞從未稍懈自開幕以迄閉會非有要故從未缺席負人民之委託而來盡代表之職責而去可謂有始有終矣又此兩閱月中議決之案達數十起其中如軍費如財政及其他重要問題均於川局前途治亂安危關係至鉅各代表不憚再四推求往復辯難本屆時之正論爲救弊之良方凡人民心中所欲言而不能言者已盡量發揮而無遺又可謂不負言責矣惟諸君言論之責於此終卽政府執行之責於此始心輝同爲川人同一望治之心所有此次議決各案凡屬民政範圍有益於國有益於民者職

實所在自必矢以馳誠赴以毅力不避艱辛不辭勞瘁貫澈初終期於必行以所無負我全川人民嗚呼之望暨各代表耗費兩閱月最可寶貴之時光及心力所產出之良法美意而已此則心輝所兢兢自勉而願與諸君共白者也

四川清鄉督辦鄧致詞

游校淡政鄭國譽美廣益集思蜀漢鼎峙矧延英彥自道疾苦決壅祛障民隱畢吐曹惡曹好天視天聽得民得天敢拂民性坐論雍容碩謀偉畫已疾之鍼爲山之資治匪多言力行是企言實告成踐履伊始嘉會將畢雖休勿休精神所及岷渚同流

乙 公函錄要

本會議籌備處致各

軍民長官 代表 行開會禮日時函十二月四日發

逕啓者善後會議定期於十二月六日午前十二時在會場內行開會禮除分函外特檢本會條例并儀式單一份隨函奉達即希 查照爲盼此致

軍民長官 代表先生 公鑒

計送條例及儀式單各一件

本會議致各軍民長官行閉禮禮時日函二月九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開會期間已於二月十日屆滿茲定於二月十一日午前十二鐘行閉會禮除分

函外相應連同儀式單一紙函請

督辦
省長
幫辦
總司令
貴
蒞會爲盼此致

督辦
電壘使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川省長賴

幫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西北屯殖總司令田

四川清鄉督辦鄧

川黔邊防督辦袁

川陝邊防督辦劉

附儀式單一紙

本會議致各代表行閉會禮日時函二月九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開會期間已於二月十日屆滿茲定於二月十一日午前十二鐘行閉會禮屆時務希蒞會爲盼此致代表先生

附儀式單一紙

本會議秘書廳催督省署速交議案函十二月十六日發

逕啟者頃奉敝會會長發交大署秘書處函開軍事善後案尙須修改等因自屬頗重議案之至意除將原函通告各代表請其速行提案外并奉敝會長手教以會議時間無多善後事宜其衆應請大署從速提交議案免致將來與會議議決案先後衝突致費補救手續此種情形自爲大署所洞悉不得不預先申明特行陳請等語相應函達 大署請煩查照迅交議案爲盼此致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行署

附督辦署秘書處來函復函

逕啓者頃奉敝督座手諭軍事善後案昨夜復經各軍將領集議尙須修改本日不克函送付

議希告善後會不必專待交案可先就建議案排比付議免誤日程等語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此致

逕覆者奉督辦面諭准貴廳函開轉奉會長手教請催做署從速提交議案等由查軍事善後案連日正由署召集各將領協商其欲速得提交付議心理正復從同茲准前由除再催促各將領從速協定交議外即先由處函復查照等語相應函復貴廳請煩查照轉陳至緝公館此致四川善後會議祕書廳

逕啓者頃接督辦四川善後事宜行署祕書處函開逕啓者頃奉做督座手諭軍事善後案昨夜復經各軍將領集議尙須修改本日不克函送付議希告善後會議不必專待交案可先就建議案排比付議免誤日程等語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等語查本會會期太促亟應從速進行除復函催請速交議案外諸先生如有提案請及時送會以便付會討論爲望此致代表先生

弟 鄒從恩 拜啓
周道剛

致督辦 請挽留各將領以待會議終結函一月六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正值開議進行期間關係吾川最爲重要者莫如由督辦 定交之 財政 各案在各

督辦各總司令雖派有代表於本會議出席而節目繁多在在均須商榷且將來議決執行固在
貴^{督辦}主持一切而行政各官應一致進行尤須協力同心始終貫徹方無遺憾乃本日開議有
代表報稱聞外間風傳有各督辦各總司令行將返節原防駐地之說其事有無雖不可知而風
聲所播恐非^督兩長招集善後之本意亦恐非各督辦各總司令維持吾川善後之盛心合當函
請^{督辦}轉達各方代為分頭挽留暫駐幃帷共維川局當經一致表決相應函達
煩查照辦理并希賜復實為公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川省長賴

省長署復函

逕覆者案准貴會議函開本日開議有代表報稱聞外間風傳有各督辦各總司令行將返節
原防駐地之說囑為分頭挽留共維川局等由准此查劉督辦係回籍省募數日即當返省此
外各督辦各總司令并未聞有回防之說亦未接有通知以後如有所聞自當挽留暫駐共維
川局相應函復貴會議請煩查照此致

督辦署復函

逕啓者查前准貴會議函請轉達各督辦各總司令暫駐贛帷等由當經分別函電轉致去後茲准川黔邊防督辦行署覆函開案准四川善後會議公函除原文有案不再敘外後開查善後會議軍財各案刻正開會審查現既專函挽留行旌尙祈俯從民意暫緩啓節至緝公誼等由准此細譯善後會議原函兢兢以川局前途爲念敬恭桑梓欽佩良深惟敝督辦自前年奉命援川深有見於川黔唇齒休戚相關不惜重大之犧牲冀出吾民於水火以爲能促成統一共謀福利則秦越皆兄弟固不容稍有歧視於其間去夏川賊重開貴督辦暨川中各將領以川黔聯軍總司令一職相屬敝督辦旣迫於袍澤夙望之盛情復激於歲饑民困瓦解土崩之險象不得已纒冠被髮溽暑遄征但能扶大廈於將傾遑惜爲孤注之一擲旣而省軍潰退隨卽電促貴督辦出任收容亟謀善後蓋爲縮短戰禍尊重主權計不能不然區區苦衷宜可大白於天下方自井將領會議時敝督辦曾一再聲明前蒙諸公推舉其責任以軍事爲限今職爭結束軍民兩政負責有人敝督辦卽應脫卸仔肩免涉侵越未幾遂有宣告解除總司令職務之通電彼時卽擬率部返隸從事休養無如貴督辦省長以及將領諸公堅邀來省一覘盛

典衆口同聲以致遲未言旋願來蓉之不能久留則當日亦既言之實不始於今日也今會議開幕已歷月餘軍民合作之精神既已充分表現軍財各要案又復迭有協商分別擬交在案各代表與軍民首長情感尤非常融洽自不難交換意見次第議決實施洵可爲川局前途賀做督辦亦豈不樂觀厥成者願以去夏作戰迫於公意倉卒成行今爲時已逾半年任職各部甫經調回原防諸須整理所有軍實之消耗官兵之傷亡其待改編補充者尤不能久事遷延任其殘缺加以黔邊滇軍耽耽內視更須顧及邊圍從速布防凡國家大局時生劇變各防紛電促歸尤不應逸暇淹留茫無因應責督辦案諸川政洞達外情且深悉做軍情勢確信做督辦之爲人者尙望轉達善後會議代表諸君曲加諒解俾知做督辦之爲川爲政始終無二自認爲單純義務實不後於川人所議決各案當與川中將領一致贊同決不稍持異議做署所派代表現仍留省蒞會用示遵從民意之微忱並希轉致善後會議查照至級公誼等由准此相應函達貴會議煩爲查照此致

致各代表截交議案日期函 一月九日

逕啓者本會發布之議案未經列入議事日程者尙多而代表現交議案尙復絡繹踵至亟應限

定收案日期以清手續當於二月八日會場諮詢會衆僉謂收受議案應以正會期間爲限過此概不收受當經一致贊同再正會期間應自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內除假期紀念九日應扣至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爲滿一箇月亦經一致贊同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代表先生

致省署正會期滿請延會函二月九日發

逕啓者自十四年十二月六日開會議定本會議事細則廢於十一日開大會選出議長並分股各員會經先後函達 貴公署查照在案茲值會期將屆一月當於二月八日開會諮詢會衆僉以開會日期查本會議條例第七條會議日期以其箇月爲限但議案未完得延長至二十日本會議開會議事日期自應以議長選出之日爲始並除節假例假紀念日以扣滿三十日爲正會期間但議案未完尙多應函請軍民兩長俟此期間滿後查照條例第七款之規定請予延會等語當經一致贊同茲查議長選出係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內除假期紀念共九日不計外應扣至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滿三十日爲一箇月爲正會期間行將屆滿應請延會相應函達

貴省長 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見覆實爲公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 川 省 長 顧

督辦
省長 署復函

逕覆者頃准

貴會議函開本會議開會議事日期以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議長選出之日爲始除假期紀念共九日不計外扣至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滿三十日爲一個月正會期間行將屆滿應請延會等由到本兩署准此查貴會議條例第七條規定會議日期以一個月爲限但議案未完得延長至二十日自應本此條文延長會期二十日至二月七號爲止相應會函復請貴會議查照此致

復 高師及附中附小教職員
國立成知大學學生會 請願函 一月十五日發

逕啓者 透准城開轉請劉督辦收回招買皇城餘碑成命一案等由本會以事關校址問題自須查明事實內容期得正當因應以副雅囑嗣向蔡校長一再查詢均稱與政府正在交涉中如能生效恐由本會遽予參加轉生窒碍故遲遲然本會以代表民意爲主既經懇懇謹諷倘此事終無結束時自當爲相當之援助此復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學校及附中附小教職員公鑒

國立成都大學學生會

復省署延長會期應照前函扣算至二月十號滿期函一月二十日發

逕覆者頃准貴省督辦公署函復本會議依照條例規定延長會期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

自應本此條文延長會期二十日至二月七號為止等由准此當即於十九日開會報告會眾僉

以本會議開會議事日期亦應照前函所開正會日期算法常除假期不計扣至二月十號止為

延長會期截止期間用符前案而利進行相應函覆貴省督辦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見覆實為

公盼此覆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川省長程

省長署復函

逕覆者頃准

貴會議函開以此次延會二十日仍應照正會日期算法除去假期不計扣至二月十號為延

長會期截止期間函請查照等由前來自應如函辦理除由署函致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

行署查照備案外相應函覆貴會議查照此致

致省署本會議辦理結束情形函三月四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自二月十一日行閉會禮後一切未盡事宜定二月底結束完竣曾於領經費函中申明在案查未完事宜以編緝會議錄保管拆卸兵兵工廠機械暨交付文卷處理關防報銷經費五事爲最要除報銷經費另案辦理外現在會議錄已經編成底本待印保管機械由周副議長負責已酌留保管委員三個月薪金并預備搬運費百元仍由周副議長掌管本會文卷器物已造冊交監察委員會關防本擬即日銷燬惟因公約一案業經貴署函允執行須照所訂手續會銜辦理一俟貴署函復將會銜事宜辦竣後即行銷毀其餘瑣事亦各辦理清楚人員即行解散惟會議錄篇頁尙未確定雖因經費支絀擬削減篇頁而鈎支提要當約在二百頁以外預算印刷二千分及備案分送郵費至少須費千三百元除預付印刷費八百元并決算所存銀壹百玖拾陸元玖角伍仙壹厘差銀叁百元其不足之數應請貴署照撥以竟會務所有本會結束大概情形相應函送貴署請煩查照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劉
四川省長賴

致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移交文卷簿記器物等件函二月二十八日發

逕啓者本會議現已於二月二十八日結束函達省兩署在案所有接收籌備處文卷器具暨本會議自置文卷器具應行移交貴會茲特分別造送清冊相應函達貴會希即按冊點收賜復爲盼此致善後議案監察委員會 附送文卷器物清冊各一份

文卷清冊

(一)卷宗

正副議長就職啓用關防及組織大綱辦事細則卷一宗 選舉股長理事及各股審查會辦事通則卷一宗 本辦議委任令聘請書卷一宗 本會議組織會刊卷一宗 警察守衛規則卷一宗 函督署執行軍政議案彙卷一宗 軍政議案存原件彙卷一宗 送軍政股審查參攷各文件彙卷一宗 軍政股迭經審查修正各件彙卷一宗 軍事案件副卷一宗 請嚴禁派米及自由徵發案卷一宗 軍事存查案彙卷一宗 函督省兩署推舉代表查驗兵工廠機械卷一宗 省署送財政善後案卷一宗 建議財政案卷共二十四宗 請願財政案卷共一十二宗 鹽業專案卷一宗 維持黔邊舊行額引暨變通辦法卷一宗 裁撤忠叔塗魯兩井鹽井委員署收稅言以免官民兩病案卷一宗 請永禁再收官運舊欠以維國稅而怕商艱案卷

一宗 維持糖業整頓稅收案卷一宗 弛禁免稅撥款請賑卷一宗 請疏通道路保衛商旅
 案卷一宗 隆昌公民請嚴令駐軍遵照通令停止籌款案卷一宗 南溪縣議事會請制止該
 縣預征案卷一宗 臨時動議案卷一宗 請議裁撤苛捐案卷一宗 各縣非法稅收及駐
 軍倉穀各項調查表案卷一宗 財政股審查採擇備考各件卷一宗 民選征收局長建議案
 卷一宗 裁撤各縣征收局恢復征收課建議案卷一宗 彭山縣議事會代電該縣雷知事遵令
 估籌款西康屯墾使舉辦青苗捐案卷一宗 請劃撥租捐補助學款案卷一宗 涪陵公民電
 陳燠捐苦况案卷一宗 附涪陵學會函務各聯合會反對捐案 請維持照法以解糾紛案卷一宗 附併題討論卷 任用官吏
 案正副卷各一宗 籌填倉穀案正副卷各一宗 擬定公約案正副卷各一宗 維持教育案
 正副卷各一宗 整頓團務案正副卷各一宗 禁煙案正副卷各一宗 隨列條款案正副卷
 各一宗 設置特別機關案正副卷各一宗 保衛人民公安案正副卷各一宗 關於便利交通
 各案正副卷各一宗 關於司法各案正副卷各一宗 關於省憲案正副卷各一宗 關於財政
 案正副卷各一宗 關於實業案正副卷各一宗 請賑西秀黔彭奇荒正副卷各一宗 關於
 自治案正副卷各一宗 關於通志局案正副卷各一宗 關於市政案正副卷各一宗 關於

水利案正副卷各一宗 附函督省兩署令水利知事江都製水利工程底稿卷 關於慈善事業正副卷各一宗 審查採擇參

攷擱置各件卷一宗 逾限議案卷一宗 分抄各股原案及停留暫存付會刊擱置卷一宗

審查報告正副卷各一宗 牌告底稿卷一宗 排列議事日程卷一宗 議案發存卷一宗

存查事件條據卷一宗 請假單據存查卷一宗 函督省兩署催交議案卷一宗 函督省兩

署及各機關造送總收支數目底稿卷一宗 函督省兩署請派員出席審查會及各股審查通

知卷一宗 函知各報館優待券卷一宗 速記稿卷一宗 函各代表依期修正速記錄卷一

宗 函督署轉電報局一等官電照成例減費卷一宗 附電冊一本 函督省兩署各項選舉通知

卷一宗 通函各代表議事日程及禁止勤務入旁聽席卷一宗 油印提議各案彙計號數目

錄卷一宗 紀念并年假行團拜禮卷一宗 各機關往來文電卷一宗 開閉會致詞及緊要文

電卷一宗 各科會商雜項卷一宗 函督省兩署正副期間應請延會及截交議案卷一宗

函知各代表領取日常金辦法卷一宗 函送各月份預算表冊卷一宗 催督署款項往來

公文卷一宗 秘書廳各科人員到差日期及薪水數目卷一宗 秘書廳各科員役津貼數目

卷一宗 雜件卷一宗 函督省兩署報結束及移交文卷器物等件由監察委員會接管卷一

宗 善後會議籌備處移交卷共二十一宗

(一)選舉票

議案監察委員會委員選舉票一束 省憲籌備員暨審查員選舉票一束 團務總辦暨各道
參事處長選舉票共一束 軍事整理委員會委員選舉票一束 財政監理委員會委員選舉
票一束

(二)簿記

編送議案簿一本 諮詢報告大會總簿一本 臨時緊要各件簿一本 收督省署公文簿二
本 收公文編號簿二本 交郵局掛號簿二本 各科送文簿共三本 送印簿二本 印號
簿二本 各股大小簿記共二十三本 排印簿一本 發各代日當金總簿一本 發秘書各
職員薪金總簿一本 流水賬簿一本

器物清冊

(一)木器

大餐棹一個 餐橙二十箇 天官架床五間 單床一十六間 裝機械大小木箱五箇 文

卷櫃三箇 大粉牌五面 水桶四支 扁担二根

(二)磁器

茶壺一十二把 茶碗三十箇 茶杯九十箇 藍印色一盒 痰孟一十二箇 洋磁洗臉盆

一箇

(三)雜器

掛鐘二架 火盆一十三架 火鉗一十三把 火鈎二把 牛尾鎖一把 鐵鑊四根 銅茶

船三十箇 鑲鐵大小印盒四箇 印箱一箇 大小銅鎖一十把 鐵鎖四把 算盤二架

米打尺一箇 三角板二箇 裁紙力二把 剪刀二把 油印機全套 竹挑箱六支 鑲鐵

鍋一箇 雞毛帚二把 洋油提子二箇 大小國旗二桿 選舉木匣五箇 郵政事務總論

一本

附籌備處移交 金色出入證二百面 紅洋布大椅墊一十箇 名號木錢筒二箇 細磁茶

壺二把 白磁茶杯一十箇 青色印盒二箇 土墨盤二十一箇 大小油粉牌二十箇 美

孚燈二箇 洋磁面盆一箇 土油窩子一百一十箇 土壁燈三箇 土碗一箇 鑲鐵水壺

三把 木水桶一支 鐵爐橋二箇 鐵錐子二把 小洋鎖一把 白洋布棹幔三張 鐵票
鐵二根 篋字筭二箇 水缸一口 痰盂四箇 鬚牌刷一把 土水盒一箇 鐵鎖二把
小木牌一百九十箇

(丙) 通電錄要

劉甫澄督辦致賂公儲等各紳耆擬召集善後會議代電

公儲鶴笙明叔先生函席月前在渝備聆渠海遠謨深慮叨益良多祇以時局糾紛未獲久留文
旆私衷歉仄莫可言宣自公之行戰事復作止戈無計良用增慚遙思高懷定同悲憫茲幸天心
厭亂羣響和平然一念善後之難不啻百倍往昔補苴籌策是賴高賢以湘之愚竊以爲川省自
軍興以來十四年中戰爭之禍幾無寧歲重以天災匪患民益無以爲生極目流亡寸心如搗此
次自渝赴井道經瀘富所見地方殘破之情形民交困之慘象較之曠昔實相倍蓰而所過之
處接晤各方將領莫不兢兢以統籌善後共相資難語摯情真亦復大殊曩日良以積年川亂擾
攘靡寧祇糠而米已不存剝膚則骨將告罄卽再欲尋從來分防之往轍已覺荆天棘地無以爲
容人穹反本物變則通剝復之機庶其在此不自揣度輒欲趁此期間建立長治久安之圖藉以

儼除個人已往之愆尤謀民衆將來之樂利中懷耿耿百感交榮願當兩軍爭戰之餘首在結束軍事爰先親赴交戰地方會商前方將領擬將戰事完全解除後隨馳赴成都會同省長召集善後會議協定處理今後一切辦法對於軍事一項擬着手之初先將各方軍隊實行檢覈務期械不苦窳餉不虛糜先杜冒濫除汰老弱庶兵不期裁而自裁與其空言無補徒啓猜疑何如明示限制漸令就範兩害相權是或易舉然終苦兵隊過多民穹餉絀安插消納究將何從雖築路殖邊共認爲救時良策而推行盡利則亦殊未易言陳義不切事情弭亂仍無實效此關於收束軍事塞遏亂源亟待商榷者一也川省自防區制度盛行而後一切政權早已散隸各軍畫野分疆儼同割據命官授職視等酬庸坐是吏治日偷政理益廢誅求無執民命何依今欲改弦更張當使軍事民政各守權限庶幾防區惡制得漸化除即一切地方庶政以及自治教育實業交通諸大端均可本其職權從容進展然防區之弊歷有年所積重者難反久假者忘歸欲使一旦消除固先須餉款能繼而各軍部從壅滯向亦視此以爲委輸任官固爲賢才按格或多抵牾則凡官方之澄敘行政之整理雖科條不難循索制宜仍貴因時應如何并願兼籌始可冀漸臻軌道此關於破除防區請求整理亟待商榷者二也至於財政一項所關尤重湘前在渝中曾會同德

祥省長召集當地官紳預籌善後方略。僉以爲川亂之源在於財政之紊亂。爭城奪地徒爲餉糈。甲擾乙拏。互相抵拒。自非先事整理。無以遏此橫流。惟整理財政首在收入增加。而求之類稅則。手預徵已過十年。取之厘捐。則道路幾斷。行旅來源渴竭。羅掘俱窮。計惟從金融方面設法。著手擬就。稅款可靠之收入。爲發行紙幣之担保。藉作過渡期間一切軍政用費。以免再行借墊。重苦吾民。旬月以後。收入益多。紙幣收回。自屬易易。然歷年以來。公家紙幣信用久虛。創始雖取便一時。結果則官民交病。必如何而可杜絕奸商之把持。免價格之低落。如何而可維持行使之信用。免覆轍之重循。造端宏大。計慮宜周。至於監督機關。尤不可少。一以財政計畫。須待統籌。非集衆思定。多疎漏。一以財政收支。例當審計。欲求核實。端賴公開。擬於軍民首長而外。特設監理財政處。由人民推選。資深望重。富有財政經驗之人。主辦其事。總期官民合作。出納無私。民信旣昭。困維庶解。此關於籌濟過渡。整理財政。亟待商榷者三也。凡百設施。端資羣策。矧值大兵之後。一切建設。多賴籌商。善後會議。自不可緩。惟徵之已往。每經一度戰爭。輒有一度會議。當時方案。非不井井有條。事過境遷。卽已置諸腦後。循環醞釀。亂以滋深。惟由當事者鮮悔禍之真誠。亦由會議時少。確切之辦法。侈爲高論。不切事情。且列席人員。每多限於將領。故其所見。自難免囿於一隅。

利害偶有不同是非從而異趣此次善後會議擬以真正民意爲依歸由人民代表列席與議惟代議制度詭譎滋多欲得真正民意之實現使討論事件均有辦法步驟可見施行殊亦未易湘以爲此項會議原非法律規定人選在精不在過衆藉免言龐議雜致類道謀務求其能代表民意不在拘於尋常格律則此等機關之組織選舉之規程非先博考精研難期允孚衆望此關於善後會議亟待商榷者四也以上各端在湘個人管見以爲川省目前急救辦法似非兼營急進不能爲功且機會相趨因緣和合事半功倍實在此時失此不圖後將無及惟頻年鞍馬學殖素荒一得之愚豈勝千失念此心勞力絀何能起弊扶衰用敢臆舉所懷敬以質諸左右譬諸弈棋已有活著國手一顧全勝堪期又如竹舟方將渡險非有篙即終就覆沒安危之機治亂之數千鈞一髮無以喻之夙仰先生鄉里情殷痼疾念切智珠在握物望攸歸伏乞鑒此艱難抒發偉論開我茅塞解彼倒懸倘川亂由此獲以弭寧人民賴茲得以蘇息豈獨湘永拜嘉言感銘肝膈凡我邦人均當服德無斃矣翹首雲天無任引企揣此布達肅叩道綏

張瀾請宣示過渡費辦法開善後會議速制省憲三大政見佳電

自井探投劉甫澄督辦賴德祥省長鄧晉康督辦劉自乾幫辦重慶川事善後討論會諸先生川

中各師旅長各法團
德祥省長皆亟亟爲
件誠多可取顧瀾頌
期有所謂過渡費者
澄督辦將過渡期間
用浮支之弊並得以
項統籌之款款至潔
望况今之八百萬元
此三月之中用以實
渡之辦法誠恐此宗
繼既違甫澄督辦之
一縣推舉一人茲在
神與實用軍民兩長

組織大綱每道只選六人徒鑒於國省各會會員過多之患而昧於今日時勢之所需則又不無未當者也(三)溯前此徑電主張從速制成省憲誠以四川今日已成爲無法可守之世界暴力彌漫紀綱蕩然人民固飽受軍人之摧殘壓抑試問由督辦以及師旅團長能有幾人得免於其部下之脅制與離叛非速將省憲制成則人民無所挾持以爲保護及發展之具當道亦何所依據以爲統御之資上下不同苦交受其害此則深望握兵者之覺悟對於省憲毋生障礙或漠視而切予以相當之扶助吾儕次民尤當奮起以圖成勿再因循自誤永陷悲境者也以上所陳胥關重要切願當道諸公暨我全川父老昆弟一爲垂聽而加察焉則幸甚張瀾佳印

四川駐漢代表李大鈞愷陳消弭川亂政策敬電

川康督署李佛航兄鑒即送邵明叔兄暨善後會議各代表均鑒消弭川亂計惟速制省憲首憲未制定以前須議定臨時公約以爲公共信條并須將保障之權付與團練法在將全省團練附於政潮以外請由中央特派或由地方公舉公平正直資望素著之川籍大員爲督練以資統率將來有違公約者卽爲人民公敵應由團練督辦嚴重警告并得
裁制裁庶可免懷挾私圖破壞綱紀與夫聯某倒某徒苦吾民之戰禍至興利事業首在開發省渝交通次則鑛務墾殖現值

公私交困非輸入外資無從着手并須議定辦法次第實施俾冗兵平民多所安置既裕生計且遏亂源否則各競私利頻年戰爭哀此川民寧有噍類謂予不信現在聯某倒某之說外間已甚囂塵上虛此冠裳之會莫剪兵戈之萌道謀未成而政爭又起諸公其如此會議何哉鈞以病阻未參盛會無任悵然請抒一得之愚統希垂鑒李天鈞叩敬

旅京川紳高樹楊庶堪等對於本會之意見錄

或都劉甫澄督辦頌德祥省長善後會議邵明叔先生暨會員諸公并轉各師旅長鈞鑒吾川軍事既告結束繼以善後會議此川人生命絕續之交亦卽川省剝復之際使此會議竟能善後由是一線光明當可暫期底定使此會議莫能善後前車未遠來軫方道火熱水深勢將靡所底止同人等翹首西望已慶善後會議之方始又慮善後會議之難於徹終因據管穴之微用備芻蕘之採軍人服從命令爲天經地義之不可移吾川既有軍事長官爲袍澤共戴則平日師旅屯戍與夫部隊之編制軍事之教育器械之分配自應悉承命令詎宜鴻溝自畫儼若藩封濫事恢張毫無執度軍事之急須統一而破除防區核實軍額點驗槍枝裁汰老弱嚴禁招撫并旁及墾收自辦路礦爲將來消納過剩軍隊之尾固尤統一軍事之至爲切要者也民政關係地方軍事人

員只宜互助不宜凌奪年來軍權擴大碍及民政省長等於附庸知事幾爲傳舍監司大吏屬之今日之夫軍佐曹長亦忝民社之任中樞失職統系紛紜法紀蕩然民不堪命此民政之急須統一面澄敘官方綜覈名實嚴定資格實於保障尤統一民政之至爲切要者也掌管度支依國家定制設立專官徵論軍人不得過問卽民政長官亦只立於監督地位不能越俎代庖納稅雖人民義務若誅求無算既違法令尤滋怨嗟吾川財政之權年來破碎紛繁幾至不可究詰成渝則財廳對峙師旅更隨處統籌錢課本係歲供而預征之額動逾數載賦稅不有常經而苛捐之繁瘠及全省甚至強迫種煙公然課賦濫行惡幣坐任蠹民長此遷流人民將無噍類此財政之急須統一而免除苛捐清厘積弊整理幣制畫一征收尤爲統一之至爲切要者也外此普及民團注重門練團槍如何保存團務如何綜理辦團士紳如何予以保障辦匪地方如何專其責成司法黑暗如何立予清明毒卉繁滋如何立予掃廓已興實業如何維持未開富源如何提倡內資如何招集外資如何利用凡此皆舉微無甚高論而熟權利害不一其端拯溺救災均無可緩善後會議受人民委託來自鄉邑更洞悉繳結計必能運慎密之心思成圓滿之方案爲我七千萬人民慰也惟際此貞元相替國憲既無扁適而省憲又非咄嗟可辦納民軌物宜由善後會議暫

定公約爲全省軍民共定信條否則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治行會議成效殆蔑如耳尤有進者此次會議能否善後則視在會諸君之主張而亦有賴於軍事長官之努力各軍民長官亦川民一分子休戚本自相共利害甯非兩歧譬之江河無存雖吞舟之魚無以表其異扶搖不濟雖怒溟之鳥無以奮其神詩云民亦勞止訖可小休書云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古今英雄豪傑垂名世宙者雖荷戈瑣甲亦痾歟在抱所謂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者更願各軍事長官重念民生俯恤高情以期無負此盛會也高樹楊庶堪傳增湖胡景伊陳廷傑石青陽王章祐徐鳳書曾維藩陳時利吳昆吾等同叩銑

劉督辦對於渝變致本會議微電

成都四川善後會議公鑒支電奉悉渝變發生重煩慮維持大局指導和平義正詞嚴曷勝緬佩查渝城近月以部隊漸增居民惶恐本署駐渝各部特與黔軍雙方約定除各酌留小部以資守衛外其餘一律撤退出城以息謠諑而安人心不意鮮藍王各師依約撤退之後忽有小部被煽發生兵燹幸袁督辦派隊彈壓旋即平靜如常湘接電後除已飛令鮮藍王等師嚴守紀律靜候命令不得擅自開釁外現正會同各將領與袁督辦商議回復以前秩序辦法正與貴會議所

策望相同川亂頻年未堪多難湘正與各代表共謀善後自當竭誠盡力維護和平以副
貫初衷使不與愛國保民之旨相背馳也特電布覆即希昭答劉湘叩微

劉督辦鄧督辦對於渝變冬電

限本夜到重慶袁督辦鼎公成都劉督辦甫公王督辦植公賴省長德祥兄善後會議諸
州劉屯墾使禹公綏定劉督辦積公潼川田總司令頌堯兄敘州轉高縣呂總指揮漢羣
送川黔各軍各師旅長各司各道尹各縣知事各法團各報館均鑒吾川事變歷經不
紛擾嗚呼望治久具同情昨接袁督辦鼎公廿日來電知有江巴事故業荷維持安寧是
問題無關大體况已指揮立定允足大慰羣情第慮杯弓蛇影傳聞易訛將欲盡釋惶惑
官誠側錫侯等誓竭移山填海之力求堅寧人息事之心當軸諸公感同此情頃復合詞
公共拯艱危力謀緩輯掬誠相見謠譏難誣所有各方部隊自應一律安守防次均不得
疑致舉動稍涉輕率特電佈聞統維昭督鄧錫侯劉文輝叩冬

川陝邊防督辦代表傅魯唯自漢口來請願省格電

四川善後會議各先生鑒吾川連年苦矣民不堪命推其原因皆為政潮所牽動今中央

人民補葺罅漏且專以賣國爲務致使各省疆吏擁兵自衛擾亂紀綱江浙事起馮玉祥有自主之心張作霖有自王之行孫傳遠見兩雄野心甚大而亦成三角之勢江河流域有兵將領彼此欺詐不服節制吳玉公出在漢口無權無力看羣雄角逐而木領不能馴知法紀當復而若不得其要是此情形吾川何必附和於外影響內地又况有兵廿餘萬智勇之士不知其數出產不仰給於人地勢又得建瓴何不保守疆土休養生息友愛黔省聯和擊遠接近鄂湘而爲四角然後擇一正氣推爲總統以應付友邦斯乃吾川近來之辦法也若不覺悟隨波上下不但無價值必有禍起蕭牆之事發生他日補救悔無及矣望先生等立下决心俯納予言以順省格以建安模是所至盼傳魯唯叩文

涪陵士紳施紀雲等懇陳煙捐苦况電

成都劉督辦賴省長善後會議代表諸公鈞鑒涪陵煙畝捐八十萬元各法團目覩災荒慘狀仍不違抗政府認辦二十萬元電呈求減雲等亦密電督辦爲民請命均未奉覆查此項畝捐倡始於匪軍之誅求本非正供定額歷年援爲成例羅掘俱穹今認二十萬鉅款民極忿懣乃鍾參謀長佳電據財務處意爲輕重之派數謂相離太遠毫無磋商餘地不減分厘並申斥士紳謂妄冀

減少且致干重咎等語積垢之下民何樂生無不堪命雲等義不受辱然不敢逃死伏乞宣布罪狀並希會議諸公主持公理感且不朽施紀雲潘江周炳揚賀季菁劉摠羅承琪劉萬濤劉鎔經暨全體士紳叩

本會議對於渝變支電

提前特急成都抄送劉督辦重慶袁督辦并抄送王方舟師長鮮特生師長藍紹呂師長均鑒本日報載袁督辦卅日通電略稱鮮師部隊在江巴附近發生事變現由袁督辦部隊維持秩序并請劉督辦迅即設法理處又本會代議接渝函云一月卅日午後渝城發生事變王鮮兩師退駐彈子石石橋鋪等處嚴爲戒備一時謠言繁興大小河交通斷絕居民異常驚恐等語經多數代表臨時動議僉謂吾川自反正以來戰亂頻仍延至今日師難宿飽民不聊生幸諸將領顧念民瘼召集各縣代表會議善後而本會自開議以來亦均以民生凋敝非謀永久和平不能恢復地方元氣故於訂立善後公約曾一致表決以保境息民爲主旨亦可見川人望治之心之切也乃會議未終渝耗忽來其中真象同人等遠隔千里雖難詳知惟重慶爲吾蜀繁盛之商埠關係全川大局之治安既有事變傳聞誠恐發生意外川民痛苦已深何堪再罹戰禍當經一致議決除

由本會函請劉督辦迅爲處理并先行嚴電制止外應請袁督辦王師長鮮師長監師長嚴飭所部無或發生誤會致起衝突袁督辦駐節重慶維持地方使無疑得以安堵誠副川人所望如秩序既已回復應即恢復從前衛戍以資保衛地方各將領屢經患難與川人共其休戚當知愛川卽以愛國保民卽以自保如有甘爲戎首破壞和平則吾川七千萬人當一致視爲公敵也迫切陳詞矧盼賜覆四川善後會議叩支

本會議復鄧督辦劉幫辦佳電

鄧清鄉督辦劉軍務幫辦均鑒冬電奉悉江巴事變發生於善後期間凡在川人莫不感憤兩公當羣情惶惑之時發移山填海之誓保障和平誠貫金石使流言止於俄頃各軍知所向方消禍無形一言九鼎本會同一人不勝感佩惟重慶爲通商巨埠全川財賦所萃中外觀瞻主客雜處權資稍涉含混舉動輒牽全局吾川頻年循環之戰爭卽原於軍財兩政之不統一使渝事於無正當之解決則善後議案之推行必致發生障礙深望兩公協合各方籌商辦法措川局於磐石之安爲人民謀排解之道使殘夷之軍紀得修離禍之亂源得戢庶足以貫澈息事寧人之心實現善後統一之額則本會議代表川人自當以擁護議案之心力咸作諸公之後盾特此電覆卽

希昭察善後會議佳叩

經費錄

(甲) 收入類

致督辦署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劃撥生洋貳萬元函十二月二十一日發

逕啓者前准

貴署撥到生洋壹萬元正除分送各代表半月日當金外餘數無多作爲臨時支付尙苦不給茲因需用在在相應函請

貴署於本月二十五號以前劃撥生洋貳萬元到會并請預爲示知以便轉飭敝會庶務科製具印領取用特此函達務祈

允予照撥以應急需至緞公誼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公署

督辦署覆函 一月二日到

逕復者頃准貴會議函開請撥生洋貳萬元以應急需一案自應照辦惟敝署近况支絀異常茲暫撥生洋壹萬元以資應用希派員到署具領爲荷此致

致督辦署添撥本會議經費壹萬元暨送每月經費預算書函 一月十一日發
逕啓者竊本會議經費前由

貴署指撥銀洋肆萬元除已領叁萬元外餘存壹萬元待領惟查本會議自開會日起合計支付
十二月份各代表日當金暨秘書廳職員薪金以及一切購置設備雜支約用去貳萬元之譜刻
正趕辦決算函請核銷至一月份經費現據庶務科預算約貳萬貳千餘元此外接收兵工廠聘
有專員三人薪資共叁百元及拆卸裝運購置等費約壹千餘元又各代表日當金額合計正會
延會期間內加有假期十二日以一百七十四名計算每日該伍百貳拾貳元以十二日合計該
陸千貳百陸拾肆元又將來閉會後秘書廳辦理結束定半個月職員薪金約壹千貳百元雜役
工資及雜支約壹千柒百元總計除原指撥肆萬元外應請加籌壹萬元以便接濟支付至每月
決算及會終結束均當實支實報如確有不足時再行函請追認合併聲明茲將每月預算一份

函達

貴署請爲查照并希見覆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公署

計送每月經費預算數目表壹本

四川善後會議每月經費預算數目表

科	目	每月支付預算數	備
第一款	善後會議經費	一三二二〇五〇〇	
第一項	日當金	一五六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正議長日當金	九〇〇〇〇〇	一員其支議員日當金如上數不另支薪
第二目	副議長日當金	九〇〇〇〇〇	一員同上
第三目	正審查長日當金	九〇〇〇〇〇	一員同上
第四目	副審查長日當金	九〇〇〇〇〇	一員同上
第五目	各代表日當金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	額定一百七十四員除正副議長正副審查長四員上列之數係一百七十員合計之數

善後會議經費錄

十一 昌福公司代印

第二項 薪額	一三九〇〇〇	
第一目 秘書長	九〇〇〇〇	一員視議員日常金例月支如上數
第二目 秘書兼各科科長薪水	三二〇〇〇〇	四員每月支八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三目 秘書兼各科科員薪水	九六〇〇〇〇	十八員內六員月各支六十元十二員月各支五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四目 科員薪水	九〇〇〇〇〇	二員一月月支五十元一員月支四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五目 監印排印校對員薪水	八〇〇〇〇〇	二員每月支四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六目 各科書記錄事薪水	五七九〇〇〇	二十五員內三員月各支廿六元三員月各支廿五元八員月各支廿四元七員月各支廿二元四員月各支廿元合支如上數
第七目 會刊編輯員薪水	二八〇〇〇〇	三員每月支六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三項 雜役報丁工資	一一四〇〇〇	

第一目 雜役工資	一〇二〇〇〇	三十四名每名月支三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報丁工資	三二二〇〇〇	二名每名月支六元合支如上數
第四項 購置器具	〇〇〇〇	
第一目 木器	五〇〇〇〇	概計如上數
第二目 雜器	五〇〇〇〇	概計如上數
第五項 印刷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排印各代表 建議案	八〇〇〇〇	排印本合建議案概計如上數
第二目 善後會刊	二二〇〇〇	每日計二千份每份二仙合支如上數
第六項 消耗	五一五〇〇	

經費錄

三 一昌福公司代印

軍分會請金

第一目 文具	一一〇〇〇〇	軍墨鉛筆油墨印盒磁盤刀刻圖記等項概計如上數
第二目 紙張	一二五〇〇〇〇	送各代表信箋信封本會隨賬簿及油印一切紙張概計如上數
第三目 薪炭	一〇〇〇〇〇〇	茶爐兩處每日約計炭七十餘斤火盆十二架每日約計扛炭八十斤概計如上數
第四目 油燭	一五〇〇〇〇	洋油約兩桶半送公文牛油燭約二十斤概計如上數
第五目 茶葉	一〇〇〇〇〇	每日約計十兩概計如上數
第六目 雜支	三〇〇〇〇〇	如掃把撮箕羽毛帚拭掃布谷草及晒棚火柴紙條等項概計如上數
第七項 郵電	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郵票	三〇〇〇〇〇	寄各縣機關及各縣代表會刊共一千八百餘份每月約計二百七十餘元餘作本會郵費開支概計如上數
第二目 電報費	六〇〇〇〇〇	概計如上數

第三目 電燈	八四〇〇〇	五十六盞每盞月支一元五角計支如上數
第四目 電話	六〇〇〇	一付月支如上數
第八項 賃費	一三〇〇〇	
第一目 華記	一三五〇〇	連二椅八十把每日每把賃費廿文條椅廿个每日每个賃費廿文概計如上數
第二目 榮記	八五〇〇	園棧一百个每日每个賃費十文條椅廿个每日每个賃費廿文概計如上數
第三目 劉記	一〇〇〇	貨羅那台板子十个每月賃費銀一元計支如上數
第九項 津貼	二〇〇〇	職員司役如有勤勞卓著者擬月終獎勵
第十目 臨時費	二〇〇〇	
第一目 準備金	一三五〇〇	辦理賬案繁多均須添設職員開支臨時薪水及特別開支不在預算之列者概計如上數

經營費

四 昌福公司代印

<p>第二目 代表伙食</p>	<p>六〇〇〇〇</p>	<p>各股開會每過時間過遲特設午飯概計如上數</p>
<p>第三目 泥木工</p>	<p>五〇〇〇</p>	<p>修理門窗戶壁概計如上數</p>
<p>第十一項 伙食</p>	<p>五五九五〇〇</p>	
<p>第二目 <small>副長 審查長 秘書長 秘書科長 科員伙食</small></p>	<p>一六〇〇〇〇</p>	<p>二十份每份月支八元合支如上數</p>
<p>第二目 書記伙食</p>	<p>一七五五〇〇</p>	<p>二十七份每份月支六元五角合支如上數</p>
<p>第三目 衛兵警士伙食</p>	<p>六三〇〇〇</p>	<p>十八份每份月支三元五角合支如上數</p>
<p>第四目 雜役伙食</p>	<p>一二九五〇〇</p>	<p>三十七份每份月支三元五角合支如上數</p>
<p>第五目 勤務伙食</p>	<p>三二五〇〇</p>	<p>九份每份月支三元五角合支如土數計正副 副長正副審查長秘書長四科科長各一名</p>

說明

本表日常薪額及電燈電話伙食六項均係額支其餘各項係概括估計合併聲明

督辦署覆函 一月二十五日到

逕啓者案准貴會議函請加籌經費壹萬元并附每月經費預算數目表一本等由到署查敝署餉款拮据異常惟貴會議經費所關自應亟爲籌措茲准前由除咨省署會同辦理外相應函覆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督辦署覆函 二月二十七日到

逕啓者昨准貴會大咨請加撥經費壹萬元一案敝署已令飭造幣廠於本月二十七日起將所有餘利完全劃撥貴會提用一俟將壹萬元之數撥足後再照原案撥付省城各領款機關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將提撥造廠餘利壹萬元印收一紙函送貴會即煩查收並希換給印收以憑備案爲荷此致

計壹萬元印收壹張

平 卷 會 議 自 錄
(乙) 支出類

致督辦署送本會議十四年二月份決算書函 一月三十日發

運啓者竊本會議每月開支經費前已造具預算書一份函送

貴署查照并聲明每月決算及會終結束均當實支實報在案茲將十四年十二月份開支經費
造具支付決算書一份連同收據粘件簿一本函送

貴署請煩查照核銷備案并希見覆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公署

計送十二月份決算書一册收據粘件簿一本(存督署卷)

四川善後會議十四年十二月份經費決算書

支出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無
本月分實領數貳萬元正
本月分結存數壹千八百七十六元九角零四分

科	目	本月份支	本月支份	比		備	考
		付預算數	出計算數	增	減		
第一款	善後會議經費	3110000	1211000		322000		
第一項	日當金	1220000	1201000		19000		
第一目	正議長日當金	20000	20000				一員係支一月代表日當金如上數不另支薪收據詳粘件第一號
第二目	副議長日當金	20000	20000				同上

學後會議錄

經費錄

六 昌福公司代印

第三目 正審查長日當金	40000	40000		同上
第四目 副審查長日當金	40000	50000		同上
第五目 各代表日當金	15000000	18200000	200000	現到代表一百六十七員除正副議長正副審查長四員上列之數係一百六十三員合之一月日當之數收據詳粘件第一號冊內
第二項 薪額	1132000	1820000	200000	
第一目 秘書長薪水	40000	40000	20000	一員現代表日當例月支九十元係十一號到差起前上列之數計二十一日期薪額收據詳粘件第二號冊內
第二目 秘書兼各科科長薪水	110000	126000	13000	四員每月支八十元因各員到差先後不齊上列係合併之數各員到差日期及實領薪額詳收據粘件第二號冊內
第三目 秘書兼各科科員薪水	400000	400000	400000	十八員內六員月各支六十元十二員月各支五十元因各員到差日期先後不齊上列係合併之數各員到差日期及實領薪額詳粘件第二號冊內

<p>第四項 購置器具</p>	<p>第一目 木器</p>	<p>第二目 雜器</p>	<p>第一節 掛鐘</p>	<p>第二節 白磁茶碗 杯</p>	<p>第三節 痰盂 水缸</p>	<p>第四節 土碗</p>
<p>100000</p>	<p>50000</p>	<p>50000</p>				
<p>117000</p>	<p>54500</p>	<p>59850</p>	<p>12000</p>	<p>10100</p>	<p>5500</p>	<p>5500</p>
<p>17000</p>	<p>4500</p>	<p>9850</p>				
<p>季枕一頂 坐墊二十個 文藝櫃三個 天官架子床 五副 單床十六副 水桶二担 扁担二根 木瓶木飯 盆各一個 合計支件如上 收據詳粘件第 五號至十二號</p>			<p>兩架計支如上 收據詳粘件第十三 號</p>	<p>茶壺拾把 茶碗三十個 茶杯九十個 合 支如上 數價目收據詳粘件十四號至 十六號</p>	<p>痰盂十二個 水缸兩口 合支如上 數價 目收據詳粘件十七號至十八號</p>	<p>大小十五付 合支如上 數價目收據詳 粘件第十九號</p>

第五節 洋磁面盆		1,200		兩個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二十號至二十一號
第六節 銅茶船 銅磁飯		5180		銅茶船三十個銅飯十三把鐵飯四把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二十二號至二十五號
第七節 竹挑箱		4500		竹挑箱三担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二十六號
第八節 零星鐵器		2350		鐵桶一付門扣十付火鈎兩把鐵錘七根鐵錘五把鐵線一個鐵線盤三個洋油燈一至共去稅十一千二百八拾元如上數均係五拾元相從取費收據中明粘件第二十七號
第五項 印刷	1000000	555555	155555	
第一目 排印各代 表建議案	200000	155555	55555	長以優待券五百張券總券三千張實收一萬張榜紙位次與一百一十張可印三頁張紙九十七件合支如上數名目繁多和自詳粘件第二十八號
第二目 排印海後會刊	1100000	120000	1019500	通啓印工二百張合銀六角會刊一萬八千張每張一仙合銀一百八十元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二十九號

第六項 消耗	55000	37836	37836	
第一目 文具	11000	4288	6712	筆一百三十七支銀三十八定白墨二十支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三十號至三十四號
第一節 筆墨		8210		
第二節 鉛筆		10000		鉛筆五百零四支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三十五號至三十八號
第三節 鉛筆紙		11200		一打零三個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三十九號至四十號
第四節 印色		8040		天龍入寶印色一盒成印色五盒米打尺一個三印板一套紅打印水一瓶價目收據詳粘件四十一號至四十四號
第五節 油印機		21000		一架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四十五號

第六節 印箱			一四八		印箱一口大小球鐵印盒四個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四十六號至四十七號
第七節 刊關防			二〇四〇		關防一個條方章十二個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第四十八號
第八節 銅書釘			一〇五〇		銅書釘六十個條亮六個裁紙刀兩把剪刀兩把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四十九號至五十一號
第九節 土墨盤粉牌			五三三〇		土墨盤三十個大小粉牌二十面算盤二架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五十二號至五十五號
第二目 紙張		一三〇〇〇〇	二二八八〇	二二八八〇	
第一節 官印刷局公文紙			一五七五〇		立摺購取名目繁多上列係合支之數細目價目收據詳粘件第五十六號
第二節 瑞利紙社			七二九〇		立摺購取名目繁多上列係合支之數細目價目收據詳粘件第五十七號

<p>第三節 會文紙社</p>		<p>一八三六〇</p>		<p>立摺購取名目繁多上列係台支之數 純目價目詳粘件第五十八號</p>
<p>第四節 選舉票</p>		<p>六〇〇〇</p>		<p>二百份紅藍選舉票片入千張選格紙二 百張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五 十九號至六十一號</p>
<p>第三目 薪炭</p>	<p>一〇〇〇〇〇</p>	<p>四〇三六〇</p>	<p>六三六〇</p>	<p>風炭九百斤紅炭三百七十斤合支如 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六十二號至六 十四號</p>
<p>第四目 油燭</p>	<p>一五〇〇〇</p>	<p>一五〇三六</p>	<p>六三三</p>	
<p>第一節 洋油</p>		<p>一〇三三〇</p>		<p>兩桶零兩斤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 粘件六十五號至六十七號</p>
<p>第二節 洋燭 牛油燭</p>		<p>二七三六</p>		<p>洋燭五包牛油燭十斤零四兩合支如 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六十八號至七 十三號</p>
<p>第三節 警士 衛兵清油</p>		<p>六二〇</p>		<p>共去錢四千九百文合銀如上數此係 每日零星發給無從取得收據申明粘 件第七十四號</p>

<p>第五目 茶葉</p>	<p>10000</p>	<p>2500</p>		<p>二六〇 十一斤半針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 件七十五號至八十六號</p>
<p>第六目 雜支</p>	<p>10000</p>	<p>15888</p>	<p>15888</p>	
<p>第一節 床笠 草蓆</p>		<p>6888</p>		<p>床笠二十四個草蓆四床價色二个草 墊四床各五百四十七斤合支如上 數價目收據詳粘件八十七號至九十 一號</p>
<p>第二節 白洋布 毛巾</p>		<p>3233</p>		<p>白洋布六尺白市布四尺毛巾四張合 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九十二號 至九十四號</p>
<p>第三節 零星雜支</p>		<p>5888</p>		<p>紙檢洋火紅毛帚掃把鐵釘子棧枋 布群繩警士換班香篋麵糊扇運力脚 等費合支如上數均係零星無從取得 收據申明粘件第九十五號</p>
<p>第七項 郵電</p>	<p>88000</p>	<p>2500</p>	<p>2500</p>	
<p>第一目 郵票</p>	<p>800000</p>	<p>15888</p>	<p>15888</p>	<p>一千五百二十八分合支如上數收據 詳粘件九十六至九十七號</p>

第二目 電報	K0000	11500		官電半價計八十字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九十八號
第三目 電燈	K2000	11250	3125	五十六號係從六號起算計二十六日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九十九號
第四目 電話	K0000	11100	1200	一付係從六號起算計二十六日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一百號
第八項 貨費	111000	12200	11100	逆二納八十把每日每把廿文廿六日廿個每日每個貨費廿文計支廿六日貨費五十二元合銀如上數收據詳粘件一百零一號至一百零二號
第一目 華記	115500	10500	11100	條棉廿個每日每個貨費廿文圓柱一百個每日每個貨費十文廿六日貨費三十六元合銀如上數收據詳粘件一百零三號至一百零四號
第二目 榮記	K2000	11100	11100	買搭議事台板子十塊每月貨費銀一元係一月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一百零五號
第三目 劉記	11000	11000		

第九項 津貼	100000	115000		26500	
第一目 秘書兼科員		33000			拾員計支如上數津貼數目詳粘件第一百零六號
第二目 書記錄事		30000			書記三員錄事七員計支如上數津貼數目詳粘件一百零七號
第三目 幹事助理員		20000			一員計支如上數津貼數目詳粘件一百零八號
第四目 雜役		15000			七名支如上數津貼數目詳粘件一百零九號
第十項 臨時費	100000	25000		125000	
第一目 準備金	100000	120000		220000	

奉安會館彙集經費錄

十一 昌福公司代印

<p>第一節 茶炊</p>		<p>七五〇〇</p>		<p>臨時添設三天外雇夫役其挑河水四十四挑合支如上數價目收詳粘件一百一十號至一百一十三號其挑河水無收據申明粘件第一一百一十四號</p>
<p>第二節 年節獎勵</p>		<p>九七〇〇</p>		<p>警士衛兵雜役每名獎勵銀一角書記錄事獎勵席金三元合支如上數申明粘件第一一百一十五號</p>
<p>第二目 代表伙食</p>	<p>九〇〇〇〇</p>	<p>二八八〇〇</p>	<p>三三二〇〇</p>	<p>廿九號兩席計四席計一號七席計八號粘件第一一百一十六號至一百一十八號外代此兵工廠檢查報稱粘件四元七角八仙合支如上數申明粘件第一一百一十九號</p>
<p>第三目 泥木工</p>	<p>九〇〇〇</p>	<p>二二五〇</p>	<p>三八六〇</p>	<p>修理門窗戶七次去銀五千八百文合取如上數均係臨時雇工無從取得收據申明粘件第一一百二十號</p>
<p>第十一項 伙食</p>	<p>九五五〇〇</p>	<p>九三三〇〇</p>	<p>三三三二八</p>	
<p>第一目 署長審查長秘書長科長科員伙食</p>		<p>九四九〇〇</p>		<p>額三十二份每份每月八元上列係支十八日伙食合支如上數無收據申明粘件第一一百二十一號</p>
<p>第二目 書記伙食</p>		<p>九六七〇〇</p>		<p>十七份每份每月六元五角上列十七日伙食合支如上數無收據申明粘件第一一百二十二號</p>

第三目	衛兵伙食	四四〇八〇	十八份每份每月三元五角上列係支 二十一日伙食合支如上數無收據申 明粘件一百二十三號
-----	------	-------	---

第四目	雜役伙食	九〇六〇〇	三十七份每份每月三元五角上列係 支二十一日伙食合支如上數無收據 申明粘件一百二十四號
-----	------	-------	--

第四目	勤務伙食	一六六〇〇	九份每份每月三元五角上列係支十 七日伙食合支如上數無收據申明粘 件一百二十五號
-----	------	-------	---

合計 開除壹萬捌千壹百貳拾叁元零玖仙肆厘

結存壹千捌百柒拾陸元玖角零肆厘

說明

本月各代表日常金係發足一月各職員薪額均按到差日期起算電燈電
話賃費伙食亦照日計算開支理合聲明

督辦署覆函 二月十一日到

逕復者案准大會函開逕啓者竊本會議每月開支經費前已造具預算書一份函送貴署查照并聲明每月決算及會終結束均當實支實報在案茲將十四年十二月份開支經費造具支付決算書一份連同粘件簿一本函送貴署請煩查照核銷備案并希見覆計送決算書一册粘件簿一本等由准此除由本署備案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致督辦署送本會議十五年一月份及二月一號至十號決算書函 二月廿二日發

逕啓者查敝會議經費支付決算書已造至十四年十二月份送請 貴署查照在案所有十五年一月份及二月份截至十號閉會日止支付決算書茲已辦理完竣并檢同收據粘件簿二本函送 貴署煩爲查照備案并希見覆爲荷再閉會後辦理結束一切事宜前經函達不在預算案內自當於事竣後另行函達備案合明聲明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公署

計送一月份及二月十日決算書二本收據粘件簿二本

子行下集金題

四川善後會議十五年一月份經費支付決算書

支出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壹千八百七十六元九角零四厘
 本月分實預數壹萬捌千捌百元正
 本月分結存數貳百陸拾元零捌角貳仙玖厘

科 目	本月份支		增	減	備 考
	付預算數	出計算數			
第一款 善後會議經費	三三三〇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		一七〇八〇〇	
第一項 日當金	一五五〇〇〇	一三一六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第一目 正議長日當金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員月支會員日當金如上數不另支 薪收據詳粘件第一號冊內
第二目 副議長日當金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員同上

善後會議經費錄

經費錄

十四 昌福公司代印

<p>第三目 正審査長日當金</p>	<p>20000</p>	<p>20000</p>	<p>20000</p>	<p></p>	<p>20000</p>	<p>一員同上</p>
<p>第四目 副審査長日當金</p>	<p>20000</p>	<p>20000</p>	<p>20000</p>	<p></p>	<p></p>	<p>一員同上</p>
<p>第五目 各代表日當金</p>	<p>15000000</p>	<p>15000000</p>	<p>15000000</p>	<p></p>	<p>2000000</p>	<p>現制代表一百六十九員每月支九十員正副代表正副審査長共四員又本月與代表係支二十五日當代表係支十七日當上列係支扣合支之數取據詳粘件第一號册內</p>
<p>第二項 薪類</p>	<p>3330000</p>	<p>3330000</p>	<p>3330000</p>	<p></p>	<p>1200000</p>	<p></p>
<p>第一目 秘書長薪水</p>	<p>20000</p>	<p>20000</p>	<p>20000</p>	<p></p>	<p></p>	<p>一員視會員日當例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二號册內</p>
<p>第二目 秘書兼各科科長薪水</p>	<p>3300000</p>	<p>3300000</p>	<p>3300000</p>	<p></p>	<p></p>	<p>四員每月支八十元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二册內</p>
<p>第三目 秘書兼各科科員薪水</p>	<p>2600000</p>	<p>2600000</p>	<p>2600000</p>	<p></p>	<p></p>	<p>十八員內六員月各支六十元十二員月各支五十元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二號册內</p>

第四目 科員薪水	20000	20000	二員一月支五十元一月支四十元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二號冊內
第五目 監印 排印校對員薪水	20000	20000	兩員每月支四十元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二號冊內
第六目 各科書記 雜事薪水	52000	52000	二十五員內三員月各支二十六元三員月各支二十五元八員月各支二十四元七員月各支二十二元八員月各支二十元本月除特級外二員共扣薪二十一日又扣薪一元上列係冊內合支之數收據詳粘件第二號冊內
第七目 會刊編輯員薪水	120000	120000	三員每月各支六十元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二號冊內
第三項 雜役報丁工資	115000	115000	
第一目 雜役工資	101000	101000	三十四名每名月支三元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三號
第二目 報丁工資	110000	110000	二名每名月各支六元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四號

經費錄

一昌福公司代印

第四項 贈送器具	100000	110015		七九九五	
第一目 木器	40000	無		40000	
第二目 雜器	40000	110015		110015	大火盆四套一元六角小火盆十二套 價一元台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五 號
第一節 火盆		110015			
第二節 白磁壺 牛尾鎖 鐵盒		110015			白磁壺一把價六角牛尾鎖一把價七 角二仙二星鐵盒二個價二角九仙 三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第六號至 第九號
第五項 印刷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第一目 非印本代 表建議案	200000	200000		200000	共一百三十三案合支如上數收據詳 粘件第十號

第二目 排印會刊	1100000	200000	1100000	共九萬八千張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十一號
第六項 消耗	1110000	1200000	1121100	
第一目 文具	1100000	1100000	211100	
第一節 書籍		110000		政府大綱一本價一元五角八仙收據詳粘件第十二號郵政總論一本價五角三十分收據詳粘件第二本價一千四百六十分收據本一價六百文共合洋五角零八分共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十三號
第二節 粉圖牌		111100		粉牌一面價五角刊圖牌大小十個價九角二仙五星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十四號至十六號
第三節 油印零件 裁紙刀		110000		油印零件七千一百文土墨盤十個一千文裁紙刀六百文共八千七百文合銀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十七號至十九號
第四節 雜項		111100		紫羊毫一百一十支墨三十二定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二十號至二十三號

經費錄

十六 一昌福公司代印

<p>第五節 紅鉛筆</p>		<p>二五</p>		<p>二支合支如上數無收據申明詳粘 第二十四號</p>
<p>第六節 油漆</p>		<p>二五〇〇</p>		<p>二十三兩每筒價五角合支如上數 據詳粘件第二十五號</p>
<p>第七節 珠漂 印油</p>		<p>二五〇〇</p>		<p>珠漂五兩五印油十五兩藥水一瓶 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二十六號</p>
<p>第二節 紙張</p>	<p>二五〇〇〇〇</p>	<p>二五〇〇〇〇</p>	<p>八五〇八</p>	
<p>第一節 會文紙社</p>		<p>二五二五〇</p>		<p>立摺購取名目繁多價目收據詳粘 第二十七號</p>
<p>第二節 官印刷局</p>		<p>八五二</p>		<p>立摺購取名目繁多價目價日收據 粘件第二十八號</p>
<p>第三節 掘井原紙</p>		<p>二五〇〇</p>		<p>一月零四十張合支如上數收據詳 粘件第二十九至三十號</p>

<p>第四節 運送費</p>			5000				<p>一千份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三十一號</p>
<p>第三目 薪炭</p>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			<p>扛炭一千九百斤每百斤價四元五角 嵐炭一千五百斤每百斤價一元五角 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三十二號</p>
<p>第四目 油燭</p>	14000	14000	14000	13000			<p>兩桶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三十三號至三十六號</p>
<p>第一節 洋油</p>		110000	110000				<p>洋燭八包二元牛油燭六十斤零一十四兩二元五角共合洋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三十七號至四十三號</p>
<p>第二節 牛油燭</p>		50000	50000				<p>共去錢十二千一百文合銀如上數均係每日零星發給無從取得收據申明粘件第四十四號</p>
<p>第三節 警衛清油</p>		20000	20000				<p>十八斤六角四仙合銀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四十五號至五十三號</p>
<p>第五目 茶葉</p>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專受事農桑經費錄

十七 一昌福公司代印

第六目 雜支	100000	其詳	32323	掃把拭線布紙膠通糊煤紙警衛換紙香錢等項共去十九千二百五十五文合銀如上數無從取得收據申明粘件第五十四號
第七項 郵電	800000	188880	1000000	
第一目 郵票	1000000	888880	1111110	寄會刊五十六元五角本會議零貼一角八分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五十五至五十六號
第二目 電報費	80000	無	80000	
第三目 電燈	25000	25000		五十六號一元五角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五十七號
第四目 電話	2000	2000	1000	一付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五十八號
第八項 貨費	110000	111110	111110	

第一目 華記	1,300.00	1,150.00		連二椅八十把每日每把貨費廿文係 收據詳粘件第五十九號
第二目 榮記	2,800.00	2,510.00	0.00	圓櫃一百個每日每個貨費十文係 廿個每日每個貨費廿文合銀如上數 收據詳粘件第六十號
第三目 劉記	1,000.00	1,000.00		貨議事台板子十塊一月貨費如上數 收據詳粘件第六十一號
第九項 津貼	1,000.000	1,200.000		三三三三三
第一目 職員		1,200.000		科員十三員書記十七員共支如上數 津貼數目詳粘件第六十二號
第二目 幹事助理員		6,000.000		一員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六十 三號
第三目 廚役 雜役		1,300.000		雜役十八名廚役一名合支如上數津 貼數目詳粘件第六十四號

第十項 臨時費	100,000	122,122		111,111	
第一目 準備金	111,000	222,222		333,333	
第一節 添雇記書		110,000			會刊處添雇一員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六十五號
第二節 添雇書記伙食		10,000			書記一份雜役一份合支如上數無收據申明粘件第六十六號
第三節 年節燈彩		4,000			陽曆年節計三日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六十七號
第四節 年節點心		30,000			招待各代表口餐二百份每份一角共二十元並斗筲五百個共七元添上飯菜三粒三元節子小食二千點點心一千合洋六角五分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六十八號至七十一號
第五節 車費		7,000			議長同各代表赴兵工廠來去車費與費共去銀三十六千文合銀如上數無收據申明詳粘件第七十二號

<p>第二目 代表伙食</p>	<p>40000</p>	<p>21500</p>	<p>35000</p>	<p>一月份計四十八掉外小費二千大塊 酒五角一仙共合銀如上數收據詳粘 件第七十三號至八十九號</p>
<p>第三目 泥木工</p>	<p>5000</p>	<p>110</p>	<p>460</p>	<p>該事廳修理項瓦去錢六百文合錢如 上數無收據申明粘件第九十號</p>
<p>第十一項 伙食</p>	<p>559500</p>	<p>555150</p>	<p>5550</p>	
<p>第一目 議長審查長秘書 長科長科員伙食</p>	<p>150000</p>	<p>150000</p>		<p>二十份每份八元合支如上數無收據 申明粘件第九十一號</p>
<p>第二目 書記伙食 辦事伙食</p>	<p>155500</p>	<p>151150</p>	<p>4350</p>	<p>二十七份每份六元五角合計一百七 十五元五角內扣出書記一份二十日 四元三角三仙扣出如上數無收據申 明粘件第九十二號</p>
<p>第三目 備兵伙食 警士伙食</p>	<p>65000</p>	<p>65000</p>		<p>十八份每份每月三元五角合支如上 數無收據申明粘件第九十三號</p>
<p>第四目 雜役伙食</p>	<p>225500</p>	<p>225500</p>		<p>三十七份每份三元五角合支如 上數無收據申明粘件第九十四號</p>

第四目 勸務伙食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九份每份每月三元五角合支如上數
無收據申明粘件第九十五號

合計 開除銀貳萬零肆百壹拾陸元零柒仙伍星

結存銀貳百陸拾元零捌角貳仙玖星

說明

本月各項開支係實支實報合併聲明

四川善後會議十五年二月一號至十號止經費支付決算書

支出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貳百陸拾元零捌角貳仙玖星
 本月分實領數壹萬壹千貳百元正
 本月分結存數叁千肆百貳拾伍元柒角貳仙肆星

科 目	本月份支	本月份支	比		備 考
	付預算數	出計實數	增	減	
第一款 善後會議經費	33110500	20331105		12779395	
第一項 日當金	15500000	20400000		4900000	
第一目 正議長日當金	20000	110000		90000	一員月支日當金九十元上列係支十日當如上數不另支薪收據詳粘件第一號冊內
第二目 副議長日當金	20000	10000		10000	一員同上

會計部 經費彙報

十九 一昌福公司代印

<p>第三目 正審查長日當金</p>	<p>20000</p>	<p>100000</p>	<p></p>	<p>20000</p>	<p>1員同上</p>
<p>第四目 副審查長日當金</p>	<p>20000</p>	<p>100000</p>	<p></p>	<p>20000</p>	<p>1員同上</p>
<p>第五目 各代表日當金</p>	<p>15000000</p>	<p>8250000</p>	<p></p>	<p>10000000</p>	<p>現到代表一百六十九員每月支九十元除正副議長正副審查長四員外上列係一百六十五員合支十日日當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一號冊內</p>
<p>第二項 薪領</p>	<p>1125000</p>	<p>405120</p>	<p></p>	<p>1125000</p>	<p></p>
<p>第一目 秘書長薪水</p>	<p>20000</p>	<p>11100</p>	<p></p>	<p>20000</p>	<p>一員視議員日當金例上列係支十日薪金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二號冊內</p>
<p>第二目 秘書兼各科科長薪水</p>	<p>1110000</p>	<p>111000</p>	<p></p>	<p>1100000</p>	<p>四員每月支八十元上列係四員合支十日薪金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二號冊內</p>
<p>第三目 秘書兼各科科員薪水</p>	<p>200000</p>	<p>111000</p>	<p></p>	<p>200000</p>	<p>十八員內六員月各支六十元十二員月各支五十元上列係十八員合支十日薪金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二號冊內</p>

第四目 科員薪水	90000	31150	57850	二員一月支五十元一月支四十元上列係二員合支十日薪金如上數 收據詳粘件第二號冊內
第五目 監印排印校對員薪水	80000	28200	51800	二員每月支四十元上列係二員合支十日薪金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二號冊內
第六目 各科書記薪水	579000	190500	388400	二十三員內三員月各支二十六元三員月各支二十五元七員月各支二十四元六員月各支二十二元四員月各支二十元上列係二十三員合支十日薪金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二號冊內
第七目 會刊編輯員薪水	120000	65100	125800	三員每月各支六十元上列係三員合支十日薪金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二號冊內
第三項 雜役報丁工資	115000	80200	73300	
第一目 雜役工資	101000	33200	57800	三十四名每名月支三元上列係三十四名合支十日工資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三號
第二目 報丁工資	11000	4200	77300	二名每名月各支六元上列係二名合支十日工資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四號

臺灣省議會經費錄

二十一 昌福公司代印

<p>第四項 購置器具</p>	<p>100000</p>	<p>1500</p>		<p>六五00</p>	
<p>第一目 木器</p>	<p>50000</p>	<p>1500</p>		<p>五八00</p>	
<p>第一節 投選鑿木匣</p>		<p>1500</p>			<p>大小六個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五號至六號</p>
<p>第二目 雜器</p>	<p>50000</p>			<p>50000</p>	
<p>第五項 印刷</p>	<p>1000000</p>	<p>515000</p>		<p>1555000</p>	
<p>第一目 排印各代 表建議案</p>	<p>500000</p>	<p>115000</p>		<p>六五000</p>	<p>排印運酒紙同人錄三百本建議案十七件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七號至八號</p>
<p>第二目 排印會刊</p>	<p>1100000</p>	<p>1150000</p>		<p>九00000</p>	<p>共二萬四千張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第九號</p>

經費錄

<p>第一節 石印決算</p>			<p>40000</p>							<p>計印十四年十二月份二百本十五年一月份一百本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第十號至第十一號</p>
<p>第六項 消耗</p>	<p>511000</p>	<p>111110</p>	<p>111110</p>		<p>311110</p>					
<p>第一目 文具</p>	<p>110000</p>		<p>11110</p>		<p>61110</p>					<p>湖筆一支紫毫二十支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第十二號至十三號</p>
<p>第一節 筆墨</p>			<p>1100</p>							<p>一百支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第十四號至十五號</p>
<p>第二節 鉛筆</p>			<p>1100</p>							<p>十二尚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第十六號</p>
<p>第三節 油漆</p>			<p>4000</p>							<p>珠漂二兩印油六兩藥水一瓶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第十七號</p>
<p>第四節 印油 藥水</p>			<p>1110</p>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昌福公司代印

<p>第二目 紙張</p>	<p>110000</p>	<p>22000</p>	<p>121000</p>	<p>立招購取名目繁多價目收據詳粘件第十八號</p>
<p>第一節 會文紙社</p>		<p>22000</p>		<p>立招購取名目繁多價目收據詳粘件第十八號</p>
<p>第二節 官印刷局</p>		<p>2000</p>		<p>稿心二百張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第十九號</p>
<p>第三節 選舉票</p>		<p>15000</p>		<p>連酒紙選舉票二千六百份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第二十號</p>
<p>第三目 薪炭</p>	<p>100000</p>	<p>22500</p>	<p>200000</p>	<p>紅炭九百斤每百斤價四元五角黑炭六百斤每百斤價一元五角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第二十一號</p>
<p>第四目 油燭</p>	<p>15000</p>	<p>15000</p>	<p>1000</p>	
<p>第一節 洋油</p>		<p>10000</p>		<p>二桶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第二十二號至二十三號</p>

第二節 洋燭

11000

八包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第
二十四號至二十五號

第三節 牛油燭

1000

六斤八兩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
件第二十六號至二十七號

第四節 警衛清油

200

共去錢四千文合銀如上數均係每日
零星發給無從取得收據申明粘件第
二十八號

第五目 茶葉

10000

2000

3000

十斤計支如上數價目收據詳粘件第
二十九號至三十三號

第六目 雜支

20000

11000

10000

力即共去錢四十六千文辨衛換取香
錢羅糊紙繩火柴等項共去錢十
八千七百文二共合銀如上數無從取
得收據申明粘件第三十四號

第七項 郵電

20000

20000

20000

第一目 郵票

20000

無

2000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昌福公司代印

第二目 電報費	K0000	無	K20000	
第三目 電燈費	K5000	K3000	K3000	五十六號計支十日燈費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三十五號
第一節 電燈泡		K100		購電燈泡三個合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三十六號
第四目 電話費	K000	K000	K100	一付計支十二日電話費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三十七號
第八項 賃費	K3000	K000	K1000	
第一目 雜記	K3500	K000	K500	連二椅八十把每日每把賃費廿文條棹廿个每日每個賃費廿文上列係支十日賃費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三十八號
第二目 受記	K500	K000	K500	開燈一百个每日每個賃費十文條棹廿个每日每個賃費廿文上列係支十日賃費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三十九號

<p>第三目 劉記</p>	<p>1000</p>	<p>無</p>	<p></p>	<p>1000</p>	<p></p>
<p>第九項 津貼</p>	<p>100000</p>	<p>11150</p>	<p></p>	<p>122200</p>	<p>一員月支津貼六元上列係支十日津貼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四十號</p>
<p>第一目 發士助理員</p>	<p></p>	<p>11150</p>	<p></p>	<p></p>	<p></p>
<p>第十項 臨時費</p>	<p>100000</p>	<p>112225</p>	<p>102725</p>	<p></p>	<p></p>
<p>第一目 準備金</p>	<p>100000</p>	<p>111100</p>	<p>111100</p>	<p></p>	<p></p>
<p>第一節 折扣兵工廠機械費</p>	<p></p>	<p>六二九七</p>	<p></p>	<p></p>	<p>折扣兵工廠機件各項開支如上數收據清冊詳粘件第四十一至四十二號冊內</p>
<p>第二節 換銀脚力</p>	<p></p>	<p>11320</p>	<p></p>	<p></p>	<p>造幣廠檢來本會議經銀元五萬二千三百二十千換銀共去脚力其底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四十三號至四十七號</p>

專受事義錄

經費錄

二十二年一月福公司代印

<p>第三節 榮祿圍席棹費</p>		<p>三十一〇〇〇</p>			<p>魚翅席二十樽每樽十四元仿紹酒六樽每樽六元紙烟一元共合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四十八號至五十號</p>
<p>第四節 燈彩費</p>		<p>一三〇〇〇</p>			<p>開會燈彩共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五十一號</p>
<p>第五節 點心</p>		<p>一三〇〇〇</p>			<p>係招待各代表選舉用共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五十一號至五十四號</p>
<p>第六節 添雇書記薪水</p>		<p>五二〇〇</p>			<p>會刊處添雇一員月支二十元上列係支十日薪金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五十五號</p>
<p>第七節 添雇書記伙食</p>		<p>一三三〇〇</p>			<p>書記一員雜設一名共支十日伙食如上數無收據申明粘件第五十六號</p>
<p>第二目 代表伙食</p>	<p>九〇〇〇〇</p>	<p>一三三〇〇</p>	<p>五三三〇〇</p>		<p>共支如上數收據詳粘件第五十七號至六十二號</p>
<p>第三目 泥木工</p>	<p>五〇〇〇</p>	<p>無</p>	<p>五〇〇〇</p>		

第十一項 伙食	352500	121250	352500	額定二十份每份八元上列係支十日伙食如上數無收據申明粘件第六十四號
第一目 議長審查長秘書長科長科員伙食	100000	84000	100000	額定二十份每份八元上列係支十日伙食如上數無收據申明粘件第六十四號
第二目 書記錄事伙食	125000	82000	125000	二十五份每份六元五角上列係支十日伙食如上數無收據申明粘件第六十四號
第三目 衛兵伙食 警士伙食	230000	135000	230000	十八份每份每月三元五角上列係支十日伙食如上數無收據申明粘件第六十五號
第四目 雜役伙食	125000	815000	85000	三十四份每份三元五角上列係支十日伙食如上數無收據申明粘件第六十六號
第五目 勤務伙食	315000	112500	315000	九份每份每月三元五角上列係支十日伙食如上數無收據申明粘件第六十七號

合計 開除銀捌千零叁拾伍元壹角零伍星

結存銀叁千肆百貳拾伍元柒角貳仙肆星

說明

本月各項開支均截至十號止惟印刷一項係截至十二號止電話截至十

一號止合併聲明

督辦署覆函 三月六日到

逕啓者案准貴會議函送經費支付決算書一案計送決算書二本粘件簿二本等由到署經查無異自應如請備案相應函覆請煩查照此致

致督辦署送本會議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束

止總決算書函 三月九日發

逕啓者查敝會議前函送十五年一月份及二月份截至十號閉會日止支付決算書案內聲明閉會後辦理結束一切事宜前經函達不在預算案內自當將事竣後另行函請備案等語茲敝會議業已結束完竣自開會日起至結束日止由 貴署先後撥來銀伍萬元共支付銀四萬九千八百零叁元零四仙九星餘存銀一百九十六元九角伍仙一星此數經議長諭令交留備補助印刷議事錄不敷費用外相應檢送總決算書一冊函請 貴署查照備案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督辦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公署

計送十四年十二月十一號起至十五年二月二十八號結束日止總決算表一本

四川善後會議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開會起至十五年二月二十八號止支出經費總決算書

支出經常門

實價數由督署領來銀伍萬元正
結存數壹百玖拾陸元玖角伍仙壹厘

科

自

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開會日起至十五年二月二十八號止

支出計算總數備

考

第一款 善後會議經費

四九八〇三〇四九

第一項 日當金

三五三八八〇〇〇

十四年十三月份支出一萬五千零三十元正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一萬五千零七十元正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一百六十八元正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號支出一百二十一元正 二月二十一號至二十八號係正副議長留辦結束廿日支出一百二十元正

第一目 議長日當金

二七〇〇〇〇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元正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元正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元正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辦理結束支出一萬六千九百九十元正

第二目 副議長日當金

二七〇〇〇〇

同上

<p>第四目 科員薪水</p>	<p>一九七六〇二</p>	<p>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七十五元四角五仙二星 十五元一角五仙 一月份支出九十元正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三十二元</p>
<p>第五目 監印校對員薪水</p>	<p>一五六三三〇</p>	<p>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四十七元七角三仙 十五元一角 一月份支出八十元正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二十八元六角</p>
<p>第六目 各科書記薪水</p>	<p>一三八七〇五六</p>	<p>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三百八十二元零零五星 十五元一角 一月份支出五百六十一元七角三仙一星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一百九十元零五角四仙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辦理結束支出二百五十二元七角八仙</p>
<p>第七目 台刊編輯員薪水</p>	<p>四六五四八〇</p>	<p>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九十二元八角八仙 十五元一角 一月份支出一百八十元正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六十四元二角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辦理結束支出一百二十八元四角</p>
<p>第三項 雜役報丁工資</p>	<p>二八二五六〇</p>	<p>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八十九元八角 十五元一角 一月份支出一百一十四元正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四十六元六角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留用支出三十八元一角</p>
<p>第一目 雜役工資</p>	<p>一二五三四六四</p>	<p>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八十五元五角四仙四星 十五元一角 一月份支出一百零二元正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三十六元三角八仙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留用支出二十九元五角四仙</p>
<p>第二目 報丁工資</p>	<p>二九〇九六</p>	<p>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四元二角五仙六星 十五元一角 一月份支出十二元正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四元二角八仙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留用支出八元五角六仙</p>

經費錄 二十七 昌福公司代印

善後會講錄

第四項 購置器具	一三八八七〇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一百一十七元三角五仙五厘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一元五角 號支出一元五角
第一目 木器	五八九六〇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五十七元四角六分 十五年一月份支無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一元五角
第二目 雜器	七九九一〇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五十九元八角九分五厘 十五年一月份支無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無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無
第五項 印刷	三三三八六〇〇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四百三十五元二角七分五厘 十五年一月份支一千四百三十四元二角二分五厘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四百二十四元正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支一千二百四十五元一角
第一目 排印各代 表建議案	一六九八〇〇〇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二百五十四元六角七分五厘 十五年一月份支四百五十四元二角二分五厘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一百二十四元正 二月十一號至廿八號支八十五元一角 印議事錄預付八百元在內 結東支八十六元五角
第二目 排印會刊	一八四〇六〇〇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一百八十六元零六角 十五年一月份支九百八十元正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三百元正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東支三百八十元正
第六項 消耗	九四二一五八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三百八十七元八角三分九厘 十五年一月份支三百四十四元零八角零八分二厘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一百七十二元三角二分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東支四十四元零一角九分一厘

第一目 文具	八一七八八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四十二元八角五仙八厘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二十六元八角九仙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十一元一角四仙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支出九角
第二目 紙張	五三三四〇二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二百七十六元七角六仙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一百六十二元九角五仙二厘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七十七元六角四仙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支出十五元零六仙
第三目 薪炭	二〇八一〇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三十元零三角六仙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一百零八元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四十九元五角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支出二十元零二角五分
第四目 油燭	五七〇二四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一十四元零七仙五厘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二十七元六角七仙二厘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十四元七角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支出五角七仙七厘
第五目 茶葉	二六五二〇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七元三角二仙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十一元五角二仙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六元四角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支出一元二角八分
第六目 雜支	三四三一四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十六元四角六分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三元七角七厘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九角四分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支出一元一角三分四厘
第七項 郵電	三六〇六〇〇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七十三元七角三分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一百四十五元六角八分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三十四元七角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支出一百零六元四角九分

經理費錄

二十八一昌福公司代印

<p>第一目 郵票</p>	<p>一二五五九〇</p>	<p>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一十五元二角八仙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五十六元六角八仙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無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支出五十三元六角三仙</p>
<p>第二目 電報費</p>	<p>四六八六〇</p>	<p>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二元四角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無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無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支出四十四元四角六仙</p>
<p>第三目 電燈費</p>	<p>一七七一五〇</p>	<p>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五十一元八角五仙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八十四元正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三十二元九角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支出八元四角</p>
<p>第四目 電話費</p>	<p>一〇〇〇</p>	<p>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四元二角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五元正 二月一號至十一號支出一元八角</p>
<p>第八項 貨費</p>	<p>四七一四〇</p>	<p>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一十八元六角八仙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二十一元六角六仙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六元八角</p>
<p>第一目 雜費</p>	<p>二六五五〇</p>	<p>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一十元零四角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一十二元一角五仙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四元</p>
<p>第二目 菜肥</p>	<p>一八五九〇</p>	<p>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七元二角八仙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一元五角一仙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二元八角</p>

第三目 刻肥	二〇〇〇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一元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一元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無
第九項 津貼	三二五一七〇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一百一十五元零三仙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一百六十八元五角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二元一角四仙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支出三十九元五角
第一目 職員	二五三〇〇〇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九十六元正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一百三十九元正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無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支出十八元
第二目 警士助理員	三〇一七〇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五元零三仙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一元正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二元一角四仙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支出十七元正係津貼薪衛
第三目 雜役	四二〇〇〇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十四元正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二十三元五角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無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支出四元五角
第十一項 臨時費	二〇五三三六六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四十五元二角四仙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一百六十六元二角八分六厘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一千二百八十七元五角四分五厘 二月十一號至十八號結束支出五百五十四元二角九分五厘
第一目 準備金	一九一六八六七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十七元二角六分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一百七十四元六角七分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一千二百七十二元零三分七厘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支出五百五十二元九角一分

經理費錄

二十九 昌福公司代印

<p>第二目 代表伙食</p>	<p>一三四八五四</p>	<p>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二十六元八角四分 十五元五角零八分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支出一元正</p>
<p>第三目 泥木工</p>	<p>一六四五</p>	<p>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一元一角四分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無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支出三角八分五厘</p>
<p>第十一項 伙食</p>	<p>一二七九九三九</p>	<p>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三百四十六元二角二分 一月份支出一百九十一元二角五分 二月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支出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一分七厘</p>
<p>第一目 議長兼查長秘書 長科長科員伙食</p>	<p>三六六九四〇</p>	<p>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九十五元九角四分 一月份支出一百六十元正 二月一號至二十八號辦理結束支出五十四元正</p>
<p>第二目 書記伙食 雜事</p>	<p>三九三一五四</p>	<p>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九十八元七角九分 一月份支出一百七十一元一角七分 二月一號至二十八號辦理結束支出六十五元一角九分二厘</p>
<p>第三目 衛兵警士伙食</p>	<p>一四〇八三〇</p>	<p>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四十四元零八分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二十二元五角 二月十一號至十五號支出十一元二角五分</p>
<p>第四目 雜役伙食</p>	<p>三〇一七二五</p>	<p>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九十元零六角 一月份支出一百二十九元五角 二月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留用支出三十九元一角二分五厘</p>

第五目 勤務伙食

七三二九〇

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十六元七角九仙
十五年一月份支出三元五角
二月一號至十號支出十一元二角
二月十一號至二十八號結束留用支出十三元七角五分

合計 開除銀肆萬玖千捌百零叁元零肆仙玖星

實存銀壹百玖拾陸元玖角伍仙壹星

說明

本表十四年十二月份及十五年一月份暨二月一號至十號均分別報銷
在案結束各項開支均係核實支付合併聲明

軍令會請金

督辦署覆函三月二十五日到

逕覆者案准

貴會議函送自開會日起至結束日止總決算書一案到署自應查照備案特此函覆請煩查照此致